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 期



4862 $\frac{4}{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上接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 ～ 566 ）

（下接第五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上接第三冊）

附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35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萬元。

第 90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1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20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萬元。

第 189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科技部 1,825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3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 億 3,905 萬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405 萬元。

第 77 項 教育部 4,26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24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2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 億 2,753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53 萬元。

第 12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文化部 1,222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5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9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568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68 萬 1 千元。

第 101 項 教育部 2,68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29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文化部 6,00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3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60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33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科技部 1,2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8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9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元，照列。
- 第 220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4,09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教育部 3 億 7,41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億 0,10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文化部 2,307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9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科技部 3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5,386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50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 億 1,591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黃國書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鄭正鈴 林奕華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正鈴 范 雲
林宜瑾 賴品妤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三)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原列 8 億 7,498 萬元之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林奕華 李德維 高虹安
林宜瑾 陳秀寶 鄭正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之建築群，多為台灣重要建築師代表作品，如生化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李先聞紀念館）、人社中心（前三民主義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分生研究所、學人宿舍兩棟等現存建築，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王大閎先生被譽為我國「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歐美所圖書館為國家文藝獎的首位女性建築師王秋華所設計，更獲選德國建築博物館列「SOS 拯救混凝土之獸！粗獷主義建築展」之台灣代表作品；亦有漢寶德、李祖原、高而潘、陳勝彥、趙建中等建築界翹楚之代表作品，足顯見中研院在台灣建築史之重要性。為梳理中央研究院之建築與時代脈絡，建請中央研究院進行下列事項：

1. 啟動院區建築發展之全面性、系統性學術研究。
2. 持續進行文資保存作為，包含單點保存或系統性保存。

3. 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中研院建築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均引起國人高度注目，然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實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而中央研究院卻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該案雖已經院內二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 5 點，並對其懲處且追討獎金，但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共計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為維繫高品質之研究，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度發生，進而損及學術形象，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其 104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均未及 50%，足顯見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歷年度國內旅費皆有寬列之虞。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較 109 年度 5,110 萬 6 千元減少 574 萬 8 千元（減幅 11.25%），但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僅為 2,000 萬元左右，中央研究院允宜依實需情況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於 11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嚴格控管國內旅費。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有鑑於以基礎研究為重心的中央研究院，致力從事人文社會、數理與生命科學的頂尖研究，亦同樣具社會責任的科普知識推廣，因此每年 10 月舉辦的「院區

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已連續舉辦 23 年，激發無數學子的探索熱情，參觀人次屢創新高，近年更成為國內單日參觀人次最多的科普盛會；而根據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各所、中心共計參與或舉辦 706 場科普活動，足顯見中央研究院推動科普之積極。

然科技部每年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國立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帶領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卻不見中央研究院之參與，甚為可惜。

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以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主導執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身負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

根據「109 年度數位文化中心總計畫」所述，該計畫主要使命在於：1.以數位方式保存、傳播、創造文化；2.運用數位科技豐富研究材料、改善研究環境、促進人文研究；3.探索數位科技與人類文明發展的關係。核心工作包括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維運數位文化成果、連結國際相關社群。

綜觀世界各國 GLAM (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 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亦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卻僅 7 座，相較「開放博物館」之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明顯動能偏低；建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允宜就「國際

連結專案」與文化部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九)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至 1953 年初始獲行政院長陳誠同意撥款 180 萬元，作為重建經費，復經多次探勘，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

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惟限於經費，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分、約 3 甲多的土地，並於 1954 年首批建築落成，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之間的出入口；1956 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 346 畝地，政府另撥給 45 畝山地。1970 年代，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數理大道前方出入口。1990 年代大門 3 度調整，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

觀其 3 次大門之變遷，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針對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組成專家小組，並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嚴峻疫情，中央研究院科研團隊亦以 2 週時間，成功合成純度達 97%之瑞德西韋，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

因此，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已召集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組成的「COVID-19 合作平台」，並決議組成 13 項協作子平台；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已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適時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檢視「COVID-19 合作平台」之成員，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核研所在藥物合成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中央研究院允宜以長期觀點與其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一)有鑑於 107 年 9 月第 3 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於中央研究院舉辦，首次與教育部合作，邀集 3 大洲 13 國共計 118 位學者出席，均為國內外台灣研究領域上的傑出專家，議題涵蓋文學、藝術、歷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乃至於考古、環境變遷、語言和原住民研究，已成台灣學國際化里程碑，其第 4 屆之舉辦更即將到來，各界相當重視並寄予厚望。

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全球，世界各國之疫情仍較我國嚴峻，未知何時趨緩，諸多國際合作業務因而停擺；「第 4 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依照既有規劃，應於國外舉辦，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超前部署，未雨綢繆規劃防疫方案，俾利在兼顧防疫外，持續促進全球「台灣研究」的風氣，強化未來「台灣研究」的國際網絡與能見度，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以活絡學術外交。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畫」，其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況，依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逾 1 年中央研究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之賠償責任，俾維權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三)關於量子科技全球競賽，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具前瞻視野，目前已於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中心，進駐研究人員並逐步建置研發共同

平台。

惟全球量子科技人才稀少，各國經費、資源及國家計畫規模比我國投入更多，容易磁吸我國專才，故中央研究院應加強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如何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十四)查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預計 109 年 4 月 4 日竣工、109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仍落後 7.07%，係因中研院考量天候因素影響，同意承包商展延工期 34.5 天；第 2、3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定 108 年 8 月完成招標，惟實際作業歷經 2 次流標，迄 109 年 2 月始完成決標，辦理進度落後原定計畫。

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因流標、缺工及缺料因素，致執行延宕一事，應積極管控施工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南部院區工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掌握預算執行，以利監督。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十五)量子電腦因演算模式之不同，有別於「馮紐曼架構型」之傳統電腦，如相關單位研發成功，其運算能力將大幅度提高，並且衝擊國安、資安等等面向，而面對各國相繼投入量子科技及量子材料之研究，我國投注能量尚未齊全，故中央研究院已於南港院區設置量子光電專題中心，並規劃將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學與技術」領域之相關專題中心，惟世局變動之快，若無有效積極提升研究單位之層級，僅設置此一專題中心因應未來問世之量子科技，恐有研究量能不足之虞。是故，為整合國內頂尖學術研究，促使台灣於量子科技領域能掌握話語權，爰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檢討相關方案以及訂定出短中長期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六)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總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相關工作計畫項下共編列 8 億 7,498 萬元，賡續辦理「基礎研究為主的任務導向型研究」，其中主要為優先

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人文社科等領域基礎研究」，以期結合在地之人才與資源，「協助南部發展特色領域研究」。據查，中研院近 5 年於「南部院區」之工作計畫中，均將「人文社科」（如臺灣文史與各項「富含人文素養的研究」）並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然分支計畫及科目內卻從未列入人文社科相關研究說明。110 年度「南部院區」經費除近 9 成用於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外，餘下經費分別匡列辦理農業生技基礎研究（109 年度南部生物科技研究計畫之項目調整）及新增「循環永續/量子科技」，人文社科領域基礎研究仍付之闕如。為兼顧在地人文特色領域發展，培養南部院區人文社科基礎研究量能，以符合該院區工作計畫之預期內容，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發展之人文社科領域研究計畫及預計之經費編列規模與執行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然「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逐年度均未及 50%，分別為（104 年度）48.86%、（105 年度）36.19%、（106 年度）46.5%、（107 年度）34.07%及（108 年度）45.62%。中央研究院應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並嚴格控管。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就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之情況，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十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包括「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其中「關鍵突破種子計畫」辦理期程，於 110 年度續編列 9,0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383 萬 5 千元，而經費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然此計畫未具體說明計畫目的、預期成果、執行方式等無法研判本新增計畫之重要性，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九)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之設置，雖定有速限管制，但性質接近規勸，未能強制貫徹。問題在人車分流措施不明顯之處，如生物多樣性研究

中心至人文社會科學館路段，時有車輛飛速長驅直入，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上下班尖峰時段尤其如此，迭經院內員工及院外民眾反映。有鑑於此，除加強宣導，尚應儘速謀求具體解決方案，例如刨除老舊地磚，鋪設柏油路面，並就人車分流、減速帶及速限之執行為全盤規劃，以維用路安全，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方案，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在疫情衝擊下，109 年前 3 季機械業出口值較 108 年同期衰退 8%，工具機出口更減少 32.4%，因此經濟部鼓勵其他業者在新增產線採購設備、擴廠時，儘量優先採購國產設備，即以訂單代替紓困的方式，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度過疫情寒冬。爰請中央研究院仿效經濟部之方式，要求中央研究院本部及所屬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單位，在汰換、新增相關研究設備或儀器時，優先採購國產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學者終其一生為國家、學術奉獻，卻在退休後因年事已高且獨居遭院內職員鎖定，發生圖謀奪財產之憾事。而中研院既有之中央研究院退休人員照護辦法，卻仍無針對「獨居者」照護的相關規定，且該辦法自民國 64 年通過至今皆無修改，相關保障措施顯已無法與時俱進。

爰請中央研究院審慎檢討，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的照護，及研議加重相關懲處之規定。同時，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防範獨居退休學者之學術成果或智慧財產，被以類似手法謀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二十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 5,302 萬 1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編列 501 萬 3 千元，預計聘用 23 位助理，如以聘用 12 個月計算，人均月薪僅為 1 萬 8 千元，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畫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 12 個月，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實須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二十三)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9「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編列 4 億 0,700 萬元，查該筆預算 109 年度僅編列 6,616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3 億 4,083 萬 5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二十四)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數理科學研究」中「物理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18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828 萬 1 千元，110 年度不僅增加 90 萬餘元外，且又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中外期刊及圖書」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二十五)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於預算說明報告提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費較上年度減列 1.08 億元，係因生醫轉譯中心成立進駐園區，其基本行政維運編列於公務預算所致。」惟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2,535 萬 8 千元，比 110 年度多 1 億餘元。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以來，已超過 1 年營運，相關人員費用、業務費用、旅運費等中心花費，至 110 年度始於預算書揭露，109 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不明，難以查核比對及監督該筆預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二十六)古典位元訊息狀態為 0 或 1，而量子位元則有無限多，因此量子電腦將超越現今電腦的預算方式，開創 IT 產業的下一波革命，並為通訊、資安、國防、半導體、新藥研發、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帶來全面性的影響，且預計 10 年內即有突破性應用。

上述提及橫跨各領域之影響，勢必也將衝擊社會、經濟、政治與法律等人文社會層面，惟經查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的計畫內容皆無相關之研究。

綜上，中研院是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硬體面已規劃在南部院區設立「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亦應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在軟體面針對量子科技發展對人文社會層面之衝擊，投入相關研究。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賴品妤

(二十七)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計畫「民族學研究」辦理民族所研究群等研究之需，出版專刊、學刊、集刊及論文發表，博物館展示典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編列預算之應用，圖書館藏書籍購置，以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碩博士生及部落服務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共作展示及知識實踐等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 5,45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54 萬 7 千元；惟分支計畫概況表中無從獲知上述各項工作所需之支出規劃，預算執行恐有過具彈性之虞，為確保相關工作有效執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二十八)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民族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11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電子資料庫設備費」，恐有浮編之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二十九)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法律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編列「空調冷氣機、辦公傢俱、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變頻室內外機等」預算 874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7 年度編列 21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0 萬 1 千元、109 年度亦僅編列 21 萬元，然 110 年度卻編列高達 874 萬 6 千元，其增幅顯否合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

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三十)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合計 2 億 3,528 萬 3 千元，洽詢中研院進一步說明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中研院表示 110 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尚在該院審議中，預計待 11 至 12 月審議完成後，才能確認各細部計畫經費。

但依照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中研院應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之上級機關分屬總統府與行政院，爰此，園區營運及管理由中央研究院邀集產官學專家，以及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部會討論，並由各進駐單位之遴選委員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並置設置要點。

聯合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通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營運中心執掌內容略以，園區內公共空間及事務管理、園區內資源整合，並促進各進駐單位協同合作及尋求園區與外界之交流機會，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

惟聯合會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營運中心與創服育成中心轉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運作，另園區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改委由中研院執行。

當前園區運作架構已背離當初共同發展願景，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僅管理園區內 ABCD 棟，其餘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各所屬空間則各自獨立運作，公共空間管理由中研院協調各進駐單位執行

綜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國家生

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決定之聯合會會議紀錄及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設立規劃書於網頁公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5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16億3,105萬8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2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萬2千元，及「書畫研究與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萬3千元。

(四)第3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萬8千元。

(五)第5目「新故宮計畫」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5,425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7,680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3項：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328萬元之百分之十，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賴品妤 陳秀寶 萬美玲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李德維 鄭正鈴

(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5億7,390萬6千元之5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凍結第2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1億8,963萬8千元之3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高虹安

吳思瑤 賴品妤

連署人：范 雲

(四)凍結第3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3,577萬4千元之2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林宜瑾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賴品妤 李德維

(五)凍結第5目「新故宮計畫」原列4億8,525萬3千元之2,0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賴品妤 高虹安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主持「故宮南院新館規劃設計」說明會，公開表示「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將在南部院區新建1個展館，新館空間主要分為3部分：「博物館展示」將設置人氣國寶廳、數位展廳、國際展廳；「修護及典藏」規劃開放式庫房及文物修護空間；以及「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之教育推廣教室等，並預計在民國115年試營運。

根據該計畫說明，落成之後南院典藏空間是北院的1.4倍，修復空間更是北院5倍。經查，目前修復師人數共16人，負責69萬餘件之文物修復，已嚴重不足，未來故宮南院之國寶修復館落成後，將有更多空間提供修復之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完工之前積極培育修復人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其修復人才培育計畫。

表3 修復人數

項目	聘 任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基金編制 外 人 員	小 計
器物	3（助理研究員）	1（技佐）	1	5
書畫	3（副研究員1人、 助理研究員2人）	1（技工）	2	6
圖文	1（助理研究員）	2（雇員及技工各1）	1	4
織品	1（助理研究員）			1
合計	16			

前瞻計畫（至110年8月底）研究助理2人及潘思源先生贊助人才培育計畫研究助理1人，合計3人。

（單位：平方公尺）

	北院			南院	
	整建前面積	整建後面積	南院本館	新增國寶館	合計
展覽面積	10,590	12,768	7,125.82	2,925.40	10,051.22
庫房（典藏）面積	5,892	5,892	2,627.39	6,144.00	8,771.39
修復室面積	507	507	0.00	2,579.30	2,579.30

國際特展廳 2,242.5 + 國寶廳 682.9 = 2,925.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七)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故宮欲導入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項下有 12 個計畫，包括：推動新媒體數位展演、充實數位內容基礎架構、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打造智慧服務、擴大 open data 專區的應用廣度，以及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新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深化 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合作等許多新計畫。惟故宮不斷新增的數位化相關政策，再加上過去既有的系統維護，兩者並行之情況下，資訊人力現有教育展資處第四科資訊服務科 8 人、第五科資訊應用科 10 人，且根據故宮回函，110 年度僅增加資訊職系人員 1 名，人力恐不足夠，難以負荷龐大工作量。為使故宮新媒體與數位科技等相關計畫能妥善規劃管理執行，並解決資訊職系人力恐不足之情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資訊職系人力配置問題，並提出修正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八)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20 萬元，其中「文物收購」預算 4 千萬元。惟「文物收購」預算逐年減少，107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 千萬元，108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2 千萬元，109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9 千萬元，110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僅剩 4 千萬元。文物收購係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重要任務之一，卻逐年減列文物收購預算，根據故宮回函表示，文物收購預算逐年降低之原因為銷貨收入減少

。惟故宮南院開館時間尚短，仍待充實館藏，即使減列文物收購預算原因為銷貨收入減少，仍有許多其他計畫可做調整，未必僅能減列重要的文物收購預算。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預算編列方式，提出於考量各計畫輕重緩急後之合宜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767 件，較 108 年 69 萬 8,736 件增加 31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2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而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69 萬 6,768 件，南部院區僅 1,999 件。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767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8 年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5%、書畫類 2.31%及圖書文獻類 0.12%，而其 105 至 108 年之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除 107 及 108 年器物類各為 5.1%及 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8 年展示率為器物類 61.15%、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08%及織品類 11.63%，係因典藏文物數量較少，故展示率較高；惟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推廣，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加強辦理策展相關報告，並於南部院區積極進行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增加展示空間，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然 107 至 109 年度工程爭議不斷，如：故宮南院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案發生 3 項採購爭議，爭議金額合計 1 億 2,085 萬元，另故宮北院南側藝文服務中心室裝統包工程案亦有採購爭議。

鑑於故宮近期工程爭議不斷，故宮應加強招標作業之審查，以避免計畫或工程招標後，經費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衍生履約爭議，且新故宮計畫中有許

多計畫為南北院之興建及整建補強相關工程作業，如：「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編列 1 億 7,177 萬 8 千元、「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編列 7,381 萬 9 千元等，為免往後計畫及工程再發生爭議之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以避免採購過程發生爭議情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及預算進度落後等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一)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項授權權利金收入大幅減少，雖然目前故宮已針對各項權利金積極對外辦理行銷宣傳，試圖擴大授權市場等，然並未具體提出績效指標，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增加權利金收入提出實質計畫內容與執行績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辦理多項整建工程計畫，包含故宮正館、北部院區北側、南部院區興建計畫等。然據了解，故宮 107 至 109 年辦理採購過程因契約漏項、數量編列不足或新增工項認定雙方不合意等情事層出不窮，致使影響相關計畫工作進度。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加入辦理博物館事業之專業人才培育，歷年來均有針對博物館專業需求，與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人才培育之相關計畫並且提供各類合作管道。然據了解，故宮產學合作進行之人才培育成果有效，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人才培育之具體檢討與調整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購票參觀人數銳減，影響門票收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說明，從 106 至 108 年購票參觀人數就呈現遞減且均低於原先預期，顯示參觀人數減少，並非完全受到新冠肺炎影響

，是否有其他原因造成故宮歷年參訪人數降低？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彈性調整門票收入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參訪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十五)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6 年度起，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106 年度實際執行僅 50.28%、107 年度執行 24.33%、108 年度執行 41.49%。故宮說明因國際文物市場行情高漲、贗品頻出，為求審慎，文物相關文件與資料需進行詳盡考證，費時甚巨，影響購藏程序。另因北院設立宗旨為收藏原北平故宮博物院藏品，在此領域中國際已鮮有等級更高之文物，若有，則勢必價值不菲，或占用全年度購藏預算亦不可得。在此前提下，藝術購藏預算編列增加恐造成執行率不佳，持平或減列則恐錯失購入珍品機會，進退兩難。

此一矛盾非僅故宮獨見，其餘各文化館所亦因購藏預算分列於各單位預算中，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

為健全藝術文化環境，參酌法國文化部「國家當代藝術基金」（fonds national d'art contemporain），或可使文化預算之執行更具效益。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與文化部或其他有關部會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歷年辦理亞洲藝術節，透過文物合作借展、行銷，與各國外交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達文化外交之效。

109 年亞洲藝術節主題為蒙古文化，恰逢國際局勢變化，中國與蒙古國、內蒙古自治區皆起齟齬，又欲不當干涉以蒙古文化為策展主題之法國南特布列塔尼公爵城堡歷史博物館，致法方不滿中斷合作，並向歐美國家館所徵求合適展品。此雖唯一特例，但恰展現故宮若可積極爭取此次合作，不失一次透過文化交流展現自由民主之良機。

109 年因疫情影響，國際文物運送費用大漲，故宮與國際館所合作換展多暫緩辦理，110 年以消化原訂展覽為主。然因疫情表現受國際注目，現正值各

國對台灣高度關注、好奇之契機，故宮允宜妥善把握，趁此機會主動與各國館所接洽，尤以無合作經驗之國家及館所，應由互訪、建立姐妹館關係等互動起，逐步推進換展之可能性。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七)受疫情衝擊，愛臺灣博物館卡原訂於 109 年辦理國際卡計畫暫緩，國內卡銷售狀況亦受衝擊。

愛臺灣博物館卡原意為建立博物館所聯盟，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領頭提振全國各館所之購票入館人次，立意極佳，若受疫情打擊而難以為繼，甚為可惜。現國內疫情已漸受控制，國旅發展亦積極衝刺，消化無法出國之國民旅遊需求，且能預期 110 年下半年國際疫情若趨緩，累積之旅遊動能實為巨大商機，愛臺灣博物館卡宜儘早規劃，搶占良機。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八)為於疫情期間持續向國際推展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仿大英博物館 Youtube 頻道 Curator's Corner 企劃，新增「國寶國際影音頻道」計畫。

恰文化部亦為透過多元視角，向國際社會介紹臺灣自由民主、文化社會、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臺灣特色與發展脈動，欲建置以全球觀眾為對象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借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在國內外新聞服務專業及國際新聞交流合作經驗，負責有關強化全球新聞網絡佈建、影音節目產製、營運團隊與組織規劃，以及影音平台技術規格建置等前期籌備工作。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既有平台與內容產製優勢，故宮則有優質文物資產，允宜積極溝通協商合作之可能，發揮綜效。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九)國際旅遊產業因武漢肺炎遭重創，藝文館所亦受衝擊，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客源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購票入館人次於 109 年 2 月首度低於南院，且雖積極推出數位展覽與 Podcast 的線上行銷企劃，截至 9 月為止仍難恢復門票收入。

因應疫情恐難於 110 年完全恢復，國際旅遊前景仍難回溫，故宮宜儘速發展國內旅遊，短期以開發「以故宮為旅遊主題」之旅遊路線，長期以推展「文化與社區結合」，使北院與台北市、士林區之特色節慶，如白晝之夜等活動積極合作，發揮綜效並吸引非傳統博物館客群。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數位經營業務，在各公立博物館、美術館及藝文機構中，皆名列前茅。如於線上策展業務，既有傳統官方網站，並經營典藏精選、720 度走進故宮、Open Data 專區、Google Art& Culture、故宮教育頻道、故宮 Youtube 等，另有新媒體平台故宮 Facebook 專頁（南北兩院各一）、故宮 Instagram（南北兩院各一）、故宮 Podcast 等，並於 110 年起委外經營故宮 Twitter。

然上述數位經營業務，皆為教育展覽處一處之責，該處既需擔負實體策展推廣活動及志工訓練，又兼展場規劃設計與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尚須負責前列之數位平台，負荷沈重。

數位策展與實體策展實各有側重之專長，現故宮專責數位業務之人員南北院合計僅 14 人，顯有不足，應及早因應數位時代變遷，於組織編制及處務規程做妥適調整。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二十一)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9,69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消防設備及安控系統維護等經費 71 萬 9 千元。

故宮南部院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晨 1 時 40 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據查，火警事故原因，綜合研判可能屬於單一設備內零件故障或供電模組端子台接線處螺絲（銜接元件）未鎖緊密，過熱導致。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除了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外應強化人員訓練，應提升人員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夜間安全防護措施與人力配置。時隔 1 年有餘，允宜針對火警預防對策，再行召開檢討會議，滾動式調整措施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767 件，較 108 年 69 萬 8,736 件增加 31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2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而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69 萬 6,768 件，南部院區僅 1,999 件。

故宮108年至109年8月底典藏文物收藏數量統計表

典藏品類別	108年度			109年8月底止		
	北院	南院	合計	北院	南院	合計
銅 器	6,199	41	6,240	6,200	41	6,241
陶 瓷 器	25,421	171	25,592	25,421	171	25,592
玉 器	13,453	25	13,478	13,453	25	13,478
文 具	2,379	0	2,379	2,379	0	2,379
漆 器	719	54	773	719	54	773
琺 瑯	2,510	10	2,520	2,510	10	2,520
雕 刻	651	15	666	651	15	666
雜 器	12,466	29	12,495	12,466	29	12,495

錢 幣	6,953	0	6,953	6,953	0	6,953
絲 繡	308	0	308	308	0	308
成 扇	1,880	2	1,882	1,880	2	1,882
繪 畫	6,573	125	6,698	6,596	125	6,721
法 書	3,720	8	3,728	3,726	8	3,734
碑 帖	495	0	495	495	0	495
印 拓	898	0	898	899	0	899
織 品	138	1,435	1,573	138	1,435	1,573
善本書籍	216,423	84	216,507	216,423	84	216,507
檔案文獻	395,551	0	395,551	395,551	0	395,551
合計	696,737	1,999	698,736	696,768	1,999	698,76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資源豐富，惟受限於展示空間與策展檔期各種原因限制，又遇 109 年疫情影響參觀者入館意願；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允宜再加速辦理線上策展作為；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活絡線上數位閱覽。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為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二十三)依 109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審查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針對「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現行資料庫搜尋介面與架構進行檢討，以符合國際性與公共性之需求，並提出改善策略與時程。
2. 召開至少 1 場數位館藏「創用 c.c.授權標示系統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 109 年納入施用示範計畫。

據查，故宮已完成 2 次 Open Data 導入 CC 創用之研商會議，且於故宮 Open Data 專區之 CC-BY-4.0 圖示及專用說明連結完成修改並上線。惟要求故宮就「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提出完整政策，現行作業成果僅有初步方向。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

1. 就入口網站頁面選單架構優化再進行檢討與滾動修正後上線。
2. 提出故宮「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完整執行規劃專案報告。
3. 強化 Open Data 發展作為，將每季開放文物影像數目，由現行 1,000 張

提升至 2,000 張。並提出 3 年度精進開放資料（Open Data）之線上策展及資料應用呈現平台之規劃報告，以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料之公共性。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要任務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為「加強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可知博物館不只是一棟裝滿文物的建築，除了典藏、研究、展示外，文物的教育功能更形重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透過展演、導覽與互動，以及跨館、跨國交流與互展等方式，進行台灣的歷史回顧、社會分析和未來方向的論述，透過文化軟實力手段，讓國人與國際更深入了解台灣自身的歷史。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監察院並於 102 年提案糾正故宮略以，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至 97 年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立法院曾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故宮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允宜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陳秀寶

連署人：張廖萬堅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767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詳下表）。

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故宮應積極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供民眾閱覽，並於南部院區積極進行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增加展示空間，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線上閱覽情形。

故宮105年度至108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一覽表

單位：%

院區	展示品	105年度 展示率	106年度 展示率	107年度 展示率	108年度 展示率
北部 院區	器物類	4	4.4	5.1	5
	書畫類	3.14	2.76	2.29	2.31
	圖書文獻	0.09	0.15	0.28	0.12
南部 院區	器物類	10.74	11.48	11.19	61.15
	書畫類	0	6.9	0	11.2
	圖書文獻	0	0	0	1.08
	織品類	21.44	18.98	8.51	11.63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七)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8.65%，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之相關開支摺節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李德維

(二十八)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一般事務費—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07 年度編列 2,862 萬 3 千元、108 年度編列 4,198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3,776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6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為撙節公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九)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94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90 萬元、65 萬元、60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顯不合理；另「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107 及 108 年度皆編列 436 萬 4 千元、109 年度編列 736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1,235 萬元，較 109 年度暴增 499 萬元，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公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林奕華

(三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 億 8,963 萬 8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1,552 萬 4 千元，「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3,059 萬元，合計故宮南院研究展覽推廣經費 4,611 萬 4 千元。經查，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研究展覽推廣經費由 105 年度的 1 億 0,745 萬元減至 110 年度的 4,611 萬 4 千元，故宮回應指出故宮南院相關策展大部分仍由故宮北院人員負責辦理，所需經費仍由故宮北院支出，實不利故宮南院發展自身特色。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就故宮南院如何發展自身特色，並相應逐步提升自身人力與經費，著重點於台灣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收藏，並從即將辦理之織品展納入原住民族文物成為一項策展單元，逐步擴大到原住民族文物能夠成為策展的單一主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未來原住民族文物徵集、收藏與策展，及所對應人力與經費如何調配，將故宮

南院建構為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一)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社教推廣」1,304 萬 1 千元，係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樂齡、低度參與族群的教育推廣活動，並與相關藝文領域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等所需經費。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教推廣」已由過去死板的專題演講到現在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經費也從 105 年度的 512 萬 7 千元提高到 110 年度 1,304 萬 1 千元，卻較 109 年度的 1,949 萬元為低。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研議增加社教推廣活動，特別針對原偏鄉地區之學童設計相關課程與展演等計畫，擴大原偏鄉地區學童免費參觀故宮之規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偏鄉地區社教推廣活動過去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110 年度預算 4,954 萬 1 千元是 109 年度預算的 1.3 倍（109 年度預算數 3,605 萬元），主要因為新增開發智慧導覽服務 550 萬元，以及運用數位科技製作「國寶國際頻道」565 萬元。

關於「智慧導覽服務開發」，主要目標在於針對未來之 5G、高速 WiFi 普及後，以觀眾個人手機發展智慧化場域服務，目標在使觀眾無需下載 App 即可獲得故宮行動服務，並串連介接故宮其它數位資源；而故宮之「國寶國際頻道」規劃係於 110 年度起製作以故宮經典文物為主軸，製作一系列短片，並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洽談合作事宜，以期將「國寶國際頻道」納入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國際平台前導計畫中。

綜上，為使外界明瞭前述 2 筆預算效益，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三)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8.65%，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0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物品之相關開支撙節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李德維

(三十四)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8.65%，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國際交流計畫—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或策展人來台交流，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境內外來往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公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值此面臨全球重點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際交流之必要性與因應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三十五)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 960 萬元。

經查該計畫係故宮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數位政府」施政概念所制定之中長程計畫，計畫期間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其中關於『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設定之執行目標值，與已執行之 108 年度數據相較，目標值過低，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根據實際成果調升目標值，服務校數應達 80 所以上，以及提升各個教育型數位影音之線上使用量達到每年 7 萬次以上，並應擴及非國立故宮博物館所在地之縣市。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執行目標及預期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目標	預期成果
110年	9,600	行政院推動「數位政府」施政方針，包括以資料為軸線、連結民眾需求、以服務為支柱及創新政府運作等為大方向目標，並希冀深化資料應用滿足民生需求，並同時優化各機關資料治理；在此基礎上，故宮過去數年已大幅開放藝術相關資料，並建立開放 API 及轉化資料應用於教育現場等成果。讓資料之取得及查詢等服務，尚停留於藝文愛好者，且藝術資料轉化應用尚需建立系統化服務，並需進一步因應各類藝術教育者不同特質需求等待解決難題。為此，本計畫推動目標，將以故宮開放資料為中心，應用 AI 等技術，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在「數位政府」施政方針架構下，解決目前尚待解決難題，並達到故宮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之目標。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0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000人。
111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5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500人。
112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0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000人。
113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3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500人。
114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5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8,000人。
合計	60,000		初列計畫總經費為60,000千元，惟每年預算編列數仍依行政院核定數為準。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六)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新增「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5 年計畫，編列 960 萬元，然預算總說明未見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資料，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顯然不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預算書修訂時補充記載，具體說明行政院核定函號、核定之總經費、計畫內容與分年預算及績效指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經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之主要目的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

本計畫目標為逐年增加使用者，惟該計畫預計 110 至 114 年度受惠校數及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尚屬有限，故宮應思考如何擴大博物館開放資料，並積極協調教育部以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

同時，因國際疫情狀況未明，到校服務之計畫也需提前應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提升成效之相關規劃

，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計畫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宜積極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服務，並提升目標值，以發揮故宮藝術資料開放及深度運用之價值，俾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三十九)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係為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5 年計畫總經費 6 千萬元，編列 960 萬元。惟該計畫 110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僅 20 所，人數僅 6,000 人，執行目標與預期成果略顯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四十)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 3,577 萬 4 千元，管理數位圖像，發展博物館智慧財產，開發各項創意加值與授權商品係為工作內容之一。

關於數位典藏，故宮自民國 91 年啟動，期間政府持續投入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完成數位典藏數量約 18 萬 5 千多件。

惟查，近年來關於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或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均逐年下降，應積極創造典藏資料之文創價值，增加營收。

另查，故宮雖已於民國 106 年首次大量開放高達 7 萬張以上的書畫器物圖片檔案，提供所有人不須註冊、不用付費、不限商業或教學用途，皆可免費下載使用與改製這些照片。惟值得深究的是數位化並不只是增加取用機會，真正的目標在於如何讓數位典藏被再利用與重複使用，為此故宮曾於民國

106 年、107 年連年辦理故宮黑客松 Hackathon，透過思考與激盪，運用故宮 Open Data、Open API 等開放資源，活化博物館服務並創造新的應用，但由於黑客松活動著重於程式設計運用，與博物館文物藝術推廣之目標有別而於民國 108 年停辦，然而，故宮應另闢其他方式引導民眾利用典藏資料。

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積極開發文創價值以及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一)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3,57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文物庫房管理及典藏維護等工作。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有各式典藏文物計 69 萬 8,767 件，絕大部分收藏於故宮北院，故宮南院僅收藏有 1,999 件，但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是理解臺灣歷史最關鍵的起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辦理相關文化之徵集、典藏及策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與策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二)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之「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編列 606 萬元，經查發現故宮歷年皆有編列預算做文物之造冊作業，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3 萬 8 千元、70 萬 7 千元、87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606 萬元做文物歷年帳籍之建檔，顯不合理。為撙節公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李德維

(四十三)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於第 4 目「安全維護管理」，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係以維持院區安全勤務運作、整合安全監控系統等為主要任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火警防災系統預算僅佔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總預算 19.5%；而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更未將防災系統納入預算編列，顯見故宮對於安全管理維護系統之規劃不夠嚴謹與周延。

108 年 8 月 12 日，故宮南院深夜發生火警，變電箱起火，所幸消防人員及時趕到現場滅火，火勢才未擴大波及到南院展出文物及其他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館藏共有 69 萬 8,767 件。故宮為一個館藏相當豐富之博物館，為保護珍貴館藏，故宮院內之防災系統必定要相當完善與敏靈。

再者，比對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該計畫編列 3 億 0,770 萬元，其有關安全防災之工作計畫包含：文化資產科技防災減災與監測整合應用計畫、科技防災人才之培育、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開發與規範建置等。對比故宮院內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可以看出文化部與故宮對於防災工作之差別。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故宮院內安全維護管理與防災計畫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29 億 3,825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8 億 5,791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中等教育」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9 億 3,62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凍結「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1 萬 5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萬美玲 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李德維 林奕華

(二)凍結「國外旅費」原列 513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萬美玲 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李德維 林奕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4,596 萬 5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奕華 高虹安 范 雲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陳秀寶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63 億 1,670 萬 7 千元之 2 億 3,500 萬元（不含「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范 雲 張廖萬堅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林奕華 賴品妤 吳思瑤 黃國書

鄭正鈐 高虹安 林宜瑾 莊競程

呂玉玲

連署人：高金素梅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之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陳秀寶 賴品妤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呂玉玲

連署人：李德維 范 雲 林宜瑾 高金素梅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88 億 2,325 萬 2 千元之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鄭正鈐 萬美玲 陳秀寶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呂玉玲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高金素梅 李德維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5,823 萬 4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黃國書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原列 27 億 1,603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林奕華 吳思瑤 范 雲

萬美玲 高虹安 黃國書 鄭正鈴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高金素梅 林宜瑾 呂玉玲

(九)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原列 19 億 7,428 萬 3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范 雲 吳思瑤 林奕華

陳秀寶 萬美玲 高虹安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正鈴

張廖萬堅 李德維 鍾佳濱 吳玉琴

呂玉玲 廖婉汝

連署人：高金素梅 林宜瑾

(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原列 44 億 2,188 萬 3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正鈴 林奕華 萬美玲

李德維 陳秀寶 吳思瑤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范 雲 呂玉玲 鍾佳濱 劉建國

連署人：林宜瑾 高金素梅

(十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賴委員品妤已和教育部開會檢討性平教材內容，半年過去，未見相關改善。於 11 月 16 日質詢教育部長，部長承諾以下兩點：

第一，不再將散布私密影像的性暴力稱為「復仇式色情」，因為此稱呼將會給予聽眾「受害者先做錯事才會導致這件事發生」之印象，去合理化加害者行為，並檢討受害者。教育部應以從稱呼上開始做起，不再強化「蕩婦羞辱」，如「不檢點」、「當初敢拍就不要怕別人看」等，都會讓受害者自我歸因、自我譴責，最後退縮，造成許多受害者不敢求救。

第二，在教育上，比起教孩子「不拍不傳」，更該教孩子「能做什麼」

。過度強調「不拍」，等於再度指責被害人「你會被害是因為你自己做錯」，也讓社會對被害人缺乏同理心，認為「因為你沒保護好自己才會受害」。同時，我們仍會看到許多網民對事件的回應是「求上車」、「求分享」，這些全都會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教育部應在教材上進行調整，強調孩子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也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更不該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到外流的受害人。

請教育部就以上兩點於 3 個月內進行研議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儘快將性平教育補強，而後擴大影響至整體社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十二)有鑑於幼童專用車服務在法令規範、市場資源與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等條件限制下，呈逐年萎縮趨勢；復以我國幼教服務長期倚賴私立幼兒園，惟在其營利導向之經營方式，偏鄉資源不足地區之幼教服務反而僅能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 8 成偏鄉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輔導改善，以維幼童安全。

提案人：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鈴 許淑華

(十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9 年 11 月中，國立台灣大學與成功大學皆傳出 3 名學生輕生，大專院校之諮商輔導人力再度引起關注。除了補足專業諮商輔導人力外，亦應加強一般大學教授之輔導關懷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補足各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力，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教師研習課程，教導一般教師如何應對學生之情緒壓力，營造友善校園。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四)109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連帶使社會大眾重視流感疫苗接種議題。滿 6 個月以上、國小入學前之嬰幼兒，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以及五專高職以下之學生，皆為公費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惟一般教師未被全面納入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恐成校園防疫破口，且對教師之辛勞付出顯有不公之處。建請教育部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將教師廣納為公費疫苗施打對象。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五)近年來性別議題廣受關注，校園性別事件 108 年通報件數大增。性別事件通報數大增，可能係因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通報之故，應值得鼓勵，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大量性別事件，經費與人力恐有不敷之處。教育部應積極輔導與改善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落實防治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因應學生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六)因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發布暫緩陸生來台，3 月 19 日宣布非本國籍人士（學生）一律限制入境。當前全球疫情尚未減緩，境外生短期內無法返台就學，恐對學校財務造成影響。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應對措施，積極輔導受境外生銳減影響之大專院校，並於疫情過後協助就學時程遭延宕之境外生返台就讀。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七)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機制亟待確立。教育部積極輔導運作不善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已有部分成效。惟目前新生註冊率已非專案輔導學校之篩選指標，教育部亦未公布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師生與學校之間資訊不對等的情况嚴重，對師生顯失公平。

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權益，針對學校財務惡化、欠薪或減薪、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辦學品質下滑等項目，應於條例通過後公布專案輔導學校之審查結果，以彌補當前校方與師生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並鞭策校方改進。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八)鑑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之「2021 世界大學排行」，我國僅有 12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而亞洲大學進入前 100 名共計 25 校，其中南韓 6 校；日本、香港及大陸各 5 校；新加坡 2 校，而我國及馬來西亞則僅 1 校，顯見我國大學競爭力堪憂，實須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九)校園安全維護須由校內跨單位甚至與地方政府合作，然現行校安中心功能多為案件通報、校安人員培訓時程不足、更缺乏權責相符之校內主管單位，難以落實校園安全問題之事先預防措施。現今正值教官及校安人員之轉銜期，但校園安全刻不容緩，人員離退、轉換衍生之問題應儘速有妥善因應規劃與安排。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校安制度之缺失、建置完善的校園安全維護體系，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保學生在校期間的人身安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二十)為因應未來工作之人才需求，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培育 STEM 高教人才，然我國大學 STEM 領域就讀人數比率，自 97 學年度的 37.4%降至 103 學年度剩 32.4%，近年再小幅下降至 108 學年度的 31.5%，致相關領域人才供給不足，恐影響未來產業發展。此外，我國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之比率亦落後全球之平均，全球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之女性約有 55%，台灣僅 39.5%；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部分，全球有 27%女性就讀該領域，台灣僅 16.8%，皆明顯低於全球比率。針對前述之情形，教育部應有具體作為，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二十一)學生輔導法雖自民國 103 年上路，規範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例之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的長者自殺率近年呈現下降趨勢，可能與長照資源投入有關，25 至 64 歲年齡組為持平，15 至 24 歲的學生族群則不降反升，108 年每 10 萬人自殺粗死亡率達到 9.1 人是近年最高。顯見除現行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外，在學校輔導工作中仍有其他需檢討改進之處，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整學校輔導體系及相關合作網絡，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二十二)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 3 項規定：專業實務類碩士班（譬如商管、法律、建築等），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經查其立法意旨，係參酌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亦有專業性碩士學位；並考量國內碩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為提升我國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因此訂有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規定。然經國家圖書館統計顯示，國內現僅 25 校、116 個系所得以作品或報告替代論文，且自 86 至 108 學年度，亦僅 3,031 位碩士生以此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每年平均僅 131 位，相較於我國近年約有 5 萬 4 千名碩士畢業生，實為九牛一毛，不利於推動專業實務碩士學位、提升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及培養學生創新研究及專業技術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推動或改善計畫，俾利落實當初之立法精神，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二十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因應 114 學年度起，幼兒園 5 歲至國民小學幼兒之班級，每班應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由於目前政府積極推動準公共化方案，不但缺乏幼教師資格之人力，同時私立幼兒園亦嚴重缺乏幼教師資格人力。又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提供幼兒園現職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需有 3 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考量現場人力缺乏，教育部應斟酌現場狀況，對於本條文進行研議，並對 3 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進行討論。又查為符合師培體系之一致性，教育部亦應針對現行相關師資培訓課程之修讀資格，研擬更符合社會現況之規範。請教育部針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讀資格，重新進行研商與討論，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四)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 106 年針對第 9 條修正之後，已逾 3 年未曾修正。期

間如新北市政府稽核轄內補習班公共安全，共稽查 742 家補習班，公安及消防安全不合格共 38 家，違規以申報書未備置班內或逾期未申報為主；或近期傳出台南補習班狼師涉性侵女學生長達 2 年事件等情況，亟需重新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整部法規是否與時俱進。因此，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之內容，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坐落於南海路，周遭有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郵政博物館、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嚴家淦故居及牯嶺街小劇場等文化場館與古蹟。

該地點之藝文據點薈萃，於文化上有高度發展潛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包含南海劇場，應積極思考如何與文化部合作、結合串連周遭藝文資源，或評估與鄰近之藝文機構、團體合作，以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功能充分發揮。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六)校園營養師現行以 40 班聘 1 人為標準，遠低於日韓，且業務繁多，致使在執行食農教育等業務上可發揮之功能受限。為強化校園食安、加強食農教育，請教育部研議校園營養師設置標準，應基於增加人力與配置彈性之必要性，制定更適用、可行之基準。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七)2030 雙語國家為政府增加年輕人才競爭力之重要政策。然而雙語師資培訓需時，引進外籍師資之人數亦有限。故若要短期內，全面完善教學師資將面臨重大挑戰。同時，亦會面臨城鄉差距問題。

請教育部研議在雙語教學上，如何運用直播共學、錄影課程或其他數位科技等方式輔助教學，以緩解教學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八)青少年自殺率上升，為全球性現象，加強校園自殺防治刻不容緩。現國立

大學依學生輔導法 1,200 人標準所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力，仍有 7 校未補。無論國立、私立大學專業輔導人力，應即刻補滿，以滿足法律最低標準。

另，鑑於有自殺意圖者，依約僅 2 成會尋求專業協助，多數仍會諮詢親朋好友，校園應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納入學生受訓。於學生陷入自殺相關情節時，能具備及早覺察，轉介協助之能力。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九)配合行政院所訂 2 年內中小學全面加裝冷氣，亦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以及校舍整建、修繕、耐震補強計畫，考量校園安全以及舒適學習環境之建置，並培育學生正確之環境友善觀念，在冷氣安裝規劃上，需有專業人士共同規劃，建立「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的校園，請教育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以協助學校打造適宜的校園環境，並且考量「城鄉差異」，給予各校因地適宜之設施設備及環境規劃，及建立「示範學校」供各校在裝設冷氣過程中能有所參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近 10 年台灣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 6,000 人，人才斷層危機已浮現。

為了厚植科研人才培育，教育部應攜手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打造「跨部會協力打造科研人才生態系」。惟各部會於人才生態系扮演之角色、相互間之分工與整合，尚屬模糊，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產、學、研連結會報」，積極提出各項高階人力培育策略，並與各部會資源進行整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一)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生源供需失調，可預期未來 10 年內將有許多私校將面臨財務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的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須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及「強化私立學校

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凝聚社會共識，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爰要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二)為提升臺灣高教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已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案；惟合併前兩校之校務基金預算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為利合校順利進行，爰由合併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110年度各項預算，並代為分別編造決算，亦請該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三)檢視近10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有顯著之成長。檢視105至108年之人數，Inbound 成長11.59%，Outbound 成長22.89%。再加上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109年防疫成功國際肯定，以及香港發生之反送中事件，台灣非常有機會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

惟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之 Inbound 及 Outbound 資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皆有各自預算及計畫，不同單位各自為政，應予整合。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

同時，教育部亦應跨部會攜手科技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單位，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此套專法得以整合 Inbound/Outbound 計畫資源，並優化海外學習制度、鬆綁學歷採認、強化語言先修課程等面向，完備台灣國際教育，以期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四)教育部從 108 年起推動「開放式大學」，隨著日趨嚴峻之少子女化情況下，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因應產業變動快速之情況，提供新興領域技能之學習。目前推動計畫分成兩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簡稱多元培力課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簡稱四年彈性修業方案）。多元培力課程至今有 48 校、188 系共 2,490 人參與；四年彈性修業方案則有 15 校、127 系加入。惟此兩項計畫在推動上仍有改善精進空間：

1. 多元培力課程

- (1)提供學校端預算支持，並增設學生端獎學金。
- (2)協助各大學擴大與跨部會、跨校學分採認之合作。

2. 四年彈性修業方案

- (1)僅 15 校加入，計畫推動成效不佳。應擴大對學校端之預算支持，並提出計畫改善方案。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五)教育部為確保社區大學辦學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與公共性，應研議依該條例第 16 條，針對社大整體現況與社大發展政策進行委託研究，並補助推動「社區大學發展中心」計畫，進行以下工作：

1. 建立各地社區大學人才資料庫以供社大師資、審議委員會、評鑑審查等人選參考。
2. 針對社大組織架構、校務制度、課程概況等面向進行案例蒐集，建立辦學資料庫。
3. 編製推動社區大學教育相關手冊，提供社大辦學者、社大教師、各級政府社大業務承辦人員、各縣市社大審議委員、評鑑委員關於辦理社區大學與審議評核的參考。
4. 參訪見學國內外推動社區創新學習之組織，促進社大與各界深度對話。
5. 研擬社大前瞻政策、法制修正、評鑑獎勵制度及退場輔導機制。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六)109 年全球面臨 Covid-19 病毒肆虐，我國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居功厥偉，除了積極防疫，亦讓日常醫療體系運作持續穩定維持，為防疫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有鑑於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隸屬教育部，為鼓勵嘉勉防疫英雄們之辛勞，建請教育部應函予主管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期能全盤檢視內規，建立提高士氣、慰勉並鼓勵積極參與防疫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持續守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吳思瑤 邱泰源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七)日前有高中生於網路平台發起提案欲廢除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近期則於全台展開座談會說明，並表示有超過 6 成高中生及家長贊成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

惟新制之實施必然仍較舊制有不同之處，如何處理學生所反映的選課限制及偏鄉高中資源差距等問題，教育部除持續對外溝通，亦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議對策，消弭外界對於考招制度新制的疑慮。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八)近年政府為鼓勵國內農產品之生產使用，推動三章一 Q 的生產追溯制度，並已逐步覆蓋到校園午餐團膳之採購，創造出學生家長、農業、食農教育的三贏模式。

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目前各縣市校園午餐食材三章一 Q 標章的使用率最高為 7 成，離「110 年全國 3,600 校全部使用國產食材」之目標尚有差距，應儘速加強輔導團膳廠商。

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情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等橫向勾稽資訊、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九)經查各大專院校有各自的論文口試費用相關規定或支付標準，國立大學大多落在 1,000 至 1,500 元左右，私校則大概多出 500 元，落在 1,500 至 2,000 元。立法院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要點第 4 點即規定每人支給

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各個委員主辦公聽會、記者會也會給予前來與會的專家學者出席費與交通費，費用也早與時間前進，與過去不同。

培養專業人才本就不易，各專業領域的教授養成更是如此，指導學生做研究更非一朝一夕，我們在一些預算大把大把地編列，卻在培養專業人才的研究所口試費用是這種低價，不甚尊重專業的教授們。

爰請教育部督導學校檢討現行論文口試費用並適時調整，以鼓勵研究人才的養成。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中國長年打壓台灣，壓縮台灣整體外交空間，如此困局更需要以軟實力方式作為國家公共外交之手段。如華語文係屬於台灣原生優勢語種，且與中國所使用之文字系統（繁體字、簡體字）不同，本質上即具有相當程度之區隔性，政府雖然有體認到華語輸出及產業化之重要性，而有「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等計畫之推行，而原先目標架構係跨部會之工作，由行政院層級較高工作小組進行整合，惟實行後，均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作為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之核心。

即便台灣擁有華語文原生語種之優勢，如今外國人學習華語係優先想到中國所屬之教育部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原國家漢辦），其次係官方語言非華語之新加坡所屬華文教研中心。觀察他國推動語言教育，均係跨部會資源進行整合，顯見實有提升層級之必要。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已有建樹，惟本計畫實施年限將屆。

是故，爰請教育部 1.應積極向上級單位及平行單位提出華語文產業輸出國際戰略上之重要性，且於未來擬定新計畫時，必須考量欠缺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等部會整合之因素進行路線調整；2.武漢肺炎（COVID-19）爆發期間，數位遠端線上教學更為重要，應積極輔導各校華語文教材進行數位轉型，以及線上培訓、師資教學認證等，以取得華語文產業競爭之優勢；3.應研議建置類如中國之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抑或新加坡之華文教研中心推廣組織之層級，並整合散落於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資源，以財團法人等其他組織方式進行；4.現行我國雖有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抑或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建置之語言系統，惟於有限資源下，應檢討

統一國家語言之標準，以利華語文教育產業化。並且應重新通盤檢討以利未來政策之擬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四十一)軍公教的薪資問題於近年來成為軍公教關注議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政府調薪紀錄顯示，自 1999 至 2019 年，我國人均 GDP 成長約 79.72%，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31.57%，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47.7%，惟公教薪水成長未逾 13%。而以 2011 至 2019 年的數據相比，人均 GDP 成長約 30.17%，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16.74%，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15.75%，惟公教之薪水僅調整過 1 次 3%。各項數據均顯示，不論是 20 年來或自 2011 年來，軍公教的薪水調漲遠遠比不上人均 GDP、民間平均薪資、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等和調薪密切相關的經濟數據的成長。

軍公教的待遇宜從調薪制度化加以強化，以利國家吸納優秀人才擔任軍公教。且軍公教年金改革後，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已和在職人員調薪脫鉤，不至於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過大。又因私立學校教師的本薪是比照公立學校教師，因此公立學校教師薪資不調漲，私立學校教師也無法調漲。

經查，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未有廣義之基層政府雇員代表，僅有代表管理階層兼任該委員會之委員，致基層雇員，如教師之意見無法在該會議中表達，恐與公開透明原則、促進廣義之勞資雙方關係穩定和諧有違。是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教育部，就教師組織等基層之代表納入部分進行通盤檢討，並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修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四十二)高中課程時數與內容因應 108 年課綱之實施大幅調整，尤其增加諸多選修科目，但未同步增加專業教師員額，致使高中老師身兼多職壓力甚大。為求高中授課正常化，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研議調高高中老師員額之

具體政策作為，由現行 2.25 人調高至少 2.5 人或 3 人之可行性，以符合新課綱上路後教學現場實際需求，減輕高中教師教學負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四十三)教育部 110 學年度針對「玉山（青年）學者專案計畫」編列補助達 4 億 3,800 萬元，儘管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具指標意義，然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 110 年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恐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如何因應？提升本計畫執行率與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高計畫執行率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四十四)教育部為輔導管理校園性別事件，已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專區，然據了解，108 學年度校園通報之性騷擾事件達 7,361 件，仍較 107 學年度增加 23.05%，是否輔導管理專區無實質作用？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專區之檢討改進作法，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四十五)據了解，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然據教育部統計，目前雙語教學師資預計至 113 年度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師資，選送 1,925 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名教師國內進修，若以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合格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如何有效執行雙語政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四十六)因新冠肺炎影響，致使 109 學年度許多境外生未能來台註冊入學，據了解，教育部已對各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之學雜費減損予以補助，然原先預計來台就學人數仍多，恐影響大專院校財務收入。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

因疫情衝擊，影響財務減損之因應政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四十七)近年來教育部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交流，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南向國家學生國籍分布情況，從 99 至 108 學年度，學生來源國前 3 名皆為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總人數僅占 2 成，外界批評似有過度集中於少數國家之現象，反觀歐美等其餘國家境外生來台研習及留學人數未有顯著增長。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留學生來台計畫之檢討調整對策，與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計畫執行之成效，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四十八)學習歷程已實施 1 年，然教育現場因諸多問題怨聲載道，其中每學期學生要上傳學習歷程到學校系統之容量與每學年要傳送 6 件到教育部平台之檔案大小不盡相同，且因教育部規定的檔案容量過小，恐影響作品之呈現，損及學生權益。另第一階段學習歷程上傳之件數有些學校未有限制或件數較多，導致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亦違背原先學習歷程之設計精神。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放寬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檔案容量，另包括上傳數量等都應儘速制定學習歷程上傳原則或相關規定，避免高中學生與老師無所適從，徒增壓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四十九)有鑑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起修正，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教育部再次與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

協助同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五十)有鑑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之計算方式規定，地方政府 107 年度（含）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前開計畫 2 至 5 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然，上述規定造成原已推動 2 至 4 歲幼兒補助政策之地方政府須負擔更高之數額，未能鼓勵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依現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分攤之規定，各縣市應負擔金額算式如下：總體經費{—【總體經費—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50%）】x 中央補助比率（80%~100%）}。但多數縣市，因先前年度，並未加碼編列幼兒園補助預算。故次年度配合中央推行相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時，無須再負擔任何經費。此一結果，猶如懲罰先前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顯有不公。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全國一致性之配合款計算標準，取消「保留 107 年度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政策之配合款」之規定，並回補縣市政府因配合先前政策要求，保留而未獲得補助之款項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五十一)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項下說明(2)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編列 6 萬 3 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教育訓練及充分應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教育資源。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李德維

(五十二)目前教育部所舉辦之全國性考試，如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其所公布的釋疑說明，其實都僅公告答案，而未真正針對考生提出的疑問及質疑進行解釋，不僅無法真正回答考生的疑問，缺少真正教育之意義，並反增更多爭議。

針對這類毫無解釋說明的釋疑，若考生仍有疑慮，目前教育部不僅未提供再次申訴的機制，也無法處理考試試題疑義審查小組回覆不公正的情況，造成考生權益嚴重受損，例如：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就發生許多考生針對「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第 26 至 27 題提出陳情與抗議。

為保障廣大考生的應考及知的權益，同時也為促使我國相關考試更加公開透明，請教育部研擬 110 年起直接公告考生試題疑義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三)教育部為促進產學連結，鼓勵技高、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技專校院新增系科規劃、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應持續擴大辦理，爰請教育部就預算執行率、計畫具體成果及學以致用策略進行分析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李德維 高虹安

(五十四)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本計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環境整備，然目前各技專校院合、整併規劃為何？未來預計整併校數為何？另針對改善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需求，近年具體成果為何？外界多有批評技專校院因需要實作練習，但礙於經費不足，學校設備多是業界淘汰或無法跟上產業發展，教育部如何盤點檢討？請教育部就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政策及教學設備汰換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李德維 高虹安

(五十五)教育部於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業務。

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惟查草案進度尚未送至立法院。過去曾發生實習生權益受損事件，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為保障實習生權益，應透過對學校及實習機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予以監督及課責，以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機構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將草案報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五十六)因資通技術發展，犯罪事件有線上化之趨勢，另網路霸凌、兒少個資保護等議題，隨社群網路使用頻繁亦更加重要。因此，教導學生如何在網路世界保護自我、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乃必要之務。此類「數位素養」課程，查美國中小學階段已有相關素材，教育部應積極引入並研議增強現職教師知能，並納入師資職前培育以及鼓勵師培大學開設數位素養課程，以增進教師之知能進而提高學生網路安全知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七)藝術教育法前於民國 86 年立法迄今已 20 餘年，期間在民國 89 與 104 年歷經 2 次修法，修法至今，臺灣藝術教育從初步推展到日漸蓬勃，時空環境已有許多變化，使現行法令顯現了未能符應目前藝術教育推動之需的狀況，乃產生修法需求。其中，現行高中以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分為兩大軌道，其一為依藝術教育法授權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二為受特殊教育法規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此現況使教育現場於設班及辦學之法源依歸不一致，造成資源不同，也使教學現場產生混淆。另，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亦分為兩軌，據以提供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實施與銜接準則，實需發展鑑定工具以作為課程教學安排依據。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李德維 高虹安

(五十八)目前前瞻計畫所列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之策略，主要由教育部辦理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之培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至 113 年度預計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預計將培育 6,025 位教師，惟依國內學校對雙語教學師資仍有大量且迫切需求，應提供在職教師修習雙語教學增能課程，以支援學校辦理雙語教學之及時人力。同時，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除師資需求外，偏鄉地區亦存在數位落差，應詳盡規劃以落實偏遠地區之雙語教學。

教師在職進修是我國學校教育進步之重要基礎，然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等錯誤觀念卻出現於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中，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應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教育部應確保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能與我國教育政策一致，使學生學習正確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請教育部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教師培育及在職進修）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五十九)師資職前培訓是我國教育之重要基礎，然近年來卻頻傳師資培育課程中出現缺乏性別平等及人權意識之內容，特別是在部分師資培育大學中，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甚至這些錯誤內容部分還以性別平等課程、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等課程進行推廣，造成更多受培育之教師被誤導。此不僅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專業，更將對台灣未來學校教育產生莫大之傷害。

為確保國家未來師資不再學習到違反性別平等及人權之教育，同時為確保校園中學生不因此受到錯誤教育內容傷害，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全面檢討，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確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建立相關師培課程審核機制與相關措施並即刻啟動，確保所有師資於職前培訓中接受到完整且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十)教育部選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除落實新南向政策外，亦可充裕海外僑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師資，確有助於支持海外（僑）學校教育發展，兼顧僑胞及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惟此一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較無直接相關，預算編列於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科目項下並不妥適，請教育部檢討並於爾後編列於適當經費科目。另為培養國家數位經濟產業未來人才，教育部推動多項提升教師及學生自造教育能力相關計畫（如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計畫、自造實驗室計畫、中小學前瞻科技教育總體計畫、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等），鼓勵中小學校運用現有空間設備資源，推廣自造精神，向下扎根引領學校推動自造教育，培養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相關計畫分別由教育部不同單位規劃與執行，工作內容或有重疊恐造成資源浪費及學校負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相關計畫並研商整合機制。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李德維 高虹安

(六十一)教育部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主要作為選送我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惟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發展仍未知，請教育部協助與聘用學校溝通，爭取獲聘教師可配合在臺進行線上教學，或是向獲聘教師宣達務必遵守當地國家防疫規定，必要時亦須配合學校之停課措施，以維護教師之健康。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鈴 李德維

(六十二)國立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考量其招收之對象多為較年長之學生，較不熟悉科技之操作，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使用者介面，以解決學生作業下載、查詢考試地點以及繳交報告等問題，並針對學生進行使用者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又，其開課應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需求。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

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 5 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及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並針對目前在校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需求、對於目前課程架構之意見與希望學習之科目進行相關調查。

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督導國立空中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上述針對使用者介面以及開課需求之調查報告，並提交改善計畫。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黃國書

(六十三)教育部應加強協助各地方自然史教育館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出屬於各地特色的自然科學教案和研習活動，豐富當地中小學的教學資源，也有助於平衡城鄉的教育資源。

有關未來館之籌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國立科學未來館之綜合規劃，俾使該館與現行科學館有所區隔，展現新興科技與營造科學體驗教育場域，提供國人未來科技相關新知，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有關「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請教育部以第一期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加強館所間橫向聯繫，結合彼此資源，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智慧服務內容，讓民眾能便捷且沈浸地探索博物館及圖書館，俾提升國民科學及閱讀素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陳秀寶 李德維 高虹安

(六十四)教育部與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公共出借權」。「公共出借權」係政府與圖書館公共合作的制度，民眾向圖書館借閱書籍，而政府基於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補貼作者與出版社。全球至今已有 30 個國家推動「公共出借權」。惟此方案從 109 年初實行至今，與文化部之橫向整合分工，針對整體試辦計畫與最新辦理進度、階段性成果，並於 2023 年起，與文化部共同自六都開始，逐步推廣至全國，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六十五)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公布實施，然而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大專院校仍有 25 所專輔人力未達法定要求，地方政府有 19 縣市專輔人力未達標，顯見學輔法實施狀況有極大改善空間。

專輔人力依法聘足僅為最低標準，109 年 11 月間台大 5 日內發生 3 起學生自殺事件，另報載有某南部頂尖大學 9 月以來 3 起自殺、雙北兩所大學共 3 名學生自殺。上述各校專輔人力皆已達法定標準，仍不足以接住所有學生，更有多所大學學生反應校內諮商預約初診至少需等待 1 個月，顯見法定專輔人員與學生比例已不符需求。

現行學生輔導法尚有未規範定期評鑑、無罰則、諮商與臨床心理聘用比例無標準、各級縣市政府組織架構與主管聘用標準不一等問題，使輔導工作推行不力。除後端輔導外，亦可提供線上心理健康學習課程，或透過教案融入個人生涯目標規劃、自我實現與自我肯定、人際關係與情感教育、霸凌防治與性別平等、良好運動習慣與生理健康狀況培養等素養等方式，全方位改善學生壓力與精神衛生照顧。教育部應積極邀請民間學者專家、第一線教育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門，通盤研商整體改善計畫，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專業、人力）、硬體（心輔室/諮商室空間規劃）調查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范 雲

(六十六)110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數 7,308 萬 6 千元，係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協調聯絡、辦理生命教育等業務。

惟查現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除實務上長期有各級機制之輔導人員缺口持續不足未予以補足之問題外，亦有輔導人員之專業分工及工作量能等壓力，然而教育部相關單位未能適時協調處理，顯有督導不力之情事，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六十七)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 8 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期間因適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教

官最大服役年限延長 2 年，連帶影響轉型期程，鑑於校園安全係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石，亦為全民高度關注之議題，教育部應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及保障教官最大服役年限等人事權益下，提供教官依意願參加國防部職缺甄選，回歸國防體系，並在教官逐步轉換專業人力的同時，檢視及強化建構校安運作機制，完善遞補人力轉換配套，達成轉型目標。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鍾佳濱

連署人：黃國書

(六十八)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等兩個性平重要資料庫，但長期以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持續陳情，反映這兩個人才庫中存有多名明顯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甚至明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人員，然教育部卻未曾主動調查使其退場，造成教學單位、學校師生、地方民眾誤以為這些人員是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師資，邀請其演講或培訓後，反而接收到錯誤且違反性別平等的教育內容。

經查，目前這兩個人才庫皆缺乏主動啟動調查之退場機制，只能被動等待民眾檢舉或以等待確定為涉校園性別事件之不適任教師案件通報，難以迅速因應其中違反性別平等人員持續存在資料庫之問題。

請教育部就這兩個人才庫之主動啟動調查退場機制擬訂相關規劃、原則、方案或方法及預定期程等，並全面重新審視這兩個人才庫中現有名單啟動主動退場機制。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十九)依據 107 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 14 章學生事務與輔導，依據「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 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其中 51 校系因 106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未通過率高達 37%。

查近年來，國民心理衛生意識上升，大學生尋求諮商人數增加。教育部雖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人力仍有所不足。又國內 15 至 19 歲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6 年攀升，亦包含大學階段。請教育部應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符應大專校院內心理衛生需求。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十)教育部委託設立的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內容引起爭議，現今僅是暫時關閉情感教育相關測驗，但未見教育部全面檢討改進。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該網站下架後之檢討改進措施並盤點現今推行情感教育教材之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鍾佳濱

連署人：林宜瑾

(七十一)有鑑於大專校院學生疑似自殺事件頻傳，各校心理輔導資源供不應求，預約諮商往往需要等待 2 週至 1 個月以上不等，導致校園心理支持網漏接有輔導需求的學生。

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於大專校院心理輔導單位收案時評估個案急迫程度，執行個案分流，有效率運用專業輔導人力。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十二)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七十三)109 年 10 月長榮大學發生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遭擄殺案，經查早前於 9 月該校亦有另一女學生差點遭擄，並曾跟校方反映此事，但校方未依規定通報，也無相關防範作為，校安系統未即時有效運作，校方無積極維護校內人員安全，相關單位顯有行政管理之疏失，請教育部擬訂相關機制，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俾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七十四)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 8 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教育部自 106 年起停止介派新進教官，並逐步遞補專業人力，惟私校遞補學輔（校安）人員經費未見增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妤 范 雲 鍾佳濱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七十五)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教育部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擬訂相關機制，並針對新興毒品採購篩檢試劑，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七十六)現今高中合計 1,849 位全民國防教師，皆由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目前有 382 位就讀，教官僅 38 人，亦與 1,849 名軍訓教官授課人數相去甚遠。為維持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能量與專業度，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導師資培育相關資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妤 范 雲 鍾佳濱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七十七)教育部自民國 102 年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甄試前 1 年度會調查各高中職身障學生對於各學校各類招生科系之需求，提供各大專校院招生名額開缺之參考。

然而身障甄試各大學科系正式開缺名額，不論是大學或科系，仍時有學生表達或陳情難以滿足需求，且無法取得有關各校系無法開缺之實際考量相關資訊，致學生選填校系有所限制且資訊缺乏亦難以事前與志願校系有效溝通。

請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考生之需求與各校系開缺名額之調查進行通盤檢討，了解各校系無法提供缺額之實際考量，進一步積極協調大專校院開缺，提供各大專校院具體資源協助，以提升各校開缺意願，相關盤點及調查

資料於 6 個月內提供。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吳思瑤

(七十八)教育部為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除學生外，教師增能方面亦可建立線上共同備課、研討模式以協助偏鄉小校教師。110 年度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經費 20 億 8,361 萬 4 千元。

查教育部目前刻正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之依據，及將研修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實施跨校數位遠距教學所需經費，並規劃透過相關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措施。爰請教育部應具體說明並研議如何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十九)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等，然 109 年疫情期間，因防疫需求進行視訊授課，各縣市數位資訊網路建置明顯落差，致使各縣市國中小使用視訊授課困難，請教育部規劃完整線上教學配套措施，以利師生順暢使用，並就線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強化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教育雲分享機制。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陳秀寶 李德維 高虹安

(八十)教育部於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 1,082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業務。

惟查，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宜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方案。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呂玉玲

(八十一)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項目為辦理種

子教師培訓、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等，以及配合 5+2 產業創新，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之人才培育等，以及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均與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執行之學研計畫類似，應加強說明本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方式與其他單位之差異性。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陳秀寶 李德維 高虹安

(八十二)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第 3 期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 2 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打造因地制宜學校的環境規劃，針對校園降溫，建立「示範學校」，以免裝設冷氣導致校園的熱島效應。考量校園環境應建立舒適學習環境，同時應培育學生正確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觀念，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范 雲

(八十三)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23 億 3,82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其中在「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編列 4 億 4,004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 千萬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仍屬嚴重，且未來疫情發展仍屬未知，對教育部推動該項業務勢必產生嚴重影響，請教育部就未來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正鈴 李德維

(八十四)查 103 年度教育部編列輔導轉型或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華語文測驗及認證基金會」等經費 6 千萬元，此外，103 至 109 年「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累計編列 1 億 7,151 萬 2 千元，然相關機構時至今日仍未成立。

再者，「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 至 109 年）」至

109 年結束，並無延續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項目金額卻與 109 年度無太大差異，請教育部就未來華語文教育推動之具體作為擴大推動，精進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范 雲

(八十五)教育部以公費留學作為國家培育高階專業領域人才，但所訂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對於聽障生應考資格的標準不明確，請教育部將聽障生的應考資格明確條列在簡章中，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劉建國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黃國書

(八十六)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大批境外學位生無法如期來臺就學，雖然境外學生學雜費損失已予補助，但未能來臺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有衝擊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疑慮。

近年來臺就讀之陸生人數雖逐年減少，108 學年度陸生在學比率 20%以上系所仍有 61 個，且以博士班居多。又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讀，短期恐對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目前運作模式造成衝擊，長期恐影響私立大專生源，請教育部就疫情影響招收境外生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黃國書

(八十七)現行我國僑生與外籍生相關政策分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雖開放海外華裔學生可在僑生、外籍生「二選一」，但兩者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造成「一日僑生、終身僑生」之困境。

惟兩者入學管道及可選擇科系均不盡相同，以入學管道為例，僑生主要由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海外聯招會依學生所填的志願，以及成績水平分發至匹配的大學系所，而外籍生則是由學生直接向大學報名。科系方面，教育部開放總額給各校自行分配決定，各校系開設給兩者之名額時有不一致，致影響僑生或外籍生選擇之限制。

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就僑外生之相關規範可能影響僑生、外籍生之自由選擇，也可能因身分問題造成臺灣高教流失人才，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視

僑生、外籍生現有政策制度之差異（如身分認定、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名額、錄取標準、入學程序、學雜費、獎學金、簽證居留、健保費補助、涉及部會及相關管理方式等）整體評估開放兩者身分轉換之政策可行性，如何在管理及學生選擇自由中間取得平衡，例如轉換學制（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時可轉換身分等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十八)「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陳廷寵 109 年 9 月 29 日出席在臺北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的「陸軍官校在臺復校 70 週年慶祝大會」，並在致詞時聲稱「我是中國人，是驕傲的象徵」，指國軍現在戰力是「零」，無法抵擋中共解放軍，以致對臺商學校之補助被輿論質疑。然相關補助實際上是補助予學生，藉由補助學生和學校軟硬體設備，協助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與課程安排，以鼓勵返臺升學，有其必要性。

惟外界擔憂，臺商學校之教育內容會因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干預而受影響，致失去補助之原意。為回應社會質疑，請教育部確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輔導 3 所大陸臺校確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確保臺商學校辦學不受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不當干預，發揮照顧臺商子女返國銜接就學權益，並凝聚臺商及其子女心向我國之功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好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十九)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來源包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補助、捐助、投資收入……等，是校園資產，同時也是追求大學財務自主的表現。惟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監督機制及學生代表性恐有不足，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制度應更公開透明，以達到大學自治之目的。爰此，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加入學生代表之制度，使基金之使用能更滿足大學自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提

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吳思瑤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九十)教育部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以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為主要任務。惟教育部自 103 至 106 年推動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截至 106 年底尚有子計畫因計畫前端多方協調、都市計畫審議、歷史建築相關審查作業、建照、消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採購招標等因素，延長至 109 年陸續完成。為使「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應檢討「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原因，並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陳秀寶 李德維 高金素梅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223 億 1,326 萬 8 千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 億 2,134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3 億 1,02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萬美玲 范 雲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鄭正鈴 李德維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210 億 3,830 萬 5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林奕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黃國書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宜瑾 賴品妤 許淑華

廖婉汝 林文瑞 呂玉玲 吳玉琴

(三)有鑑於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仍未完成部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經初估 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第 2 年經費 20 億元，要求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許淑華

(四)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

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校隊或寒暑假輔導，學生於寒假、暑假住校居多，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於 110 年度暑假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於 110 年度暑假起，視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或球隊訓練有實際需求者，評估提供伙食費補助。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 瑩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依學校衛生法規定，40 班以上之學校應置營養師 1 名，教育部更規劃增置人力計畫，補助各縣市除依法應聘之人數外再視實際需求增置人力。但現今仍有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未聘足依法應聘之人數，花蓮聘任率更僅 40%，其原因為何？此外，法定及教育部規劃之營養師配置人力是否足夠？營養師對學生之配置比例應為多少才屬合理？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地方政府聘足營養師，並提出營養師人力規劃檢討報告，以確保學生在校之健康及午餐營養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六)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 110 年起三餐一 Q 覆蓋率要達到 100%，規範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優良國產農產品，讓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心，並將原補助預算從 12 億元提升到 20 億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央補助地方

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對象僅限於「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之午餐。」意即高中部分僅有完全中學可以獲得三章一 Q 的補助，純高中職則沒有辦法。經查現行未補助高中職之原因有 2：一是當初僅針對義務教育階段進行補助，二是高中有國立、直轄市、縣市立或私立的區別，現行三章一 Q 補助經費係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因此無法補助國立學校。為使中央政策不因所屬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要求教育部比照國中小午餐，規劃補助高中階段三章一 Q 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七)現今兒虐事件頻傳，但各縣市處理幼托機構不當管教的通報及處理流程並不明確，導致教育、社政、警政機關可能互踢皮球，或產生有兒虐認定標準不一致的狀況，並不利於兒虐防治工作的進行。鑑於兒虐處理流程的部分，在 0 至 2 歲階段，主管的衛生福利部已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使各縣市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另國小到高中階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列違法的處罰樣態，使保護兒童及裁罰能有明確的標準。但前述規定皆未能涵蓋幼兒園階段，形同 2 至 6 歲幼兒園教育階段成為法規的空窗期，不利於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工作之推動。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衛生福利部及國中小之規範，擬定幼兒園兒虐處理流程及參考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八)近年雖受少子化影響，但幼兒園學生人數仍因大班免學費、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等政策影響而逐年提升，自 104 學年度 46 萬 2,115 人成長至 108 學年度的 56 萬 4,545 人。然而，學生數成長導致教保員及教師需求增加，但幼兒相關產業近年亦蓬勃發展，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供不應求，致使政府於 109 年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以補充幼教人力。為使幼教現場人力能順利到位以確保教學品質，並提供有志從事幼教工作的非相關科系畢業生能有管道再進修並進入幼教職場，爰建請教育部評估常態開

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之可行性，以暢通相關進修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近年特殊教育逐漸重視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然因其具兩種特殊情況，致才能不易被發掘，我國特殊教育法雖已有鑑定、安置及輔導之規範，然雙殊生鑑出率遠低於其他國家，且於實務運作上仍未臻明確，有賴行政機構加強制訂相關計畫並推行，以利建構雙殊學生之支持系統，並提供適性化學習及才能發展的機會。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構完善雙殊生之支持系統、寬列經費並鼓勵各縣市推動雙殊生安置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一補助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

然實務上被稱為分校之學校，就讀人數及規模未必小於本校，在核定費用上之規定，不符現實所需。請教育部修正相關標準，不應以本校、分校一律做區分，而須保留視人數調整之空間。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查現有學校校舍，時有 1 樓以上樓層，欄杆過低問題。學生活動時易生風險。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在新設校舍時，應研議欄杆高度之最適標準，以確保學生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二)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5 學年度 1 萬 6,823 人

106 學年度 1 萬 8,479 人

107 學年度 1 萬 9,664 人

近年來家長對於相關症狀意識提高，故會更積極檢測學齡前幼兒之成長曲線是否符合一般標準，致使學前階段之特教需求可預期將持續成長。然學前特教師資目前仍偏少，尤其是部分重症特教學生有特殊照顧需求，幼教現場欠缺協助能力。故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方案，應加強幼教現場相關人員照顧知能，同時研議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何結合資源提供協助，以緩解學前特教之需求。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原住民族教育」，原列 15 億 1,359 萬元，在本計畫中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82 萬元，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 3 億 7,212 萬 8 千元，原住民人才培育經費 6 億 8,359 萬 9 千元，發展偏鄉教育相關經費 1 億 8,988 萬 9 千元…等項目。

新聞指出，「族語教育及政策」，現行人力及經費都是執行推廣族語教育最大的瓶頸，比如族語推廣組織雖然 16 族都各自設立，但都面臨因族人散布全台，且編制員額僅個位數的窘境。再者，專業族語師資及族語推廣人員的數量，無論是在教學現場或是部落場域也都是嚴重不足，需要進行全台原住民師資盤點，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

爰建請教育部盤點全台原住民族族語教師人力需求、培育族語教師方案，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於 3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高金素梅

連署人：李德維

(十四)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給案件層出不窮，私立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已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及通過臨時提案第 9 案決議（202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60647 號函，週知各校在案。

惟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之部分，相關處理原則與及時介入機制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部分通盤檢討，比照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程序

，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且於 1 個月內通函週知教育部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處。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十五)依 2018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又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滿 60 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復按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8421 號函以觀，教育部業經就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惟查，退撫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2 年，仍有其他應適用本項教職員之態樣，其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報送教育部，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十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並依此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頒布相關作業要點。

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或學生反應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模式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問題；學校真實開課未按學校備查後課程計畫開課，造成成績無法輸入與上傳之問題，甚而有學生發動連署希求變更現行運作規定。又此一時期，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並推動資安分級，高級中等學校就校務行政系統部分實施向上集中措施，然又衍生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歷程檔案系統兩者介接等諸多問題。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除有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落實，亦涉及學生升讀大專校院考招變革參採事項之權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下稱同條）第 2 項前段，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及同條第 1 項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責任之歸屬教育部無法自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 1.學校覈實按課程計畫排課；2.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3.檔案上傳等諸多事項全面調查並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十七)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原住民教育、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等各組業務之推動。

為落實蔡總統「升級勞權教育 2.0」政見：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勞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教育部雖有「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等計畫，但至今仍未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立法。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配合由勞動部邀集會商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於該法完成立法上路前，持續於各級學校規劃執行勞動教育推動計畫。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配合勞動部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十八)新課綱上路後，各校須教授「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然教學現場多數教師過去缺乏跨科設計課程經驗導致準備難度高，甚至發生資深教師不願意授課，而由代理老師出任之狀況。不但影響教學品質，也有損於藉由準備課程，促成教師能力發展之立意，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

雖可理解「探究與實作」課程與傳統高中授課方式有所差異，然而發掘

問題尋找解方，卻是高等教育著重之處。請教育部研議，可以遠距教學、數位學伴或教學支援人力等方式引入高等教育資源，以協助「探究與實作」授課教師開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3,215 萬 9 千元辦理學生技藝競賽等相關業務。

惟查，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紛紛實施有條件之鎖國政策，國際技藝能競賽是否如期舉辦尚未得知。有關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所需經費之補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是否確有派員至各國參與教育相關之學術交流、考察及參與競賽之必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二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2 億 1,781 萬 5 千元辦理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

培養技職生實作能力固然重要，然其權益不應成為犧牲品。惟查，過去曾發生多起學生前往業界實習遭超時剝削、被迫接受不合理排班制度等不符勞基法之規範情事，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爰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二十一)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及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補助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及各類型實驗教育實施內容之品質確保；及編列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之原因及辦理情形等，均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李德維

(二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其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25 億 7,12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有鑑於全國有許多人口重劃區之學生就學需求增加，故有增建校舍以增班招生情形，致學生需忍受噪音及施工風險，且周邊學校有就學分布不均之問題，教育部應盤點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連署人：陳秀寶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三)2030 雙語國家，乃為加強年輕世代競爭力之重要計畫。然根據雜誌調查，目前全臺各區域（以北中南東區分），無論在師資或是開課經驗上，均以北部最為充足。若進一步細分，城鄉差距將更明顯。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有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補助各地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以及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請教育部就如何促進多元區域分布、降低城鄉差距進行研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四)教育部推行準公共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本屬美意。然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 6 都之調查，曾有違規紀錄之準公共幼兒園數量，桃園、臺中、新北、臺南、高雄及臺北分別有 38 園、30 園、32 園、14 園、23 園，所占比例為 31%、25%、23%、17%、14%及 12%。違規樣態包括學費浮報、超收幼生、進用不具教保資格人員等。

教育部應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監督，以落實原本之政策美意，爰要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準公共幼兒園監督、加入機制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然仍有少部分 5 歲幼兒（含經濟弱勢）並未入園就學，若其係因偏遠地區（或偏鄉）無幼兒園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則無法享有依現行規範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政策之福利。此外，對原未入園而符合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幼兒者，於滿 5 足歲後，亦將失去津貼請領資格，爰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其權益。

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六)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僅有幼兒園立案的資料庫，因此若以短期補習班等其他名義立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教保服務時，雖依同條第 2 項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實際上卻未公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該網站設置顯有不周。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確實於該網站公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公布違規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之機構，且需以輸入地址關鍵字即可查詢到該地址歷來違規事項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七)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

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編列 9 億 5,859 萬元，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預算中編列 518 萬元作為「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用經費」，然此編列事項過於籠統。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具體說明編列事項之用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奕華 鄭正鈴 李德維

(二十八)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會議中針對幼兒園是否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決定幼兒園目前確定不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惟幼兒園發生幼兒間或教師與幼兒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園方應善盡之調查、輔導、保護責任，及應提供給幼兒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其程度不應亞於國小以上之教育階段。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研擬完善處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九)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因教育部尚未發布關於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往往相互推諉，調查程序亦未能保障家長權利。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研擬處理原則及流程，包含：證據保存、聽取家長意見、通知家長處理進度、作成裁罰結果後告知家長理由，以及對結果不服時之救濟手段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近年幼兒園虐童、超收、園所不符消防安檢規定之案件頻傳，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仍有 400 多家幼兒園尚未完成教育部評鑑，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應全數幼兒園完成評鑑，提供家長完整透明資訊，以利選擇幼兒園。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奕華

(三十一)政府為擴大照顧特殊教育學童，除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應逐年檢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實際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計畫大多用於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為了解執行成效，請就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果及未來規劃與績效目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之目標數、特教生之適應體育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全國輔諮中心之專輔人員異動資料顯示，105 至 109 年間共有 14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 1 成（含新北市 15%、桃園市 15%及臺南市 15%），其中更有 5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 2 成，顯有影響提供 3 級輔導對象之服務連續性及服務品質。實務意見有反映，若資深人員因生涯、婚姻或家庭因素轉換縣市，但有地方政府表示限於預算故不採計年資，導致對資深人員形成阻力。

又，因應少子化以及社會情勢快速變遷，學生輔導需求已出現改變，不少專家、團體以及第一線工作者有反應學生輔導法有修法之需求，其中尤以第 11 條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及學校門檻數為甚。再者，偏遠學校也有反應，有因為專輔人員花費於交通往返時間甚久，而有無法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之情況，因此專輔人員之編置應考量前往服務往返之交通時間。以及，輔導為長遠而穩定之需求，現行架構下卻採以任務編組、一年一聘，中心主任之選任，由教育局指定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各地方政府目前皆無訂定主任加給相關規定。綜上，上述之問題，不但對於相關人員之留任形成推力，也不利於長遠之輔導政策規劃，有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修法，以貼近實務需求之必要。

綜上，專輔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影響輔導品質，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體制有研擬修正之必要，減少實務上可見輔諮中心資深人員轉換生涯方向、

降低人才流失之問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學工會團體研謀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於 9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黃國書

(三十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經查，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平委員會調查。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性平教育及校園安全做加強，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計畫或研習方案提升校方人員對性侵案件之敏感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三十四)108 年家暴案件 16 萬 0,944 件，較 107 年增加 2 萬 2,307 件，且每年持續遞增。學生受虐案件時有所聞，但並非每件案件均會受通報，可見現行資料仍有黑數存在。受暴孩子在校表現因人而異，但多數會出現暴力行為、情緒掌控不佳以及學業成績忽然滑落等情形，甚有可能成年後轉為加害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提供師長、校安人員等研習課程或其餘資源，增加教師面對高風險家庭孩童可提供之協助，亦可提升其對此類孩童之敏感度；另應檢討目前學校心輔資源、輔導人力若有不足之處該如何改進補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三十五)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按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班級校護比依法律條文規範為 40：1。

現今環境影響健康之因子甚多，校園護理人員面對的學生照護挑戰更鉅。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完全依法進用合格之護理人員，且因少子化趨勢影響，近 20 年來各級學校之班級數有所降減變動，受學校衛生法規之校園護士與班級數的制度是否符合現況，容有檢討必要。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依現行學校衛生法應置護理人員之現況提出調查數據，以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學習之健康權益與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六)為配合三章一 Q 政策，將主要在地食材全面推廣至校園使用，並減輕午餐執秘之工作負擔，相關之平臺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智慧化校園參影服務平臺將進行整合，惟相關功能有待強化，如：一道菜色中應有相應的食材選項提供選取，但並非所有食材均於表單上呈現，如無新增食材功能，將無法精準計算熱量，有礙孩童健康發展。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第一線老師所遇到之午餐食材平臺使用介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第一線使用者回饋經驗納入改版之平臺系統，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賴品好

(三十七)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規定，惟現有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法定員額顯有極大落差，能否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不無疑義。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責任，更顯重大。

查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共編列 21 億 9,30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3,842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惟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問題，能否補強所需之專任專

業輔導人員，猶未可知。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變革，國教署實有必要就各地方政府轄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妥善之資源分配，以彌補因地方財政差異而造成的學生輔導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三十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7,000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

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年1至8月藥物濫用人數共394位，與108年相比增加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181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並降低學生施用毒品比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好

(三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經費6,165萬4千元。

查107年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4.8%，推估約有3.8萬名青少年使用。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方案降低學生使用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好

(四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9億6,277萬8千元。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依每位教

師服務屆滿情形頒給 4 千元至 1 萬元之不同額度獎勵金。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補助，並於年度預算計畫間，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支應。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以符合上開獎勵要點規定。

次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並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李德維 高虹安

第 3 項 體育署 42 億 9,72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凍結「國外旅費」原列 103 萬 3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許淑華

連署人：林奕華

(二)凍結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原列 34 億 0,768 萬 5 千元之 1,000 萬元（含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國外旅費」中「考察山野教育推動機制與成效」原列 23 萬 1 千元之百分之五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林奕華 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鈴 吳思瑤 高虹安 賴品妤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淑華
鍾佳濱 呂玉玲

連署人：黃國書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539 萬 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世芳

(四)凍結第3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原列2,836萬4千元之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張廖萬堅 林宜瑾 林奕華
高虹安 黃國書 鄭正鈐 萬美玲
李德維 許淑華

連署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陳秀寶 劉世芳

(五)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原列6億8,304萬5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奕華 高虹安 萬美玲
鄭正鈐 范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林宜瑾 許淑華 陳亭妃
呂玉玲

連署人：陳秀寶

(六)教育部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近3年對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每年補助總金額皆超過10億元，且逐年增長，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整體營運已漸有改善，惟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並且應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106至108年度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

報備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106	42	5	36	1	26	5	21	0
107	43	3	32	8	27	14	13	0
108	44	4	14	26	27	13	8	6

表內資料為109年7月底之體育署統計資料。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七)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 6 年計畫，經費約 43 億餘元，然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足球運動為 0.2%，與 105 年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推動情況並適時調整，以提升台灣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八)盤點目前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各項獎項頒給之辦法，仍多以企業、個人贊助與教練、運動員表現為主，尚未有關於女性運動之推廣與培力之獎項規劃。為促進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更為重視相關女性運動推廣與培力，爰建請體育署評估規劃設置相關獎項以資鼓勵相關團隊與個人之努力，並為提升國內女性運動發展創造更為友善之環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九)針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國中小層級賽事（籃球、足球、棒球），鑑於國內少子化與偏鄉學生銳減狀況日趨嚴重，體育署應於賽制規劃上考慮偏鄉與離島之學校現況，針對報名方式進行適當之彈性修正，如併校組隊、降低人數上限門檻、降低參賽年級等形式，保證小校參賽之最大可能。此外，考量相關委辦賽事均為公帑支出，另建請體育署應要求於相關賽事之宣傳上強化教育部體育署等字樣，避免造成坊間參賽球隊誤以為賽事辦理為承辦單位或外部團體之恩給。

以 108 年足球國小世界杯為例，相關宣傳上大多均僅能見承辦單位名稱而不見體育署字樣外，於頒獎典禮過程中，在本賽事無需外部贊助之狀況下，舞台區 20 席座位竟有 9 席保留與扶輪社某分會，除易令一般民眾對於本賽事之主辦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產生誤解，更會造成參賽人員未能了解政府對於基層運動支持之用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有鑑於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及班級數皆概呈成長趨勢，然近年體育班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且部分往年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教育部體育署自 109 年度起不辦理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改以對各市縣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進行評鑑訪視，除對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給予獎勵外，要求應加強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體育班輔導及退場機制，以協助體育班健全發展。

提案人：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鈴 許淑華

(十一)球迷進入球場觀看球賽，其最主要的目的係為看球，相較於透過其他載體觀看球賽、電視等等，現場觀看球賽可以感受無與倫比之臨場感、刺激感，亦能感染到群眾歡樂之氣氛。惟現代進場觀看運動賽事已非單純之商業模式，而係將運動與遊樂園式球場、城市觀光完全結合在一起，也間接改變運動休閒界之運作模式。又不同賽事時間與位於不同球場所在地之賽事皆可呈現不同的風貌與臨場效果，亦同時豐富球迷之旅遊經驗，也增添新奇刺激感，此非標準化、統一化之設施與景觀所能創造獨特性之價值。如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多座球場，其球場並非單純提供棒球運動競技之觀看，球場及球場附近亦提供了多樣化的休憩功能及空間，如：美食、購物中心、球迷打擊區、飯店、遊樂設施、紀念園區等等。

由此觀之，美國現代化球場極度重視娛樂功能，並藉由複合型休閒娛樂場所，更能刺激整體球迷就周邊附帶商品及服務之消費，並可帶動 1 座城市甚至係國家之國際旅遊行銷。惟台灣球場經營並無如此高度商業化，且現行經營管理模式囿於臺灣運動觀賽市場規模，如可援引美國之經驗，似可作為整體產業提升轉型之參考依據。

是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可研擬採行透過相關補助款編列等形式，如針對地方政府配合該目標之具體執行情形進行效益評估，若該地方政府符合中央所訂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抑或依照歷年成長比例，優先提撥等以鼓勵積極配合及成長比例較高的地方政府，建構有助職業運動及準職業運動持續發展之環境，以達到鼓勵更多地方政府投資職業運動、扶助準職業運動之目標，藉此協助地方政府就設立運動產業園區、支持職業及準職業運動發展

及其相關服務品質提升等方面進行轉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二)教育部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補助體育班設置巡迴防護員，教育部 109 年度共計補助 168 所高中職設置防護員，其中設有體育班的高中職計有 145 校、聘任 147 名防護員。然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教育階段體育班計有 735 校、3 萬 9,975 人，其中僅 25%、1 萬 0,175 人在高中職體育班，可受到防護員之照護，另有 2 萬 9,800 位體育班學生不在防護員的照護範圍之中。雖高中職聘用之防護員得至鄰近國中小巡迴執行防護工作，但未必所有國中小皆能獲得防護員巡迴協助，且國中小學生正值發育尖峰階段，運動傷害對其生理發育影響更為深遠，缺乏防護員照顧非常不利於體育班學生發展。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防護員向下延伸之規劃，增加防護員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護基層優秀運動人才。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三)現行運動教練進用或運用之型態多元，除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外，尚有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然現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範僅限於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雖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所有類型運動教練之契約訂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並應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範，但除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類型之教練尚欠缺爭議事件處理程序，遇體罰、不當管教等情形時，仍頻有私下解約或由家長表決教練去留等不恰當的情形發生，不足以保障現行學生選手訓練時之身心健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參酌專任運動教練之規範，完善其餘類型運動教練之爭議事件處理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四)世界棒壘球總會於 2013 年正式成立，整併原有的國際棒球及壘球總會合併外，並宣布棒壘球為同一項目。然國內棒壘球運動之推行，常僅著重於棒球項

目，不利於同類型的壘球推廣，台灣男子棒球世界排名第 4，女子壘球世界排名第 6，亦是台灣目前唯一排名在世界前 10 名的女子團體項目。其中，長期以來原住民族教練及選手皆占球隊大多數，優異的運動表現及正向樂觀的個性，是球隊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爰此，為推動國內棒壘球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納入壘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培育更多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轉任教練，將經驗和技術繼續傳承給年輕一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 (十五)鑑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第 1 條即說明運發基金之使用旨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而，在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實務中，中華職棒雖已長期成為投注標的，但做為主要賽事參與主體之球員，卻未能具體因此受惠。考量中華職棒球員目前平均年資僅 4 年之長，退役後仍須面對轉職、進修之經濟壓力困境。參考國外職棒運動有關職業工會對於運動員退役照顧之規劃以及相關退役基金之設置，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國內相關工會具體評估職棒球員退役照顧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運動發展基金設置之宗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 (十六)鑑於目前國內之各級學生聯賽辦理上多為教育部體育署以委辦案執行，而體育署長期疏於規劃與制定辦理原則，以承辦單位意志為主之態度，除讓承辦單位往往流於消化賽事之處理心態外，「短期集中」、「連續進行」之辦理型態，更容易造成學生運動員因疲勞而受傷，過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籃球聯賽為招商而使用之地貼，無視造成學生受傷之風險；以及 109 學年度女子 5 人制足球國中組出現球隊於前日晚間 8 點半辦完賽後隔日早上 8 點半又有賽程之情形，均為目前學生聯賽承辦單位未能將學生安全與權益優先考量之事證。鑑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單位應針對委辦單位之監理與外部評核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執行方式。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七)職棒至今已有 976 位本國籍選手，加上旅外球員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我國有上千位棒球人才，政府應照顧退役球員，且應掌握完整退役人才資料，為棒球退役人才與運動產業人才需求搭建管道與媒合。

為因應目前棒球運動多面向發展，以及為棒球退役人才創造專業就業機會，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建置「棒球退役人才資料平台」，滿足學校社團、球隊、社區棒球等各類棒球團體之教練需求，有助於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傳承專業球技且為棒球退役人才媒合專業就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 瑩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八)為肯定與表彰對體育卓有貢獻之選手及教練，並透過收藏、保存、展示相關文物，培養民眾對選手或教練之認識，進而深化體育文化涵養，教育部體育署應設置「體育名人堂」。

為彰顯體育傳承，名人堂或可設置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可表揚對運動競技貢獻卓著之選手與教練；二可令現役選手萌生榮譽感；三可藉由相關文物之收集保存，推廣競技運動。並可搭配戶外展演，提升社會大眾之體育文化涵養。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設置體育名人堂，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十九)有鑑於體育選手及體育賽事之水準，有賴於教練及裁判之素質。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法，教育部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其中兩項辦法之第 9 條規定：裁判證/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然而，辦法上路至今 2 年多，若干賽事裁判誤判狀況層出不窮，亦不見相關檢討；體育署亦似無針對教練/裁判教育回流制度進行逐年考核，致使徒法不足以自行，仍無法改善體育環境水準。

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就運動教練/裁判之教育回流制度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教練與裁判之素質。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二十)有鑑於國際足球總會（FIFA）於 2015 年推動「Connect Programme」，我國足球協會於 109 年 10 月正式推動「註冊系統」，接軌國際足總政策，以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期待建立台灣足球基本資料庫，了解台灣實際從事足球運動之整體圖像。

足球協會之註冊系統除了係接軌 FIFA 計畫外，體育署所委辦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聯賽與補助之賽事，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應逐步連結該註冊系統，以有效發揮該系統之功能。

其中，有鑑於世界各國的足球裁判皆交由單項協會主管，體育署委辦之各級學校足球賽事之裁判，卻由承辦單位主責，致使誤判之檢討制度闕如、整體裁判素質提升，形成多頭馬車，讓台灣在裁判養成上出現破口。體育署為體育業務主管機關，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規劃裁判人員納入各單項運動協會主導之可行性，以求統一事責，提升我國運動裁判之素質。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二十一)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為目前臺灣最大的體育場。世界運動會結束後，主場館由時行政院體委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

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劃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高雄國家體育館改由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並發展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二十二)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賽會紀錄、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與人物訪談，爰建請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度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對於本土運動史及文化之工作範疇納入規劃，必要時得以補助或輔導其配合，以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本土運動發展之認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三)鑑於國內各項企業聯賽與職業聯賽日趨成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全球肆虐，國內各聯賽均於 109 年陸續成為地下與國際賭盤之簽注標的。雖目前國內運動彩券尚未有相關開盤規劃，惟考量職棒發展之前車之鑑，針對國內主要聯賽之防賭教育與相關因應機制教育部體育署亦應有相應準備。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每年底盤整評估國內各主要運動聯賽是否循職棒模式建立相關防賭機制，必要時得要求並輔導運動聯賽主辦單位配合，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超前部署，避免過往職棒假球案憾事再度發生。體育署年度防賭成果應於隔年 3 月於網站公告之。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四)鑑於目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中，爰於該辦法第 5 條要求特定體育團體應設置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唯相關之人員組成條件，因運動屬性未有一致性，造成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之負荷。爰此，考量母法中「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設計精神，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亦賦予各國單項協會職責，故教育部體育署應督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單位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具法律、運動、醫療、藥學、運動禁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士組成專項委員會，以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五)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其殘破的程度，有的跑道隆起，有的上面長出

青苔。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 1 間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是 500 萬元左右經費，1,100 所學校將需要 50 億元經費。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大約是 12 億元，但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補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和跑道。倘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將需要近 28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翻修跑道和操場，此乃緩不濟急。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針對下列訴求，研擬相關對策：

第一：請教育部研擬全國中小學操場跑道更新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請再和行政院爭取及討論。

第二：教育部體育署應尊重各地學校因地制宜使用合宜的材質進行跑道和操場修繕。

第三：為控管全國校園運動設施設備之狀況，教育部體育署應建立「高級中等以下校園運動設施設備資訊系統」，定期了解校園運動設施設備維護狀況，作為未來研擬推動校園運動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依據。

上述相關訴求，請研擬相關對策後，提交書面報告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六)針對臺灣滑冰項目之發展，108 學年度體育班、代表隊及社團情形，國中體育班計 1 校；滑冰代表隊計 2 校、高中體育班計 1 校；滑冰代表隊計 1 校、大學則未設立相關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查全國滑冰合格場地僅有台北市小巨蛋，其餘縣市並無標準場地，以致於相關選手僅能北上就讀或訓練，對於我國滑冰運動發展有所阻力。又為協助選手升學銜接機制，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各轄區內高中職運動績優生名額提列，以配合滑冰人才三級培育之推展。因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應邀請專家學者、協會或是學校代表，研議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及升學規劃方案，以避免國家滑冰選手之培育斷層，並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提升更多縣市發展該項運動之潛力。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七)109年5月，教育部體育署所架設之數個網站遇資安問題而下架，包含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及贊助媒合平台，體育署應加強修復並提出期程。此外，體育署應整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1中捐助單位及受捐助對象於同一平台，以利線上媒合捐贈，並做相關推廣及資訊揭露。

關於前述網站修復以及平台整合工作，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八)109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運動賽事停擺，連帶轉播、運動博弈、運動賽事周邊活動或服務，甚至運動場館經營等皆受到重大打擊，幸而教育部體育署以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的移緩濟急、爭取行政院紓困預算2.0及3.0，使得運動產業得以獲得紓困。此外，於疫情緩和之際，體育署推動動滋券，截至109年11月中旬，抵用金額逾13億元，創造交易額逾30億元，帶動運動產業振興。

此次紓困振興不應因疫情的結束或動滋券領換期限結束而結束，而是運動產業發展的重新啟動，體育署掌握相當多運動從業人員、產業業者、動滋券使用店家以及動滋券使用者之資訊，這些數據應做好個資及資安之保護，在符合個資使用的規範下加以延伸應用，將本次數據做為基礎打造更加蓬勃發展的運動產業，適逢110年奧運年，體育署應乘著奧運風潮創造運動產業佳績。

故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針對紓困振興後、後疫情時期之運動產業發展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建立運動產業資訊平台作為後續媒合、交流、發布訊息之媒介，同時整合現有資源做到簡化、便民的單一入口。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九)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第1頁明示綜合規劃組業務職掌第2點為「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COVID-19疫情暴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生存危機，體育署109年前後任署長遂先後於公開場合表達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之決心，而運動產業相關工作量亦日漸增加，體育署現行卻僅有1個組轄下的1個科在處理運動產業事務，量能明顯不足。

有鑑於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或研議於員額編制內調整各組的編列、整併及業務，創設運動產業組並給予應有之人力，以彰體育署長之決心並符運動產業界及人民的期待。相關研議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三十)現行高中聯賽、大專聯賽皆為集中賽制，雖有利於主辦單位場地及賽程安排，卻也致使學生過度疲勞易生運動傷害，而為人詬病。

現有諸多呼聲，希望教育部體育署改變聯賽制度，建議體育署擇籃球、排球或足球之大專甲級聯賽試辦 8 強或 4 強之主客場制度，此作法顧及並非所有學校皆有完備之場地，但傳統該項目名校應符合要件的情形，同時培養球隊認同、主客場文化，讓觀賽文化從校園時代開始，將有助於培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亦彰顯現任體育署長大破大立的制度改革、宣示發展運動產業之決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三十一)對於選手養成，教育部體育署除視奪牌為首要任務外，亦充分表示對於頒獎的重視。從體育署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乃至各組皆有許多經費是用來「頒獎」，不論是自辦的菁英獎、推手獎、運動企業認證、國光獎章的頒獎等，或是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表揚活動、頒發有功團體、有功個人獎、終身成就獎等，細究其經費使用，補助是 10 萬元、50 萬元的發，自辦則是如 720 萬元給菁英獎、推手獎，228 萬元給國光獎章，平均每獲獎單位耗費成本不貲。頒獎固然好事一樁，惟經費來源是全民買單，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來編列及運用預算。

體育署更是促進印刷產業繁榮之重要推手，舉凡各大小活動，從運動產業博覽會到夯運動交流分享會充斥著各式各樣的大圖輸出以及手舉牌，此外，體育署亦從自身做起，從大樓外廣告牆到內部接待室都是選手畫像的大圖輸出及海報。宣傳體育，發揮創意製作諸多運動標語實屬美意，卻也有些資源浪費，也更凸顯活動內容之空洞。

體育署活動辦理成效應交由全民檢視，如體育表演會、運動產業博覽會、頒獎表揚大會等，體育署應於各活動之大圖輸出、海報、廣告、手舉

牌、氣球等宣傳製作物，揭示該活動之預算數額，付諸公評。

政府經費使用應著重於必要性，相關表揚、宣傳固然重要，惟其花費皆來自全民，教育部體育署應詳加檢討，勿流為好大喜功。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三十二)為使女性國民有平等近用體育館所之權利，體育場館應有便利、安全之衛生設備，積極招商或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並適當平衡男女性運動活動/賽事之租用檔期。

雖我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現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但上述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實踐及女性運動促進皆有重大影響，若半數國民無法平等近用場館資源，難言全國體育運動可有良好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其納入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考量，或利用其他政策工具促進地方主管機關改善場館性平措施。

而內政部營建署應非體育主管機關，並不能於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時，完整考量女性運動人口、選手及賽事觀眾之需求，體育署應主動調查研究後向營建署提供建議，積極溝通相關基礎衛生設備規範，如女性廁所間數比例、樓層分布、夜間照明及出入動線等安全措施。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三)鑑於亞奧運各項運動類別項目，僅有高爾夫運動列為「娛樂稅法」課徵對象，悖離高爾夫係競技運動，非屬於表演娛樂活動之實況。迄今仍未能修訂法規之際，建請教育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將此稅收用於「高爾夫運動振興計畫」等相關高爾夫政策推動事宜，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期能讓我國高爾夫運動之基層扎根、訓練機制、運動賽事價值、國際交流及產業發展，得以厚植深耕、強化提升，讓台灣重返亞洲高球王國榮耀。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四)鑑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必辦、選辦種類項目，與亞奧運項目之競賽種類現況顯有落差。建請教育部檢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研擬修訂第 9 條之必辦、選辦種類，應與亞奧運項目種類力求一致性，期能讓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爭取佳績榮譽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水準。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五)因應疫情衝擊，教育部體育署發放 400 萬份運動抵用券（動滋券），共計編列 20 億元預算，目標帶動 40 億元以上運動消費金額，並於 109 年 9 月宣布已達標。

為確保政策成效，體育署應在個資法許可範圍內，規劃於動滋券使用及廠商結算完畢後，針對參與抽籤及確實領用消費之紀錄，交叉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層、居住與消費地間，對運動產業有潛在興趣之民眾消費偏好與習慣，並檢視抵用情況是否有集中於特定產業，使其於運動產業仍未能復甦等現象。相關資訊可作為未來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發展方針之依據，以利推廣全民運動風氣。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六)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諸多運動員勞動權益之機制仍嚴重不足，例如近年來頻頻傳出單項協會及贊助廠商逼迫運動員使用不合適之運動服飾或鞋具，嚴重影響運動員權益，但相關求助管道卻非常有限。

參考世界運動產業發展之進程，運動員工會組織之設立，不僅可進一步保障運動員權益、提供多一種求助與發聲管道，同時亦可成為運動產業的倡議與進步的一環，健全運動員及團體之協約、落實國際賽權益保障、強化運動員退役照顧機制、強化運動員的職業教育與職場安全，加速各項

目運動產業之發展。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七)由於我國女子競技運動受重視的程度遠低於男子競技運動，許多擔任國家隊之男子球員，未被徵召時皆為全職球員，得以全心投入競技訓練。女子球員則因民眾重視程度及相關市場的不足，幾乎皆為業餘，只能在正職工作結束後另外參與賽事與訓練。

目前國內企業聯賽之女子項目，如壘球、足球、排球等賽事，均配合體育署競技政策規劃，透過以賽代訓為國家隊練兵。然時有在學校任職教練或教師之賽事球員，遭校方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要求不得參賽及受領相關津貼，造成其難以受訓或權益受損。

考量相關聯賽辦理與球員參與均係配合國家競技發展政策所需，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解方（包括是否得以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處理前段問題），避免運動員與任職單位及所屬縣市機關產生不必要之誤會或權利受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八)足球為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然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 4 年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主要目標為提升國內選手競技實力及推廣足球運動。然據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內足球運動僅 0.2%，與 105 年之資料相比並無明顯成長。另外，從 107 年度起，體育署執行推動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目標為 6 年內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內，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國際足球總會世界排名，台灣僅排 136 名，距離目標 100 名仍有距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以及如何提升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三十九)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有關 110 年度體育署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4 千元，雖屬定期兩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或藉由參訪陸方相關體育文物、運動產業建設等機制及執行狀況做為我國相關體育運動軟硬體設置及建設之參考，惟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國外差旅，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情形，請於 3 個月內就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畫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並請配合疫情發展、邊境管制狀況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相關出國計畫之取消或延期。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李德維

(四十)體育界崇尚陽剛及諸多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國內外許多研究皆已清楚指出，為了改善其中的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偏見，性別平等教育應是格外強化的重要政策。

因應體育領域長期以來性別平等教育的不足，108 年度針對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已有委員提案要求體育署補足體育生、在國家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然體育署 109 年 2 月 25 日回覆立法院的報告，其所說明辦理的講座「兩性關係：火星男人金星女人在地球」，不僅課程名稱的「兩性」明顯排除多元性別，且其對男性及女性之形容也極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該份報告結語甚至以「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漸趨複雜，再者多元性別的潮流」來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必要性」，此種結論不僅明顯未曾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不只在「防治事件」更在於「落實教育」，且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明顯不足。從體育署回覆立法院的這份正式報告，即可看出體育署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有多麼缺乏。

近年來，持續有民眾及專家學者反映，不論是校園、單項協會或各類運動活動、賽事，其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及培訓皆相當不足，尤其是非校園的體育團體、單向協會與活動賽事。縱使體育署於「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舉出各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果，然而其中不僅未見實際覆蓋率，且許多活動參與人數逆推後即之落實比例之低。此外，多位專家學者陳情反映，體育署要求體育團體及單向協會舉辦之性

別平等教育培訓及研習，多流於形式，許多培訓及研習只放一部影片或一份報告讓學員自己看，沒有講師說明，也不管學員是否真的有看該部影片或報告，如此草率敷衍的態度也反映出體育領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嚴重忽視。

為強化體育領域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推動性別平等更往前進，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一)游泳池整建維修、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策略。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具體策略包括量的方面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鞏固棒球金字塔體系；質的方面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出賽日數，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球場硬體方面，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建立棒球優先區、棒球選手人才培育及賽事成績表現等。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包括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學校互動，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因應各國疫情，擬定因應方針包括新南向國家跨國線上體育交流、國內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活動、邀集各校新南向國家學生辦理體育交流賽事。

上述計畫執行多年雖已有具體成效，惟為健全學校體育活動推展，仍應積極規劃辦理，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落實整建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活動設備，積極辦理山野教育、學校棒球及新南向體育交流政策，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二)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

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 1 間學校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需要 500 萬元；1,100 所學校之修繕經費約 50 億元。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約 12 億元，但依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輔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及跑道。

倘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需要近 28 年時間，才能完成跑道及操場之修繕，此乃緩不濟急。

另過往室外操場的鋪設，未考量各地情況一律鋪設 PU 跑道，有學校鋪設不久後，因部分跑道周邊排水不佳，造成跑道隆起，進而加速操場、跑道損壞，對師生上課運動及居民使用有安全上的疑慮。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依興整建前審查作業階段、施工階段、管理維護階段，建立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正確選用材質、妥善施作及維護管理之作業規劃及機制，並整理 103 至 109 年已申請修繕之操場跑道興、整建後整體使用狀況，提出使用成效評估與後續策進作為的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鍾佳濱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黃國書

(四十三)鑑於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為我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之單一窗口，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該 2 總會，積極參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相關交流業務，及建立兩岸體育多元交流管道，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我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及發言權，保有我國國際組織職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四)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包含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以及體育運動之性別主流化等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立「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然體育署網站的「性別主流化專區」，除了性別統計、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外，沒有任何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成果。已於 109 年 10 月底

多次提醒體育署應將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公告於網站上，以利民眾了解，但至今相關專區仍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不足。

體育署設有「女性運動員專區」，其中僅有照片及影片兩區。照片區中僅有 5 項資料，且其中 4 項資料顯示錯誤、無法連結。影片區中則多為傑出運動選手或團體之得獎感言或簡介，不僅缺乏整體性之主題規劃，也未能帶出許多運動領域至今對女性不夠友善之問題、以及整體女性參與運動之提升以及經驗，整體而言不僅缺乏運動史觀，性別平等意識亦不充足。且影片區 105 年以前的影片皆有撥放不順的問題，嚴重影響民眾之觀覽。

台灣其實有許多女性運動的相關史料，但體育署的「女性運動員專區」均未蒐集呈現。像是去年歐洲上映的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 至 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體育署毫無相關研究與整理，實顯示體育署對女性運動員之重視不足。

為強化國人對女性運動員之認識，以及為推近體育領域之性別平等，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並與各類體育團體及協會合作，進行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與呈現，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世芳

(四十五)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起至 108 年止，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從 30.4%提升至 33.6%，7 年來總計提升 3.2%，顯示推動策略初步而言已有其成效。

惟各族群參與運動的阻礙因素各有不同，尤其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對高齡長輩運動促進作為允宜持續強化；另大專院校學生族群運動人口之培養，有助其邁入職場前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亦應多加思考推動，爰請體育署持續規劃多元運動策略，並結合各縣市政府之資源與人力，突顯地方特色運動效益，以提升民眾參與運動的意願。

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惟 110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經費卻反見調降，請教育部體育署善用其他預算來源以補不足，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林宜瑾 李德維 高虹安

(四十六)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就業管道，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原計畫於 108 年度到期，並於 109 年度延續辦理。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已培育 2,395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企業聘任 373 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內任職及推展職工運動，已見政策推動之成效。惟現今媒合平台登錄有 627 家企業及 2,395 位運動指導員，卻僅 373 人順利進到企業中服務，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續辦該計畫，應更積極協助媒合，俾利推廣全民運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七)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計畫目標為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成績，然因疫情影響，109 至 110 年恐有多項國際賽會取消或延後辦理，體育署對選手基礎訓練、保持競爭實力有何因應？

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各大國際賽會表現成績優異，對未來參與亞奧運之得牌項目與得牌數計畫與估算為何？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之成果為何？預算說明過於簡單，應提出具體內容說明與績效指標。

上開資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林宜瑾 李德維 高虹安

(四十八)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預算，主要為輔導國內團體積極參與及主辦相關國際體育會議及活動、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等所需經費，鑑於 110 年度國

際疫情狀況仍尚未明朗，國際體育賽事及會議仍充滿變數，預算執行恐受影響，為確實執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避免國際疫情影響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及國際體育組織職務功能，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鄭正鈴 李德維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5 億 1,95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凍結「國外旅費」原列 54 萬 3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原列 4 億 2,814 萬 6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李德維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呂玉玲

連署人：高金素梅 吳思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在經過數次質詢、召開協調會討論之後，青年署於 110 年度增列該項目之辦理經費 1,092 萬 7 千元，並擴大該措施定義應納入輔導之青少年範圍。為加強監督青年署執行該措施之進度及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經費 4,800 萬元。近年來青少年生涯探索問題引起廣大關注，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教育部宜積極介入輔導，協助青少年自我探索，回歸就學或就業體系，以避免社會問題。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會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輔導會談、生涯探索、工作體驗、適性轉銜（由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在 108 年約有 356 人需要介入服務。然而，除了雙未青年外，高中中離生於 107 學年度有 1 萬 6 千多人，過往更高達約 2 萬人，其中又以離校在家人數最多，占超過二分之一，投入職場者則僅四分之一；但目前政府針對中離生的輔導措施相當不足，除了定期追蹤輔導或提供社福協助外，僅有少數高中中離生能參加「未升學未就業關懷扶助計畫」接受職業訓練，主要係因地方政府量能不足，108 年全台才 34 個輔導員，平均 1 個縣市僅 1 至 2 名輔導員，能量根本不夠服務每年上萬個中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增加雙未青年輔導員人力，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全面性的協助高中中離生職訓、就業，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六)近年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積極號召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且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然據了解，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數不增反減，從 108 年資料顯示，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僅有 9 萬 9,220 人次，較 107 年人次減少約 6 萬人，顯見本計畫確有檢討之必要。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志工參與意願及增加志工服務人數，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蒐集現有民間團體（如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逆風劇團等）積極發展邊緣處境青少年之協助方案及相關經驗，邀請於工作輔導會議及輔導員培訓課程分享討論，同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或連結合作，以精進未升學未就業輔導作為，並請於 2 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方式。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與各校系安排之實習課程性質類似；另有關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計畫如何有效推動，以及青年創新

創業培力計畫，與經濟部提供創業資源類似，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強化計畫執行不同之處，敘明具體執行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林宜瑾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九)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為民主國家發展趨勢，「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計畫多年來執行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台之建立、推動青年諮詢組織之發展等，應說明近年成果為何？另以獎補助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之具體成果為何？補助機制為何？另應提供說明，近年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之具體成果？

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李德維 高金素梅

(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編列 3,070 萬元，主要作為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激發青年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之經費。

查參與志工訓練培訓之青年逐年下降，自 105 年參訓人次有 1 萬 2,471 人次，108 年度下降至僅有 4,376 人次，而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隊數也逐年下降，自 105 年度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108 年度則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顯見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實須檢討改善。

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鄭正鈴 李德維

(十一)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05 至 108 年度辦理成效，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 105 年度計 18 萬 4,508 人次，107 年度計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計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培訓由 105 年度 130 場、參訓 1 萬 2,471 人次，降為 107 年度 89 場、參訓 9,135 人次，108 年度雖辦理 133 場教育訓練，然

參訓人次卻為歷年新低之 4,376 人次，顯見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復查「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5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辦理成效，105 年度預算編列為 1 千萬元，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決算數 932 萬 5 千元，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雖略增為 1,087 萬 8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驟降為 499 隊（參與服務人數 8,850 人），致決算數僅為 595 萬 1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調降為 975 萬 4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致決算數為 246 萬 7 千元，為歷年新低。

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十二)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本計畫包括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等，均與國際交流有關，然 109 年已因疫情影響該計畫之執行，為維護青年健康與安全，在疫情尚未趨緩之情形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強化培訓青年海外服務相關知能、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持續推動國際聯結、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加強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培育青年國際事務及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能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李德維 高金素梅

(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發展仍不穩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各項管制規定，審慎評估考察參訪之必要性及疫情感染風險，並應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執行出國計畫。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呂玉玲

連署人：林奕華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2 億 9,84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7 節「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國外旅費」原列 4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 (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為 106 至 110 年度，總預算為 42 億 8,208 萬 7 千元，國家圖書館自 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3 億 9,520 萬 4 千元，然於 110 年度預算中，未再編列相關預算。雖然該建設案已積極辦理完成細部設計，惟尚待取得臺南市市有地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為確保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應妥為控管執行進度，避免前幾年已投入之公帑遭致浪費。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鈴 李德維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82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圖書館業務」中「國外旅費」原列 16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 (二)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惟僅曾於 106 年辦理過 1 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俾利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

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為更貼近使用者需求，宜研擬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數位資源充分運用。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20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0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受中央廣播電台委託代為執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致使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停播法廣節目並於 1 週後復播，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之 1 億 8 千多萬元增至 110 年度 2 億 2 千多萬元，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 1.1%有待提升，實須檢討。

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節目製播品管機制及提升收聽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鄭正鈴 李德維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6,56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原列 31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二)凍結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原列 2 億 4,836 萬 2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李德維 林奕華

連署人：賴品妤

(三)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終身學習政策需要教育部長遠規劃，然監察院報告指出，高齡教育相關政策欠缺階段性發展規劃及國家整體推動架構，且高齡教育政策定位及體系仍不明確。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缺少高齡教育的研究，國教院應充分發揮效能，對國家教育政策提出研究與建議。此外，終身學習政策尚包含社區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面向，與高齡教育皆為終身學習不可或缺的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國家教育智庫，宜針對終身教育政策規劃提出相關研究及政策建議，以利相關政策推展。爰此要求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增加終身學習政策之相關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設備編列相較 109 年度提高許多，為免國家經費編列問題影響業務運作，確保資訊設備資源配置合理，建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提出有關資訊設備費用編列情形與相關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鈴 李德維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國外旅費原列 959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李德維 鄭正鈴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2,930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二)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三)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9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6,778 萬 8 千元之 4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賴品妤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萬美玲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鄭正鈴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875 萬

2 千元之 1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萬美玲 黃國書 鄭正鈴
林奕華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607 萬元之 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賴品妤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四)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為 6,778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項目「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共匡列 3,300 萬元，內含辦理各項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由於近期日方即將拍板福島核電廠含氫廢水排放方式及時程，若最終決定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恐將對我國海域造成影響，原能會允宜妥善調整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儘早研議福島含氫核廢水入海因應措施方案。

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面評估福島核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可能之輻射影響，並針對目前海陸域環境輻射狀況檢測資源及量能進行盤點，研擬福島核廢水排放之我國跨部會整合因應計畫及相關項目經費運用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五)有鑑於 108 年經濟部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對蘭嶼人發放回溯補償金，未來每 3 年也將持續支付土地補償金。惟桃園市龍潭區亦存有放低階核廢料，卻未有編列長期敦親睦鄰經費之法源依據。為保障龍潭地區民眾身體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溝通增編相關經費，並研議擴大健康檢查費用及訂定補償及睦鄰法源，並將前述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六)有鑑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七)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相關原子能研究發展極為快速。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廣納國內大學作為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點項目，且合作項目與合作學校逐年增加。然，審視近 5 年原能會相關人才培育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均無增減。顯示，越多學校參與相關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與原能會合作項目越多，則平均每校或每人分配研究發展經費就會越低，恐無法達到人才培育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內容，從現有經費規模於 111 年度起適時增加經費，以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獲良好迴響且移地舉辦次數日益增高。然原子能科普展之預算規模並未增加，預算之編列與需求未盡符合。原能會 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時應予以改進，使預算編列與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得以符合。

同時原子能科普展由原能會同仁自行說明，故能將相關業務說明得相當清楚，遠勝於一般委外或招募志工之展覽。然此舉亦造成原能會同仁負擔加重，需犧牲假日辦理科普展業務。故若需擴大舉辦科普展或類似活動，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以搭配外包廠商、於大專院校招募種子解說員等方式，擴充展場人力，以減輕同仁負擔。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九)鑑於先前發生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之勞工，於職場因受輻射照射，導致罹病死亡之案件。為確保勞工安全，避免輻射職業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對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工地進行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此作業應持續辦理，並持續精進，同時研議如何與聘僱外包廠商之工地業主合作，提升稽查效益，益加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十)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 3 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 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

依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即土地取得，116 年 3 月 15 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 110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 110 年度有何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民眾對原子能科普知識之理解，109 年已辦理了 3 場（台北、彰化、新竹）科普展覽，以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的了解與重視

。然為增加學生參與原子能科普展之機會，提高國中小學生對原子科學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辦理科展，並能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同時可鼓勵高中學子加入學習行列，增加中小學生接觸與認識原子能的機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二)有鑑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 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AEA）。

經查 IAEA 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 1997 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 IAEA 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 1971 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國際原子能總署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俾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三)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因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政策於同位素應用組內成立任務編組之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之銷貨收穫為 3,995 萬 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之 7,768 萬 2 千元，下降幅度達 48.6%，顯示原規劃之功能成效不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詢問核研所之說明，有部分醫院認為繳費期限過於倉促，故而不予訂購；又查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2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醫藥物產

製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為 2 個月；建請行政院原子能會應召集相關業者，訂定符合業界需求的繳費期限，俾利推廣核醫藥物之製造及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四)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五)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醫製藥中心之整體生產與銷售成本不易掌握，主因為核醫中心之設備、人力、經費均為研發工作之餘才投入生產作業，諸如水電、設施維護、折舊攤提、人力等，均因屬於任務編組，非屬國營事業機構，亦未設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著實不易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

經查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有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負責生產管制麻醉藥品，並於民國 90 年訂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屆內分別提出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以利公司化管理使制度更為明確，雖未通過，但相較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成立任務編組「核醫製藥中心」，迄今已逾 20 多年，卻未就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提出解決方案，其態度甚為消極，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七)有鑑於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八)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政策發展目標。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臺灣地方創生展」已行之有年，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 19 個參展縣市推動地方創生的優良案例，將資源盤點、共識凝聚、事業提案及執行成果等不同階段的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原能會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多年，運用既有研發能量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卻從未見原能會參與，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投入地方創生之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九)為促進全民對於原子能安全之了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以原子能科普展之策展形式擴大與社會對話，並於 109 年預算案中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 165 萬 9 千元，作為科普展之預算來源，顯見原能會對於科普之用心。

經盤點歷屆科普展之主題，分別為「環保、生活、酷科學」、「理 Fun 科學環保科技」、「i 上原子能綠能 e 世界」之 3 項主題，然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發展目標。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增列「擴展能源技術」、「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未來策展方向，將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進而使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施政有感。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以策展方式辦理原子能科普推廣工作，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然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改制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將設計作為台灣的重要國家戰略，台灣設計研究院將成為推動跨領域合作、跨部會參與的平台，讓設計作為強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創新力量。

然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多年，連同其所主導的「台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展」等，均已建構出創新型態的策展模式，其 108 年於屏東舉辦的台灣設計展創下驚人的參觀熱潮，更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參觀，創下歷屆台灣設計展的最高紀錄。而台灣電力公司美感電域 POWER ZONE 展，以變電箱作為傳遞「科學、生活、環境美學」的資訊媒介，運用科普淺顯易懂的特點，帶領人們走進城市中的電力、美學空間，內容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均可作為原能

會推動策展之借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建置合作機制，以精進策展內容、擴大設計導入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一)根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原子能科學普及化之作為」專題報告，原能會已運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原子能科普教育以考量分齡分眾之需求，製作合宜素材，並且運用大專院校的學術量能，共同進行原子能科普推廣有關之研究，將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原子能科普推廣的業務中，顯見原能會為因應推動科普，致力跨部會鏈結。

但除「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外，科技部每年亦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讓學童們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也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二)有鑑於福島核災之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根據日本媒體《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擬敲定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最快 10 月底前舉行內閣會議後，即最終敲定並公布；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多次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日本政府基於 2014 年簽訂之《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於未來決定將含氚廢水排入海洋的政策後，儘早知會我

方，並協力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據。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 105、106、108 年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自 100 至 108 年，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件總計 69 件，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為 27 件（佔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佔 27.5%）、大修視察 11 件（佔 15.9%）、專案視察 10 件（佔 14.5%）與不預警視察 2 件（佔 3%），顯示原能會雖執行每日駐場視察，但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電廠自行回報，其辦理容待提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五)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 109 年 2 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

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相關預算，僅編列一般事務費 350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為 792 萬元，因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致健檢執行成效不佳。為保障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輻射屋居民溝通聯繫，並提出相關策略，以提升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之績效，並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回編相關健檢預算，確實作好政府照顧輻射屋居民之責任。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萬美玲

(二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動支 82 至 8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編列 85、86 及 93 年度預算辦理 98 戶年輻射劑量大於 15 毫西弗輻射屋之價購，合計支應 5 億 6,787 萬 2 千元。而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數 354 萬 9 千元，去支應對承購原輻射屋屋主核發一次性救濟金所需，表示過去善後處理未臻完善。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妥慎辦理，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增「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科技計畫，預算編列 988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 4 年，計畫內容涵蓋多項重要輻防管制研究項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計畫執行應允宜周延規劃並妥設目標辦理，俾增效益。另該計畫之執行須注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加強整合相關技術，且有關研究人力面臨人才流失及補充人力不易之問題，應研擬相關策略，俾維持研究能量與強化人才培育，以增效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林奕華

(三十)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然因燃料棒未能如期取出致使目前除役僅是形式並未進入真正實質除役過程，過渡期間如何監管核安？若長期無法取出燃料棒原能會有無建議備案？另核二廠除役申請已過，110 年度仍編列運轉中之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核二廠除役之期程、相關規劃為何？另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其具體內容為何？過去是否已進行類似研究？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針對前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以利掌握整

體核電廠除役進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陳秀寶

(三十一)日本川內核電廠因未完成恐攻應變，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首座之巴拉卡核能發電廠亦被倫敦大學學院能源機構資深研究員朵夫曼（Paul Dorfman）發布報告指出巴拉卡核能發電廠在軍事攻擊極活躍的中東地區，恐有遭攻擊風險。

中國對台文攻武嚇，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共機頻繁繞台，甚至闖入我國於斐濟舉辦之國慶酒會會場，毆打我國外交官。故原能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亦應加強防範，加強遭軍事攻擊或恐怖攻擊之應對措施，以國家安全之高度，確保我國國家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8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 1,18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07 萬 1 千元，減少 317 萬 8 千元（減幅 21.1%）。

惟「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有臺灣地區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依中心提供資料，其內容包括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沿海魚貝藻類、進口食品、農特產品、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及其他；據該中心說明近年主要係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包括進口食品例行監測及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等；查 103 至 108 年度檢測件數雖呈概增，惟 108 年度其他檢測項目較 107 年度減少 15.2%，另尚有農特產品部分全未檢測等，仍宜滾動檢討並加強辦理。

另 110 年度預計檢測件數 1,732 件較 108 年度實績 1,669 件，增幅 3.8%，惟以個項相較，民生消費食品預計檢測 196 件較 108 年度 334 件減幅達 41%，另沿海魚貝藻類及進口食品部分各預計檢測 181 件及 390 件，較 108 年度實績尚各減少 4.2%及 5.6%（詳表 1）；爰請輻射偵測中心提出滾動性檢討報告，研謀

提高例行性監測數量，以增經費支出效益。

表 1 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情況表

單位：件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10 年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預計件數
主要民生消費食品	141	141	141	161	334	334	196
沿海魚貝藻類	25	25	25	80	90	189	181
進口食品	180	199	295	349	351	413	390
農特產品	36	44	60	60	0	0	0
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	349	365	365	354	270	360	445
其他(直接輻射、植物、沉積物、湖水、海水及地下水等)	147	141	154	253	440	373	520
合計	878	915	1,040	1,257	1,485	1,669	1,732

資料來源：輻射偵測中心提供。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二)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預算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中，對核一、二、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蘭嶼年度偵測件數不同，或有減少，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雖就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然就其他檢測項目有擴增之情形。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並兼顧中心人力運用之現狀，是故，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檢測機制儘速全面智慧化、自動化，以減輕中心之人力負擔。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8,719 萬元，減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1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195 萬元之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林宜瑾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1,2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3 億 0,793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奕華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李德維 萬美玲 陳秀寶

(二)凍結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280 萬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賴品妤 林宜瑾

陳秀寶

(三)核能研究所具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但自民國 82 年建置完成至今已運作超過 27 年，因機械老舊導致故障維修時即無法按合約供藥，因此難與訂有罰則之公立醫院簽訂合約，且有相關人員離退及短缺問題等，使生產線多處於閒置狀態。然核醫藥物銷售收入為核研所重要收入來源，不應因加速器老化及人員短缺而導致減少收入，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積極規劃並爭取更新迴旋加速器，以利提升國內自產核醫藥物之產能及增進相關領域研究之能量。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我國於 68 至 72 年間為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研究自製核電廠燃

料可行性，爰自美國及法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以供使用，嗣後因故中止計畫，前揭物料除少量已用外，尚有乏六氟化鈾 47.04 公噸及低濃縮六氟化鈾 4.43 公噸現存於核能研究所。

海外運送頗生波折，國外運送契約遲至 109 年簽訂，致使相關計畫執行延宕。然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落實相關規劃，並持續於每會期業務報告中呈現辦理進度，至六氟化鈾全數移出國內為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具備全台唯一迴旋加速器，為核醫藥物研發之重要單位。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要求而於該所同位素應用組成立任務編組之單位—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任務重大，且政府機關中惟有核研所能從事相關業務。

然歷經多年，加速器等研發設備日益老舊，請核能研究所就相關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妥為規劃，以維持國內核醫藥物自主之研發與供給。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好

(六)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

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能研究所多數設備老舊，尤其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應進行汰換卻遲遲未編預算處理，是否不重視核醫藥物發展？核醫藥物產製收入也年年減少，今年預算中亦僅編列預算換零件未見原因。

另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經費核定後 4 年內完成建置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

提案人：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正鈴 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68 至 72 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以因應當時之世界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的安全。配合研發任務之需求，分別自美國與法國輸入核子原（燃）料六氟化鈾（UF₆），76 年以後，隨研發策略調整及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相關之研發計畫相繼結案，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原（燃）料遂原封儲存迄今。

核能研究所自 104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性額度，執行六氟化鈾處理及處置計畫，已歷時多年，期間亦歷經數次變更與經費展延，又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之預算，規劃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 106 年底簽約、107 年處理、108 年完成，至今已 109 年，雖完成簽約，但卻遲遲未啟動運送作業。

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核能研究所說明處理進度、運送安排及經費支用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林宜瑾 李德維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九)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為新增計畫，根據預算書說明將規劃 4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內容與目標未臻明確，且隨著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各核電廠或已進入除役或除役在即，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是否應轉型？或其他更為深廣於民生之應用均未見說明，無法判斷本計畫之重要性。

建請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張廖萬堅

(十)核能研究所「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依照預算說明分 4 年辦理，於預算說明未見預計總計畫經費、總計畫目標以及分年計畫目標，因此無法研判本計畫之重要性以及與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畫進行銜接。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應強化研究成果技術推廣與產業間連結，爭取更多技轉收入，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成效，前述計畫重點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張廖萬堅

(十一)有鑑於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289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億 8,92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吳思瑤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3,642 萬 5 千元之 1,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林宜瑾 鄭正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高虹安 劉建國

連署人：李德維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之 1,600 萬元（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吳思瑤 賴品妤
林奕華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鄭正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萬美玲
林宜瑾 李貴敏

連署人：李德維

(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之 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貴敏

連署人：李德維

(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2 億 3,357 萬 1 千元之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宜瑾 高虹安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8 億 5,633 萬 3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范 雲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鄭正鈴 萬美玲 高虹安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宜瑾

(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6 億 5,513 萬 4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正鈴

賴品妤 陳秀寶 范 雲 吳思瑤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高虹安 萬美玲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鈴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李德維 吳思瑤

(九)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 2,111 萬 2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許多國家均創立不為國家或私人企業所控制的文化公益廣播電視平台，以公眾服務與獨立自主為營運原則，兼顧社會各類族群的需求，製作多元精緻節目，其中日本 NHK、英國 BBC、德國 DW 等頻道，更在國際上積極推廣，於世界各地幾乎都能收看其國際頻道，有助宣傳與推廣該國文化。台灣擁有自由民主、文化藝術、族群共容等多元特色，亦應建立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參考國外公共電視之作法，研議我國公共電視頻道於國外播映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將推動計畫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十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支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根據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09 年第 4 期），2020 上半年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營業額亦較 2019 上半年衰退 2.56%，營業額衰退產

業中以電影產業營業額衰退 35.88%最多，顯見 109 年受疫情影響，電影產業營業額衝擊最大。本預算分支計畫為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爰此，文化部因應疫情復甦，應提前部署規劃啟動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之方案，以提升民眾在後疫情時代，對電影產業消費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等相關策略方案或行銷計畫，並制定達成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十二)「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訂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文化內容授權平台為主要任務。根據文化部「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計畫書，該計畫初期階段（110 至 111 年）為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雛形，中期階段（112 至 113 年）才要推動我國數位文化內容資料存證、認證、授權等發展機制。惟智慧財產權係為文化內容最重要與最寶貴之內涵，文化部應儘早研議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以保障文化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研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之文化內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俾確保創作者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十三)110 年度文化部歲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說明「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20 萬元，主要是推動 1 條潛力文化路徑。

惟查，文化部自民國 106 至 109 年這 4 年間共編列 1,700 萬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與推廣，而 110 年度新增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是否串接及應用前述預算執行成果，影響政府預算執行效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文化路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以及與新增計畫間之

關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9 年度文化路徑預算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科目名稱	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	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	文化路徑推 廣	文化觀光政策 規劃與臺灣文 化路徑整合推 廣
預算數	5,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8,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好

(十四)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已經過了 17 年，金曲獎以國、台、客、原 4 種語言做為流行音樂獎項分類的方式，初衷是為了尊重與「保護」各語言文化的音樂創作，實施多年來，也有許多得獎者與樂評人提出建議，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體制，民眾會自然的直接將使用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樂，都分配到這個獎項中，反而讓這些音樂減少了被看見的機會。

台灣目前已經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未來肯定也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請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語言」作為分類之安排，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獎項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五)110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如下表），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文化部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持節節原則，核實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文化部107至110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六)鑑於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等 4 家財團法人，於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臺灣美術基金會 110 年度收入全數來自文化部，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使各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十七)110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 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 1.03 億元，另 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且財團法人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顯示多數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各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九)據了解 110 年度文化部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及相關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為文化部本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494 人（含臨時人員 196 人、勞務承攬 298 人）、經費需求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人、1,423 萬 6 千元所致。然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聘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及相關費用已逐年增加，卻未說明人力遞增之原因。爰要求文化部確實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方式，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林宜瑾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二十)針對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續編第 7 年經費，此計畫依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5,351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1 年。然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6,457 萬 1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僅 2 億 5,093 萬 9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51.36%，較預定進度 74.68%大幅落後達 23.32%。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如何提升該預算執行率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二十一)有鑑於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之「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辦理「臺北時裝週」且推出「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其政策上路已邁入第 3 年，其執行況狀包含標案內容、時程等制度，均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檢討執行臺北時裝週的標案內容，強化設計師為主體，將時程、內容形式、國際鏈結、設計師自治項目、補助作業等精進調整。
2. 中央與地方擴大合作，整合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各自舉辦的臺北時裝週，有效分工執行，以利「臺北時裝週」品牌建立。建立台北時尚樞紐地位，擴大我國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3. 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時尚界進行研商，超前部署臺北時裝週 2.0，可行之新模式方案有二：朝「金馬獎模式」（法人基金會主辦，再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或「臺北書展模式」（民間籌組聯盟組織全權主導辦理）。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二)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 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共同研議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三)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吳委員思瑤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有鑑於此，文化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收集與諮詢，決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109 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四)綜觀台灣建築史，其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先生之建築生涯涵跨台灣、日本兩地，曾負責規劃與基本設計興建日本首棟超高層建築「霞關大樓」，於日本頗負盛名、被譽為「巨塔之男」；又陸續將日本超高層設計思維、建築工法技術引進台灣，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又提出台北市「台北車站特定區」、「中華路地下街規劃案」、「信義副都心計畫」等都市計畫案，均對台北市空間發展和構架有深刻影響。

郭茂林先生實質參與台北與東京近百年來城市風貌之轉變，為少數參與戰後亞洲近代城市發展的專家，據悉郭茂林先生在台灣事務所已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將留在林口倉庫的文物和文獻，點交給文化部暫管，盤點工作於 108 年 10 月結案，共盤點出包含「手繪、原圖」45 件、「藍晒圖」541 件、「描圖紙、二原圖」71 件、「圖板」50 件、「卷軸」289 件等約計 4,614 件文物。盤點出約 4,614 件，扣除在台家屬已領回約 691 件，剩約

3,923 件，均為台灣建築史之瑰寶，有鑑於該批文物目前移存於台北機廠倉庫，但典藏環境不盡理想，恐不利於文物保存，且捐贈的程序及文件簽署並未完成，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允宜儘速改善文物保存環境，並完成捐贈程序及文件簽署。
2. 將文物整飾及數位化，整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納入台灣建築博物館軟體先行所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
3. 研議籌備以台北市都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亦可避免大外宣爭議延燒；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六)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

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七)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每年度兩期之常態補助，為國藝會補助項目中最涉及大多數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一項，目前每期約 5,000 萬元補助金額，經查 2020 年第 1 期常態補助結果，總收件數共 814 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319 件，補助比例 39.19%，補助總金額為 5,061 萬 7 千元。

其種類分別為文學類、文化資產類、視覺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七大類，其補助金額文學類約 550 萬元、文化資產類約 130 萬元、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約 370 萬元、視覺藝術類約 850 萬元、表演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總和）約 3,050 萬元，表演藝術在該期補助金額約為視覺藝術的 3.6 倍、約為文學的 5.5 倍、約為藝文環境與發展的 8.2 倍、約為文化資產的 23.5 倍，明顯呈現失衡傾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與扶助第 2 條所規範之文藝事業，並允宜公平對待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補助與扶植，以避結構失衡現象。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八)鑑於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的良善發展，呼應文化部「守護藝文創作自由、完善支持體系」之施政理念，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已針對藝文補助基金長期不足、補助結構失衡現象以及補助機制檢討修訂等重大議題展開討論與建言，並提出以下 5 項建議：

1. 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項目分類。
2. 洞悉產業動態發展趨勢，擴大視覺藝術補助向度，導正補助結構長期失衡與傾斜現象。
3. 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結構為視點，擴大支持。
4. 建立視覺藝術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資金，共構產業動能。
5. 補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缺口，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條例增修。

建請文化部儘速會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正視視覺藝術界之迫切需求，洞悉其發展困難與問題，以朝建立友善整體藝文產業生態發展的方向邁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九)有鑑於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合計總件數為 2 萬 3,501 件，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32.9%），自然人核定總計 1 萬 5,755 件（67.1%），自然人申請件數為藝文產業之 2 倍以上；此次紓困之申請採取申請制，主因係考量文化部從未針對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普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所蒙受之損失，仍有無法掌握之黑數，雖然採申請制之做法符合現況，但對於紓困資源之投放，恐較無效率和缺乏精準度，以致政策美中不足。

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201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每 5 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為健全藝文生態鏈，有效地將資源挹注到藝文產業，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研析：

1. 文化部自行研議全國性文化普查之進行方案。
2. 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納入文學與藝術業，推動史上首次藝文從業普查，並常態化；依照統計法研擬制定「文化統計方案」，以藝文產業為導向，善用新科技以規範和整合。
3. 後續研擬建立雙語化普查資料庫，以利軟實力接軌國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有鑑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然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5 月 7 日

質詢中指出台北市政府未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後，台北市文化局即以新聞稿指出：「本局與文獻館近年辦理之眷村保溫計畫及地方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文化記憶口述資料，經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聯繫，該中心願意提供後台介接 API 供本局自行上傳。目前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尚在後台建置作業階段，本局將積極整理相關口述資料，配合中央執行期程，期待在前台完成建置開放時，一同呈現臺北市豐富的文化記憶風貌。」

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初步上傳蟾蜍山煥民新村等 28 筆資料，建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逐步完備該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一)依據文化部《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指出，面對 21 世紀台灣文化總體營造的願景，文化部盤點過去的優缺得失，以更全方位、更具高度、更具歷程感、更務實與彈性的觀點，重新思考藝文創作自由、人才培育與美感涵養的策略與方案；然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亦證明相關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

基於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計院）已於今（109）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臺灣鐵路管理局力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設計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整個公務體系的陳舊美學觀，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

鑑於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本為文化部之責，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治理，俾利多元美感導入各部會施政。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二)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 6 款；文化資產局共有 3 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

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三)根據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以讀攻毒以藝防疫！藝文紓困好還要更好！」為題，質詢時任鄭麗君部長具體要求，基於國內各藝文場館分別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如台北小巨蛋為台北市政府、南港展覽館為經濟部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教育部等），文化部允宜召集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借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推出之防疫振興藝文方案，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之時刻。

綜上所述，鄭麗君前部長雖允諾召開會議，其縣市政府後續亦各自推出因應疫情協助藝文相關配套方案，反觀教育部與經濟部，迄今尚未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參照《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之內容，並未說明後續相關作為；有鑑於世界各國仍深受疫情衝擊，台灣防疫成績雖獲國際讚賞，但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威脅，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解決上述狀況，並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俾利藝文產業永續

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四)為因應疫情衝擊，文化部為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其補助金額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提振藝文消費頗見成效。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數位藝 FUN 券抽獎後，未中獎民眾即因藝 FUN 券 App 無其他用途而刪除，中獎民眾亦於 600 元券額使用完後陸續刪除，致使 App 淪為一次性拋棄式之軟體，顯非合理，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觀藝 FUN 券 App 之功能，不僅作為消費之使用，亦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以去識別化資訊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不同消費行為，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判斷藝文產業輔導方向，甚至提供予公私立藝文館所、企業參考，以作為開發國內藝文商機、振興藝文產業永續發展之措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五)蒙藏文化中心主要業務職掌為推動蒙藏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查目前蒙藏文化館為第七世章嘉大師在臺駐錫地重建，於民國 82 年 2 月正式啟用，106 年 9 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文化部接管，並正式更名為「蒙藏文化館」。為使民眾了解蒙藏文化，建請蒙藏文化中心應與教育單位研擬讓學生認識蒙藏文化，體驗藏蒙之美、歷史，並從中學習多元文化之價值。另為讓蒙藏文化館盡力達成上述目標，應規劃第七世章嘉大師主題館，以及規劃相關系列展覽。同時為保存藏蒙文化之文物，相關場館亦應規劃整建計畫。上述相關目標，請文化部應本於監督之責協助完成。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六)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該案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分為：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等 3 項。

承上，該計畫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

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爰要求文化部：

1. 需依相關個資保護規定妥慎規劃辦理。
2. 積極研擬利用藝 FUN 券執行數據資料，並提出藝 FUN 券平台再利用計畫。

上述要求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的「重建臺灣藝術史」是首度運用政府特別預算，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以國家的高度重建藝術史為目的之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除了支持各界研究外，也應積極與教育部協商，結合藝術大學資源建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除統整現行成果，也必須培育臺灣藝術史研究與教育人才，將研究成果往教育與研究領域扎根。

爰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聯合召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籌備會議，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八)有鑑於哲學不僅是人類知識拓展的主力，也是一國文化與精神文明的骨幹，自民國 95 年起國立台灣大學成立台灣哲學工作室，開始整理在地哲學發展與文獻的準備工作，103 年起中央研究院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召集國內外學者著手建構戰前與戰後台灣哲學的面貌，之後更完成了兩本專書以及線上的文獻資料庫，目前台灣哲學的系譜與發展已有了相當的雛形。

後續如何推廣台灣哲學，辦理研究、典藏、展覽以及哲學教育與推廣，以承擔台灣精神文明發展的文化傳承意義，透過倡導哲學鼓勵獨立思考的批判精神，將有助深化與鞏固民主發展。

爰此，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學界及相關民間團體研議推廣台灣哲學之具體作為，包括成立台灣哲學館之可行性評估等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三十九)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

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四十)目前設立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以作為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其功能係帶動整體區域文化發展，使國民感受臺灣多元文化元素之美感，並加強推廣於普羅大眾生活之中，藉以深化全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構以臺灣文化為主體性，其對於地方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生活美學館，應就111年度預算編列進行檢討。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品妤

(四十一)110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備及投資」編列509萬5千元及5,690萬5千元，合計6,200萬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110年度乃續編第7年經費。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築與臺銀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審議，以及興建文物庫房之都市設計審議等外部作業耗時，爰請文化部提出方案，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四十二)110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6億2,050萬5千元，較上年度減少2億7,605萬3千元，減幅高達30%，另，108年度之決算執行率僅72%，執行率欠佳，查其主要原因係因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所致。

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除主體工程相關經費外，尚包括漫畫

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先期營運作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之選址，幾經波折，現今獲文化部選定臺中之「台中帝國製糖廠」及「台鐵新民街倉庫群」作為後續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的基地，硬體工程雖仍處於規畫設計階段，然而上述 2 場址均位於臺中市的精華地區，交通方便且人潮眾多，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

綜上，建請文化部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實體工程開始之前，應積極於臺中推廣行銷及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四十三)行政院文化會報已近 2 年未開會，依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以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請文化部促請行政院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提出跨部會協調成果。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四)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 106 至 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編列 5.94 億元，且 109 年度亦編列 3.3 億元臺北機廠土地租金預算。然，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基地，不論是否供營業等使用，其租金均得優惠按 6 折計收。又，根據國產署作業要點說明：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其承租人可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承租的土地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 6 折優惠。爰要求文化部偕同國家鐵道博物館向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商 106 至 108 年度租金，應配合相關國有土地房舍租賃原則，依公益使用原則以 6 折計算，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提高博物館自償率。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五)文化部主掌影視與其文化資產規劃、輔導等業務；今（2020）年度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補助其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文化部應協力其組織強化典藏、修

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任務，以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之功能。然，檢視近 1 年成果，針對搶救國家電影資產動能仍未有明顯提升。

經查：

1. 現行國家電影文物中，許多影像資產仍存放於國影中心樹林片庫，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且典藏環境不佳，使電影文資裂化危機加劇。即使機構新建館舍規劃已擬定，現行電影文物典藏及修復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未獲全面解決；片庫酸化嚴重，文物間交互影響持續擴大損壞。且，樹林片庫遷移新場館規劃也未完善，對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
2. 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佔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且國片自主修復能力提升方式與目標未能明確化，允宜研議加速辦理方案。
3.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支用，文化部係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案已撥付款項 1,380 萬元尚全數列於「暫付款」科目，迄未轉列實現數；雖文化部表示，將俟撥付第 4 期款時核銷，顯見文化部控管執行時程不足，應督促儘速辦理。

綜上所述，在電影文化資產搶救與保存面上允應強化作為，研謀妥善策略，以維護國家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且該允宜妥設計畫總目標並加強分年度目標之進程規劃及鏈接總目標方式，以利管控及激勵。另，本案已延續辦理多年，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不及 1%，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仍顯緩慢，更應研謀加速辦理方案，俾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為督促、推進與優化發展政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影視文化資產修復數量指標及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吳思瑤

(四十六)查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參觀人數遞減，在「展覽」策畫及行銷方面有檢討必要。

爰要求文化部責成臺灣文學館，針對文學展覽的特色開發適合新時代的展覽形式，結合當代跨域藝術的視覺傳達，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潛在觀者。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四十七)自民國 107 年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有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現下跌；此外，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

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 6 年前（民國 103 年）的資料，請文化部積極處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妤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0 億 4,0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萬美玲 賴品妤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高虹安 鄭正鈴 林奕華 范 雲

連署人：李德維

(二)有鑑於「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於 109 年底主體建築修復完成，且自 110 年起陸續展開營運計畫，據悉自 107 年中起，臺灣銀行以園區所提營運計畫無法滿足其預期收益，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之議，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多次出面協商均不得要領；臺灣銀行董事會更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決議用途，擬將文物館、經濟研究處藏書移置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並規劃遷移計畫。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確立臺灣銀行同意將前述土地建物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交由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局進行整體規劃，並依照相關比例，負責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然緊鄰嚴家淦故居之「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庭園及附屬建築物群」，原屬嚴家淦總統的辦公室，以及推動美援工作時期，重要外交場域，於指定故居為臺北市古蹟時，被視為總統故居相關連的建築物群，見證國民政府戰後的外交與經濟發展歷史，一併進行系統性保存，然臺灣銀行卻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恐有本位主義之虞，不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為使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家發展相關歷史等檔案、文物與史料能夠完整地保存、紀錄與呈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臺灣銀行遵照原協調結論，避免破壞園區之籌備進程，並針對未來營運模式，以及再利用工程之資金投入與分潤方式與臺灣銀行再行協商，俾利完整呈現嚴故總統之各項文物史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有鑑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

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研議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依研議結果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

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 (四)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每 4 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之舉辦「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為主軸，邀相關單位針對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 4 大議題進行跨部會、跨領域討論，並於 107 年 5 至 8 月分別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12 場次論壇，做為推動政策、啟動修法之參據。

有鑑於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目的，為解決文化資產所面臨之困境，如自燃、強拆、甚至為審議過程不合理現象，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卻發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缺席之憾，試問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豈能獨善其身？綜觀從文化資產的價值判斷到普查、審議機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與文資人才傳承，台北市又豈能獨立於全國之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超前部署、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加入，以避免下一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又陷台北市政府缺席之窘境。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6 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 7 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畫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

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

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

責任，明訂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

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六)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6,461 萬 9 千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與發展工作。

有鑑於原住民族各項文化資產之蒐集與維護管理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立與實踐具有重要意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要求中央及各級政府就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進行普查，並輔導個人及團體提報相關認定及保存維護計畫。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好

連署人：林宜瑾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4,0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2,54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16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肩負臺灣美術研究、重建臺灣藝術史工程、國際美術接軌與國家美術館品牌建構、臺灣美術教育與推廣等重要工作；然，查美術館近年行政運作、政策擬定、美術館行銷等業務多有瑕疵之處，業務成果亦有不足，以至於國家重要美術政策難以如期推動。

經查，簡述以下缺失：

1. 國美館自 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開始執行子計畫「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工程，然工程進度延宕，防水工程未能及時完工，造成館內展覽區、行政區漏水頻發，嚴重提高典藏作品之損壞風險，影響館內行政人員作業安全。又，「國美躍昇」計畫，已展延過計畫期程，110 年度編列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工程計畫項下，「園區景觀及館舍改善」及「兒童領航中心第二期」等工程屢次延宕，凸顯內

部控管明顯不足，已嚴重影響館務推動。允宜加強執行管控，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 109 年度執行「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因委外廠商執行楊三郎畫作遭修復損毀等案，業經政風室調查核有採購疏失；此已嚴重影響國美館之聲譽。
3. 自 108 年起入館人數大幅度減少，經查 108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改善策略。然，1 年來改善成果不佳，顯示開館時間調整等政策恐評估不足，且教育推廣行政資源也不足，政策未能立即滾動修正。

國美館進館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8 月
合計 (人次)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736,807	368,154

4. 《臺灣美術學刊》為臺灣重要美術史研究刊物，有其代表性，為審查型學術刊物；然，發生指派主編兼發表者之情形，造成有違學術倫理之疑慮，使國美館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顯示人事安排之內部控管有所缺失。
5. 109 年度執行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計畫，於貴賓與講者休息室等空間採購 2 組沙發，其經費高達 82 萬 2,815 元，引發社會爭議；雖該部分為委外採購標案承包廠商之建議，但仍凸顯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執行溝通機制不足；且，主管單位認同該規劃，理由為「考量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所規劃之空間需搭配空間規劃設計理念，依照色彩計畫，整體搭配獨創設計家具以營造各別空間氛圍。」、「要求智慧財產權保障」，其採購精神顯與支持臺灣設計/品牌背馳，同時亦有違政府應優先採用臺灣美術家、設計者作品之價值精神，更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施政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吳思瑤

- (二) 110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5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374 萬 5 千元、349 萬 6 千元、335 萬 8 千元及 3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51.74%、53.33%、68.27%及 69.34%，執行率均未達 7 成。雖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1 千元，但仍比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6

萬 4 千元，該預算案數容有寬列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簡稱國美躍昇計畫）」，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總經費 4 億 8,304 萬元。然而，自計畫開始辦理以來，執行情況不佳（如表 1），後計畫修正而展延至民國 110 年，計畫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累計 2 億 7,739 萬 1 千元，但僅執行 7,567 萬 7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又查「國美躍昇計畫」110 年度續編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 6,425 萬 5 千元，然而能否於短時間內趕上進度令人質疑，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7 至 109 年度國美躍昇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107	109,585	109,585	66,190	0	2,960	0	69,150
108	167,553	207,988	30,978	0	30,829	10,215	72,022
109	131,210	277,391	33,947	51	0	41,679	75,677

說明：1.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09年度為截至8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美館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09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9,13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國立臺灣博物館相較其他文化館舍，票價過低，南門園區票價 20 元，本館及土銀展示館票價 30 元，鐵道部園區票價 100 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65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10 年度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 777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123 具人骨待整飭，應整體檢討南科考古館整飭能量、尋求外部資源並研擬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9,3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13 億 2,046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0 億 5,40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原列 6,562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6 億 4,729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林奕華 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李德維 萬美玲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品妤 高虹安 林奕華 萬美玲

鄭正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李德維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7,953 萬元之百分之五，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3,602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0,051 萬元之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范 雲

(七)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8 億 2,165 萬 7 千元之 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正鈴

吳思瑤 林宜瑾 陳秀寶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范 雲 林奕華

(八)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30 億 5,405 萬元之 9,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吳思瑤 陳秀寶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萬美玲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鈴 賴品妤

林宜瑾

(九)有鑑於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目標包含以尖端技術發展為核心，帶動台灣太空產業發展等，我國已具研製衛星能力，但太空法制相對落後其他先進國家，且 108 年底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以發射自

行研發之火箭而引發爭議，太空發展相關法令之研訂已屬迫切。科技部應於相關法律、子法與配套措施部分及早預為準備，以利相關法規之審議及落實執行。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十)有鑑於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屬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並應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除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外，科技部及所屬與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均為 B 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110 年度受補助辦理之新增科技計畫部分涉及政府、人民健康與疾病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等。綜上所述，科技部應全盤就其及所屬與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評估是否須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以適用較嚴格之資通安全維護要求及管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十一)回顧我國科研決策體系之變遷歷程，1959 年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1969 年改組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 年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增設科技部，2014 年正式通過科技部組織法。

惟現行之科技部組織運作，面臨諸多困境：

1. 科技部基於組織角色，不宜指導各部會之科技政策與具體計畫。
2.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扮演科技資源之分配，但與科技部權責分工模糊。

科技部除了持續辦理各項科技計畫之獎助事宜，更應強化協調各部會之政策配合及統籌各界資源投入，建議朝「委員會」之組織型態改革，並保障現有科技部同仁權益與業務之完整性，使我國科技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完整性不受影響。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積極性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二)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科研團隊相繼投入研發，以期疫苗、藥品儘快出爐緩解疫情。台灣成為國際防疫典範，尤其有效整合口罩上下游供應鏈，創造口罩國家隊之奇蹟。

然台灣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直至防疫後期，才在後勤部隊成立「研發組」，俾整合產、官、學、研界之「快篩試劑」、「疫苗研發」、「藥物研發」、「流行病學預測」及「肺炎疫情研究網及資料庫」。至今科技部雖已於學界建置 5 間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包含「台灣大學」、「榮陽交大團隊」、「成功大學」、「長庚大學暨長庚醫院」、「國防醫學院」，惟現有 5 間防疫科學研究中心之 109 年度預算係由公務預算編列 3 億元支應，經費來源難以保障。為使防疫科研國家隊順利推展，科技預算應於來年穩定支持。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三)科技部每年舉辦之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廣受好評。透過創新、多元及有趣之科普活動設計，可大幅弭平大眾與專業科學研究之距離。惟不僅科技部下轄之科學研究有其專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會亦有諸多專業科研研究，跨部會允宜有效整合，共同籌畫年度科普大活動，俾籌組科普國家隊，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四)科技日新月異，跨部會/跨領域合作已成趨勢，然每年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之各部會科技計畫，審查委員通常係以生醫、資訊、理工背景為主，科技含量不足杜絕具創新含量之跨領域計畫。以文化部「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為例，預算從 108 年度約 2.2 億元至 110 年度僅剩 1.18 億元，遭砍 1 億元（45.5%）；再以經濟部申請之「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設計經濟力推動計畫」及「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為例，預算從 109 年度約 2.9 億元至 110 年度僅剩 2.39 億元，遭砍 0.51 億元（17.6%）。

設計係新興國力，為國家重要施政價值與戰略，亦扮演產業創新之重要

動能，科技計畫之審查機制應能回應跨域整合之國家發展需求，補強跨領域之專業審查委員。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五)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簡稱 TTA）推動成果豐碩，至今引進 5 家國際級加速器，累計輔導 329 家科技新創，成功募資 44.75 億元新台幣。參與國際會展方面，已有 214 家新創參與，商機達 102 億元新台幣，訂單落實約 20 億元。近期更招攬美國矽谷諸多創業家進駐，包括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Mochi Media 創辦人徐旭明等人皆加入，以期為台灣新創與國際連結，拓展國際市場。惟比較近年之預算金額，此計畫 108 至 109 年度共計 4 億元預算，到 110 至 111 年度僅剩 2.7 億元，預算支應減少約 32.5%，勢必影響 TTA 推動成效。

科技部已提出對新創之支持，TTA 預算應長期穩定之支持。又為使新創生態圈完備，尚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合作，並與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共組新創國家隊。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六)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許多台商已經返台投資，預估 108 年將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突破 7,000 億元，並朝 8,000 億元邁進。盤點目前台商回流遇到的挑戰之一「缺地」，科技部現有三大科學園區的土地出租率都已非常高，因此科技部相繼提出各項園區擴增計畫，以供各多廠商使用。針對未來擴地計畫，科技部應遵循幾個方向：

1. 帶動區域發展

科技部在規劃園區與工業區發展時，須導入區域平衡功能，不要一味往密集發展、機能優越之區域群聚，而應輔以政策誘因（如提高補助、提供租稅優惠等）強力將回流之企業廠家分散佈局於全台各區域，以落實區域均衡。

2. 打造創新園區

台灣傳統科技園區的規劃，在建築設計面皆過於傳統，僅滿足「生產」需求，對於「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連結相當缺乏，對附近社區都市發展更沒有關切。未來的園區打造，應拋棄傳統園區規劃舊思維，朝新型知識經濟園區的國際趨勢鏈結，將「生產」、「生活」、「生態」三者結合為新知識，如美國 Apple Park 與 Google Park 等。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積極性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七)盤點 107 至 109 年「博士創新之星計畫」（簡稱 LEAP 計畫），每年預算 1.42 億元，實際支出 1.42 億元，達成率 100%。惟 109 年核定僅 42 人，相比 107 年 73 人與 108 年 76 人有落差，預算執行顯有浮濫之虞，應提出檢討報告。為善用珍貴之計畫經費，科技部應擴大高階人才之支持人數，加強扶持博士人才。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八)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近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與文化部研議具體合作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九)科技部為推動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101 年起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

踐計畫」（簡稱人社實踐計畫）及「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簡稱跨域治理計畫），惟此兩項計畫與教育部長年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計畫屬性類似，為避免資源重疊，有效分工與整合係一大課題。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推動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人社計畫、跨域治理計畫之整合亦為關鍵。科技部應強化橫向聯繫，與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資源整合。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根據科技部「2017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台灣博士級畢業生僅有 20% 進入企業發展，應有提升之空間。科技部從 107 年起推動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計畫」乃提供博士級人才進入產業實習並進入企業協助產業升級之重點計畫。

盤點計畫推動情形，107 年報名人數 765 人，僅 357 人獲得實習機會，最終媒合進入企業人數達 265 人（74%）；108 年報名人數 757 人，僅 425 人獲得實習機會，最終媒合進入企業人數達 328 人（77%）。由此可見，計畫推動成果相關成功，有助於高階人才進入產業端就業。然此計畫之預算從 106 至 109 年度，每年預算皆維持 3.9 億元，110 年度之預算僅微幅上升至 4 億元。允宜加大預算支持，提供博士級人才更多之出路選擇。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一)有鑑於科技部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包含 3 個計畫分項：1.建置國家級之友善生醫資料分享平台。2.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3.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建置執行包含國人高機敏性生醫資料，考量先進產業發展戰略以及國家資訊安全考量等因素，此類計畫執行時應優先採用具相關技術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之本國本土企業所提供之技術與服務。建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研議達成前述目標之執行原則或辦法，作成書面報告後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二十二)110 年度科技部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30 億 5,405 萬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依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其餘歲出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按 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並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1 億 4,508 萬元（約占 1.02%）。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雖係透過基金轉撥，惟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均本質同為科技發展計畫，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科技部未依補助計畫支出性質，而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類於資本門，妥適性有待斟酌。

104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已一再提案，要求須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卻不見有明顯改善，請科技部務必懇切檢討，其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建請研議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以符實情。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二十三)我國整體研發經費已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比逐年下滑，由 103 年度之 21.9%降至 107 年度之 18.8%，且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水平按：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26.84%、25.74%、25.13%。

另外，我國科學引文索引、工程索引論文篇數排名由 103 年第 18 名及第 14 名退步至 107 年之第 22 名及第 18 名，且根據 WEF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在學術論文影響力相對較弱（第 29 名），論文篇數排名下降而且影響力也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持續厚植基礎研究，促進科技發展競爭力。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二十四)「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研發智慧製造關鍵技術及打造中南部產業聚落，惟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5,13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5,98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3.96%，其中「帶動中南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率（與 105 年度相較）」績效指標，108 年度產值 669 億餘元，與 107 年度 752 億餘元產值相較，衰退 11.01%，且僅較 105 年度之 618 億餘元成長 8.21%，與全程目標值 20%仍相差 11.79 個百分點，且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計畫培育碩、博士生 94 人，畢業後進入業界人數僅 3 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二十五)在疫情衝擊下，109 年前三季機械業出口值較 108 年同期衰退 8%，工具機出口更減少 32.4%，因此經濟部鼓勵其他業者在新增產線採購設備、擴廠時，儘量優先採購國產設備，即以訂單代替紓困的方式，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度過疫情寒冬。爰請科技部仿效經濟部之方式，要求科技部及所屬、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在汰換、新增相關研究設備或儀器時，優先採購國產設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二十六)近年全球太空產業獲空前發展，太空競賽也正如火如荼展開，科技部為我國科技主管機關，卻與國內產學界有對話不足之疑慮。依目前國內發展趨勢，我國學術界及產業界皆不乏發展火箭製造及發射之取向，然科技部所規劃之各項發展計畫皆以衛星產業為主。又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所揭示，科技部推動太空科技研究及產業相關計畫，惟自主衛星發射執行進度待提升，又部門計畫績效為達成預期目標，同時欠缺太空活動相關法規，亟待檢討改善。

因此，請科技部儘速研擬太空活動法規，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擬成果報告，以及送交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二十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而設立，對於天然災害頻仍的我國，其存在實為重要。

然而，近年收支相抵已現短絀，其自籌收入亦呈下降趨勢，應加強推廣研究成果應用並增加對民間資金吸引，如 109 年下半年推出之「落雨小幫手」，應用中央大學、台灣大學等團隊研發的技術，加上福衛七號衛星技術每日提供 4,000 筆以上的大氣垂直觀測資料，氣象資訊被設計融入行動裝置 App，協助民眾在出門前、下班前、外出旅遊時天候提示，且每 10 分鐘就可更新一次數據，預報準確率約 70%。

惟該 App 目前功能陽春，請科技部促請災防中心應加強擴充 App，並持續推出各項災害提醒之應用，除促進民眾災害防救能力，更希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能利用各項成果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達成民間政府合作共贏之模式。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二十八)110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國際科技合作」預算編列 9 億 1,665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赴國外研究」有 2 億 5,126 萬 5 千元。拓展國際視野是人才培育重要的一環，自當為重點補助項目。惟，根據研究指出，我國近年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人數逐年遞減，甚至歸國意願也同步下滑，顯示科研人才對國內科研環境瓶頸未解仍有疑慮，政府雖有不同人才計畫方案，然而常有政策調整或因預算科目調整而取消，遲遲未能健全科技人才培育的路徑。爰要求科技部及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如何吸引培育科技人才，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九)有鑑於行政院刻正籌辦成立數位發展部，然外界僅知其業務內容可能與科技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部分雷同重疊，卻不知行政院目前之具體規劃為何，會否影響科技部同仁或單位移撥，爰要求科技部顧及業務完整與同仁權益，不得任意移撥同仁與業務單位，保持科技部本部執掌業務之完整。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三十)根據科技部資料顯示 110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減列近 17 億元，恐影響基礎研究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推動，為避免因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減列導致影響國家重點研究計畫與科技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調整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三十一)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園區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訂定轉租原則規定自建廠房出租廠商於轉租前，應函報管理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惟逾半數事業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此一狀況若持續未進行改善，恐造成原承租廠商透過轉租牟利，有違政策宗旨。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督促各園區管理局強化管理機制方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三十二)科技部掌管國家重要科技政策方向與預算執行，自 103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同為二級機關科技部，主要負責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各領域學術研究、發展國內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管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協助審查各部會之重要科技計畫並提供專業建議。然因行政院將成立數位發展部，似欲整合科技部部分業務工作，並擬將科技部轉型為委員會，建議科技部維持原制，並保障現有科技部同仁權益與業務之完整性，使我國科技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完整性不受影響。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三十三)110 年度科技部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中「3.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編列 1 億 0,019 萬 9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科技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3)辦理半導體製造、晶片設計封裝及設備軟硬體驗證等跨領域整合性半導體人才培育課程等所需經費」內容近乎一致，爰請科技部上述計畫內容差異及如何積極培育我國半導體人才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高虹安 林奕華 李德維

(三十四)「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6 億 4,729 萬元，係以推動 AI 雲端運算服務、高規格資安防護、雲端應用與資料服務核心技術、跨領域智慧化應用平台為主要任務。惟該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為：雲端基礎設施與平台技術研發、雲端基礎設施與平台維運與服務、技術研發與環境開發、科技應用與服務，各項內容敘述類似或重疊，不易區別執行成效。爰請科技部就 4 項子計畫區別、具體目標、如何加速推廣跨域與跨部會合作，以促進各應用端數位升級之計畫內容，以使 AI 雲端資源獲得最大化與最佳化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萬美玲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8 億 1,254 萬 4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90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24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101 萬 9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鄭正鈴

(二)新竹科學園區的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將徵收私有土地，牽涉地主 500 多人。居民對補償與安置方式有疑慮，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用地達到飽和，為解決台積電三奈米研發廠房的用地需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展開寶山擴建計畫第一期，緊接著又展開第二期的擴建。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為兼顧台灣產業發展，在國際佔有一席之地，竹科發展不可謂不重要，然而如何讓鄉親理解並支持竹科的長遠發展，科技部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多加重視與鄉親鄰里的互動。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增加鄉親鄰里對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理解和支持，爭取鄉親支持新竹科學園區長遠發展，奠定台灣科技產業可長可久之基業。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三)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也是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22 款 2 項 4 目 1 節綜合企劃 2(2)，110 年度預算數 2,84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346 萬 5 千元，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科學園區應有明確方案，爰要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在業務推動上，重視人才引導，更加吸引科技廠商進駐。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四)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預算科目 22 款 2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展」有關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預算，110 年度未編列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科目，是否不重視創新技術與科技研發？或是改編到哪一個預算科目？未有明確說明。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注意全球在創新與高科技領域的競爭，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在業務推動上，重視創新技術與科技研發，更加吸引新創科技廠商進駐。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五)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政府理當重視科學園區的健全發展，新竹科學園區人口自 1984 年的 8 萬人至今已增長至 15 萬人，其中有許多是年齡普遍不到 40 歲的年輕爸媽，截至 108 年統計新竹科學園區員工數達到 15 萬 2,250 人，平均年齡 38.27 歲，107 年立法院通過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當中，第 5 項特別明定「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教學、學生獎助金、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與增至擴充、改良資產及其他校務發展有關支出。」要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必須針對教學推廣、學生培育挹注相關資源，尤其近年竹科入學就學機會總是僧多粥少，但從 2018 年法令通過至今，110 年度預算數不增反減，如何對科學園區的員工期待子女有良好就學環境交待，爰要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為改善新竹科學園區一宜蘭園區之營運虧損問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9 年已辦理兩場招商說明會，宣稱達 320 家廠商

參加並表示仍有很多廠商表達進駐意願，但根據了解，其招商成功率不到 10%，現又執行第 2 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是否將造成更多閒置廠房？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提出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七)新竹科學園區多年來與周邊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進行園區人才培育效果卓越，不僅增強園區研發動能且有助媒合人才。然本項計畫（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110 年不只人才培訓經費減列、創新技術研發獎助、科技研發獎助預算均因編竣減列，致使人才培育經費大幅減少未見說明原因，爾後請考量預算編列的原則與適切，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八)110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預算「園區業務推展—社會行政」中「勞工檢查」編列 410 萬 6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10 年度無編列「通訊費」，然 105 至 109 年度皆有編列「通訊費」，且「通訊費」為各單位最基礎之開銷，110 年度預算無編列「通訊費」顯不合理。鑑於勞工檢查為最重要工作項目，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強化勞工檢查，以保障科學園區內之勞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4 億 5,934 萬 4 千元，減列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大陸地區旅費」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92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0,384 萬 3 千元，除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業務推展—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賴品妤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李德維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二林科技園區目前招商狀況困難，園區內土地出租率僅 20.26%，然科技部於 110 年度竟持續增編上億經費辦理園區各項開發、建設及招商，效益令外界質疑。爰決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6 億 9,912 萬 8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3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原列 6 億 9,912 萬 8 千元，除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國外旅費」編列 31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范 雲 吳思瑤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出席說明。

主席：現在分別請委員會召集委員說明。

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經濟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財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均分別經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予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3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74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5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76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4,33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336 萬 4 千元。

第153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210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02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3項 領事事務局 32 億 9,733 萬元，照列。

第64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65項 國防部所屬 2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123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172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1,592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593 萬 2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 2,9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86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87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89項 國防部所屬 8 億 0,6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169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853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6 萬 3 千元。

第227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778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 萬 1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3項 國防部所屬，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4項 外交部原列3億0,648萬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萬元，改列為3億2,648萬元。

第85項 領事事務局671萬5千元，照列。

第86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41萬元，照列。

第87項 國防部67萬6千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所屬129億0,916萬6千元，照列。

第165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35萬2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5萬2千元。

第225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億0,901萬1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8款。

二、歲出部分

第8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外交部（不含第8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271億3,352萬3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50萬元及「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45萬元。

（二）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獎補助費」15萬元。

（三）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萬元。

（四）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650萬元。

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00萬元及其項下「業務費」700萬元。

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50

萬元及「業務費」500萬元。

(五)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500萬元[含「業務費」之「委辦費」(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3,000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500萬元]。

(六)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1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5,46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70億7,892萬3千元。

本項提案1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外交部110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2億0,944萬元，其中編列1,500萬元，用以透過公關諮詢合作洽繫CPTPP成員國關鍵人士。經查，CPTPP於107年12月30日生效至今已近2年，惟我國參與CPTPP之相關進程毫無進展，難認外交部目前做法有其效用，擬待檢討；又外交部地域司亦編列促請成員國支持我參與CPTPP之相關預算，恐有預算重複編列，相關業務重複執行等疑慮。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原編列1,500萬元，凍結1,000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7,475萬8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中委辦費編列6,274萬7千元，較109年度5,830萬6千元無端增編444萬1千元，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減列444萬1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三)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億0,799萬4千元，其中包含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所承辦

「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推案計 1,500 萬元。外交部連年編列相同預算，預算書亦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是我國政府目前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重點目標，值此全球經貿整合及供應鏈重組快速變動之際，我國加入 CPTPP 仍未有明顯進展、預估時程及成效檢討。政府一再表示正廣洽會員國爭取非正式諮商機會，不僅過於空泛，且不利國會監督預算及審理，未免該項預算配置流於形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凍結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 (四)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0 萬元」此預算已連續多年編列，但尚未有具體成效，外交部對於目前洽詢之管道、公關公司是否能有實質助益，應提出檢討，若應調整則應有作為，避免無謂之投資。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 (五)外交部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其中(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4,59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00 多萬元，此項下〈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 8,274 萬 7 千元，試問委託及補助對象、歷年實施成效為何？為避免補助流於常態與形式，並撙節政府支出，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 (六)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

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8,274 萬 7 千元。」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活動未能如期舉辦，110 年之預算成否如數支用，不無疑義，外交部應有妥善之替代方案。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8,2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辦理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 1,535 萬 4 千元。」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機票大幅上漲，外交部 110 年之預算如何編列，支用對象、地區，在機票昂貴之時期，是否仍具補助之效益，外交部應提出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辦理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 1,53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1,535 萬 4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考察團能否順利出行，猶待質疑，爰提案凍結 700 萬元，待外交部盤整相關執行策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九)外交部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其中(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4,593 萬 9 千元，此項下又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等補助編列 1,535 萬 4 千元。事實上，我友邦國家是否適合投資業者自有評估，無須政府支付機票款等補助。再者

，歷年補助成效如何，外交部可有檢討？為避免此投資考察團變質為觀光團，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爰提案全數凍結 1,535 萬 4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十)外交部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編列 1,500 萬元，相較 109 年預算持平。惟此筆預算多使用於 CPTPP 各成員國當地智庫或公關公司，是否適當存有疑問，且自 2018 年以來，連續三年編列 CPTPP 預算，但並無具體成效，因此，請提供具體細項說明推動 CPTPP 所需費用之使用情形。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799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十一)外交部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培訓經費，編列 8,274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編列 7,830 萬 6 千元，增列 444 萬 1 千元。惟目前全球因疫情衝擊，多採邊境管制，舉凡國內外各項商展多數取消，且並未檢附委辦商展之主題內容與預計前往參加商展之國家所在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47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歷年重要照片數位化計畫」為執行業務之一，此業務係經常性業務，或隨攝影技術數位化，需盤點、整理之相片數量會逐年減少，外交部應予說明，否則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 (二)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14 萬 6 千元，惟查財政部國有產財署每年皆有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陳以信

- (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其中包括汰換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臺共 2,245 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經查外交部編制內外員額共 3,031 人，配有 5,927 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例為 1：1.96。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外交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 105 年度之 3,208 件逐年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419 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34%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09%，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 431 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 0.4%，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外交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 110 年度計畫汰換之 898 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 (四)110 年度外交部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以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預算編列 258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度 124 萬元增列 1 倍。惟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解釋說明，所謂的辦理文件遞送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維運是否包含在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的範圍內？如是，則與 109 年度編列此項預算理由無異。此外，文件運送與行政庶務的維持為何需要高達 250 萬元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40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五)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貴賓室，含房屋租金在內共編列 678 萬 3 千元；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0 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 100%持股國營公司，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6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陳柏惟

(七)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開發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期，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陳柏惟 林昶佐

(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052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確定復辦與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九)鑑於中共對南海諸島及海域地區動作頻頻，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身處南海局勢變動中的我國，聲索力道日趨微弱。經查外交部新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或獎勵國內學生出國進修，其設置立意完善。惟建請外交部多予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9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林昶佐

(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326 萬 1 千元。而外交部自 104 年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成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以策製短片、邀片及競賽徵片等方式，結合民間創意能量、透過多樣且多元語言之短片向不同國家人士介紹台灣，包括近期上傳之「『疫』無所懼」（Never Give Up）短片，彰顯台灣國際醫療援助之人道精神，其英文版上傳近 2 週已吸引近 20 萬次點閱。惟查「潮台灣」影音平台之其餘短片，雖有豐富的內容和良好質感，點閱次數均偏低，從數百次至數千次不等，外交部應思考提升該平台短片宣傳效益和擴散效果之方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呂玉玲

(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外使領館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卻逐年增加。經查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由 106 年度之 118 個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6 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338 萬 3 千元，增幅 6.5%。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9,28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746 萬 4 千元及 1,820 萬 6 千元（增幅各為 3.17%及 2.08%），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呂玉玲 林昶佐

(十二)外交部編列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計需 1 億 5,287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占 8,580 萬 9 千元，相比 109 年度 4,686 萬元增列近兩倍。惟我國加入聯合國始終未有實質進展，執行率落後，加上疫情期間並無實際出國進行推廣工作之可能，因此，國外旅費 2 倍多於 109 年度預算，實不具有正當性。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2,499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十三)因應歐洲各國認知中國「孔子學院」之滲透並陸續關閉該學院，我國僑務委

員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整合資源，甚或研擬成立「寶島學院」拓展我國華語文教學能量與影響力。且此項於 110 年度增列經費達 3,000 萬元，應公布預定捐助對象，以利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何志偉 林昶佐

(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20 餘萬元，其中又以外交部北美司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趙天麟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何志偉 林昶佐

(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4,17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57 萬元增列 2,820 萬元，係外交部為有效運用我防疫成果等正面良善形象，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以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故增編「對美公眾外交專案」計畫經費，雖推動與美智庫、醫療院所等辦理視訊會議及演講活動，對提升我國能見度確有助益，惟預算增幅達 84%，用以提供駐美各處文宣規劃運用之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1,1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

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651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在參與 RCEP、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不遺餘力，然成效卻始終未見，尤有甚者，近日 RCEP 簽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受訪時表示，直到簽署的那一刻才獲知消息，由於 RCEP、CPTPP 對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頗為重要，我方連掌握都無法確實，顯有執行與評估上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國參加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策略之研議，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60 萬元，期望推動我國於非洲之經貿外交，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誠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國際會議多採線上方式進行，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47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陳柏惟

(十九)外交部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經了解，立法院對

於成立於臺灣經濟研究院之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招牌，使用「中華臺北」，而非「中華民國」或「台灣」等名詞已表達許多立場，由於該中心並非由 APEC 秘書處管轄，且綜觀其網站，其他各國之 APEC 研究中心名稱亦多未與參與之經濟體名稱相同，既外交部 110 年度補助 826 萬 9 千元預算，應對其名稱表示相當立場。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4,38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二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4,43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183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247 萬元，該計畫含括國際交流及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未歇，往來交流仍受影響，相關預算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8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呂玉玲 林昶佐

(二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75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列 250 萬元，惟未敘明增列原因，且查我國在外交策略上，軟實力為我運用之主要，尤以國會交流為甚，我國在非洲，雖歷經斷交事件，然我國經營非洲不遺餘力，是以運用國會交流，尋求外交突破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相關預算運用，與我國在非洲外交處境之各層面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二)針對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109年10月30日報導，109年5月蔡總統就職時，我方剪輯美方政要賀詞時，外賓祝賀影片中，卻偏重共和黨國會議員，引起民主黨方面不滿之新聞事件。顯然外交部北美司在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推動對美關係工作上，公關公司在政策議題與政情資訊傳達有誤判現象，造成我方立場上被解讀過於傾斜共和黨，引發押寶錯誤，有損台美友好夥伴關係，外交部應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關之妥適性，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1億0,453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二十三)110年度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3,106萬元。查109年受疫情影響，未安排元首出國訪問，110年能否如數執行，尚有疑義。另110年度新增「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宣傳對象為何，國內或國外，應予說明。蓋若為國外，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於其他工作計畫已編列相關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宣傳對象為國內，則外交部辦理大內宣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二十四)110年度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1,187萬9千元。經查109年度舉辦「凱達格

蘭論壇—亞太安全對話」係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全額出資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大幅新增國際會議等相關預算，此計畫應屬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相關計畫，難認應由外交部支應此筆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9,74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編 1,266 萬元。鑑於本項計畫無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外交成效，且目前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各國相繼重啟封城或邊境管制措施，恐將持續影響 110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進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二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 萬元。查 110 年國際活動能否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期舉辦，不無疑義，由於此預算多數為國外旅費，能否支用，有待商榷。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7,95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7,555 萬 5 千元增加 400 萬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影響，全球民航產業受創，外交部需解

釋國外旅費增加之必要性。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陳柏惟

(二十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有關「邀訪亞太地區外賓 449 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經費」預算編列 6,420 萬 4 千元，查目前世界各國已開始逐步洽談邊境鬆綁，惟臺日迄今仍無法相互開放觀光簽證，影響人員往來及觀光、交通產業之復甦甚鉅，外交部應適時調整臺日雙方交流的策略與方向，對於後疫情期間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可發揮的功能與外交影響力，俾利投入適當資源擬訂計畫予以執行。故為監督該項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1,794 萬 7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九)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進度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達所編預算之 24.92%，而 109 年度或因疫情因素執行率亦不理想。外交部應積極檢討期程延宕主因，並積極推動框架式合作簽署事宜。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2 億 4,20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何志偉 王定宇
馬文君 陳柏惟 呂玉玲

(三十)外交部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未臻完備，且此跨年期計畫並未依預算法規定提供各年度分配額等事項。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

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何志偉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三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友邦人員來台參加教育訓練計畫顯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羅致政 趙天麟
呂玉玲 江啟臣

(三十二)外交部為推動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及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等，預算編列 9,308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4,080 萬 6 千元，惟未詳述說明與這些國際合作計畫的項目名稱、數目、內容、執行率，以及該計畫對我國的實質外交利益。尤其外交部近年來為了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的交流，但我國與非洲的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減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8,846 萬元。雖疫情難以預期，援助友邦刻不容緩，但仍應妥適說明預算執行及各項經費分配額度，外交部應予補正以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95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整整多出 1,000 萬元，惟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增列高額預算之理由。尤其，如何化解我國與教廷恐斷交的隱憂？此多出 1,000 萬元預算的真正用意為何？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何志偉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陳柏惟

(三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提供各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基礎建設之協助。惟查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108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18 億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較 107 年度（3.02 億美元、占當年 GNI0.054%）略為減少，而與聯合國所訂定之 0.7%理想標準仍有一段差距。為提升 ODA 經費規模、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外交部應參酌 OECD 建議，建構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參酌美、日、韓國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之執行成效。據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助學金預算，由 109 年度 4 億 7,077 萬 9 千元，下降至 4 億 3,500 萬元。以臺灣獎學金為例，3 億 9,500 萬元預算，約提供 200 餘名學生來台就讀，換算後每人每年可能獲配超過 180 萬

元預算，明顯過高。此外，以本項分支計畫中「獎補助費」項下「對外之捐助」為例，外交部預算編列 105 億 4,704 萬 5 千元，進行各項雙邊與多邊合作，惟相關資訊皆無提供，亦無法於公開資訊查明，導致預算審查無所依據。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3,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三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針對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以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與慈善捐助等，預算編列 1,555 萬 9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138 萬 5 千元。近年來，國際開發援助趨勢強調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以及民間合作等方式推動，惟外交部透過 NGO 執行的 ODA 國際計畫比率逐年下降，從 107 年的 0.2%，下降到 108 年的 0.16%。109 年與 110 年都只有 0.15%，其中 109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是 620 萬 2 千元，110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則是 2,029 萬 8 千元。本預算金額增加，但欠缺具體說明 NGO 執行率與執行範圍，顯失合理，應深入研討如何提升 NGO 成為我國國際參與的助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陳柏惟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其中為辦理對國際間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考量提供援助編列捐助費用 1 億 8,91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

億 1,571 萬 9 千元，增列 7,343 萬 6 千元，援助經費增編理由為何，應有合理說明，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九)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為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外交部於 108 年度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 執行之比率卻逐年呈減少趨勢。為進一步整合公私資源，應參考上開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以促進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6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四十)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751 萬元，惟目前搬遷時程延誤，誠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3,101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四十一)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 億 6,123 萬 3 千元，分 109 至 111 年度 3 年編列；109 年度編列 6,740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19.56%、請款 194 萬 1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顯見外交部未盡督促之責，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6,32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林昶佐

(四十二)為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來台設點，外交部應針對來台設點之有利因素加以推廣、宣傳，並積極排除不利因素。查現有 INGO 來台設點之法規依據，依不同形式分別適用之，其中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規定「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惟何謂「政治性之活動」定義模糊；而第 6 點規定辦事處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而取得外僑居留證的資格包括「我國國民之親屬、傳教、投資、就學，或特殊情形」。但來台設置 INGO 辦事處之外國籍負責人，難有符合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事由，為外國籍人士設下相當程度之門檻。據上，顯見外國民間機構或團體欲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就現有之規範，存在一定限制。爰要求外交部與內政部積極溝通、研議、調整 INGO 來台之相關法規，創造友善 INGO 來台設點、並能有法規保障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三)近年由於中國對外國媒體之不友善氛圍加劇，甚至包括驅逐、監視、審查、封殺記者等舉動，加以台灣具備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之環境，增加外籍記者來台工作之誘因，並有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和國際情勢之變化，台灣應準備好接納更多元、不同國籍之國際媒體，並提升相關業務之處理效能。據上，爰要求外交部就國際傳播司針對外媒進駐台灣之處理窗口、流程、文件需求、時程等資訊，朝友善、透明化、簡易便捷之方向精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四)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

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近年來外交部調整相關政策，將泰國、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電子簽證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及調整多項「有條件式免簽」適用限制，如排除「觀宏專案」簽證作為適用申請「有條件式免簽」之條件，持日本／韓國簽證憑辦「有條件式免簽」者，應檢附入境日本／韓國紀錄。外交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措施 1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觀宏專案」續辦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並提出經外交部追蹤覆核之相關統計數據。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未來應配合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四十五)鑑於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亦認為有其檢討之必要，外交部相關新媒體工作由外交人員或部分行政人員兼職，外交部應將現行負責維運管理外交部推特、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十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外交部應重視駐外人員防疫物資補給，並針對疫情嚴重之國家及地區，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十七)鑑於我駐斐濟外交人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斐濟外交人員毆傷事件，外交部曾表示，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已經正式跟斐濟的外交部及警政署作出完整說明，提出人證、物證、事證，希望為我們的外交人員討回公道。我駐處亦應視情形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十八)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我國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外交部允宜於後疫情時期研謀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外交部賡續促進與歐洲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四十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維持人員輪調制度時，允宜強化外交同仁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五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恢復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時，允宜強化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選送出國學生暴露風險之下。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五十一)鑑於政府照顧外交部人員輪調之需要，目前已推動「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之改建工程。惟座落臺北市建國南路之主管職務宿舍為危老建築，實有改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建請外交部向行政院爭取，儘速規劃推動該主管職務宿舍之改建案。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陳以信
陳柏惟 王定宇 蔡適應 呂玉玲
溫玉霞

第2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12億6,507萬2千元，減列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6,502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785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汰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然冰水主機於 109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110 年度再行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又全數設備經費未單項分列，難以知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二)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683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223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之維護經費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用 LINE 官方帳號，使國人加入成為好友後，除可即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外，另可透過圖像按鈕式主選單直接連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填寫出國登錄資料，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登錄網頁累積登錄人數僅約占該局 LINE 官方帳號累計好友人數之二成，期以該官方帳號帶動登錄人數增加之功能似未有效發揮，允宜檢討策進，俾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啟用官方帳號之預期效益。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906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三)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9,675 萬元，和 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8,965 萬元，差距 9,290 萬元。再查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預算編列 32 億 9,733 萬元，其中護照收入 22 億 0,300 萬元，與 109 年度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表示，護照印製數量係依近年護照核發數量和安全庫存量評估而定，惟 109 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護照換發數不如預期，然若 110 年疫情控制得宜、國人

得以出國，加以新版護照增加國人換發誘因，護照之預計核發數量料有增加之可能。綜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就護照收入部分之數額再行評估。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7 億 5,450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27 萬元。查本項業務 109 年度編列 1,802 萬 7 千元，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人數減少，印製之需求應相對減少，預算支用情形應予說明。110 年若仍因疫情影響，國際航班無法恢復正常運量，申請證照之表件印製或須知印製之數量，是否仍與往年相同，或 110 年之需求量應加計 109 年剩餘量及庫存備用量精準計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清楚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同仁為視察駐外館處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增加染疫風險，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羅致政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六)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預算編列 4,326 萬元。根據預算書說明「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領務系統升級委外案經費」，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另於一般行政編列「汰換本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經費計需 1,785 萬元」，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系統升級、資料庫更新等設備費」。3 項業務分別執行之工

作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83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8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8,324 萬 6 千元增加 511 萬 2 千元（增幅 6.14%）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之支出項目，約占六成。經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年度歲出預算係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然其容訓率似未隨歲出預算規模之增減呈同方向變動。進一步檢視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結果，107 至 110 年度「業務費」分別為 2,641 萬 9 千元、2,352 萬元、3,182 萬 5 千元、3,67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較 107 年度，增加 1,030 萬 6 千元，增幅 39%。然其訓練業務之容訓率自 107 年度 71.39%，108 年度之 71.53% 及 109 年度估計之 71.55%；110 年度容訓率預計上升至 72%，其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近年來最高，然容訓率較 107 年度僅增加 0.61%並未隨預算之增加幅度而有相對之增幅。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9款。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國防部原列10億8,263萬5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國家軍事博物館案之整備所需大型陳展裝備整飭、復刻）278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00萬元。

（二）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萬元及「獎補助費」2,5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2,908萬元，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國家軍事博物館案之整備所需大型陳展裝備整飭、復刻）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5,355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2項：

（一）110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5,277萬元，包含「資訊服務費」編列1,050萬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26萬元，但有關內容明細、數量及租用必要性均付諸闕如，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億0,77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二）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5,277萬元，查109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110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110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國防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三）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預算管制紀律不良，對立法院各年度審查通過

，各單位執行案件，於美軍完成國軍建案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遲至成軍擔任戰備任務後，相關餘款未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致使美軍得以不斷提撥使用行政管理費用，甚至聯合國軍建案單位以系統提升、消失性商源遞改、整體後勤支援，甚至以無建案程序方式購置相關聯裝備，再於結案前修訂原建案作戰需求方式納入，便宜行事等等作為，危害採購作業紀律，對美軍遲未結案項目，未要求以「快速結案」方式辦理，對外界質疑仍以係遵照美軍軍售財物作業程序等理由辯解。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277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軍軍售案件，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擔任戰備，結案餘款繳回作業程序修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 (四)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為國防部本部單位之一，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110 年度所需各項業務經費，除於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為其駐歐組駐外人員編列人事費 3,234 萬 1 千元外，其主要需用經費係於同業務計畫之另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中，與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併同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惟查近年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似顯該室近年就所掌理業務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妥予檢討改善。以近年國防資源釋商每年均高達 1,000 億元以上之規模，如能確實發揮其在國軍採購業務上之管理功效，當可促進各項軍品或設施之採購業務適切依各項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取得，避免弊端發生或致公帑不當損耗。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需加強稽核監督，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採購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 (五)審視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

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 (六)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12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543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230 萬元，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家安全政策暨戰略高階教育課程、國外智庫派訓等，為何較 109 年度增加 445 萬元？是參與高階課程人數增加或派訓人員增加？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中的「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請問有無執行？成效為何？110 年度改為「國外智庫派訓」的原因為何？國外哪一智庫？派員人數及天數？由於教育訓練成效未明且較 109 年度經費增加，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 (七)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874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 2 年交流中斷，對我軍事交流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出國交流謹慎評估，確認可成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 (八)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自 107 年成立迄今，國防部逐年編列營運費用，110 年度提升至 1 億 6,000 萬元，創下新高。儘管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屬於官方智庫，成立迄今卻定位不明，且國防部每年持續編列預算作為其教育課程、建軍規劃、政策評估、國防報告書案、軍事能力總評等評估研究業務，委託外界進行，並未重用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能量。此外，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欲擴增人事，自 59 員提升為 75 員，幅度高達 27%，但目前看似國防部並未將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視為其重要智庫，且院內仍有部分主管職並未補實，相關計畫應有再評估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重新定位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規劃賦予其研究之各項內容，使其真正具有國防部官方智庫能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王定宇

(九)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1 萬元，係將赴以色列進行「動員業務考察」。但國防部近年已到美國、歐洲、英國等地實施「動員業務考察」，請問歷年對於各國「動員業務考察」成果為何？且國防部已宣布 110 年起加強教召之計畫，是否需要再到以色列進行「動員業務考察」？再者，以色列軍事強大並非因為後備動員制度，國防部表示將「了解後備，預備役部隊動員整備、人員編組、訓練、薪資、待遇等」，請問這些資訊有必要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派 3 人去實地考察嗎？國防部的教召計畫不是都已公布了嗎？本項出國計畫缺乏實質效益，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十)根據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揭示全民防衛之重要性。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可知全民防衛乃跨部會之事務，包括：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動員準備。另查，為增進民眾對於相關事務之認識，以具備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處能力，瑞典、日本等先進國家皆以出版官方民防手冊或與民間協力出版相關讀物，增加民眾對防衛資訊的可近性，我國針對相關出版物仍付之闕如，實應參考各國之經驗加以研析，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8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整合相關單位之全民防衛實用資訊及提供出版、宣傳等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羅致政 林昶佐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83 萬 3 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惟查國軍 109 年演訓意外頻傳，造成我優秀軍士官兵犧牲，國家雖從優撫卹，然撫卹金額卻不符外界期待，另查國軍撫卹與保險制度多年未有調整，相關參數未依時間變遷而調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雖提案建請國防部儘速研擬修法時程，然具體時程未臻明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應具體說明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研擬修法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之籌設及運作事宜，預算編列 3,207 萬 7 千元，然有關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人員編制規模、評鑑作業流程皆未見說明，為有利監督預算，爰凍結 3,207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三)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 5,215 萬 7 千元。根據近年審計部查核，國防部涉及不法與違失案件中，為中央各部會最高，內部控制機制有待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陳以信

(十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59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 2 年交流中斷，對我相關交流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75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出國交流謹慎評估，確認可成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五）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棉，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棉當中。然而，石棉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棉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 5,21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十六）審視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94 萬 6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十七）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於 106 年 8 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 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其放流水檢測項目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來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爰此，請國防部就水源保護區內放流水檢測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

改進作為，以維護水源保護區內水質，確保國人飲用水及灌溉用水之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八)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如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因審標制度及履約管理等疏失，致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海軍籌購次音速無人操控靶機時，高額採購研發中無法量產之靶機，致生採購爭議，不論是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對於未善盡職責的部分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除了加強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外，並應強化與建案單位之橫向溝通，確保採購案確實符合建案所需。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動員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1 萬元，預計赴以色列考察後備動員制度，盼此趟考察除學習動員整備、訓練、戰力提升等事宜，以供我國動員政策之借鏡外，為增加考察內容深度與廣度，盼國防部亦可邀請其他與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之中央機關一同前往，進一步考察該國「承平及戰時時期民防演練」之情形。除此之外，未來亦可思考規劃赴多個國家考察、汲取各國經驗並進行比較研究，以成就符合台灣國情特色之本土動員模式。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十)軍人保家衛國，承擔意外風險較一般民眾為高，很多商業保險都將軍人列為不予承保之對象，國防部雖為軍人辦理「軍人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保險」2 種保險方案，惟「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因公身故保險金僅有新台幣 350 萬元，非因公亡故保險金也僅有新台幣 200 萬元，由於身故及失能給付偏低，對軍人保障實為嚴重不足。鑑於國軍官兵無法透過一般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為強化對軍人人身之保障，落實照顧軍人軍眷，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和保險公司研議增加投保內容與給付，俾能收穩定軍心之實質效益，更讓所有國軍官兵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一之情事；另迄今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應提出改善對策。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二)軍紀為一部隊之靈魂，軍紀良窳攸關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雖三令五申對於國軍風紀之重視與要求。惟 107 及 108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之人數及占比逐漸增加，近年國防部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各類志願役人力招募條件，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之隱憂已逐漸浮現，監察院及審計部亦已多次就官兵素質及紀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國防部應嚴肅看待軍紀問題並妥善研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三)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每年度被賦與鉅額國防預算，該部各項工作計畫支出動輒數億，武器裝備購製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更達百億、甚至千億元以上。惟近年來國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涉有違失事件頻傳，或績效不彰或不法、違失貪瀆等情事，致使國家公帑耗損不貲。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又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中，屬國防部主管者亦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再依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所附審計部於 109 年度 1 至 6 月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所列 11 個案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達 8 件（占比 72.73%），益顯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流於形式，國防部暨所屬單位負責採購單位實應澈底改進，尤其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更應惕勵檢討、加強監控，並積極研議改進。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二十四)為滿足國家防衛作戰動員人力需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依部隊專長、階級及結合戰術位置等需求，選充所需動員人力，110 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473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2 億 7,942 萬 5 千元略減 1,469 萬 5 千元（減幅 5.26%）。然 105 至 109 年度我國後備部隊依編制專長選充需求人數約在 22 萬人至 23 萬 1 千餘人之間，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軍種、階級及專長等條件實施選員，各年度選充結果顯示，後備軍官及士官缺員狀況頗為嚴重，且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尚不及七成，恐不利後備部隊整體戰力之維持。後備部隊編成雖已依階級及專長實施選員，但近年軍官及士官選充缺員狀況嚴重，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亦有限，國防部允宜儘速研謀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十五)由於國防武器裝備之購製動輒上億元，重大之軍事投資建案更有達數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者。該等建案無論係對美軍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於簽約完成後，即須依進度分年按合約支付鉅額價款，當為各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時之重要考量。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公開預算）編列之 659 億 1,589 萬 2 千元已為 107 至 110 年度新高，然如依照各軍種就該管各建案所列未來年度計畫分年預算編列數額，111 至 113 年度各軍種公開預算需求額度即高達 1,062 億 1,666 萬 7 千元、893 億 8,639 萬 3 千元及 515 億 4,362 萬 5 千元；在尚未計入機密預算所需經費額度下，111 年度預估「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分年性計畫預算需求額度除已為 110 年度該科目預算案數之 1.61 倍外，也超過 105 至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軍事投資」分類之經費額度甚多。況且在人員維持費係現役（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而需優先滿足需求下，未來如行政院未妥予挹注財源，高額之軍事投資經費需求，恐將排擠作業維持等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綜上，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仍頗鉅，所餘僅約五成之預算資源有賴國防部妥慎配置運用，而在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下，未來國防預算存在之鉅額需求問題實不容忽視，國防部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

護」中「獎補助費」，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宜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十七)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仍有嚴重性醜聞及性犯罪事件，3 月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於桃園市、新北市等地涉嫌對陌生女子襲胸，遭逮捕後移送法辦；107 及 108 年間，亦發生現役軍人利用線上遊戲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身體影片，並以此脅迫犯案。國防部應加強性別平等宣導，提升軍中性別意識，尊重個人性自主，防範性犯罪滋生於軍中。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八)109 年 4 月 16 日發生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自縊事件，該中尉排長不僅遭受霸凌，還被要求代墊許多費用，甚至修繕品、維修廠經費也須自行負責。爰此，請國防部業管單位針對軍風紀維護檢討改進並明確訂定相關執行作法，以杜絕類案再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二十九)國防部辦理國軍採購事務之管制、稽核、督導、教育訓練及海、空運接轉作業執行。然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涉有缺失事件頻仍，審計部已屢次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顯見採購執行有待加強。爰此，國防部實應詳實檢討缺失肇生原因，積極研謀改進、強化督管機制、並完備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三十)110 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 3 億 8,23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規劃與政策擬訂，並評估未來

戰爭型態及總體安全情勢。然 109 年 10 月 29 日空軍台東志航基地發生戰鬥機墜海事件，該型戰機服役時間長，相關操作性能是否仍能滿足戰訓需求，國人普遍存在疑慮，爰此，請國防部依戰演訓運作實需，及早策定政策方向，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三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 3 億 8,23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法制行政等。然空軍「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未經同意，就逕向美方採購。且監察院 105 年曾糾正國防部「禁止再有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逕將軍購個案未支用款項增購其他無關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情」。爰此，請國防部管制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作法，另軍購案結案前，各項待清結案款與計畫修訂若涉及原建案計畫籌建範圍之變更，應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規範程序辦理，以避免類案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三十二)美國國會近幾年通過國防授權法法案，其內容授權美國高階軍事官員與臺灣高階軍事官員有互動交流，然綜觀自法案施行後，臺美雙方相關高階軍事將領互訪有限，以一個府會高層高度肯定，且認為是臺美軍事關係前進一大步的國防授權法法案，卻未見具體進展，國防部仍須積極與美方磋商。爰此，請國防部檢討推動「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351 億 1,142 萬 1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6,28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3,074 萬 3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700 萬元。

(2)「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

(3)「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25 萬元。

(4)「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220萬元。

(5)「史政作業」中「業務費」50萬元。

(6)「主計作業」中「業務費」50萬元。

(7)「案管作業」45萬元。

(8)「督察作業」中「業務費」100萬元。

(9)「軍眷服務」50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100萬元。

(2)「行政事務」50萬元。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30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560萬元。

(2)「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8萬3千元。

(3)「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0萬元。

(4)「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萬元。

(5)「行政事務」中「業務費」100萬元。

(6)「其他作業」60萬元。

(7)「案管作業」4萬元。

(8)「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70萬元。

4. 後備指揮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100萬元及「獎補助費」100萬元。

(2)「行政事務」中「業務費」10萬元。

5.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200萬元。

6. 參謀本部

(1)「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萬元。

(2)「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萬元。

7. 資通電軍指揮部—「人事行政」10萬元。

(二)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121萬8千元(含「業務費」之「物品」60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61萬8千元)。

(三)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1,330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 (1)「動員整備」250萬元。
-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50萬元。
- (3)「訓練綜合作業」300萬元。

2. 空軍司令部

- (1)「動員整備」300萬元。
- (2)「作戰綜合作業」20萬元。

3. 後備指揮部

- (1)「動員整備」200萬元。
-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萬元。

4. 政治作戰局—「教育行政」10萬元。

5. 參謀本部—「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萬元。

(四)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2億1,846萬6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100萬元。
- (2)「運輸作業」中「業務費」600萬元(含「國內旅費」500萬元)。
- (3)「後勤綜合勤務」505萬元(含「人事費」之「獎金」5萬元及「業務費」500萬元)。
- (4)「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00萬元。
- (5)「後勤補給支援」1億2,801萬6千元(含「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 (1)「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0萬元。
-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5,000萬元。

3. 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100萬元。

4. 後備指揮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100萬元。

5. 軍備局—「營產管理」100萬元。

6. 中正預校—「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40萬元。

7. 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50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1 億 6,380 萬 1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5,0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 億元。

(2)「微型飛彈突擊艇」1,122 萬 1 千元。

(3)「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5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100 萬元。

(2)「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5 萬元。

4. 憲兵指揮部—「大型重型機車汰換」3 萬元。

(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600 萬元。

1. 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

(1)「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200 萬元。

(2)「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1,500 萬元。

(3)「一般設施整建工程」800 萬元（含「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500 萬元及「軍史館籌建案」300 萬元）。

2. 軍備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100 萬元。

(七)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330 萬元。

1. 空軍司令部—「軍品研發」中「業務費」30 萬元。

2. 軍備局—「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300 萬元。

(八)第 13 目「環保業務」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87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 億 5,869 萬 8 千元，其中除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第 5 目「一般裝備」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大型重型機車汰換」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46 億 5,272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為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續編列第 3 年預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經查，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期程將於 109 年底屆滿，然仍有眾多細部設計文件尚待提出審查；而「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至 110 年度累積預算編列數將逾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然籌建所需主要裝備是否能全數取得國外輸出許可仍不確定，海軍司令部應審慎評估其潛藏風險。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150104「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2000「業務費」—「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原編列 105 億 1,377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為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續編列預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按潛艦之設計與建造技術難度頗高，國內又未具潛艦設計作業與實務經驗，且有眾多關鍵技術尚需倚賴他國協助，據海軍提供資料，原型艦已規劃於 109 年 11 月進入開工階段，然需向國外採購 81 項主裝備中，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34 項尚未獲得輸出許可。本籌建案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累積編列預算 277 億 8,791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之比率已達 56.29%，然迄仍有眾多主裝備尚未正式取得國外輸出許可，顯見主裝備能否全數取得國外輸出許可仍具不確定性，故本籌建案應定期至國會報告並接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20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三)「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累積預算編列數 277 億 8,791 萬 7 千元，占比已達 56.29%。按潛艦之設計與建造技術難度頗高，國內又未具潛艦建造實務經驗，且有眾多關鍵技術及設備尚需倚賴他國協助，揆原型艦籌建需向國外採購主裝備 81 項中，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34 項未獲輸出許可，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於潛艦建造進度掌握度不足，海軍司令部應確保潛艦國造相關期程進行順利，當相關裝備無法順利獲得時，應規劃有相關預案並即時啟動。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全數裝備取得國外輸出許可後，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四)海軍於 108 至 114 年編列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並於 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執行原型艦籌建相關裝備採購，然經查潛艦之細部設計前段工作仍有諸多未完成，是否能如期完成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50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全案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查本案為政府重大造艦政策，雖各項裝備產製海軍尋求主合約商及備援供應商，但能否如期如質取得不無疑義，又美方同意供售魚雷，發價書是否簽署亦攸關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本案雖列為公開預算，並為國人關注之重大國造案，然多數資訊以任務順利為由，僅於國會之機密會議中揭露，是否符合預算公開透明之原則，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本項通過決議 245 項：

(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869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風紀違紀案件不斷，性騷擾、自殺、酒駕案件層出不窮，內部管理顯然不當，編列高額督導國內旅費，是否能達到預期成效，質疑甚深，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各類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相關使用之改進、未來提升績效之具體策略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2 萬 7 千元，辦理法律服務、法治教育等法制工作。經查，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翁姓上兵因酒駕拒測，金門防衛指揮部接獲通知後，僅予記申誡 2 次，並堅稱翁姓上兵拒測故不屬於酒駕。惟依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定，軍人酒駕遭到攔查，即使拒測仍屬酒駕紀錄，應予以汰除。顯見金門防衛指揮部對現行軍風紀規定理解有異，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辦理法治教育等法制作業有待加強及改進。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50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354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2,149 萬 5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9 年度預算編列 24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3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理由與 109 年度皆相同，為辦理本軍隊（校）史館文物陳展維護、年度軍事史籍（沿革史、年鑑、大事紀要、要案紀實及活動相本）編印、講習手冊印製作業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並未說明增加之理由與必要性，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441 萬 5 千元。查陸軍近年發生軍投建案與委製協議書大相逕庭之案件，軍投建案後，是否具有有效之管制機制，應予檢討。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六)陸軍 109 年投入相關電子檔案儲存、作業系統及庫房設備等編列 2,000 餘萬元，俟於 110 年度同樣編列系統更新及庫房設備等項目，每年編列相同需求項目，未能檢討設備實需及使用年限，對於系統更新付費亦無節約作法，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4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七)109 年國軍先後發生 2 件意圖洩漏機密情資事件，分別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一名戰車士官意圖兜售軍機資料、陸軍八軍團一名中校情報官於漢光 36 號演習期間以未插 SIM 卡之智慧型手機盜攝演習作戰計畫並寄出，所幸均遭適時攔截。其中六軍團之洩密事件係由官兵主動檢舉反映，顯示官兵具備保防警覺意識，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仍須持續加強國軍人員之保密及法治教育。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78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楊瓊瓔

(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369 萬 9 千元，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等相關業務。經查，109 年 4 月陸軍六軍團 269 旅發生黃姓中尉排長自戕身亡事件，陸軍政治作戰室主管單位心理衛生，應注意單位軍士官兵之工作壓力、同儕互動，惟未能及時察覺並阻止憾事，顯見其政戰工作應予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九)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1,294 萬 1 千元，108 年度 1,347 萬 3 千元，107 年度 1,384 萬 5 千元，減額 10%，對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因應 COVID-19 等高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與防疫工作，所需業務費不增反降，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十)陸軍第六軍團前上尉工程官藉職務之便私自出租眷地，違法詐取相關經費遭移送法辦，先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也發生眷服上校工程官向廠商索賄舞弊案件，顯見眷服部門由上到下對於人員管考及眷地巡檢機制均完全失效，應澈底檢討相關眷地巡管及人員督管考核機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 78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3,196 萬 4 千元。根據研究指出，體能依性質及需求可區分為健康體能及競技體能，然軍隊作戰，使用武器裝備，其需求之人員體能，應獨立劃分為「軍事體能」。然長年來國軍未按裝備精進研討人員體能操訓，體能鑑測仍以傳統科目為主，縱陸軍專科學校自 107 年設立體育科，以發展國防體育專業能力為核心，然未見實際且具體的作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編列 4,492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偏低，1 至 7 月僅招募二成六，8 月以後雖有提升，也僅提升至四成六，實無法有效看出其績效，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且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

爰凍結 500 萬元。陸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032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3,703 萬 6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5,58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5 項靶場整修工程及自動靶機採購案，然靶場整修工程之預算應列為營建工程（如海軍），或列為裝備設施維護，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予說明；又自動靶機採購案，設置地點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十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在即，該廠之彈藥提供勢必有所窒礙，然一般彈藥購置經費未能因應相關窒礙問題，提前編列預算囤儲，顯有失當，計劃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2,02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六)陸軍辦理國軍各式建置輸具及大客車、聯結車、堆高機等訓練及複訓，然訓能及訓期不足，行車安全肇生意外數並未逐年改善，相關模擬訓練又集中於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承攬製造的裝甲車輛，未能普及於其他載具及器

械，實有檢討空間及精進作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5,8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七)陸軍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採購，109 年度起編列 4,630 萬 9 千元，於 110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採購，全案未能予分年預算顯示，似逃避預算審查或未依法逕自分割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6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八)陸軍辦理「二級廠等危險工具及庫儲管理作業場」編列雜項設備費來購置監控設施等，然營區整體監控相關設施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現應採維護而非重複購置，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56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16 億 8,95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16 億 2,269 萬 3 千元增加 6,685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相關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 億 0,233 萬餘元、而 108 年度該分支計畫之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175 萬餘元，其預算之編列似有檢討之空間，並應說明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685 萬餘元之原因。據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陸軍辦理各軍團地下指揮所工程與機電保養委製案預算編列名實不符。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

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14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辦理通資勤務及通資電戰整備、不斷電設備、空調、視訊等所需，每年均編列雜項設備費，然每年編列均為 1,012 萬 1 千元，採購項目不明，亦不符零基預算精神，以不斷電設備、空調為例，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1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二)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90 億 9,26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溫玉霞

(二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9 億 8,554 萬 6 千元，惟查監察院調查八堵油庫未落實量油放水作業，造成油料變質及影響裝備正常運行等風險，而要求缺失改正，顯見單位內部控管機制及人員教育訓練均有待精進與強化；另目前油料庫養護檢測為每 8 年 1 次，其養護週期是否過長，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之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陳柏惟

(二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 億 9,144 萬 2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10 億 0,182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

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認規格具備軍方需求之功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 昶
佐王定宇

(二十五)陸軍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計畫，然全項系統解繳及測評嚴重延誤。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04 億 4,509 萬 8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六)陸軍 110 年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產製，委製協議書尚未完成簽署，相關採購規格與未來組製後所產生的效能是否能滿足陸軍部隊通聯需求，尚存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1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二十七)陸軍辦理「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編列 7 億 2,731 萬元，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然關鍵零組件取得過程肇生諸多疑義，且既為二階段續購，應於前年度編列全案分年預算或缺裝補充辦理，預算編列及採購於計畫階段顯有疏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7 億 2,731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金額 19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09 年亦因取得料件未臻順利致 401 廠延遲交貨，相關預算需辦理保留，針對 401 廠承製國軍案件屢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提出計罰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4 年。查本案為海軍統建案，然陸軍、海軍分別與美方簽訂發價書，致首期生效款重複編列，是否適法應予說明；若二單位使用同一期間之生產線及計價成本，則加計陸軍所需後，美方整體生產成本應可下降，二軍皆有議約降價之空間。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0,851 萬 6 千元，惟查陸軍目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進度落後，多類品項無法順利如期交貨，影響建案執行及部隊戰力，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本軍計需金額 8 億 7,047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查本案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致延至 110 年方能獲得所需裝

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雖為軍方單位，但承製國軍案件如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違約計罰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三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3 億 5,767 萬 2 千元，惟查截至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尚有諸多系統、設備商源未完成開、決標作業，且鑑於該院近年委製進度均有延宕落後，對於 110 年度能否順利完成 62 處營區警監系統建置，不無疑慮，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三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58 億元；全案計需 405 億 2,415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6 年，108 至 110 年規劃支付 107 億餘元，占全案金額之四分之一，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58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全案計需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

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全案編列 143 億餘元，自 108 年執行至 115 年。據指出，本案陸軍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裝備研發，但迄今仍未進行資格作戰測評，在尚未了解測評結果是否符合陸軍所需前，持續照計畫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8 億 7,896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完成作戰測評，並經陸軍接受確實符合其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3 億 2,357 萬 5 千元，惟查陸軍規劃執行「中程反裝甲飛彈」，向美採購新型標槍飛彈系統 42 套、飛彈 400 枚，並建立完整訓練能量等作業，然受限只能在九鵬基地射擊，恐壓縮整體訓練流路及能量，為避免採購後卻陷於無場地射擊之窘況，而造成全數屆壽期，造成預算浪費，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射擊訓練流路與能量規劃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陸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

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6,60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八)陸軍籌購「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委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然全項裝備均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其功能驗證亦放寬至各國舊式裝備標準，顯有違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九)過去陸軍曾使用銳鳶無人機，多年來使用機會有限，乃於近年移撥海軍使用。110 年起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載具，欲採購旋翼型無人機，若配套未建置完成，銳鳶無人機使用不佳之紀錄恐有再次發生可能。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說明旋翼型無人機使用需求以及相關配套建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四十)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5,646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9 億 3,497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960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是否符合軍種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算編列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二)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採購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造，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由紅雀至騰雲等小中大型無人飛行載具故障率高，且相關研製過程均花費巨額國家預算，現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獲是項裝備，並未經科研、展示確認等程序，籌獲風險評估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9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三)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1,730 萬 7 千元。為響應國防產業發展政策，著重扶植本土產業發展軍品工業，及考量發生戰事時，保有自主生產軍品能力，不受制於他國、他人。避免違背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政策的初衷，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不利於國防產業的發展，浪費公帑讓國家購買不符合需求之次級品，讓國軍無法發揮軍力，損及使用者及國家的安全。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致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邱志偉

(四十四)陸軍辦理「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不知為何將執行進度拖延 1 年

，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溫玉霞

(四十五)陸軍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438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六)陸軍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9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七)陸軍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25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八)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063 萬 9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賸有標餘款約 120 萬元，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江啟臣

(四十九)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科目，就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陸軍、空軍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經查，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均有待國防部研謀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 億 9,63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五十)陸軍司令部依國防部指示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將「銳鳶無人機」之人員及裝備全數移交海軍司令部。查海軍近年運用無人機之狀況，移交海軍司令部後共發生 6 次事故，銳鳶無人機因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導致事故頻傳，機具損失不輕，更需耗費大量公帑修復設備。審計部於 104 年之銳鳶專案審查報告中指出，外部操作員應有 17 員（含教官組 1 員），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領有合格證書之外部操作員（EP）人數僅 10 人，顯見海軍司令部疏於人員訓練。為使「銳鳶無人機」演訓事故減少，合格的外部操作員必不可少，海軍司令部應就相關人員之訓練妥善規劃，協助外部操作員取得合格證照。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4,051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員數量達 17 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8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五十二)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綿，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綿當中。然而，石綿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綿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五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87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4,635 萬元，108 年度 4,636 萬 7 千元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五十四)109 年 7 月 24 日海軍士官酒駕連闖紅燈撞 7 車，車身斷裂、3 人受傷；同年 8 月海軍戰鬥系統處中校酒駕遭警方臨檢移送。海軍接連發生酒駕案件，高階軍官違反軍紀案件顯示海軍軍紀整體教育不足，應針對各單位官兵酒駕宣導及各類軍紀教育加強要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252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兩年交流中斷，對我軍事訓練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謹慎評估 110 年成行之可行性，與未能成行之相關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五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2,579 萬 6 千元，鑑於海軍陸戰隊於聯合登陸作戰操演時發生膠艇翻覆意外，造成重大死傷以及教官少校輕生事故，實為國軍重大損失。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海軍提出落實生命教育以及精進演訓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五十七)鑑於日前美海軍「好人查理號」兩棲突擊艦失火及「費茲傑羅號」和「馬侃號」驅逐艦先後發生撞船事件等，造成嚴重損失。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綜合作業」項下科目，未見對海軍艦艇官兵提升相關訓練科目及設施，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此類案例仍未重視，似存有僥倖心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02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五十八)鑑於海軍司令部辦理各項操演、參數研討、作需模擬及各項演訓任務等所需物品等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39 萬 8 千元（133%），有浮編公帑之虞。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

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五十九)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24 億 4,72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六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1 億 8,208 萬元，有關「辦理海軍司令部等 15 單位伙食人力委外作業」等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8 萬 7 千元。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陳柏惟 羅致政

(六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移動式吊車汰換新購」預算編列 7,879 萬 4 千元，惟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影響後續籌獲期程，爰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六十二)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0,241 萬 4 千元。經查 AAV7 為美軍現役裝備，相關模擬與訓練設備應不虞匱乏，AAV7 訓練模擬器是否要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行開發，或外購成熟訓練模擬器，宜予說明。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六十三)海軍司令部辦理「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雷達性能提升等所需，110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雷達整合技術尚未成熟，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六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309 萬 8 千元，查該案因疫情因素，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採購作業，後續交裝期程恐不如預期，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0,832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2 億 1,664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本案成本分析未臻明確，預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六十六)國防部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以有效支援聯合作戰，109 年度起辦理地（艦）對空 UHF 無線電機裝備換裝，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54 億 5,43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計畫籌

購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 254 套，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因疫情等因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取得美原廠料件及相關技術，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六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 20 億 6,933 萬 6 千元，然查本案已於 108 年執行首艘艦開工及安龍，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下水，但立法院決議本案後續量產須完成作戰測試並驗收合格，後續艦艇方可動工。惟媒體報導「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系統整合工作，負責儀台籌獲及戰鬥系統研製等事項。但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戰系『迅聯專案』研發落後，海軍考慮戰系改為商購，向美國大廠採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仍扮演系統整合的角色，整體造艦進度因此落後」、「蔡總統曾兩度就此事向海軍司令表達關切」。究竟本案建造進度能否依期程執行，為避免預算執行風險，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8,392 萬 7 千元；全案計需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3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遲至 109 年 8 月方獲得裝備輸出許可，整體進度是否因此延宕，不無疑義。爰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六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23 億 7,906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廠房雖已決標並開工，惟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仍有疑慮，是否可如期完工及順利接裝，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原規劃自 105 至 107 年向國內採購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及隨艇附加裝備，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嗣因無法順利決標，105 至 107 年間，海軍司令部未積極檢討相關購案問題，遲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才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致生計畫辦理期程諸多延誤，於 109 年 5 月才完成決標簽約，預計 111 年獲得新裝備，海軍司令部應確實監督建案順利執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編列 3 億 5,737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七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機動飛彈車」預算編列 23 億 6,693 萬 8 千元。因美方宣布出售 100 套岸置魚叉反艦飛彈及發射車等系統，造成機動飛彈車武器系統功能定位重複，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49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在執行進程尚未有任何問題之情形下，遭國防部調整預算給付期程，其原因為何，猶未得知，尚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 億 6,69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7 億 0,30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多年，預計 110 年 2 月方決標簽約，能否順利完成招標，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七十四)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計畫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核心系統—迅聯計畫進行研發，期冀打造如同美國由相位陣列雷達以及垂直發射飛彈、各系統串聯之作戰系統，惟海軍開出規格為 4,500 噸艦體中，需容納四面相位陣列雷達以及 32 管 MK-41 垂直發射器。綜觀美國星座級（Constellation-Class）巡防艦規格，同為 32 管 MK-41，但僅由三面相位陣列雷達組成，其艦體規格為 7,500 噸，由此可見海軍開出之規格甚較美國為先進。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6 億 3,800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8 億 3,633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已多次流標，宜了解原因為何，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十六)海軍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七十七)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

第一階段) —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374 萬 4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七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 61 億 0,998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4 年，惟與美方之部分作業尚未完成，109 年預算恐將保留，全案能否如期購製，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七十九)海軍辦理「雙目雷射望眼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八十)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全案編列由 330 億 2,846 萬元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元，執行期程由 95 至 114 年改為 95 至 121 年。查本案進度延宕，108 年度之預算部分保留，109 年度編列 15 億 2,749 萬 1 千元，仍不足支應已決標之工程，現將進行「碼頭及船塢工程」之招標，若順利決標，110 年度編列之 2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工程價款所需，應予說明。爰全數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蔡適應

(八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268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完成簽約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7,365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迄今仍處於設計階段，未完成設計圖說，且工程設計多次變更，致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採購作業，是否可如期完成，不無疑義，爰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王定宇

(八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編列 6,212 萬元。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延宕後續建置進度，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八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惟查本案是否有其建置必要性，相關運用方式、訓練成效或建置效益仍有待說明，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八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

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軍史館籌建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對比原 109 年度預算書計畫 110 年度應編 1 億 0,628 萬 4 千元，軍史館籌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八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81 萬 9 千元；全案預算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建置項目、成本分析不明，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七)海軍司令部執行「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規劃建置模擬儀中心（含艦船模擬儀 1 座及輪機模擬儀 1 座）、艦船材料實驗室 1 間、水下耐壓環境教學暨測試系統實驗室 1 間及艦船性能計算實驗室 1 間，計需 2 億 5,225 萬 5 千元，納入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查相關艦船模擬儀等設備循國外採購籌建，因受疫情影響，國外廠方無法順利來台執行安裝及測試等工作，整體進度能否順利進行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預算編列 6,57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預算執行率達到 50%，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77 萬 6 千元，其中為執行「平海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案計需 9,305 萬 2 千元。然預算編列之需求、成本分析、執行方式、期程尚有待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八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95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474 萬 6 千元增加 1,476 萬 8 千元，經詢係增加招募人力所致，然而，根據行政院最新答覆立委質詢資料指出，國軍自 110 年起每年招募員額，將由原先的 2 萬 2 千餘員，下修至 1 萬 2 千餘員。這項資料顯示，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招募，將從過去的以量優先，轉變為以質優先。換言之，在招募員額下降時，增加招募人力之原因，應予說明，且空軍招募績效一向是各軍最優，但預算增加幅度也是各軍之最，其原因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九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16 萬元增加 1,284 萬元，針對「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接轉作業等所需保險費」未具體提出詳細支出說明，僅因一家廠商競標之理由，增加保險支出，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2,72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九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1 萬 4 萬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我國外交流全數中斷，110 年是否能恢復，猶待質疑，且空軍也並未提出替代方案，此預算形同虛設，爰凍結 7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九十二)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計有 1,076 件，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110 年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案件總額約計 2,91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擬定簡單有效的追償機制，使相關追償作業順利完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九十三)空軍司令部辦理改善教學品質採購教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編列雜項設備費 1,006 萬 3 千元，然經查空軍 109 年度已編列 473 萬 5 千元購置相關設備，但該預算詳細購買數量無法得知。另空軍從 107 至 111 年已編列執行「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專案，全案計需 1 億 8,182 萬元，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11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九十四)空軍辦理後備戰士短期在營服役，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624 萬 7 千元，短期服役人員擴充 32 倍，其人員管理狀況及編缺不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6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九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704 萬 4 千元，惟查空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九十六)鑑於空軍司令部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訓練應召員所需其他給與，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128 萬 9 千元（87%），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2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九十七)近期空難事件頻傳，空軍應擴大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除應確保裝備妥善及適時更新裝備外，宜增設更符實需之相關訓練器材，以提高人員遇難存活率。然在現況不變下，裝備維修等養護費不增反減，前年度編列不實或今年度編列不當，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8,26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九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4 萬 2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九十九)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73 億 7,5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〇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有關辦理各部隊「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5,518 萬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一〇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惟查空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見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一〇二)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 2 千元；全案計需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7 年。查本案訂 108 年 9 月首架原型機出廠，109 年 6 月執行原型機 1、2 號機首飛任務，後續針對試飛問題進行改善，然而礙於空域及航空器排程，每天僅有 70 分鐘試飛時間，是否足以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及再測試，同時於 110 年完成量產機 2 架分批出廠交貨之節點，至為關鍵。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110 年 9 月測試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〇三)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11 億 9,339 萬 1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25 億 9,778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一〇四)空軍辦理「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該提升案進度發生延宕，進而造成我空軍戰力換裝延遲，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2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溫玉霞 陳以信

(一〇五)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2,156 萬 3 千元。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計畫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查本案簽署發價書後，美方又調整撥交期程，是否延誤我方需求，影響原訂籌獲時程，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〇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0 億元。惟查尚未完成發價書簽署，裝備獲得期程不明，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完成發價書簽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〇七)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6,02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 2 億 4,706 萬 8 千元，預計採購跑滑道清掃車 30 輛。然軍民合用機場，應可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用，數量是否高估？交貨是否正常？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空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4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九)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351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3 億 7,8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查本案 110 至 111 年僅進程序劃設，分別編列 351 萬 5 千元、664 萬 4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應予說明。若儀器裝備確實老舊，使用超過年限，但卻未立即採購換裝，則建案汰換之急迫性令人質疑，此預算編列是否為資源分配下的犧牲者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一一〇)空軍辦理「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現有戰管雷達整體偵蒐能力，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1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一一一)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 億 0,961 萬 8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8 億 0,847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然空軍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係規劃取得 31 套各類型高頻通信機，能否如期如質交貨，有待說明。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寰展計畫」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19 萬元，查全案執行進度落後，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一三)空軍辦理多項裝備系統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均延宕建置期程，專案管理作為失當，預算支用未落實管制。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1 億 5,627 萬 8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一四)空軍於我東沙島刻正實施機場設施與營舍設施等整建工程，考量東沙島地理、天候、物資缺乏及船運等因素，尤其共軍在我防空識別區頻密實施海空演訓，其緊張情勢必將影響島上相關工程施作致進度落後，空軍應有積極應處之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5,44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一五)空軍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210 萬元，經查 109 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2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六)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 1 億 8,759 萬 6 千元。查本案預計新建 8 座塔臺，並陸續發包，然卻發生承商施工不良，須中途解約，影響工程進度之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一一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 109 年招標進度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2,121 萬 3 千元；全案編列 43 億 9,255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查本案 109 年方進行地質鑽探及測量，110 年預計執行五大面向計畫書編撰及統包工程之招（決）標，能否順利執行，尚不可知。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須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一九)空軍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3 億 2,348 萬 5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〇)空軍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9 億 4,662 萬 4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一)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518 萬 9 千元；全案 67 億 5,73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查據空軍說明本案預算編列係依據先期規劃結果執行，然先期規劃工作尚未完成，無法確認工程款項之編列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順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二)空軍配合一機一庫及作戰需求，持續整（新）建機庫、機堡或棚廠，惟相關計畫設計未能記取國際空襲事件機堡未完成前擋門規畫等，造成戰力保存失效，空軍應滾動式修正相關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 億 2,249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一二三)空軍於 108 年度起，為改善多數資訊設備系統已建置逾 10 年以上等資訊維安問題，及執行雲端資料中心等相關系統建置以符作業實需。然 109 年度建置期程延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接成本過高的問題急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22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逐年增編噪音改善經費，但部分軍用機場未依噪音等級採取不同補助標準；另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等級補助標準，然同等級之補助額度卻不一。相關補助標準不一且近年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相關補助辦理進度又嚴重落後，顯見噪音補助之規劃顯未臻完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2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整體檢討重新規劃相關規定及補助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五)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534 萬元。全案原定金額 1,791 億 3,973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96 至 110 年，全案執行應於 110 年結案並展開與美帳務之重新計算並進行結算，然而，國防部卻在採購品項數量不明，美國亦尚未同意供售的情況下，自行修改計畫展延預算執行期限，擬將尚未編列預算之餘款 200 億餘元挪為他用，是否合法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二六)國防部為使國人瞭解入祀忠烈祠先烈之生平事蹟，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軍人網路服務平台建立國民革命忠烈祠—忠烈將士查詢系統，然經查該系統所記載英烈事蹟多有錯誤，請審酌修正，以顯崇敬莊嚴，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1,046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二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473 萬元，惟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二八)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教召「數位迷彩指揮帳(開放式合約)」採購案，全案期程 2 年，共需預算 800 萬元，然為何採開放式合約原因不明？是缺裝補實還是汰舊換新有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溫玉霞

(一二九)鑑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4,294 萬元(121%)，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84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一三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多武器教學暨鑑測訓練模擬系統維護」及「阿爾卡特通信交換機維護」案，計需 2,601 萬 9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皆編列 2,000 餘萬元辦理該 2 項裝備維護案，其維護成效及裝備殘餘價值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60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三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250 萬元，惟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

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後備指揮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三二)110 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42 萬 5 千元；全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計需 2 億 8,50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是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110 年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三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390 萬 1 千元增加 109 萬 8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僅以差旅費增加為說明理由，無法窺知預算編列之妥當性。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三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16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210 萬 8 千元增加 105 萬 2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未說明增加之必要性及需求，無法窺知預算編列之妥當性。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35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三五)國防部推行「後備戰士」制度已達 3 年之久，其執行成果及預期效益不明，另國軍志願役兵力將達 90%之目標，該制度是否還有執行之必要有待商

權，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82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三六)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478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列 61 萬 5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經檢視 109 年各部隊執行漢光演習、災防任務、戰情業務及元旦勤務、國慶晚會、大會、酒會、焰火勤務及中樞春、秋季等勤務整備與執行，所需人員雜支費用不足支應實需。」然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諸多國內慶典活動皆取消辦理或縮小規模，又 109 年 10 月舉辦之國慶酒會晚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之時，何以成為預算增列之依據，不無疑義。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三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職務宿舍慈平一村修繕」預算編列 1,397 萬元，其修繕項目、數量不明，且 109 年度已編列 653 萬 5 千元修繕該職務宿舍，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三八)審計部報告指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案，全案預算編列 4 億 4,102 萬餘元，籌獲無線電系統交換機等 10 項 1,643 件，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9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採購案及保密器研改作業，未確實依原作戰及保密裝備需求文件所定規劃需求目的籌購裝備，肇致無線電系統加裝外掛式保密模組後，無法傳遞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任務之完整數據資料及與衛戍區無線電系統整合構聯，降低裝備使用效益及任務執行範圍，顯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無線電系統管理能力不足，允宜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確保無線電裝備符合實需。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

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3,1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三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汰換各單位冷氣機、廚房大型設備等所需雜項設備，計需編列 3,856 萬 5 千元，其次換項目、數量、位置無說明，且 109 年度已編列 945 萬元汰換類似品項，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4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四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9,030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憲兵訓練中心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 848 萬 6 千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9,03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一)綜觀目前國防部迷彩服或其他主力軍事裝備，均採數位迷彩或以綠色為基底之塗裝，儘管在部分台灣戰場環境確可達偽裝效果，但近來國防部提升城鎮戰重要性，此項與維護首都衛戍區安全亦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核心作戰任務，在偽裝完整發揮以及保障官兵同仁安全考量下。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23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

防部經憲兵指揮部針對其城鎮戰所需向參謀本部提出城市迷彩需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一四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141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主要任務為城鎮作戰、保衛元首維安等，採購望遠鏡實際需求並未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8 萬 3 千元，全案 2,87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計 112 年交憲兵 7 套，換言之 110 至 111 年尚未取得裝備時，應無編列預算之需求，以「研製」為名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8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四四)110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編列 7,500 萬元，全案 2 億 6,920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109 年預定進行部分施工，然 10 月方完成招標，工程是否延後，預算是否保留，應予說明。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四五)國防部辦理基層官兵社團活動推展，惟近期面臨中共在周遭軍演及媒播等文攻武嚇手段，致兩岸情勢升溫等情形，理應優先加強戰備因應，社團競

賽、成果發表等活動應衡酌減辦。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9,8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呂玉玲

(一四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作業，以 4,320 萬元採購 6 輛，惟心戰作業自過去迄今已有極大質變，且台灣為守勢作戰，戰時應可臨時建置相關能量，是否應在國防預算不足之當下投資數千萬元添購新車，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預算編列 2,88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政治作戰局針對野戰喊話作業車需求端重新評估，以及平時、戰時該車輛如何有效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四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不適合在疫情嚴峻時出國參與會議，且 109 年度美國也因應疫情關係，改為視訊會議，為撙節預算，故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議及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宜遵循政策予以減列，亦須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0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四八)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892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我工業合作已逐漸轉向我國防工業合作為主要，

其相關規劃應明確揭露，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盤整未來我國防工業合作之方向與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九)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37 萬元，據國防部軍備局說明係為辦理「視訊設備軟硬體建置」。然查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度編列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皆未因採取視訊會議而有所減列，採購之必要性為何，有待釐清。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五〇)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1 萬 4 千元，係辦理「第 205 廠等 2 個單位伙食人力委外」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五一)國防部軍備局於 108 年度編列 5 年分年計畫，執行輪型戰砲甲車研製，109 年應籌獲相關技轉能量未果、期程延宕，然 109 年度預算未辦理保留，又未經立法院審議核定而自行調整，將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110 年度原核定預算 2 億 6,413 萬元調整為 1 億 8,413 萬元，另又將 111 年度核定預算 1 億 0,525 萬 5 千元調整為 1,825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支用紀律不當。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8,444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五二)110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元；全案計需 5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查本案研發方式、成本有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五三)110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計畫中，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首年挹注預算 2,172 萬 6 千元。經查，國防部規劃興建資安園區供中央資安單位及該部資通電軍進駐，其所興建之部分大樓係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卻未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恐難認妥適。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資安園區」預算編列 2,17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五四)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編列 800 萬元，新增鑑測能量提升案，該計畫裝備順利籌獲後，可增進軍品測試數據精確度，提升研發品質。據了解，該項鑑測能量測試案共包含 3 項設備籌獲，但國防部軍備局尚未進行說明，使立法院審查時無從了解相關需求。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預算編列 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鑑測能量提升案各項裝備進行需求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五五)國防部軍備局於 109 年一般科學研究內，研製肌耐力增強外骨骼系統，原計畫於 112 年度依智慧化行為預估機制建立外骨骼機電整合，然 110 年度

預算編列依科技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含修正相關研發內容與進度，其中取消相關行為預估機制，與國外經驗及研製發展目的顯有不同。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五六)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443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308 萬 7 千元，查國防部「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在未有明確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之前，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五七)國防部軍醫局辦理「流感預防接種疫苗等」採購案，預算編列 6,88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369 萬 7 千元，有浮編之嫌，另辦理「國軍防疫物資」預算編列 6,923 萬 2 千元，然採購何種物資、數量皆未見說明，未有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724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五八)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購置教學用實境智慧眼鏡、訓練模擬基礎穿戴式出血系統等雜項設備，然經查前述設備於「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建置」案內皆有購置，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8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五九)國防部軍醫局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國醫水電系統委商維護案」預算編列 1,0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540 萬元，然經查「108 至 109 年度國醫水電系

統委商維護案」預算編列僅 540 萬元，現預算暴增 1 倍，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00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六〇)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防醫學院含所屬衛勤訓練中心聯合餐廳人力委外、國軍高雄總醫院伙房炊事人員勞務工作案」等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醫局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一六一)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1,307 萬 7 千元。根據國防部 109 年度預算，110 年度應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預算較原規劃大幅減少是否係因全案進度不佳之檢討所致，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二)國防部軍醫局執行「新型人體離心機」案，然不知是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空軍飛行員相關訓練課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編列 3 億 1,569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六三)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預算編列 972 萬 7 千元。109 年主要辦理規格確認、契約簽訂，後續能否完成

關鍵設計為重要節點。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四)國防部軍醫局為健全第三作戰區核災緊急應變體制與能量，添購「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全案計需 6 億 4,500 萬元，然經查三軍總醫院有關核災緊急應變設施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經費捐助，另國軍桃園總醫院責任區域內並無核電廠設施，也未負有核災應變任務，於第三作戰區添購該項設備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六五)109 年度全球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侵襲，我國於過去對抗 SARS 疫情後之政策推動下，建置多處隔離病房，目前尚能應付國內疫情。不論是非傳統安全威脅或戰時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生化戰、燒燙傷等外傷狀況，屆時必然需要大規模戰場急救與野戰醫療能量。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3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醫局針對戰時如何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開設緊急醫療能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六六)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000 萬 7 千元。有關本案之目標、規劃、委辦內容、是否於預算未審查前即簽約等，國防大學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七)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71 萬 4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

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國防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八)110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為辦理「慈安六村職務宿舍整修」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列 700 萬元，預算書表未充分明列該計畫期程及執行總經費，亦未說明新增原由及效益，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六九)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1,626 萬 3 千元，惟查國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防大學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七〇)國防部國防大學自 108 年起辦理「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108 至 110 年執行，110 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然目前計畫成效及外在資安威脅狀況說明未臻明確，是否有完善資安防護等作為，預算書表中均未見相關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預算編列 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七一)國防部國防大學 105 至 109 年辦理「國防大學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每年賸有標餘款約 200 萬餘元，現新增類案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1 億 8,784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七二)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65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298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國防部國防大學，無法清楚說明預算編列依據，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妥適性。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七三)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3,998 萬 9 千元，係辦理「伙食人力委託」等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七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19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长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國防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七五)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國軍基層連隊實務工作資訊化系統部署」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然經查該系統於 108 年用國防部標餘款 8,269 萬元、109 年公務預算 6,740 萬元，現又為何編列預算採購？若為持續案，應於計畫書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項，顯見建案規劃欠周延，規避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一七六)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24 萬 7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七七)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一七八)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 億 0,36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588 萬元。依國防部報告指出，國防部近年持續精進招募機制，整體招獲人力與素質均較往年提升，教育訓練費增加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9,05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七九)109 年國軍重大演訓，發生陸軍直升機墜毀及海軍陸戰隊翻艇等意外事故，國防部對於年度重大演訓之事前規劃、勤前檢整、風險管理等安全工作應再加強，以確保國軍武器裝備及人員安全。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45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戰演訓安全管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王定宇 江啟臣 溫玉霞

(一八〇)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128 萬 6 千元，惟共機擾台頻繁，是否干擾既定訓練科目及演習任務之規劃，國防部應備妥因應之計畫與對策。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一)109 年 11 月初陸軍專科學校等單位，因團膳委外廠商惡性倒閉，出現「斷炊」情形。雖相關單位已有緊急應變措施，實已反映國軍膳食委外風險甚大，關鍵時刻或影響我戰力甚鉅。應極力檢討後勤作業，研擬逐步增加國軍自行炊爨能量。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9,84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一八二)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8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239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6,847 萬 7 千元，其中就即時通訊軟體合法授權採購部分，並未詳細說明需求之必要，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

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2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三)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0 萬 4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一八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751 萬 1 千元。110 年度國軍各單位服裝費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各單位均以「編制員額」編列服裝經費預算，與現員人數存有差異，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另檢視三軍 110 年度定額服裝費編製方式不一，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對服裝補給政策應有通盤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八五)綜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一般作戰設施」等業務，109 與 110 年度分支計畫編列總預算均相同，依零基預算原則可能性確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2,84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針對 107 至 110 年相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依據與支用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六)依「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標準，偵防車辦理汰換除須使用屆滿 7 年外，且行駛里程數亦應逾 12 萬 5 千公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0 年度預計購置 9 輛偵防車，計畫汰換車輛中，雖皆已達到使用年限，然而其中僅有 1 輛達到 12 萬公里，另有 1 輛接近 12 萬公里，應可符合汰換基準

。除此之外之車輛皆未達標準，更有 1 輛僅 3 萬公里，不符合預算編列之基準。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89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陳以信 楊瓊璆

(一八七)110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4,384 萬 9 千元，查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科目連年不盡相同，造成預算審查之困難，且難以確認是否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八)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研考作業」預算編列 25 萬元，查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原規劃 109 年進行史料室擴建規劃設計，然驟然中止，109 年度之預算編審是否存有瑕疵，應予說明。爰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八九)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2 億 4,949 萬元，關於本案成本、施作標的、規格尚待釐清，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九〇)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109 萬 9 千元，因配合國防部資安園區原建物拆除為由增購新系統，然國防部資安園區之妥適性尚待釐清，又增購 VR 環景導覽之必要性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九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雖自 107 年起召募網路後備戰士，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均無後備戰士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資格，顯其所招募人力是否達原規劃目的及效益，恐不無疑慮，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18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九二)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於 106 年 6 月編成，並經行政院核定從事網路作戰相關人員，得依條件支領不同數額之網路戰勤務加給。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國軍網路作戰相關職缺現員人數中，具備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人數占比雖已達七成，然符合菁英級以上條件之人數仍相當有限，且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近年所招募網路後備戰士亦均未達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條件。鑑於網路攻擊已為近年中共持續對台軍事作為之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允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04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九三)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5,594 萬 8 千元。其中「電戰類系統裝備維護」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參考 109 年度預算書可知全案 6 億餘元，分年執行，然 110 年度未清楚揭露資訊，難以審查並了解前後年度預算編列概況，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四)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947 萬 9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6,607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九五)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3,170 萬 4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6 億 5,41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六)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726 萬 2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110 年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七)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184 萬 9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9,28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陸軍統建案，尚未與國家中

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規格尚未確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能否產製符合軍種需求之尺寸、性能，有待確認。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八)國防部所屬單位於多項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權利使用費」用途，以支應「有線電視收視」，如陸軍司令部於「政戰綜合作業」及「後勤綜合勤務」等科目；海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研考作業」、「案管作業」、「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科目；空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政戰綜合作業」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科目。考量有線電視收視主要為提供營區官兵文康政教收視等多用途性質，爰要求國防部律定專管單位，並自 111 年度起檢討將是項預算編製於單一科目項下運用，以符事權統一原則。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九九)依據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之「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之範圍，對於中國抽砂船於我國鄰近海域違法抽砂之限制仍有不足，易使中國抽砂船於限制、禁止水域未涵蓋之處違法抽砂，造成我國執法單位難以執法之現象。綜上，現行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對於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漁業資源及地區漁民權益等皆有不足。爰此，國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權責部會共同檢討「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以利我國政府遏止中國抽砂船於我國近海違法抽砂。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洪申翰

(二〇〇)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中指出，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及對於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能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範上限，甚至超過出油管

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紀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無從稽查及督考，嚴重悖離作業紀律，影響油料管理效能，增加儲存油品變質風險。國防部應加強各單位油庫管理及檢測作業，提升供油品質確保人安物安。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一)為激勵國軍生產工廠員工工作潛能，積極從事軍品生產研發，國防部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另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審查核發作業規定」，作為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之依據，然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中指出，各生產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又 109 年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朱建群少將涉嫌浮報 3,000 萬元獎金遭起訴，顯見監督機制失能，而國防部主要的改進措施，則是希望藉由法治教育、財務講習和風紀維護督導等方式「建立觀念」，國防部應檢討相關績效獎金核發機制，嚴肅思考相關制度問題，真正建立內稽內控，甚至必要的內外部稽核標準。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二)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針對國軍高雄總醫院呈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等資料，國防部軍醫局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復於履約期間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國軍高雄總醫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而衍生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等情事，為使政府經費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國防部軍醫局應充分檢討計畫執行缺失，辦理類似案件之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作業規範改善。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三)110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表中對外採購或出國參加會議採用美元計價，所用匯

率為 1：30.05，然 110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匯率已降至 1：29，近期匯率更逼近 1：28。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國防部主計局局長在接受詢答時表示，軍購案結匯係依實際付款期程，結合當時銀行較佳匯率辦理買匯作業，然國防部辦理對外採購或出國參加會議等相關預算頗巨，面對巨大匯率波動時，造成的匯差對財政預算影響甚大，如高額匯絀將造成預算不敷支應，恐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為撙節政府有限預算，國防部除在匯率較佳的時候積極換匯外，亦應研擬相關避險措施。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四)國防部主管之要塞堡壘地帶法前次修正已為 2002 年，近年雖見各方修法討論，109 年 3 月國防部亦曾預告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惟修法進度仍持續延宕。然近年常見民眾於軍事設備、區域周遭遭驅趕，卻因法規無明確規範而引起爭議。再者，軍事資訊如機密裝備、我軍部署、戰備狀況、機場防衛措施等，間諜衛星雖因解析度、角度、機堡遮蔽等原因無法取得，這些資訊卻可能因現場拍攝而遭洩漏。在科技設備技術遠勝過往的前提下，為保護我國防機密、要塞堡壘，考量近期國際局勢發展，中國擴張意圖顯著、科技進步等因素，現行「要塞堡壘地帶法」相關法規，包含執行「要塞堡壘地帶法」若與「國家安全法」有相關之處，亦應儘速修訂「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互為配套。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快完成「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法程序，俾完備我國防防衛能量。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〇五)資安即為國安，近年國軍攜帶 AB 機入營區狀況屢見不鮮，國防部為防護國家資訊安全，允宜積極研擬管理作法以為因應。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〇六)自民國 100 年精粹案實施以來，我國軍陸續裁撤各機關、廠庫、學校、醫院及地勤餐廳等單位之食勤兵，並將團膳業務委外。然而，得標受委託廠商之穩定度或成國軍隱憂。民國 104 年曾經一度發生陸軍司令部等 7 單位，因委託廠商人力不足，導致人員無法準時用膳，必須臨時抽調官兵協助之情事。惟查 109 年 11 月 4 日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單位，再度發生團膳委外

廠商因財務狀況於合約期間半途告知未能履行合約情事。雖相關單位及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實已反映國軍膳食委外作業有修正之必要。據國防部回覆，109 年度有 51 個單位將團膳業務委託於 21 家廠商。以此計算，平均 1 家廠商應只負責 2 至 3 個單位。然而，此次中途無法履約之廠商竟承包了 9 個單位，委外廠商分配機制實令人費解。為分散國軍團膳委外風險，降低單一廠商無法履約造成之不良影響，國防部辦理團膳委外作業應具全面視角，依採購法考量地區與單位總用膳人數妥善分配各廠商承包單位數。針對此情形之改善方案，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二〇七)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有關退休軍公教子女的教育補助，修正為公教月退金於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軍人則為中校以下退伍者才可請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堅持以軍公教「衡平」為由刪減，然公教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上校平均退役年齡約 50 歲，且相當多數軍人比較晚婚，故大部分上校於退役後，其子女仍就讀高中、大學，倘以「衡平」為由執意刪減，不僅對退役上校不公平，且對晉升上校者無異形同「懲罰」。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雖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然為提振校級軍官之尊嚴與士氣，國防部亦應協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以保障退役上校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〇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第 15 年度預算 200 萬元，辦理營建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委託監造工程施工及工程管理等作業。本案於 95 年度提出時，總經費為 290 億 5,827 萬 2 千元、納入 95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其後因諸多因素影響辦理計畫修訂執行期程至 121 年完工，總經費亦提高至 404 億 8,284 萬元，與 95 年度原規劃期程相較，展延達 15 年之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積極規劃後續工程進度並加強督導落實，俾利該擴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〇九)「國軍同袍儲蓄會」隸屬國防部主計局，負責軍人存款、理財服務轉介等業務。惟查「國軍同袍儲蓄會」之臉書粉絲團宣導影片和宣傳圖片，多以

女性官兵為主角，亦包含與宣導項目無關之照片，為提升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創造友善工作環境，爰要求國防部主計局留意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宣導形式，避免物化女性、將女性官兵作為宣傳工具之情形發生，並請國防部檢討相關情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一〇)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軍史館籌建案」，未來將建置具備海軍建軍暨抗戰歷程、組織沿革暨歷史傳承、重大光榮事蹟暨現代海軍發展、特展室、模擬體驗暨人才招募、戶外裝備展示區等兼具雄偉風格及海軍特色之軍史館。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籌建軍史館戮力保存海軍文物之餘，對於戰功赫赫功勳彪炳的中海軍艦後續如何保存維護，德陽艦安置臺南安平港成為德陽艦園區為地方及軍事文物保存帶來很大的效益。近期聽聞遊客反映德陽軍艦年久失修，艦體部分底艙破損恐有破洞進水沉沒之虞，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基於對海軍艦艇多年維修維護之豐富經驗，儘速研討「中海軍艦如何保存維護」以及協助臺南市政府評估「德陽艦翻修保存永續經營」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一一)鑑於美海軍兩棲突擊艦「好人理查號」失火面臨提前退役的慘痛教訓，海軍艦艇面對突發性失火的應變處置訓練，應是海軍最基本也最不能輕忽的基礎訓練。海軍近年大量購買及研發新一代艦艇兵力與武器裝備之餘，對於救火堵漏損害管制訓練更不能忽視，現行海軍救火訓練場使用數十年，救火訓練設施老舊無法滿足海軍新一代艦艇救火訓練需求，且原有訓場使用燃油模擬失火現場容易產生安全顧慮及污染疑慮。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具體作法以提高訓練成效。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一二)為滿足聯合兵種營早期預警及爭取反應時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籌購「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50 套，總經費 7 億 7,998 萬 9 千元，110 年度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編列首年預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按國軍目前無人飛行載具均交由海軍運用，惟其近年運用狀況，除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外，事故頻傳亦致機具損失不輕。此外，面對近年無人飛行載具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心人士極易利用其偵搜軍事基地機密或進行破壞。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除應加強操作及維修人員

之培訓工作，反制無人飛行載具之對策亦應積極研擬。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一三)近年配合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防預算挹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逐年增加，然因其研製、生產進度不如預期、執行成效欠佳，屢有大額預算辦理保留及報繳（如迅馳專案、新型野戰防空系統、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等）造成各單位計畫進度延宕、武器裝備未能如期獲得等情事；檢視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簽署之委製協議書內容，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驗收不合格、測評未通過等，均無相關罰則規範與督策，導致各單位武器裝備無法按計畫期程如期獲得狀況屢見不鮮，值此共機擾臺頻仍之際，嚴重影響建軍備戰工作推動，顯見國防部之裝備採購規範在行政法規與監督機制方面尚有未盡周妥之處，爰要求國防部檢討計罰機制，並落實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二一四)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肇生多起重大意外傷亡事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國軍各級軍士官兵進行全面心理衛生輔導，並端視其精神壓力狀況，適時給予相關心理輔導措施，建構國軍各級軍士官兵心理衛生健康，維護軍中士氣。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五)鑑於近期共機繞台事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除應維持日常訓練外，應注意空軍飛行員之壓力狀況，並視情況給予適當休息。針對戰機所需之零附件亦應妥善維護保養，並針對共機繞台事件所增加之油耗、零附件成本等統計資料彙整後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六)鑑於 109 年海軍敦睦艦隊返國後，爆發磐石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群聚感染事件。根據國防部調查指出，係因海軍境外返國未落實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國防部軍醫局，海軍艦隊指揮部未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國防部每日公布之重要防疫資訊傳送支隊，且未落實聯檢作業所致。國防部應嚴正檢討本次疏失，並提出改善方案，送交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防止類案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七)鑑於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防部為保護國軍食品安全、維持軍士官兵全體健康及促進國內豬肉產業發展，應要求國軍各單位辦理伙食食材採購、營站商品補給，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八)鑑於國防部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國防部應針對後備訓練人員員額來源以擴編人員為主，以免造成戰鬥單位基層人力真空等問題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九)鑑於國防部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針對全台防空避難所進行清點，並檢查現存維護狀況，以利未來相關演習訓練期間使用無礙。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二〇)鑑於 109 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育設備新建之艦船模擬儀預訂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其艦船模擬系統均較民間大學院校之船訓中心操船系統設備更先進完善，軟、硬體系統功能更接近海軍艦艇操作環境與艦隊訓練所需，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即刻辦理艦船模擬儀大樓充實海軍官校教學設備之餘，後續將海軍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艦船模擬操作訓練與其他艦隊航行安全操作訓練納入規劃，並針對後續海軍國艦國造之新建艦艇訓練衍生之船模、港模與輪機主機模組需求規劃及配合新艦型完成期程，同時提升模擬儀訓練能量，以發揮艦船模擬儀最大訓練功效，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二一)鑑於未來 5 年即將接裝勇鷹高級教練機、F16V 戰機等，然目前除台中清泉崗基地新建抗炸機堡（庫）36 座外，其餘均為 60 餘年前建造或僅興建簡易機棚，幾乎沒有抗炸及防鏽之防護力，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照作戰需求興建可強化主戰戰機（含裝備）之防護機庫及相關強化設施（如防護門、

環控設備等），並檢討建案程序及建置項目以配合接裝戰機抵台期程，以達成一機一堡的目標，保障戰力不墜。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二二)國軍醫官具護理師計 584 員、專科護理師證照計 10 員。其中軍職護理師幾乎全集中在國軍醫院，有 540 人；陸軍有 34 人；海軍 7 人；空軍 14 人；中央單位 1 人；後備與憲兵無，針對國軍士官兵健康照護應妥慎規劃，務必於各部隊建置足夠照顧官兵緊急處理之能量及人員，避免執行戰演訓之基層單位暴露於維安風險（如中暑、熱衰竭）中，請國防部軍醫局應充分檢討緊急救護能量，以確保部隊緊急醫療之需求。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二二三)為提升國軍後備動員能力及教召訓練成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遵國防部政策指導，持續檢討精進後備動員能量、兵力結構、組織編裝及訓練作法等，以提升後備戰力，有效支援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110 年度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共計編列 5 億 4,116 萬 5 千元，執行後備動員整備相關業務。國防部依兵役法施行法、作戰任務及後備軍人編管能量，刻正檢討教育召集訓練頻次，規劃由「2 年 1 訓」調整為「年年施訓」，訓練天數由「每次 5 至 7 天」調增為「每次 14 天」。訓練課程依各類型部隊任務特性，增加「灘案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重要目標防護」及「戰術行軍」等作戰實務課程，並結合「作戰區」年度重要戰、演訓任務，納入施訓規劃，以熟悉作戰環境，增加教召訓練實質內容及強度。有關後備部隊相關改革，一切以因應敵情威脅，強化後備戰力為重點，已由國防部編成專案小組，就具體細節研擬規劃中，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公告執行，避免肇生社會疑慮。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二二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殮葬補助費係依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核實辦理發放作業，為避免預算濫用，應管制於年度結束後核算實際發放金額，餘款辦理繳回不得納入部控款。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二二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各類人員保險及作業」用於辦理國軍官士兵「團體意外保險」，經查國軍近期各項重大演訓頻傳人員因公受傷，然一般勤務人員意外理賠金額僅 350 萬元，金額過低，爰建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研擬

提高意外險理賠金額，以維護官兵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二二六)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為，在兼顧人道考量和弱勢照顧原則，訂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經各單位強化管理作為，顯有成效；惟違占人員勸離及使用者付費仍應持續精進，以落實退舍維管及撙節國防預算。爰此，相關管理規範應隨時間推進而檢討、修正、重新提出符合現況之處理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恆精進退舍管理。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二七)國防部各單位所轄管之前總統蔣介石及蔣經國塑像、遺像、命名空間等合計共 256 處。為貫徹軍隊國家化、軍人效忠國家之價值，爰請國防部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轉型正義漸次推動。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二八)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仍發生多起官兵受不當管教及權益受損等案件，爰請國防部政戰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加強對所屬官士兵宣導該會之功能及反映管道，以確保官兵應有之權益，鞏固部隊安全，堅實國軍戰力。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二九)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核心工作預算為達隱密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惟仍應依法於必要最小範圍內為之，並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鑑於法已明定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業務單位，其單位主管之人員待遇編列標準亦無涉國家安全，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6,50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二三〇)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水電費」預

算編列 5,67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5,890 萬 7 千元減少 210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 104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 4 年度水電費預決算金額相差 0 元，據國家安全局向審計部說明：國家安全局年度預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每月透過國防部軍費系統簽證，以單位領據向國防部申領當月份法定分配預算額度，再續由國家安全局辦理經費支用，倘實際支出數逾法定預算數，則配合國防部軍費系統作業管制需求，進行科目調整作業。國家安全局近 5 年水電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5 年度尚有賸餘外，其餘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則有逾原編預算數情事，均按上述作業方式處理，故各該年度水電費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均呈一致。經函詢審計部並核計原始憑證，104 年度為 6,037 萬 8,121 元、105 年度 5,621 萬 3,292 元與決算金額相差-107 萬 0,879 元、-398 萬 3,230 元，與前述說明有所不符。國家安全局主計單位未確實核計相關支出憑證及支領水電費用之正確性，應儘速檢討改進。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67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二三一)110 年國家安全局施政目標第 2 點「運用科技創新思維，提升秘書作業效率」第(4)項「賡續推動公關工作」，其內容為：持續精進本局公開訊息即時更新頻率，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業管國家安全工作部分，適時主動對外公告重要通知，或發布澄清有危害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不實消息之新聞稿，俾利各界迅速獲取重大議題正確資訊。經查，該工作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僅以「本局公開資訊網站內容更新件數」為之，其中 2019 年度其績效乃根據公開資訊網站更新國家安全局年度公開預（決）算報告、法規修正及對外說明新聞稿等計 32 件，超出該年度原訂目標值 30 件，達成度乃 100%。109 年則以同樣的關鍵績效指標，但其目標數提高至 50 件，至 6 月 30 日則達 32 件，完成率為 64%。揆諸該工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其中相關項目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往年立法院預算相關決議公開之事項，將前開事項納入衡量標準，國家安全局僅以網站更新次數衡量，是否能如實反映該局公關工作推展之成效仍有待商榷。另查，108 年國家安全局之新聞稿篇數為 30 篇，而 109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僅有 3 篇，且最新更新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惟期間發生多次現役軍官及我國退除役

官兵向中國洩密、於國內發表恐危害國家安全之言論，更遑論 109 年度中國對我國之假訊息散佈有增無減，皆未見國家安全局有對國人澄清或說明之新聞稿，實與國家安全局工作目標中「精進本局公開訊息及時更新頻率……適時主動對外公告重要通知，或發布澄清有違國家安全不實消息之新聞稿」有所扞格。甚者，110 年目標值降為「更新件數 40 件」實有予以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765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將該工作計畫年度績效指標予以檢討，設立實質反映工作績效之指標，並加強國家安全局對外說明之頻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二三二)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規定，辦理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應屬局內業務；又歷年皆招考員額，顯見人力之充足。又國家安全局之情報、業務皆有機密之可能，為防機密外洩，應審酌減少顧問費用。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9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林昶佐

(二三三)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其中消耗品 2,406 萬 1 千元，非消耗品 299 萬元，油料 674 萬 2 千元，兵工裝備 7.62 公厘狙擊槍專用彈藥 137 萬 5 千元。然經詢國家安全局，未能說明採購方式及計價之合理性，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二三四)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就特勤人員服裝（含勤務皮鞋）製作編列 699 萬 2 千元，

同 109 年度預算數。經查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揆 108 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項目包括西服、外套、襯衫、夾克、運動服（鞋）及皮鞋等，所列服裝品項及配件，無論人員需求以及破損狀況均每年購製發放，平均每人每年服裝費高達 2 萬 3 千元，該額度無論與軍職人員或警察人員各年度定額服裝費 9,860 元相較，均顯偏高，恐難謂係本摶節原則編列及支用；且其各年度購製品項多為高單價產品，當應有一定品質，每年甚或隔年換補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國家安全局就特勤人員購置服裝應參考軍警人員區分定額服裝費、團體服、特種服裝等檢討編列，以符合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02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林昶佐 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葉毓蘭

(二三五)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目前仍有懸缺，為摶節預算，副局長特別費應予以凍結。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8 千元，凍結 23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該職缺補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二三六)中國對我國之統戰作為以認知戰之侵害為首，其危害之層面最廣。我國為此修正及頒布諸多反制假訊息之法令，及加強各機關針對假訊息之防制作為。為此，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公布「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並針對國家安全局現有可精進之作為提出建議，監察院建議事項略以：一、國家安全局應與相關單位研謀兼顧情報隔離、情資共享及國際合作之措施；二、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機關宜於資通安全防禦體系成型，以及守勢作為例如惡意程式分析及爭議訊息澄清等略具成效後，進一步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主動式防禦」構想，研謀精進措施並爭取充分資源，俾重層保障國家安全；三、國家安全局既

為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面對日益複雜之網路戰型態及龐大資訊量，允宜考量在保密及專業前提下，適度引入外部檢核概念，精進人員專業能力，同時與國內相關機關或民間資安業者交流，全力培養專業人才，確保對資安侵駭系統或技術之與時俱進，俾持續提升情報作業之品質及效益；四、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機關，在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2 將國家安全範疇延伸至網路空間之際，允宜通盤檢視相關法令及既有作業模式，以因應日趨繁複之網路戰趨勢；五、國家安全局建置「網安情（技）資分析平台建置案」允宜戮力完備相關功能並爭取充分經費，並適度釋出分析成果予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及其所屬參考運用，俾使該平台效益最大化，並落實資安鐵三角之緊密合作關係。為增強我國對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戰抵禦能力，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84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針對相關事項研議相應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何志偉

(二三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計編列 3,393 萬 4 千元，供「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使用。但為撙節國家支出，應再三檢視現行硬體設施之使用頻率及維護狀況，確保預算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3,39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二三八)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書中表示，將新增國家安全局局本部 P 棟 2 樓辦公室活動家具及會議桌購置計畫，經費計 90 萬元。然為撙節國家支出，應先說明本案必要性與可行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76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柏惟 林昶佐
何志偉 江啟臣 馬文君

(二三九)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室內靶場警衛戰鬥指揮管制教學系統建置經費所需 115 萬 6 千元，沒有詳細介紹該教學系統包括那些設備，恐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林昶佐

(二四〇)經查國家安全局科技中心基礎工程過度集中於同一營區，預算編列應避免集中於同一營區，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472 萬元，凍結 27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四一)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310 萬元。此預算涉及門禁及營安攝錄系統整合，然經費預估方式不明，難以確認編列之合理性；又人員個資之安全維護工作應如何確保，是否涉及人臉辨識等生物特徵之蒐集，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四二)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編列購置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並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 276 萬元，另國家安全局已於 108、109 年度購置 3 輛同型車種，相關預算編列應將歷史購置金額納入編列成本需求評估，以符零基預算精神，惟經查近年共同供應契約所列中型客車（20 至 23 人座）僅約 260 萬元即可購得，有關國家安全局是項預算編列是否已秉持撙節原則辦理，不無疑義，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二四三)106 至 108 年度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中發放特勤人員之獎金數額均逾百萬元，其獎勵要件全數為「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該等因鑑測或比賽而發放獎金當無涉機敏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就特勤人員「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獎金移列公開預算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羅致政

(二四四)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但綜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情報機關與第 2 項規範之視同情報機關之組織，多數並未如同國家安全局督察處將反情報業務列為掌理事項或設有專門反情報單位，對於情報綜合運用恐有不利影響。請國家安全局基於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監督、統合國家情報之機關地位，於 3 個月內邀集國家情報工作法揭槩各機關，研討確保反情報業務有效發揮具體作為。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四五)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9 條規定，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其第 2 項更將戶籍、兵籍、稅籍、學籍、保險、身分證明等文件具體列出。惟目前辦理情形似有精進空間。考量政府機關個資外洩主因在於資安防護，如資安未獲有效確保，所研措施亦難有成效，請國家安全局應與權責機關研擬有關資安強化作為，以強化人員個資保護，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16款。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2 億 2,880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業務費」70 萬元。

(二)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80 萬元。

(四)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65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以避免長期高額租賃庫房，浪費公帑。經查僑務委員會迄今仍尚未有精進作為，允宜主動積極爭取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02 萬 3 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與網域系統伺服器、微軟資料庫升級、僑務資訊系統與行政資源入口網系統重製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萬 3 千元及汰換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為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僑務委員會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然有人機比偏高及個人電腦閒置之情形。經查：僑務委員會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4 年度依據上開架構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僑務委員會採「行政網路」（內網）與「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僑務委員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則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編制內員額共 263

人，包括職員 237 人、約聘僱人員 12 人及技工工友 14 人，其中仍有 261 人配置 2 臺個人電腦，總計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實屬偏高。在現有個人電腦配置數過多之情形下，僑務委員會仍預計於 110 年度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何志偉

(三)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係用以補助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機票款，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僑務委員會議改為視訊會議，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僑務委員會若要舉辦實體會議，可能性偏低，則相關機票補助款項能否使用，猶未得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 110 年確定可舉辦僑務委員會議實體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陳柏惟 王定宇
馬文君

(四)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共精選 126 條國內旅遊行程供僑胞選擇參加，較 107 年的 156 條，有明顯減少之幅度，我國內旅遊近年發展盛興，不應有精選旅遊行程減少的狀況，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五)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32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中要點所訂之研究範圍：包含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然僑務工作多需赴海外實訪，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阻礙

下，能否單純靠國內文獻整理，人物訪談進行研究，不無疑義。而僑務委員會過往對學術論文著作、學生研究、僑務課程等多有經費補助，再另訂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之必要性為何，與「僑務工作專家」間是否有經費補助之關聯，應予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 (六)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於 109 年茲因武漢肺炎全球疫情蔓延，多國均已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已停辦。110 年武漢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計畫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待商榷。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編列 5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武漢肺炎各國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解禁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 (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本計畫預定於海外各地舉辦創新之青年活動，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然而，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延燒，110 年是否能如期舉辦相關活動不無疑義，為避免經費遭不當流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 (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99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僅 2 月份之出國計畫可如期辦理，110 年是否仍受疫情影響，能否如數支用，尚不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 (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1,156 萬 8 千元，

較 109 年度增加補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 74 萬 2 千元。惟疫情期間，海外僑胞礙於全球各國多採鎖國的邊境管制，回國意願低落，以 2020 年雙十國慶來說，回國參加慶典的人數才百餘人。由於此項計畫實際面上執行困難，因此增列預算有失合理性與正當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 (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編列 877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其參與人數雖超過 6 萬 3,000 人次，仍較 107 年的 6 萬 6,000 人次（107 年度預算書所示）要少近 3,000 人次，顯見有其精進之空間，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 (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海外臨時雇員酬金 4,06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 萬 1 千萬元。惟未提出臨時雇員確切人數，其所需履行之職務內容，以及調漲薪資幅度比例，故而難以估算增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4,06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 (十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96 萬 1 千元，多編列 270 萬 8 千元。其中針對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從 109 年的 698 萬 1 千元增加到 110 年的 968 萬 9 千元，增加 270 萬 8 千元，但未說明倉儲管理作業費增加幅度

之理由。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十三)僑務委員會為瞭解全球各地推動僑教工作現況、掌握派外巡迴教師授課及學員參與情形，以及出席海外友我之中文學校學（協）會、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於「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預算編列 136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惟依目前疫情發展狀況，110 年度上半年似無趨緩跡象，前揭經費執行可能性偏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馬文君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建構「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然其網站平台內容多數陳舊未予更新，有些區塊內容乏善可陳，且便宜行事多採其他部會網站作為連結點，缺乏網站自主性與特殊性，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64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溫玉霞 陳以信

(十五)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05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2,800 萬元增加。然經詢僑務委員會，未能說明 109 年預算之支用情形，對 110 年之規劃，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數支用，亦未說明。為避免預算遭不當挪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十六)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787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僑務相關交流被迫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是否能順利復辦，可能性偏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確定可復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十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005 萬元（無短絀或賸餘），其中總收入與 108 年度同，總支出則較 109 年度之 1,015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0.99%，110 年度亦預計僅受僑務委員會委託，配合政策承辦與海華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該 2 個年度預計來自僑務委員會之委託收入均為 273 萬元。依據海華基金會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來源除少數為海華基金會自辦之場地租借等收入外，餘多數皆來自於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活動收入，如辦理僑務委員會印尼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活動，104 至 108 年度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收入分別為 19 萬元、161 萬 1 千元、360 萬 7 千元、213 萬 2 千元及 382 萬 7 千元，占各該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之比率則分別為 100%、96.06%、98.85%、92.25%及 95.15%，皆逾九成，與海華基金會「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密切合作，支持政府政策，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之設立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56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65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受補助之國內團體皆為固定單位團體，不利其他友我僑商團體參與僑務委員會僑務推展，協導更多海外僑商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十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997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33 萬 4 千元，增列高達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新興市場地區僑臺商購置或興建自有會館，卻無相關說明或預期成果；此外，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與理監事會等會議活動之捐助增列 260 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專題及諮商，增進僑臺商競爭力與優化其事業經營模式創新，預算卻大多是編列對外之捐助 381 萬 2 千元，相比 109 年度編列 198 萬元，增幅達 92.5%，目前疫情尚未停歇，海外諸多會議活動皆被迫停擺，且未就相關增列進行說明，無從得知捐助需求暴增之原因，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7,35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陳柏惟 王定宇

(二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養更多優秀人才，乃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為 7,000 餘人。惟查，該政策施行多年，曾因產學合作之廠商有違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提報改善計畫，縱使僑務委員會已於相關報告中允諾加強對相關廠商之查核，109 年度仍有廠商持續違法，恐影響僑生之勞動權益，相關查核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陳以信 溫玉霞

何欣純

(二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

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6,593 萬 7 千元，經查係僑務委員會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加強連結全球留台校友會人脈網絡，並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明確，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各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陳以信 溫玉霞 何欣純

(二十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班級數原由 103 年度之 23 班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9 班，惟自教育部於 106 年度開辦上開國際專班後，即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6 班，錄取後實際報到人數於 106 年度尚有 1,380 人，然 107 年度已減少為 1,084 人，108 年度更僅有 844 人，為近年來最低，109 年度先前預計僅餘 732 人，且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為維護參加學員健康安全，僑務委員會決定停辦 109 年度 40 期以後海青班招生，改為線上宣傳及在地自辦活動。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並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妥適配置僑教預算資源。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呂玉玲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三)海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然僑務委員會仍辦理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恐增加隔離之成本，以及疾病傳播之風險。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以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台工作宣導，並實施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新制，以留用畢業僑生在台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惟查，僑生留台就業人數持續降低，根據勞動部委託研究可知潛在阻礙因素為：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爰該報告建議應於招生時加強宣導，且應增加媒合機制，然而該網站之「事求人」及「人求事」相關頁面並未呈現相關資訊，恐有檢討之空間。另查，僑務委員會針對相關就業活動之媒合率、留臺、或返國求職情形、留任率及平均薪資之資訊付之闕如，恐難以掌握其技職教育、就業服務之實施成效。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4 億 1,5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二十五)近期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計畫，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的聯繫單一窗口；而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另有「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該 LINE 官方帳號選單中設有急難救助項目，連結至僑務委員會官網的急難救助協會團體資訊頁面，僑務委員會宜盤點兩者功能合併之可行性，避免資源浪費，並同時兼顧資訊交流與聯繫之服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56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二十六)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然而，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包括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給付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工連續出勤工作超過 7 天、勞基法第 32 條 1 日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勞基法第 37 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等。茲因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若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恐有損及僑生權益之虞，亦影響僑生留臺工作意願，進而有損及我國之國際形象。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羅致政

(二十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然近年來就讀海青班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規模逐漸縮減。而教育部為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補助部分機

構及各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傳、增加入學名額、鬆綁僑外生相關就學規定，並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學金等，以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其中在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方面，修正放寬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等，100 年度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另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爰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教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二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分別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及 6,593 萬 7 千元，合計 3 億 0,894 萬 1 千元，用以落實照顧在臺就學僑生之關懷與照護，並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輔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然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 1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8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421 人，顯見海外招生宣導及照顧僑生措施之成效。惟同期間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亦隨僑生畢業人數之增加，由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51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其占各該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例，至 107 年度始逾五成。但 108 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首次出現不增反減情形，由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減少為 2,044 人次，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復下降至 37.71%，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載述，受訪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

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應參酌上述「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俾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支援僑教業務，亦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於 2021 年度預算編列 200 萬元。自 2017 年起，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強調產學和在地連結外，更期能幫助地方的發展；自 2020 年起該計畫進入第 2 期，新增國際連結相關計畫，並設定六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共六大議題，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另查，SDGs 的推動除了發展本身之永續目標外，亦為各國推動相關計畫之「共同語言」。有鑑國際志工服務乃具國民外交意義，僑務委員會應輔導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於國際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計畫訂定時，亦應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細項，以作為我國於國際貢獻之衡量指標。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歷年補助國際志工服務之相關計畫，彙整與連結永續發展目標，於補助辦法中揭示 SDGs 相關資訊，並輔導相關團體研擬計畫時納入前開目標。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僑務工作，於 2021 年「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而在僑務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提交的僑務業務報告中，僑務委員會特別關注於「槓桿支點」和「整合平台」的戰略，其中「槓桿」部分是指「由僑務委員會扮演槓桿支點，撐起台灣、撐起僑界，發揮台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匯聚僑胞能量壯大台灣」。惟對於部分海外台僑而言，政府曾透過駐外機構監控海外臺灣人，僑務委員會為政府海外工作之一部分，使得部分海外臺僑對僑務委員會並不諒解，而不願意與僑務委員會有所連結，若因此而影

響海外第二、三代僑青認同台灣、為台灣發聲的意願，實非台灣之福。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積極與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及檢視過往紀錄，透過和相關單位合作，重建其對於僑務委員會之信任，以利匯聚僑胞之能量。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十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於 77 年由政府及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106 年度起辦理增資計畫，然計畫執行以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銀行募款之成效不彰，致增資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檢討，如何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該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二)109 及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預算支用、適法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三)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80 年設立以來，業務之推行主要係承辦僑務委員會委託之教育工作，然近年海華文教基金會之主管單位屢遭更換，曾於僑務委員會僑教處、綜合規劃處，110 年又將回歸僑教處，在僑務委員會內定位不明，連帶業務執行成效飽受外界質疑，甚至一度被要求轉型為僑商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對其預算支持亦是連年下修。雖說時空環境與 80 年已不相同，但海華文教基金會能否重整，發揮應有之功能，僑務委員會應有完整規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華文教基金會之 5 年發展應提出完整之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四)國家為鼓勵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故整合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資源共同辦理。又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準此辦理高級中等

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業務，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規定統籌辦理僑生來臺就讀相關事宜。惟此業務推動涵蓋面甚廣，涉及外交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爰請僑務委員會就保薦單位之遴選、審核、輔導與管考事宜、並協助國內學校赴海外招生、以及協助僑生入境、安置、就學、實習等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與各相關機關共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期能使國家整體政策更為順利推動。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何欣純

(三十五)經查 101 年僑務委員會組織改造時預算員額為 272 人，之後逐年遞降至 109 年預算員額 263 人，計減列 9 人，加以新興業務增加，秘書室人力調整至其他處室，原有人力不足支應現有業務，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重複性高及非核心等新增檔案（如檔案點收、編目、掃描、上架等）及年度檔案整理（含已屆及未屆保存年限檔案核對清查、檔案銷毀、解密後檔案補建檔及掃描）、檔案資訊化、檔案與傳票整理等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惟查辦理上述工作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以委外人力辦理並非常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正式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編員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三十六)對於中國透過孔子學院強勢輸出文化統戰，引起各國政府及民眾反感，世界各地關閉中國孔子學院蔚為風潮，美國則決定在 2020 年底關閉設在大學內的孔子學院。此項發展對於臺灣華語文學習市場的推廣是一個重要契機。值此全球華語文市場大洗牌的契機，僑務委員會應發揮主動性，積極與外交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提出相應之華語文教學計畫，讓臺灣在對外推動華語扮演更重要角色，使臺灣元素的華語文學習成為外國人學習華語的優質選擇。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定期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訂定僑務發展策略，於 2021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惟查，僑務委員會於官網除了呈現僑務委員會議之沿革外，另有「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頁面，而該頁面僅有追蹤管考流程，未載歷次會議之會議情形及決議，難以窺見僑務委

員會議辦理之情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非機敏性之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 』」預算編列 470 萬元，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該項工作，全年臨櫃諮詢服務及說明會總計觸及僑胞 13,904 人次；109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影響，各中心遵照各國防疫規定，因地制宜改以電話、電郵及「i 臺灣線上開講」等方式提供僑胞最迫切需求之補辦護照、外籍配偶及子女返國簽證等資訊，雖已服務逾 3 千人次，惟仍有精進之空間。因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注意海外客觀環境變遷趨勢，推出最符合僑胞迫切需求的協助措施，例如持續強化臨櫃、視訊、電話及電郵等多元諮詢服務工作，並視疫情動態，積極以虛實並重的方式，結合國內各專業智庫資源邀請僑社各領域高階人才回國參訪，實地體驗臺灣優質的投資與新創事業發展環境，並在各地區舉行「i 臺灣體驗營」，選派優秀講座巡迴說明，讓更多僑民青年瞭解國內各項招商、攬才政策，增進青年朋友們相互之交流與互動，俾能凝聚情誼與對臺灣的向心，提升我僑社跨世代合作機能，擴大及深化對主流社會的影響，為臺灣發聲。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係海外僑臺商組織輔導機關，為提升僑臺商組織發展、強化商會功能，培訓商會及青商人才，及增進商會領導幹部與青年幹部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投資環境之瞭解，往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商會幹部人才及青商培訓活動，促進商會幹部橫向聯繫，輔助商會培養領導人才、增進僑臺商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惟查 110 年度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人次績效標準為 150 人次，較 107 年減列 10 人次，不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之意旨，僑務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運用新工作模式（如線上課程），加強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人才培訓，以達永續傳承之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預算編列 428

萬元。惟查 108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 5,849 人，較 107 學年度的 6,313 人，有下滑趨勢，僑務委員會應研議精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來臺就讀人數，並加強拓展海外生源，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預算編列 2 億 3,872 萬 4 千元。惟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僑務委員會應建構完備之訪視機制，結合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防堵此類情事再發生，以保障建教僑生專班學生權益，使在學僑生安心就學。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十二)政府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查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人數，近 2 年開始呈現下滑趨勢，且根據勞動部研究，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顯示出留臺僑生對臺灣勞動環境的不瞭解，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可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強化僑生留臺工作意願，擴增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25款。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4 億 7,040 萬 2 千元，減列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200 萬元[含「服務機構車輛汰購」、「安養機構車輛汰購」、「職訓中心車輛汰購」及「會本部車輛汰購」各 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4 億

6,84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 (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109 年上半年相關申請專利數計 12 件，較 108 年同期的 22 件，皆有所減少，是否研究量能有所影響，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 (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編列 140 萬元，辦理以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就學輔導之具體成果，在經費運用效益方面，以每投入千元之推甄考選入學經費所對應之實際就學人數評估，同期間自 0.09 人略增至 0.1 人；惟在學用合一措施之辦理情形方面，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之 13 校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之 9 校，各年度錄取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則分別為 74 人、88 人及 44 人，受益人數呈先增後減情形。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已有其成果，惟近 3（106 至 108）年度在學用合一之合作校系數有減少趨勢、受益人數則呈先增後減情形，允宜積極洽辦，俾嘉惠更多退除役官兵，並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 (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8 萬 3 千元，惟 109 年度編列 323 萬 7 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顯有疑義。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何志偉

(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施政目標包括「精進職能培訓厚植技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並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303 萬 6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 2019 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 4,152 人、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 547 人，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 1 年津貼」仍在職者比率達 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製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9 億 1,77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4,847 萬 4 千元增列 6,930 萬 1 千元（增幅 2.4%），係辦理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期規劃修法，全面補助榮民赴榮民總醫院體系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 3（106 至 108）年度健保 6 款 1 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康保

險」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 3（106 至 108）年度健保 6 款 1 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9 億 1,7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 (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44 萬 5 千元。訪視退除役官兵為榮民服務處之核心業務之一，然 110 年度外訪退除役官兵作業等費用 51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109 年度編列 717 萬 8 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顯有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解決既有編制內服務照顧人力之不足，積極推展志工服務計畫，已有相當成果。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統計顯示，近年志工服務時數略有增加，依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超過九成者全月辦理訪視天數逾 28 日，甚至有將近七成者全月並無休息日之情形，極不合理；直轄市與縣（市）之榮民服務處在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落差頗大，且社區志願服務人員除辦理訪視業務外，另尚需協助辦理就養、就業

、就學、就醫、退除給付及社福轉介等各項服務照顧工作與諮詢，於此負荷之下，能否落實訪視之實效，或淪為形式的訪視，不無疑義。考量多數榮民服務處轄下服務人力之工作負擔仍頗沉重，允宜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並協調外部服務資源共同參與，俾兼顧其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3,9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0,306 萬 4 千元。本項預算 110 年預計補助清寒散居榮民 6,200 人，較 109 年增加 100 人，若軍人年改具預期效果，榮民人數將有所減少，相關退除給付如此呈現，若再加計年長凋零等因素，清寒人數增加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之預算連年相同，實際需求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 1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聚會、群聚等費用應審慎編列，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83 萬 4 千元，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強化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管理，惟截至 109 年 7 月，仍有部分遺產經處理多年仍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相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所屬確遵處理計畫，並依管制時程

儘速辦理後續移交程序。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96 萬 2 千元，鑑於疫情之影響，相關出訪團難以進行，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1 億 1,03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9,752 萬 4 千元，增列 1,283 萬 5 千元，主要皆是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之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成因並提出改善計畫。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89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0 萬餘元，經查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02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陳以信 何志偉

(十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

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585 萬元，其中「防護建置系統」預算編列 173 萬元，防護系統雖有其必要，但網路資安系統應有期程、系統性的規劃，預算規劃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7,13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十六)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0 年底清算完成，然至 109 年 9 月底之利息費用預算執行已逾 811 萬 5 千元。經評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底與 110 年底可用現金餘額預計各尚有 10 餘億元，且考量後續可收取之勞保補償訴訟金等，應儘速償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舉借貸款，以減低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3,12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林昶佐
馬文君 陳柏惟 蔡適應 何志偉
何欣純

(十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8 億 3,105 萬 2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示，109 年上半年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 4,859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7,144 人次，都較 108 年同期減少，其執行量能是否有所下降，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十八)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18 萬元。本項預算主用於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人員之聘用，110 年度之

經費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109 年度編列 2 億 6,126 萬 7 千元），僅以基本工資調漲為由似不足為據；又長照業中偶有不肖業者偽造證照，提供不具專業能力之照服員予需求單位，若未審慎把關嚴懲，恐降低榮民總醫院之照顧品質，所增經費亦難如實支付照服員。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7,9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何志偉

(十九)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照服員弊案，承包照服員勞務廠商以影本置換偽造照服員證件，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管考有欠周詳，除追蹤上開情事失當之處外，針對業務流程、廠商紀錄及檢證，允宜檢討相關管考機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41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二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然就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辦理健康講座等經費運用效益有逐年下滑現象，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二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4,70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4,412 萬元，無端增加 294 萬 8 千元，增加 6.6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二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1 億 5,066 萬 7 千元，與 107、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 110 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6,917 萬 9 千元，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 110 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 3,911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包括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所需經費 2,566 萬 2 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所需經費 1,345 萬 5 千元）；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預估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 44 人，平均每人每年補助 138 萬 4 千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醫學院公費生、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之內容、近年執行成果，110 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惟榮民總醫院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情形，包括內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解剖病理科及急診醫學科等之留任率均有下滑情形，整形外科留任率則均掛零。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

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致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五)台北、台中及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於 107 至 108 年已與澳洲、菲律賓、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簽訂逾 47 項合作備忘錄，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常駐計畫；3 所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所組成之榮陽團隊，執行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提供越南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惟查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數 704 萬 6 千元，執行數 441 萬 2 千元，執行率 62.62%，預算之編列和執行似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9,52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二十六)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顯然安置率偏低，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以不違「榮民森林保育」之立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七)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 億 8,550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8,202 萬 6 千元，無端增列 9,652 萬元，增加 8.1%，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 億 8,168 萬 9 千元，

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二十八)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列國外旅費，以參訪國外安養機構為目的，惟 108 及 109 年度並未編列國外參訪費用，其出國參訪效益仍有待評估，且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明朗，國際交流能否順利進行有待確認，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35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江啟臣 呂玉玲

(二十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預算編列 794 萬 3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示，109 年上半年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各類榮民自強活動 8 場次計 145 人參與、辦理 109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 1,732 場次，計 3 萬 9,510 人次參加、春節住院榮民慰問 747 人，都較 108 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於 109 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其影響顯而易見，然相關業務開辦不可停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研議替代方案，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替代方案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三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4 億 8,238 萬 8 千元，辦理榮民就養相關業務，期使榮民獲得充分照顧。惟囿於員額編制，人力待補充。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照顧服務員，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委外照服員人數計 1,667 人，惟榮譽國民之家對於委外人力並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

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亦難以確保照顧品質及服務不中斷；加以 108 至 109 年度各分區辦理照服員勞務承攬採購案，由於不同地區之物價水準有別、部分地區薪資對照服員而言誘因不足、價金計算方式影響廠商利潤等因素，使得各分區數次以變更契約或短期緊急採購方式補足照服員人力，因而存在照服員人力長期不穩定之風險，不利維繫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三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00 萬元。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三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預算編列 673 萬 2 千元，全案經費 1,673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5,4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三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本計畫期程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為 103 至 110 年度，而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改為 103 至 112 年度，其中未針對計畫變更原因有所說明，且 106 至 108 年台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

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5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工程延宕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830 萬元，長照忘我園區係政府長照政策中重要之計畫，仍須精算各區域床位及占床率，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522 萬 2 千元，鑑於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之里程數恐不敷使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三十六)國防部 109 年曾以杜絕雙薪為由，宣布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支領優惠存款，雖爾後重新核定，復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恢復優惠存款事宜，然據查已有許多退除役官兵於此期間取消其優惠存款數，惟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編列補助利息相關獎補助費預算，允宜核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算編列 189 億 7,855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農林機構武陵農場，為前往雪山、桃山、池有等四秀線、大小劍線或是聖稜線登山路線之必經地點，欲從事登山活動

者亦須申請入園許可證，另購買武陵農場之門票始得入園。惟查現行武陵農場之門票票種包括全票、一般優待票、半票、優待票等，並未針對僅途經武陵農場、從事登山活動之山友進行差別定價，而政府自 2019 年 11 月起施行「開放山林」之山林解禁政策，實具鼓勵國人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意義，盼武陵農場能對於僅因從事登山活動而需經過武陵農場之山友，研議有別於一般遊客收費標準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三十八)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管暨解散清算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入清算階段。然而該公司在 107 年還清銀行債務後，卻仍積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未清償完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清理包含志清大樓在內的資產，以增加歸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的速度。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三十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107 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率為 82.43%，108 年留任率 75.61%，執行狀況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和預期成效。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近 3,912 萬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近 6,090 萬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榮譽國民之家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102 人、111 人及 96 人，實際獲派公費醫師人力數 42 人、48 人及 49 人，反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改善所屬機構之醫事人力缺口方面，雖無法全面滿足所需，惟確有改善。進一步就近 2 年度在榮民總醫院分院、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之公費醫師留任情形，根據統計資料，榮民總醫院分院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 107 年度之 82%略減至 108 年度之 76%；榮譽國民之家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 107 年度之 67%成長至 108 年度之 8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充實所屬機構之基層醫療人力資源，近年持

續補助醫學院培訓公費醫師，已有初步成果，110 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偏鄉醫療資源配置、公費醫師留任措施等進行妥適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方面，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之 13 校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之 9 校，同期間提供名額之科系（含學分班）則自 33 系減少至 12 系，實質效益為何，徵求之學校系所是否符合需求，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已由以往主要提供退除役官兵安養服務之角色，逐漸轉變為需兼顧滿足失智、失能之養護需求，其功能漸與一般長照機構無異，對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與時俱增。為提供失智、失能養護住民良好之照護環境，針對照護人力缺口，榮譽國民之家多以勞務外包人力填補。然而，勞務外包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多數年資較淺，照服員持有證照之比率偏低，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編列 855 萬元，包含聯繫通訊、工作補助、辦公用品及水電設施零件、管理作業費、獎補助費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養及服務照顧之專責機關，惟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仍由國防部管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邀集國防部和相關機關討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預算編列及服務照顧相關問題，以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及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其中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每年補助人數因入學、畢業致有所不同，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卻係以 108 年補助 80 日，109 年補助 91 日，110 年補助 81 日此規則編列，未符合渠謂係參考往年申請平均日數（107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1.45 日、108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0.87 日、109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1.64 日）之編列原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機制，覈實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安養機構、農林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機構、宿舍及訓練機構等，現有前總統蔣介石、蔣經國之塑像、遺像、紀念空間等象徵物合計共 66 處。惟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之「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中央機關處置比率僅 11%，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給立法委員之資料，目前已處理 2 處之象徵物。雖蔣介石父子對榮民而言具有特殊意義和情感，然而對外開放之農林機構，如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台東農場等，應考量蔣氏父子對於不同族群的歷史記憶，相關之象徵物縱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予以移除及改名，亦應和相關單位研議其他多元處理方式。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安養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係為安養機構處理排放污水部分，目的在於將生活污水淨化成與天然水源相同性質，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應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機構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水處理，污水排放並符合排放標準，以維護環境及居住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0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1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16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95 萬 4 千元。

第131項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132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13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13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920 萬 6 千元，照列。

第135項 智慧財產局 90 萬 2 千元，照列。

第136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86 萬元，照列。

第137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13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2 萬元，照列。

第13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140項 能源局 460 萬元，照列。

第156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第157項 林務局 3,789 萬元，照列。

第158項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元，照列。

第159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160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161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162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163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164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165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166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167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第168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69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7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3,071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77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36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經濟部 6 億 9,57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工業局 36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4,7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智慧財產局 39 億 3,65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2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能源局 2,4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農業委員會 3,78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 570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2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88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1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7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3 億 4,024 萬 8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10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經濟部 1 億 9,21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工業局 95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2,47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668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能源局 4,979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71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務局 1 億 8,06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8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09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20 萬 3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4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7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121 億 2,035 萬 7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 第 7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3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4,223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經濟部 3 億 3,0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工業局 3 億 0,39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原列 1,659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9 萬 9 千元。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4,452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 9,1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7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7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887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40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1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0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4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0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81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67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4 億 4,266 萬 6 千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3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00 萬元、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3,66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8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孔文吉 翁重鈞 楊瓊瓔

(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6,89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臣遠 林岱樺 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邱議瑩 邱志偉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翁重鈞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翁重鈞

(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洪申翰

管碧玲 范 雲

(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為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由該會於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有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然經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之地方創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更發揮計畫綜效。另為加強與地方之整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思考創造更多元管道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例如結合地方農漁會團體或經濟型社團共同參與提案，讓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更大實質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一)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推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實有未該；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另有鑑於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嗣後推動計畫皆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以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案中有關「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

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經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第 132 頁考察計畫第 3 項「考察日本『Society5.0』推動策略」、第 4 項「考察日本移居交流推進機構及鄉鎮創生案例」，及第 134 頁第 6 項「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以考察日本以科技協助人力來解決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日本地方創生實例，及參考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開 3 項考察計畫，於未來考察回國後就考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及如何將考察成果實際應用於我國政策規劃及實施提出書面報告，於該 3 項考察計畫回國後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 (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中第 140 頁第 16 項「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 20 項「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此 2 項計畫先前已派員出國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 2 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如何將此考察成果應用於我國政策中，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 (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1.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

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2.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並未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3.「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該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允宜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綜上所述，國

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七)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109 年 1 月武漢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八)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

，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楊瓊瓔

(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

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二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

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二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107 年起改以總結評估就屆期計畫進行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8 年起推動屆期評估制度，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計畫修正、預算執行及目標與效益之達成情形；107 年 10 月起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改以總結評估進行檢討，該會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就實施範圍、報告格式、辦理流程及時程等訂定細節性作業模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108 年度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降低：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總結評估辦理複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應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俾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

制度。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辦理營運評估之複評數量不多，目前正研議作業模式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至 105 年度間研議並試辦營運評估制度，就完成後 3 至 10 年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視計畫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105 年度試辦 10 項，該會選定 2 至 4 項偕同相關審議機關評估，106 至 108 年度該會則分別複評 10 項、9 項及 1 項計畫。查 103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屆期計畫約 25 項，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07 年試辦營運評估之複評僅選擇 9 至 10 項計畫，查核密度不高。綜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7 年 10 月修正，將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正式納入規範，惟營運評估尚處研議作業模式階段，各部會自行辦理數量偏低，為強化營運期間之控管，應儘速研議營運評估办理流程，並積極推動，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

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 41.92 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0,716 萬 4 千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內容摘要：因應當前社經背景、國際趨勢及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 4 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 年經費需求 110 億 7,721 萬 2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工作包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等 6 項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22 億 3,080 萬元。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逾 15%為中、高風險等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二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23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策、執行及管考」「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3.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二)管考分工規定：「各項個案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於每月 20 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四)每季執行進度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季檢討月份之 20 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五)年度總績效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六)預警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29.54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98 項業務計畫、133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109.44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459.01 億元之 76.04%，相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 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48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36.09%，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強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將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 110 年度起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將啟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按期完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9,074 萬 7 千元，並於「

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62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及活化工作，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據說明：該會目前除媒合組改或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外，且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進行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修復計畫、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及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單舍及六角亭等廳舍整修工程，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與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辦理宿舍、公共場所等維護管理；該會規劃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109 年 6 月底，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政策在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項目，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政府及民間投入約 119 億元。檢視各縣市案件數，229 項中雙北即通過 83 案，占總體近四成，而六都更是有 186 案，占八成；其他如宜蘭僅 7 案、花蓮 5 案，呈現顯著城鄉落差。智慧城市的推動的目的是為優先發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產業數位升級，促成智慧生活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政府大腦，促進國家產業及生活數位轉型，更要注意在發展數位時應縮短城鄉間數位落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宣導、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地方場域試煉，發展地方數位產業聚落，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瓊 謝衣鳳 翁重鈞

(二十八)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為打造我國成為一個生態、安全、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並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並依該法的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而為達成開放海洋目標，政府應從「淨海」開始，推廣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體驗活動、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整合資訊完善服務、建構完善基礎設施、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鬆綁法規及管制區、建置整合資訊平臺、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部會，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九)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目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而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如雅思、托福、多益等。爰此，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開發系統之必要性，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

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109 年 8 月工業生產指數雖然連 7 月正成長，但觀察 27 個生產製造業中類別表現，明顯看出僅電子業一枝獨秀，其餘傳統製造業多為負成長，讓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的主要就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業這 2 項業別，分別成長 22.03%、10.67%，傳統產業除了藥品、飲料、電力設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4 項業別有些許成長，其餘 21 項業別皆呈衰退。傳統產業的產值並不亞於科技業的產值，兩造可說是平分秋色，然而若比僱用的人數，傳產所僱用的人數卻數倍於科技業，從工商普查資料可以發現，製造業逾七成的就業機會是傳統產業創造的，如今傳統產業生產量連月下滑，製造業就業人數跟著減少，桴鼓相應，理之必然也。以 109 年前 8 個月的生產指數而言，橡膠製品業、汽車及零配件業、產業用機械維修業、機械設備業皆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左右，紡織業、成衣服飾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皮革毛製品業的衰退幅度更在二成上下，其餘傳統產業情況減幅雖不到一成，亦是極其疲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產業問題，若疫情將延續至 110 年，政府是否再編「紓困 4.0」因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一)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二)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可能因此受益

，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三)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再加上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時應加強資安防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四)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鳳 孔文吉

(三十五)為務實回應地方創生中的人口問題和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溪周邊鄉鎮市（包含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以及大湖鄉）之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9 億 0,682 萬 2 千元，減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設計計畫」2 億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1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編列 3,12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 (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5.1 億餘元，然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但預算執行情形卻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據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是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澈底確實檢討，審慎規劃執行是項計畫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此外，截至 108 年底計畫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5%，較預計 20%減少 5 個百分點，亦呈現落後情形，據說明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所致，該局已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方式，並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惟查 107 及 108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779 萬 5 千元及 985 萬 7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96.16%及 100%，執行情形依然欠佳；另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9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78%，惟僅占預算數 3,431 萬 1 千元之 11.66%，仍有待加強辦理。另外，該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並調降量體面積及預估營運收入：該計畫於 109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將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3 個月，量體面積由 5 萬 2,772 平方公尺調降為 4 萬 9,039

平方公尺，減少 7.07%，預估營運收入亦由 4 億 4,979 萬 8 千元降為 1 億 7,645 萬 2 千元，減少約 60.77%，致該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9 年 1 月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允宜確實檢討，審慎規劃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項下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開放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線上申辦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機制、整合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共筆系統、檔案智慧語意網路系統、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等文檔業務。檢視該「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政府機關摺節郵寄公文支出」110 至 114 年每年目標值介於 16.5 至 16.9 億元之間，惟 108 年公文電子交換實際節省郵資 17.11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 8.59 億元，換算 1 年約為 17.18 億元，均高於該會 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該目標恐欠缺挑戰性；另「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110 至 114 年目標值為 10 至 12 萬頁，然依該局決算書及提供資料，107 至 108 年每年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109 年截至 6 月底公開上網 6 萬頁，換算 1 年約為 12 萬頁，加以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逾億元導入新興科技，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似偏保守，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辦理本項計畫產生效益訂定更積極之目標值。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新增「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承接 109 年屆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計畫期程長達 5 年，總經費高達 6 億 6,078 萬元，且其推展影響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影響性及重要性均高，允宜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及 4.58%；此外，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及 80.51%。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54 人、2,759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度預算案已增至 140 人、8,440 萬 5 千元，人數及經費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不僅超逾該局預算員額，又較 106 年度人數增加 1.59 倍。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已超逾該會預算員額，且預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幅達 1.59 倍，成長幅度頗高，且 106 及 108 年度均發生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情形，預算之控管有加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該局允宜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持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以撙節經費開支。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2,45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第一預備金」2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33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09 年 8 月中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Qualcomm）宣布在高雄聯手打造台灣首座 5G mmWave 企業專網的智慧工廠，將於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生產線導入「AI+AGV 智慧無人搬運車、AR 遠端協作（Remote AR Assistance）、綠科技教育館 AR 體驗環境」3 大應用，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經濟部技術處新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為推動國內 5G 產業發展，召集國內外龍頭大廠，包含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台灣首座基於 5G mmWave 專用網路的智慧工廠。在整個規劃和建置過程中，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支援與整合方案，鼓勵台灣製造業者研發與供應相關網路設備，諸如 5G

mmWave 小型基地台等，以發揮 5G mmWave 專用網路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作用。然而，目前到了 109 年 10 月，相關進度似乎未見有重大發展。為避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南部的承諾淪為口號，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精準掌握相關數據，包括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以利帶動南部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產生具體貢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對外揭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 (二)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 5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66 萬 6 千元略增 5 千元，除了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為了因應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或認為自身並沒有跟其他公司勾結、漲價等行為，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的重要，所以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資法等，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必須考量風險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需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迄至 109 年 8 月底，尚待收繳之罰金合計共 4,971 萬 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2,907 萬 2 千元，比例為 58.47%，104 年度以前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為 2,064 萬 6 千元，比例則為 41.53%。雖罰金罰鍰之繳交及行政執行，與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與及司法審判之時間長短有關，但亦與機關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有關。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而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應收罰鍰計 3,445 萬元，另經查財而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1,041 萬 3 千元，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制執行，歷經多年仍未有效徵起，允宜公平交易委員會展現其執法之決心，以使受處分人無法心存僥倖，脫身於國家制裁之外，並使國人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權力服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有效執行及回收應繳未繳之罰金罰鍰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鑑於近年常發生衛生紙漲價，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惟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用到的東西，但從 108 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公布過，在許多的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 10 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國人紛紛期待「衛生紙之亂」是否能不再發生，希望政府能展現公權力加以遏止，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 2018 年 8 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 1 億 1,700 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 4 千元。然而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持續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顯示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需加強宣導業務並依職權主動賡續查處，以有效遏阻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加上，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至 109 年 9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竟僅 1 件遭處分，其餘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

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繼續加強對外宣導，以利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與減低少數業者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之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七)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1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略增 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是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檢核概況：詢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後續辦理及追蹤管考情形：(1)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訴訟和解內容，須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說明與手機製造商及晶片製造商重新修訂契約之協商進度及履行情形，並就已完成之協商，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向該會報告。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於 5 年執行期間內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該產業方案所訂之檢核進度定期（每半年為原則）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並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2)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報 4 次「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並分別經提 108 年 4 月 3 日該會第 1430 次委員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該會第 1455 次委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 日該會第 1482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決議予以確認；另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所陳報之執行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刻正檢視中。目前已有 5 家手機製造商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修訂專利授權契約；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協商期間並無拒絕晶片供應，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據該會表示，已確實掌握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廠商在授權契約上之協商進度，將持續定期監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對「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以維護台灣廠商權益及競爭秩序。綜上，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2 年，立法院委員對於該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均相當關心，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八)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578 萬 9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辦理產業活動及市場結構之調查統計，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以供擬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等業務。本項計畫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 249 萬 5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鑑於該會近年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相關經費，宜參酌業務實需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依據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資訊設備」之編列說明：「……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以經費拮据與業務需求，故而持續數年度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支應「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相關經費；惟查近年該會亦於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00 萬元及 360 萬 2 千元），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審酌業務實際需要切實檢討編列。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度「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賡續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該計畫均編列「公文整合系統程

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經費，且該會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採購資訊軟、硬體相關經費，為避免公帑虛擲浪費，允宜確實參照「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按性質明確劃分編列預算範疇外，並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採購軟硬體設備內容，以發揮財務效能。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九)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4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略減 3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調查處理業務。另 110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3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事項。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105 年度為 743 件，逐漸增加至 107、108 年度之 861 件、854 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23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則增至 129 件。此外，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 5 次以上，例如：網路 O O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 次、富 O O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蒜頭、餐食及手搖飲料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13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雖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該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係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則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近年該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

對此，該會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綜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有效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十)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然經查 108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數」由 104 年度 42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75 件，減幅 35%，其中「處分件數」更由 104 年度 102 件，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1 件，減幅 50%，有忽視消費者權益之虞，是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賴瑞隆

- (十一)近年有許多的新興商業模式，包括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共享經濟等，數位經濟具備跨國界、跨產業的特性，透過網際網路突破地域的限制，109 年受疫情影響，數位經濟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更是不可擋的趨勢。但近年數位經濟商業型態衍生許多不公平競爭問題，讓現行法規面臨不少挑戰，如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個資傳輸等。其中個資保護問題，更成為新的不公平競爭議題，然在台灣數位經濟發展法規的落差下，既有產業面對衝擊時，仍缺乏應對策略。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對於數位經濟議題相關法規調適方向、進度以及目前競爭法分析資料庫針對數位經濟產業分析資料建置之相關情形，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賴瑞隆

- (十二)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 5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66 萬 6 千元略增 5 千元，除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

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亦包括：積極倡議競爭理念、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另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事業具體落實反托拉斯遵法工作，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促使企業將反托拉斯自律遵法內化為經營文化之一部分。鑑於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加以全球化過程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產業競爭背後往往涉及國與國間之利益爭奪。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抑或認為自身並未與其他競爭事業勾結、一起合意漲價，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日趨重要。蓋因事業間彼此勾結限制競爭之舉，不啻牴觸資本主義根本運作法則，尤其當行為涉及價格、數量等惡質聯合時，倘如美國政府認定已影響該國消費者權益，往往無法以行為係在美國境外發生而主張不適用反托拉斯法，而係藉助各種間接證據推論出勾結之存在。故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風潮興起，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風險之一。綜上，鑑於近年各國陸續加強反托拉斯、競爭法等執法，防患違法於未然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重點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十三)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395 萬 4 千元減少 1,500 萬元，減幅 11.20%。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4,971 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971 萬 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2,907 萬 2 千元（占 58.47%），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2,064 萬 6 千元，比率達 41.53%，顯示仍有相當比率之積欠多年罰金罰鍰尚未繳納。雖然該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

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445 萬元，另移送行政執行署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1,301 萬 9 千元，其中屬於 104 年度以前者達 1,041 萬 3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79.98%，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105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 3,427 萬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鑑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依法積極收繳，惟自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該會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計 55 件，金額共計 3,427 萬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允宜積極追討相關債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十四)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1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略增 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等相關業務。經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對「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2 年，對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相當關心，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

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璿

(十五)淘寶台灣平台「零運費、零廣告、零開辦費、零手續費、零上架費」的問題，恐有違公平競爭，利用「五零措施」大量補貼傷害本國電商的發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主決議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將調查過程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然至今已逾月餘，仍未完成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3 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確認淘寶台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調查結果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十六)針對 2018 年 12 月 10 日黃國昌前立法委員所檢舉本土製藥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壟斷大腸癌治療藥價的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諾立案調查至今已近 2 年，仍未有調查結果，恐有行政怠惰之嫌。此案如經查證有壟斷行為，將嚴重影響癌症病人的治療用藥權益，形成不必要的醫療浪費，有礙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調查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十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允許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花 11 億元取得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結合申報，認定並無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虞。但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不僅有環境污染和涉嫌壟斷的裁罰紀錄，也是高雄旗山百萬噸污染農地的爐石來源。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關注上述 2 家公司結合後，有無其他限制競爭行為，倘有違法即逕依公平交易法開罰。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十八)針對跨境電商「蝦皮購物」經常推出短期免運活動，尤其是海外直送免費方案，利用海外母公司之財務優勢，吸引台灣民眾消費，恐對國內既有電商平台之不公平競爭，導致客源及市占率的流失。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評估「蝦皮購物」的免運費促銷策略是否需要立案調查，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十九)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涉及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並就提升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國際交流業務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提送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邱議瑩 邱臣遠 孔文吉 賴瑞隆

(二十)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品飆漲事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之調查結案件數共 13 件，皆以不處分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項目編列 578 萬 9 千元，以作為提供執行業務的參考，卻無法確實針對產業於市場上的現況進行超前部署、於哄抬價格事件發生隨即積極介入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進行產業經濟分析，並加強產銷資訊之監測及分析，積極進行聯合哄抬行為之調查、處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針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應於 1 個月內提交加強查緝防制哄抬民生物資之改善報告、近 3 年查緝衛生紙、蒜頭價格飆漲之成效報告與針對電信 499 之亂即將到期，為避免再次引發電信綁約爭議，提供因應對策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3 款。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95 億 6,748 萬 9 千元，除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3 億 1,559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50 萬元、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200 萬元、第 2 目「科技專案」500 萬元、第 5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120 萬元、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0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12 目「貿易調查業務」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5,46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 (一)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811 萬 1 千元及「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22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7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臣遠

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瓔 邱議瑩

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 (三)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 (四)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2,82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孔文吉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邱議瑩

- (五)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8,61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岱樺

邱臣遠 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 (六)經濟部主管之「礦業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或鄰近關係部落民眾之財產及安全，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之保障。然而

，礦業權（探礦及採礦）之申請，與礦業用地之申請租用，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國有林班地）、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公有非公用土地）等法律主管之權責劃分及各土地管理規範。惟實務問題，即常發生經濟部依礦業法，准予民間業者礦業權之新申請或是展延，惟土地管理機關即須配合辦理其轄管土地之租用，無置喙餘地，經濟開發彷彿永遠凌駕環境保育與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情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七)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內容指摘，查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八)第 9 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期中，併案審查行政院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擬具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經

濟部目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第 9 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且儘速完成礦業法草案之法制作業，並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 (九)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 至 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基此，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宜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繼續執行以落實智慧政府，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十)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中有關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98.7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餘元，有鑑於近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審酌所屬國營事業業務發展及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妥訂盈餘目標，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經查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 億餘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 億餘元占比 82%為大宗；又查，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

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然近年對補助法人機構經績效考核結果幾乎都是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更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此，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要求經濟部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十二)有鑑於近年來台商回流，我國產業正面臨 5 缺問題，產業園區之開發、管理及永續經營勢必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需面對之難題。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九、其他有關之支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亦有明文基金之用途。查上開規定雖明文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權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地方政府所成立之開發管理基金捉襟見肘所在多見，考量產業園區開發促進全國經濟發展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故於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收入不足新臺幣 1,000 萬元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是否得支用於地方政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或協助提供其他補助來源。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 (十三)依據美國節能經濟委員會（ACEEE）的分析，即便再生能源成本不斷下降，節電的成本還是低於各種發電方式的成本，節約能源及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為世界各國能源轉型推動之優先方向。截至 109 年底，「新節電運動方案」計畫期滿，卻不見相關延續的完整節電與提升能源效率之計畫，且 110 年相關預算只剩三成，住商節約能源、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等工作恐面臨難以再精進的瓶頸。為使我國能源轉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擬定「跨部會全面提升

能源效率計畫」，及「擴充節能投資之財務計畫」，以捲動更多節電能量與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上述兩計畫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林岱樺

連署人：洪申翰 管碧玲

(十四)鑑於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624 家、13,058 人，1 週之內增加 28 家、348 人，增加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運輸倉儲業。勞動部認為，長期來看，無薪假有穩定減少趨勢，而且是連續 3 個月減少，惟期間難免會有些微波動。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製造業向來是無薪假重災區，這期仍有 203 家、8,860 人實施無薪假，占整體無薪假人數三分之二強，較上一期微增 5 家、75 人。4 大製造業中，以金屬機電工業、化學工業無薪假情況較嚴重。其中，因受全球需求減少、衝擊最嚴重的金屬機電工業，目前仍有百家、3,205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 1 週增加 2 家、96 人。化學工業現則有 47 家、4,236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 1 家、82 人，據了解，全球知名鞋廠目前仍在實施無薪假。資訊電子工業目前則有 23 家、752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1 家、13 人。民生工業現則有 33 家、667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3 家、48 人。服務業部分，與製造業景氣連動高的批發零售業則有 209 家、1,92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加 12 家、106 人。住宿餐飲業目前僅有 15 家、23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 3 家、20 人。經查，業者實施減班休息最新動態：1.勞動部提供 10 月第 2 週資料，計有 624 家、13,058 人，相較第 1 週 596 家、12,710 人，增加 28 家、348 人，但相較 6 月高峰期 1,440 家、31,816 人，已大幅下降。2.本次製造業實施家數 220 家（占總家數 35.3%）、實施人數 9,075 人（占總人數 69.5%），按人數以民生化工 73 家、4,533 人最多，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 114 家、3,719 人。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推動紓困措施：鑑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紓困振興措施除紓困 1.0 及 2.0 已投入特別預算 975.16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1,375.47 億元，希望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及留住人力，以避免減班休息及大量解僱發生。其次，經濟部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因應：倘後續疫情持續延燒，應召開會議研擬後續紓困振興措施，並視情況爭取預算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五)109 年中國立訊公司、藍思科技公司接連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文匯法律事務所統計，近 5 年來中企共斥資 1,052 億元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反映中資「繞道」收購台廠在中國子公司股權或產能，導致技術、產能、人才外流，台鏈遭染紅，未來可能衝擊國內科技業，建議提升國內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能，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提高監管密度。過去 20 年來，政府為鼓勵台商出國賺取外匯，管制相對鬆散，目前台商赴中國投資限制採「負面表列」，不涉及先進技術、國防相關產業均可赴中國投資，且台廠在中國落地，旗下子公司營運、股權及資產轉讓等，只要事後 2 個月內報備即可。主動審查可要求暫停交易：隨著紅色資本滲透益發嚴重，律師楚曉雯建議提升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能，並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她說，目前投資審議委員會偏向被動審查，加上裁罰手段有限，人力、資源不足，均影響其職能發揮；相較之下，CFIUS 針對外人對美企投資有「主動審查」權限，只要 CFIUS 認定收購資本有問題，可要求暫停交易，且收購或投資方必須提出最終受益人資料，監管密度、能力均高於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馬毓駿認為，以立訊公司、藍思公司兩併購案來看，出售的產能未涉及核心技術，且若緯創公司、可成公司拒絕出售，中企可另外建置產能，屆時反面臨紅鏈削價競爭。此外，隨著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未來供應鏈可能走向美中脫鉤，中國產能僅可供做內銷，台廠產品若要輸美，則要轉往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設廠，對兩台廠而言，此時出售是最好的選擇。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鑑於美中衝突加速台廠分散生產據點以降低風險，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業者回台投資、以及協助台商赴其他地區投資設廠，擴大全球區域生產布局並掌握市場先機。台灣人要到中國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只要通過審查，在中國投資設立子公司後，未來該子公司股份交易，不管賣掉 1% 還是 100%，投資審議委員會都管不到。以中國代工大廠立訊公司為例，立訊公司曾在 2012 年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要直接投資台灣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認為有侵犯台灣科技業的關鍵技術，駁回申請，但立訊公司卻發現台灣法律漏洞，繞道投資，仍能大舉收購。立訊公司鎖定在中國有子公司的台灣科技廠，台廠把子公司股權賣給立訊，之後台廠自己開股東會，解除其 3 位重

要經理人的競業禁止，改到立訊公司上班，並用 3 人的名義在中國申請專利，原本屬於台灣科技廠的專利，原封不動的跑到中國，專利、供應鏈、訂單順利轉移到中國，台鏈變成紅鏈。立訊只是個案，從 2016 到 2020 年，至少約 20 家的台灣科技產業透過繞道方式，被中國紅色供應鏈收購，金額超過 700 億元以上，若政府沒有配套，會助長紅色供應鏈快速完成，未來會反噬台灣科技產業。中國試圖重組紅色供應鏈，在關鍵技術上藉由「繞道」模式，規避台灣相關法規，取得台廠的關鍵技術與人才，爰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加速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將技術授權及轉讓均納入技術合作的定義，未來技術轉讓將須事先申請許可。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十七)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衝擊，經濟部刻正規劃於疫情趨緩時振興及活絡經濟，與兩國或多國間彼此同意劃定「泡泡」（走廊），開放重要且特定之商務人士入境，有限度恢復部分商務活動交流。面對疫情恐成為新常態，國際間多國正在積極協商、彼此解除防疫限制，政府日前推動美、日、捷克等國「外交泡泡」的成功入境模式，更著手推動台灣與帛琉的「旅遊泡泡」，3 大工商團體認為，也應有「商業泡泡」，為台灣在疫後時機的經濟發展搶得機先。據 3 大工商團體指出，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極高，如持續對防疫採取嚴苛的邊境管制，勢將對經濟產業造成更嚴重傷害，雖然指揮中心有條件開放入境的短期商務人士，但已陸續看到許多國家嘗試突破，不只挽救國內經濟，如要儘快掌握國際經貿活動的主動地位，工商界領袖們直言，目前開放境管的力度是不足的，強烈呼籲政府推動「商業泡泡」。具體而言，有以下 5 點建議：1.不論是推動「商業泡泡」或超前部署境管解除，皆牽涉諸多個部會，建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居間擘劃與協調。2.對與我國商務往來密切，或與我共組防疫供應鏈的國家地區商務人士，例如新南向國家等，建議只要透過在搭機前 14 天起進行測溫等自主健康監測，及取得搭機前 3 天採檢的核酸檢驗陰性後，可免除 14 天的隔離規定。3.只要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配合實名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建議開放國內舉辦各類大型展銷活動，並洽邀國際買主依上述開放境管方式來台觀展採購。4.國際間已有多國正積極協商，透過彼此解除防疫限制，共組防疫供應鏈，建議政府積極建立各國對台灣的信任感，以力求先期參與，並能與他國共組防疫供應鏈，挽救台灣經濟。5.國際交通

運輸航線攸關貨品進出口，國際間商務人員往返台灣洽談商務的便利性，以及商機的掌握，政府應儘速回復疫情爆發前的既有航線航班。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持續蒐集各國對商務人士入境開放作法，並積極向指揮中心反映及蒐報亞洲主要國家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針對外籍商務人士入境之相關措施，研議工商團體之建言，並持續向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疾管署）反映。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9,181 萬元，持續辦理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機制及執行法人科專管理考核作業等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7,662 萬 2 千元，增加 1,518 萬 8 千元（增幅 1.96%），其中「委辦費」科目 3 億 9,791 萬 4 千元，則較 109 年度增加 6,566 萬 5 千元（增幅 19.76%），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暨實證運行推動計畫」，該計畫 109 年度原列為補助款計畫，經考量該計畫主要係受理申請、審查、查證及結案等相關行政業務，已於 109 年度改以委辦方式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將其改列為委辦費科目所致。另依法規及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經濟部應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其中經濟部技術處為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研究所、工研院、船舶中心、資策會、車輛中心、生物中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承辦主管單位，負責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事項；故對於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且財務依賴政府程度較高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等，除就其執行科專計畫之成果績效辦理考評外，亦宜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對各該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等範圍予以考評，以利降低對科技專案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財務依賴程度。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1.為應立法院前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高自主收入之相關決議，行政院曾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3 次及第 14 次會議中，提出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檢討報告，並自 105 年起要求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均應設定自籌財源目標；另 106 年 11 月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將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目標列為年度目標，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主管機關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 3 項自籌財源指標，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各單位研提年度工作目標時，凡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研訂自籌財源目標；另於次年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時，將其自籌財源目標達成情形納入評核指標，以利管考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2.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其主管 8 個財團法人 108 至 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合計數介於 235.77 至 267.41 億元間；上開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估整體收支賸餘合計 1 億 2,211 萬 3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預估之 1 億 1,143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087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 2 億 9,876 萬 3 千元，減幅達 70.99%；其中又以工研院 110 年度預估收支賸餘 2,000 萬元、資策會收支賸餘 60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8,672 萬 6 千元及 5,097 萬 5 千元，減幅 90.33%及 98.84%最大。3.另經濟部技術處主管其業務之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者，包括：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總額比例仍高，107 至 110 年度僅船舶中心實際（或預計）自籌財源比率逾八成，而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無論自籌財源目標或實際達成比率均在 32%以下，且部分年度決算未達預訂之自籌財源目標，顯示各該財團法人對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經費依賴程度仍高，恐影響其運作之彈性與效率。綜上，經濟部技術處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計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自籌財源目標比率偏低，仍高度倚賴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為降低主管財團法人對政府之財務依賴程度，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及相關規定，督促其研謀提升自籌財源收入及營運績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未來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其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5 億 6,425 萬 2 千元，合計 103 億 1,890 萬 1 千元，占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72.76%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9 億 8,758 萬元，占比 21.06%次之。近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

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惟如觀察近幾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專利件數，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趨增，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七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凸顯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近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有下降，惟仍逾 18 億美元：1.「國外技術引進」及「國外合作件數」係法人科專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一，且為國內法人研究機構吸取國外研究機構重要技術經驗途徑，然 105 至 108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之國外技術引進件數每年僅 4 至 5 件，並無明顯成長；而國外合作件數則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6 件，較 105 年度 34 件大幅減少 18 件，減幅達 52.94%。2.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略有下降，惟 108 年度購買金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32.63 億美元、18.58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依台灣電子設備協會於 107 年 11 月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106 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為 2,946 億元，全球排名第 5，106 年度台灣電子設備市場創造超逾 5,000 億元需求，然設備自給率僅為 12%，我國電子設備主要需求為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兩大產業，而設備卻多數由美、日、荷所供應，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

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賡續研謀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 (二十)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406 萬 4 千元，增幅 4.7%。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近年業界參與度高，部分優質計畫受限預算規模無法即時獲得補助，另為配合總統就職演說中所擘劃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5G 及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係該處重要推動方向，為引導我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發，深化關鍵技術能量，故 110 年度增列相關經費加強辦理。允宜賡續加強「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成效：A+淬鍊計畫主要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及「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等子計畫。其中為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透過與我國產業合作，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經由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經濟部於 A+淬鍊計畫下推動「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公告接受外界申請；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年度迄今已運用本政策工具促成外商在臺直接投資約新臺幣 22.4 億元，引導投資 117 億元，並新增對臺採購累計達到 115 億元；惟該計畫實施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僅核定通過 11 件，允宜賡續加強計畫推動成效。A+淬鍊計畫中部分已核定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提前終止執行；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業界科專計畫經費並無法支應所有企業之申請案，爰企業係經由競爭機制而獲得經費補助。然近年部分 A+淬鍊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市場或產業態勢變遷、企業財務困難或違約、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等因素於計畫期間提前終止執行，諸如此類情形恐影響資源有效運用，亦排擠其他廠商獲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之機會。綜上，近年業界科專計畫執行結果，存有 A+淬鍊計畫中部分子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等問題，允宜積極精進業界科專計畫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並賡續強化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以提升政府研發經費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一)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0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又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科專計畫總經費之 47.77%）、「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占比 6.91%）、「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3,813 萬 2 千元（占比 5.2%）、「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 億 2,481 萬元（占比 3%）及「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9,826 萬元（占比 2.81%）為大宗。而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8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比率 12.44%，相較於 105 至 107 年度之 10.26%、11.29%及 11.9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 108 年度法人科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與研發經費投入數之比率 479.2%，亦較 105 至 107 年度之 361.28%、430.37%及 439.33%，逐年遞增，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比與帶動廠商投資效益均有所成長。然 105 至 108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雖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及生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0.87%、10.4%及 5.33%，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43%，凸顯部分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綜上，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技術處歷年均投入龐鉅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然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二)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為大宗。查經濟部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編列說明，主要係按各受補助法人區分「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及「研發服務計畫」等類別

表達其計畫概要及金額，其中並以「關鍵技術計畫」占大多數，主要目標為開發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並落實國內產業應用等。惟依據「2018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所揭之法人科專營運成果與效益，主要係按各機構之「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服務創新」、「共通及其他領域」等「領域別」分析其研發經費、研究人力、技術引進、專利獲得及運用、技術移轉、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由於法人科專計畫之預算編列項目內容，與近年科技專案執行年報中營運成果與效益之領域分類項目不同，恐難以落實勾稽法人科專預算執行及其成果之關聯性。此外，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3年（106至108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106年、107年為「特優」、108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3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綜上，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惟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且近年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三)110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141億8,270萬6千元，占經濟部歲出預算數之72.48%，較109年度預算數148億9,662萬4千元，減少7億1,391萬8千元，減幅4.79%；惟如考量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5億9,000萬元、「數位建設」63億8,625萬元，補捐助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及國內、外領導企業等科技

創新研發費用（其中 110 年度「綠能建設」、「數位建設」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4,000 萬元、37 億 4,625 萬元），則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實際並未減少。依預算法規定，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故宜詳實列明各項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預算法第 49 條復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允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經濟部技術處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中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 4 年期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41.5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計畫經費逾 10 億元，允宜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宜加強後續計畫之執行監督，落實研發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近年度僑外來臺投資情形：比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情形，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

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詢據投資審議委員會表示，主要因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核准較大型投資案件，比較基期較高，惟 108 年度核准金額仍為近 10 年次高者。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以吸引投資：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綜合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第 16 名，上升 5 名，係近 5 年來最佳名次，惟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指標中，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6 名）相對落後，另就 255 個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7 名）、人才外流（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7 名）、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6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1 名）等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項目相對劣勢，允宜賡續檢討精進。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IMD 等國際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暨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賡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等審核意見。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縮短簡化審查流程，以加速引導優質臺商回臺。爰此，允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僑外資來臺投資之法規鬆綁及投資審核程序之精簡縮短，並強化投資所需用地、人才、水電能源設施之盤整，俾以擴大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綜上，108 年度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14%，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投資等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較 109 年度預算 2,910 萬元，減少 156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審查及追蹤控管

等事項。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至 110 年）108 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 兆 3,50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2,568 億元及 11.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參據經濟部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執行概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9 年 8 月 14 日已審核通過 602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0,768.19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7,83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577.21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356.79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核准投資廠商已落地投資金額 6,156.41 億元，占已審核通過預計投資金額約 57.17%，詢據經濟部表示，廠商投資之計畫將於 3 至 6 年內分年落實投資。另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六)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行政與管理」新增「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前期計畫執行情形：1.經濟部自 100 年起以 5 年 1 期推動各地傳統市集改造提升計畫，包含 100 至 104 年度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及 105 至 109 年度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2.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原訂總經費 2 億元，規劃推動「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37 個分項工作；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7,153 萬 4 千元（迄 109 年 6 月累積支用數 6,292 萬 8 千元），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及說明，因實際預算未及原規劃之四成，故原訂分項工作中有 8 項未辦理，部分項目亦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如原定推動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 150 處，105 至 109 年共輔導 72 處示範攤鋪），並改以輔導及評核為推動主軸，截至 108 年底全臺 577 處公有傳統市場中，已有 234 處通過評核，通過比率達 41%，4,810 處攤鋪位通過星級認證，其中 29 攤通過 5 星評核。3.因經濟部未依據推動現況定期檢討修正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致實際辦理內容與計畫所列推動事項差距甚大，經濟部對於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之控管未盡落實，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允宜審酌我國各地傳統市集發展，定期盤點檢討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1.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該計畫書對於現行我國傳統市集主要競爭弱勢分析包含：「建築及設施老舊」、「環境衛生較差」、「商品陳列待加強」、「人員老化」、「攤商經營方式保守」及「行銷資金有限」等。2.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度對於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8 年 5 月所發布之最近 1 期（107 年度）統計結果，107 年 8 月底我國攤販計 30.7 萬攤，從業人數 47.6 萬人，全年營業收入 5,395.17 億元，與前期（102 年）調查相較，近 5 年來分別減少 3.73%、3.29%及 2.08%；另比較平均每攤營運情形，107 年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分別為 175.8 萬元（增幅 1.74%），57.5 萬元（增幅 4.17%），近 5 年來雖呈增加趨勢，惟增加幅度趨緩，另以經營業別分析，小吃、食品及飲料類受惠於外食風潮及觀光旅遊發展，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增加 3.5%，其他商品販賣類與成衣、被服、布及鞋類則分別減少 5.63%與 3.14%。3.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預計 5 年度投入「星級評核前瞻」6,750 萬元、「星級評核輔導授證」2,700 萬元及「星級評核宣傳行銷」5,700 萬元，其中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之「星級評核宣傳行銷」約占整體經費之 35.63%，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前期計畫中亦因經費限制，部分轉型輔導工作未推動辦理，且全臺各地傳統市集因所在都市化程度不同及受電子商務或新式賣場之影響不同，發展特色亦有差異，允宜審慎瞭解各地發展現況及待解決問題，定期盤點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起推動 5 年期「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

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鑑於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辦理事項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允宜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並參據各地發展現況，定期盤點評估推動項目，以達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項下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 億元，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間之溝通協調，以利推動：依該計畫書之說明，第一區大林蒲地區，設籍戶數約 1.1 萬餘戶，人口數超過 1.9 萬人，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遷村取得作業。爰此，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間之溝通協調，以利計畫推動，另本計畫預期自償率 64.52%，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國庫撥補支應，允宜審酌產業及地區發展情形，賡續檢討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並滾動評估國庫撥補金額，期以逐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綜上，為推動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就無法自償部分，自 110 至 116 年度間由國庫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5.55 億元，110 年度並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15 億元，允宜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並審酌產業發展，積極研謀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以維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7 億 3,578 萬 1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概況：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7 家，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1.109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20 億 8,82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8 億 6,426 萬 9 千元及 16 億 5,038 萬 1 千元。另 110 年度編列投資股息紅利 22 億 1,674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實際獲配數增加，惟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分別減少 10 億 5,042 萬 4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2.比較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

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允宜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為加強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允宜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4 億 9,782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7,860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 275 億 0,005 萬 1 千元，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甚大，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1.台糖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45.17 億元及 0.03 億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70.34%及 0.11%。2.中油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均逾 160 億元，決算較預算增幅均逾 1 倍。3.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分別為 206.53 億元及 130.6 億元，其中 108 年度預計盈餘僅

30.35 億元，決算為 160.95 億元，差距幅度逾 4 倍。4.台水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均預計虧損，決算均呈盈餘，差距金額分別達 7.38 億元及 2.66 億元。5.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0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近年度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提升：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比較：1.營運獲利部分：除台電公司外，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除台糖公司外，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縮減，中油及台電公司之差距並逾百億元，台水公司則由盈餘轉呈虧損。2.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之比較：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台電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雖改善提升，惟「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3.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允宜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110 年度經濟部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 至 114 年度）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106 至 109 年度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辦理情形：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推動辦理之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除「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為新納入推動者外，其餘 3 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

推動之計畫；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 3 項計畫迄 108 年底雖多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就與民眾及企業較具相關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使用情形，如：1.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惟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九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2.詢據經濟部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包含：(1)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2)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不足；(3)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3.有關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將推動 4 項智慧化政府計畫，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民眾使用需求、政府對於工商登記或僑外投資審議作業及應備文件等是否配合檢討簡化，跨部會間具體整合或資訊鏈結分享內容及進程，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中敘明，以利執行。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包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增值計畫」2,940 萬元、「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7,392 萬元、「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403 萬 2 千元、「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9,120 萬元），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 10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所提出之重要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109 年初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內需及觀光市場緊縮，商業服務業所

受衝擊尤為嚴重，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就該產業提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512.51 億元、受疫情影響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84.48 億元、產業設施更新改善、輔導、市場行銷活動及人才培育等 19.5 億元，合共 716.49 億元。1.比較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9 年 1 至 8 月營業額，累計至 8 月底雖仍較 108 年度同期分別衰退 0.21%、1.02%及 6.66%；隨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相關消費振興措施之陸續啟動，零售及餐飲業自 5 月起已逐步回升中。2.為提供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者短期資金短缺之協助，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84.48 億元，對於營業額衰退達五成以上之業者，提供 109 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之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期限至 7 月 15 日），截至 10 月 5 日已撥付補貼金額約 177.06 億元，總受惠員工 37.67 萬人；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09 年 1 至 6 月受疫情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概轉呈減少趨勢，自 8 月起雖有回升，惟與 108 年同期比較，仍分別減少 1.17%及 0.07%。爰此，有關政府補貼政策於 6 月底屆期後，對於商業服務業就業市場之影響，允宜審慎注意並妥作因應。3.鑑於疫情帶動電子商務及餐飲外送等宅經濟服務之需求，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 1 億元及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 1.65 億元；惟自 109 年 4 月起推動迄 10 月 5 日，分別核定補助零售業 795 家及餐飲業 4,388 家，僅占預計目標（補助 1 千家零售業上架電商及 1.1 萬家餐飲業上架外送）79.5%及 39.89%，推動辦理方式是否符合業者所需、電子商務交易及外送宅配市場因疫情所帶動之供需變化、現行管理規範之完備性、政府補助計畫申辦成效及退場後之變化等，仍待檢討評估並研謀改善。4.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110 年度所編之各項產業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調整，以維成效。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對於產業之影響，仍待觀察評估，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利產業之

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 億 4,072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查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運概況：比較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批發業因外銷占比約四成，營運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變動較大，106 及 107 年度尚呈成長，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等，轉呈衰退；另零售及餐飲業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外食人口增加，及外國旅客來臺攀升等，105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零售業於 108 年度之年增率達 3.08%，自 105 年來最高者。惟 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內需消費市場緊縮，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銷售額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0.31%、3.20%及 9.37%。受電子商務交易影響，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等零售業成長快速，對產業結構之影響，亟待正視：1.比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我國零售業之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減情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綜合商品業均成長逾二成，其中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分別成長 44.62%及 32.75%，成長幅度最高；另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我國平均 2,058 人即有 1 間便利商店，僅低於南韓（107 年度平均 1,205 人 1 間），高於日本（平均 2,233 人 1 間），密集度居全球第 2 名。2.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電子商務成為全球最重要零售消費模式之一，近 3 年來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0 年成長 52.94%，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整體非店面零售業店家數從 100 年度 6,701 家，迄 108 年度成長為 2 萬 3,488 家，增加 1 萬 6,787 家，增幅達 2.5 倍。3.有關近年電子商務興起，對實體店面及相關產業結構之影響，如近 3 年來「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及 108 年底之營業店家數均較 100 年呈縮減等。允宜審酌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情勢，全面盤整我國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使人民生活與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然而在病毒擴散及各項管制措施下，巨量資料、AI 等數位科技應對疫情的潛力急速爆

發，不僅可同時減緩疫情傳播、縮減防疫及封鎖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更將重塑未來新經濟、新世代的可能樣貌。因應疫情過後的新經濟模式，政府應跳脫舊有框架，以前瞻與嶄新思維，推動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並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各項消費商機或產業發展等提出 7 支箭重點政策，其中第 2 枝箭「發展零接觸經濟」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綜上，面對近年電子商務及數位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零售業者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快速發展之產業變化趨勢，暨 COVID-19 疫情將加速各國消費市場由實體轉向「宅經濟」等新商業模式推進，允宜全面盤整檢討我國商業服務業營運之優劣勢，審慎研擬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林岱樺

- (三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預算編列 16 億 7,243 萬 4 千元，人事費雖較 109 年度核實減列 332 萬 1 千元，但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高達 167 人，以「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133 人為最高，「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進用 24 人次之。除勞務承攬人力之外，經濟部約聘僱人員亦不少（聘用 74 人，約僱 57 人）除此之外，經濟部尚有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過來支援之人員。其次，經濟部本部因無政策規劃研究相關司處部門單位，不像交通部、財政部等單位，因此有些業務計畫預算便放在「一般行政」，例如「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經費」2,348 萬 3 千元、「經貿談判經費」3,889 萬 8 千元，日後組改完成後應予以調整，並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支援之人力狀況。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 (三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與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計畫 1,706 萬 2 千元，主要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公司登記與管理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等事項。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至

少有 14 項配套法規或行政命令須配合訂定或修正。建請 109 年底完成相關配套作業，以便有效監督經濟部加速相關配套子法之施行及宣導作業，以利該法順利施行。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璿

(三十五)比較經濟部現行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十六)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經濟部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訂定，回顧前開規定沿革，乃監察院於 93 年調查報告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機關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亦未訂定客觀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核有未當，行政院遂依此訂定相關規範，然相較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依此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至今仍無法律授權依據。又我國民眾對於生活環境及鄰避設施的風險意識逐漸提高，在地居民對於區域資源分配的公民參與意識也與時俱進，隨著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法制化後，同為國營事業的中油公司，其睦鄰工作法制化的呼聲水漲船高。此外，與其他企業相較，中油公司之睦鄰活動被動傾向明顯，且多以金錢回饋措施為主，忽略主動減低風險及民眾參與溝通之重要性，缺乏積極主動建立地方與廠區的緊密關聯，加上睦鄰經費長期面臨僧多粥少的問題，在地居民接受鄰避設施補償的滿足感也與時遞減，僅具短期安撫效果，無法達成共生共榮的長期目標。綜上，請經濟部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中油公司睦鄰工作檢討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包含針對開發及營運階段的睦鄰預算編列標準上修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風險減輕方案、金錢回饋措施（例：能源補貼、生活代金）、非金錢回饋措施、提高民眾參與程度、睦鄰經費運用切合地方民眾需求、等配套措施，以期訂定公平合理的分配標準及回饋範圍。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雄市政府第 6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案—永安廠增建儲槽環境影響說明書—永安區里長 8 項意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確保該投資計畫儘早獲得在地支持，以利工進：1.除既有的 6 座儲槽，對永安區居民造成影響危害外，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如發生氣爆影響的範圍有多大？迄今都無法交代清楚，無詳細的安全評估？高雄經歷了氣爆事件民眾對防災避難的意識提高，請中油公司應建立完善的災害避難應變計畫，並設置社區避難中心，且針對永安居民做明確撤離機制及演練，一旦發生氣爆，民眾才能迅速做撤離的動作。2.既有的 6 座儲槽已達使用年限，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難道要無限期使用嗎？僅說明有檢查報告還 100 年，地方民眾無法接受？我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注重。3.台電公司也預計要於石斑路埋設天然氣管線，請中油公司要明確說明爾後與台電公司的天然氣管線維護責任的釐清，以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4.請問永安離岸堤是否屬企業海堤？里長反映損

壞修繕，中油公司置之不理，中油公司應針對海域防波堤（事業海堤）要每年度辦理維護巡檢，進行修繕作為，平常未做好睦鄰，要增建儲槽才在說睦鄰，什麼叫做共存共榮，應是平時都要做好睦鄰關心地方才是！5.中油公司 LNG 永安廠位於永安區，用人應在地化，以永安居民為優先，這次中油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中油公司方面只答覆未來增建儲槽施工及營運期間會增加工作機會，提高睦鄰名額的比例，但卻未實際提出名額比例究竟為多少？既然中油公司增設儲槽是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而事在必行，那就應該儘早訂出用人在地化名額比例，而不是又只是敷衍答覆，等到環評通過了，到時又不了了之，針對這次中油公司的答覆，實在難以讓地方信服。6.中油公司另應比照台電公司有年度協助金方式補助永安居民。7.中油公司於永安區增建儲槽除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外，設槽對永安區完全沒好處，只會帶給地方上造成危險及困擾，設完槽後永安區依舊沒什麼發展，地區人口依舊沒落，中油公司設槽應有全面及長期的規劃考量，包括思考如何結合整個地區發展，納入城鄉風貌內辦理，且協助高雄市政府石斑路海岸線美化，對地方上長遠的發展才有意義。8.永安區地質屬高敏感地區，如廠內儲油槽設施發生大爆炸時將發生嚴重的土壤液化，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卻以舊資料低敏感地區作為評估標準，明顯與事實不符，且中油公司的災害防護機制，不應只限於廠內評估，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對整個永安區週遭所造成的影響，這些都應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一併評估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八)近年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七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鑑於科技與創新係

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三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四十)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建議經濟部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四十一)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然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建議經濟部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以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四十二)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資訊工業策進會 110 年度技術聚焦「尖端應用」、「智慧服務」、「智慧製造」、「網通感知」及「環境建構」等 5 大主軸領域。其中，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部門定位在協助產業探索目標群眾剛性需求，發展 MVP 場域與商模實證，推動數據驅動的數位創新服務與跨業合作科技生態，技術研發涵蓋：區塊鏈（Block Chain）、數位分身（Digital Twin）、智慧物聯網（AIOT）、知識圖譜（

Knowledge Graph)、網路探勘(Web Mining)、體感科技以及數據隱私保護技術等;產業創新應用則涵蓋金融科技、OMO 虛實融合智慧零售、科技農業、AR/VR、智慧城市、智慧醫療以及運動產業等,故經濟部應督促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前述高雄已在發展之項目,以提升高雄相關數位服務創新產業,並將相關協助方案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四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經查,經濟部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華擎機械公司近兩年虧損逐漸擴大,爰要求經濟部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確實掌控董事會,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四)根據經濟部技術處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但 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力道,增進專利權的取得及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五)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為大宗,但經濟部對於補捐助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為優或良,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要求經濟部應改以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方式呈現,加強政府督導力道。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 2 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 3 年,台電公司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

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 3 年，令當地居民多忍受老舊電廠排放空污，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1.109 年年底前將已除役之大林三號、四號機組拆除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 2021 年初進行拆除，2022 年上半年完成；2.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準時除役，不得再因任何因素延役；3.原則上不再興建大林新三號機組、新四號機組。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七)中小企業處預計 109 年底前於高雄市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相較之下，擬成立之「前鎮新創園」於 110 年僅預算編列 60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116 年才正式營運。高雄市刻正積極於發展地方新創事業，經濟部對協助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卻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設置「前鎮新創園」，目標於 110 年 6 月掛牌營運並取得空間，正式啟動對高雄在地新創事業之服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八)根據統計，2016 至 2018 年間，日本水泥年產量約 6,000 萬噸，其中使用廢棄物總量約 2,800 萬噸，替代率為 47%；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 470 公斤。而臺灣 2014 年水泥年產量約 1,407 萬噸，使用事業廢棄物總量約 147 萬噸，只有 10%的替代率；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僅 105 公斤。使用水泥來去化事業廢棄物不僅能降低焚化爐焚燒垃圾的壓力，還能減少我國砂石採取量，進而達到水土保持的目的。爰建請工業局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研議使用水泥去化事業廢棄物之政策，以達成減少土石採取及垃圾減量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四十九)近年不斷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或是國營企業管線洩漏導致油品或是污染物外流，然我國卻無針對此般污染事件規劃緊急應變之措施，面對污染

物時無法及時並有效的控制其擴大並清除，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緊急事件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五十)查 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00 萬餘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均衡帶動各地商業科技得以均衡發展，避免預算資源運用常有過度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預算對於業者補助之運用，應有均衡區域發展之政策規劃，配置適當比例預算運用於帶動中、南、東部之商業科技之發展，以中、南、東部配置 70%預算為原則，並請將配置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陳亭妃 翁重鈞

賴瑞隆 邱臣遠 謝衣鳳 孔文吉

(五十一)查 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帶動科技研發之區域均衡發展，避免經費過度集中北部或大企業，建請經濟部提升科技專案的績效，並針對中南部許多隱形冠軍企業，應鼓勵他們多參與經濟部科技專案，提升其科技能量，另為展現科技專案成效，請每年 2 次辦理對外成果發表會，讓外界更瞭解科技研發的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邱臣遠 邱議瑩

翁重鈞 賴瑞隆

(五十二)經濟部「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應避免與科技部疊床架屋，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措施與成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陳亭妃 邱臣遠 邱議瑩 陳明文

賴瑞隆

(五十三)經濟部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係介接各部會資訊提供砂石最新市場資訊，統計各廠每月申報產銷資料，用大數據分析研擬綜合趨勢指標主動提供客製化資訊。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03 萬 2 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1,996 萬 8 千元。經濟部過去提出與本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近之「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總經費 2,900 萬元，106 至 109 年度共計編列 2,304 萬 5 千元。110 年度再提出本新增計畫，與過去之差別與必要性未加說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五十四)經濟部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 1,689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等工作，監督礦業並收取礦業權費及礦業權利金。惟查有不肖業者擅自變更採礦營運獲取利益，長達 3 年期間主管機關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無所悉，該業者 101 年向礦務局申請，經礦務局審查同意後，未依法定程序通過環評逕自以地下室柱法開採 3 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9 月 1 日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對業者開罰新臺幣 2,349 萬 4,400 元，然而，在業者提起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39 號判決，認定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於執行追蹤、監督的法定權責，等同對業者違法行為之「默示同意」及「間接『共』犯」的「故意」或「幫助」，明顯在執行、追蹤、監督均有重大疏失，導致不肖業者長達 3 年違規開發，判決撤銷該筆罰鍰。倘若最初能落實資訊公開，應不致導致長達 3 年無人察覺之情事，綜上，為加強礦區資源永續利用、礦區資訊公開、建置民眾參與機制，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111 年度起編列經費執行建置「礦場書件查詢系統」，並檢討適度公開下列資訊：1. 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2. 年度施工計畫、3. 礦權設定、展限之開採構想與圖說、4. 礦牀地質圖、5. 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6. 礦業權範圍、礦業用地範圍圖資、7. 各礦種每月產量、8. 採礦過程中檢查紀錄。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陳亭妃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五十五)經濟部主管「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請經濟部 1 週內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授權子法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翁重鈞 邱議瑩

孔文吉 邱臣遠 邱志偉

(五十六)110 年度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7 千元，108 至 109 年 10 月期間，經濟部所屬事業仍有工安事件發生，經濟部允應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爰請經濟部就加強各國營事業工安作為深切檢討，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議瑩 邱臣遠
陳亭妃 孔文吉 邱志偉

(五十七)針對經濟部「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至114年度)總經費為1億6,000萬元，110年度預算編列1,070萬7千元，經調查全國的傳統市場有834個，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協助這麼多的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爰建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邱臣遠

(五十八)「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2年期間即將屆期，鑑於美中貿易及疫情影響，海外台商資金仍有回台需求，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檢討評估資金匯回專法是否有延長需要，於3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陳亭妃
蘇治芬

第2項 工業局88億8,721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3項：

(一)110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第3目「工業管理」編列4億1,849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孔文吉 蘇治芬 賴瑞隆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林岱樺

(二)有鑑於近年度我國製造業升級雖略見成效，惟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年製造業研發經費4,528億元，較106年4,153億元增加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3,643億元最高，表示我國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復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07至109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31.57%、32.81%及36.96%，表示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基此，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且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惟目前我國製造業之升級卻仍步調緩慢，加以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致產業升級速率未能及時提昇，恐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持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三)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設有 5.8 公頃的環保用地，為經濟部工業局轄屬產業園區唯二尚未釋出之環保用地，在工業區之利用和規劃上應該有整體性，工業局應與雲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共同協調研擬於環保用地設置處理廠區事業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32.33.34 條之規定，使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區內事業廢棄物可自行處置，降低地方焚化爐及垃圾處理場之處理量。該環保用地土地所有權為工業局，且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主關機關亦為工業局，應由工業局主導該環保用地之利用，其行政上較有效率，而非再次轉由縣府主導，避免廠內規劃分由兩個不同的行政主體，徒生衝突。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就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環保用地之使用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四)110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辦理「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加值計畫」等 59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4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算數 2 億 0,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乃 107 年度以來最低經費。觀察工業局 107 至 110 年度培訓（育）產業所需人才，近年逐漸增加經費於政府政策所鼓勵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107 至 110 年度與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訓（育）計畫包括：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資安旗艦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創新製藥產業鏈結國際競爭力

推升計畫、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食品產業創新與優化推動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人才培育經費合計數占工業局各年度人才培育總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89.32%、95.45%、89.06%及 92.79%，顯示近年度工業局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欠缺人才職類；而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惟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綜上，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育）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五)為因應武漢疫情影響及中美間貿易與科技爭端，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打破以往長鏈方式，傾向於終端市場鄰近區域以短鏈模式重組供應鏈，台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遂成為新創及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選項之一；又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但相關政府部門若遲未依法行政，恐有礙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實益。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大面積閒置土地待活化：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

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工業局將活化工業區土地並加強媒合利用及有效釋出，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屆期未完成使用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倘仍囤地不為使用者，最後政府才以強制拍賣手段，加速土地利用。另工業局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公告轄管園區閒置用地資訊，合計 391 筆土地面積達 234.7 公頃；工業局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6.09 公頃、規劃建廠者 104.93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02.4 公頃、完成使用者 11.31 公頃；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顯示依法公告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得以督促土地所有權人活化利用持有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允宜協調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工業局說明閒置土地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上揭法令規定執行，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清查。綜上，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工業局業已推動完成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成效，尚待相關政府單位依法行政，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六)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

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 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領作用已具初步成效：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 103 至 107 年間全國研發經費由企業部門執行者，107 年計 4,947.06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405.9 億元（增幅 8.94%），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 69.83 億元雖僅占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總額 1.4%，但較 106 年增加 9.1 億元（增幅 14.98%），顯示企業部門成為我國研發經費及執行之重要部門，政府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以引領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已略見成效。另 107 年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投入於技術發展者 3,936 億元（占 79.6%），其次為應用研究 976 億元（占 19.7%），基礎研究 35 億元（占 0.7%），顯示企業著重技術發展及應用研究研發。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遞增，惟升級步調趨緩，有待提速：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又我國製造業產業結構已邁入高資本度密集度及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108 年依資本度密集度及技術人力密集度計得之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 108.37 及 112.96，較 103 年之 98.07 及 97.72，分別成長 10.5%及 15.6%。顯示從製造業生產過程之資本密集度與技術人力密集度判斷，我國製造業已逐年升級，惟 108 年較 107 年製造業生產指數 110.87 及 112.85 分別減少 2.25%及增加 0.1%，升級速率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減緩。另 108 年高技術人力密集度及高技術投入密集度占製造業產值比率分別為 50%及 45.7%，較 103 年之 46.9%及 42.3%，增加 3.1 個百分點及 3.4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增加分別為 0.62 個百分點及 0.68 個百分點，逐年緩步升級。惟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且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有待提升：1.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偏低：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8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惟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偏低，107 年僅 596 億元占全體研發經費之 12.05%，遠低於大型企業 4,351

億元（87.95%）。2.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且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待強化：企業進行研究發展，除有利引入及留住研發人才外，對其拓展產品或服務、汲取先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價值等均有裨益。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年進行研究發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7,316家僅占總家數8萬8,784家之8.24%；其中以小型企業有進行研發者4,608家最高，惟研發經費364.7億元僅占研發經費總數之6.53%。又依4大行業別分，以金屬機電工業有進行研發者家數占比5.45%最低，研發經費635.1億元（占全部研發經費之11.38%）；綜上，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有待工業局賡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七)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109年10月8日止已有682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1兆1,235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111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1,827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922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261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644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46條之1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八)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行政院業於108年10月8日核定，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分項計畫，經濟部預計110年度啟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於109年6月3日函知高雄市政府委託該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高市府109年7月20日函復同意接受經濟部之委辦，委辦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大林蒲遷村計畫作業完成止。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政府實現循環經濟，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邁向下一個循環經濟時代之里程碑。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得否順利進行，前提要件須與大林蒲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取得共識。由於大林蒲遷村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允宜積極與相關利害

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九)110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6 億 8,937 萬 8 千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傳統產業數位創新加值計畫」、「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食品產業鏈智慧加值推動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然參照國際數據資訊（IDC）發現 108 年全臺有近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又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國內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109 年迄今，國內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為 64%，其中金屬、紡織製造業未規劃數位轉型家數比重更高達七成以上。鑑此，考量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 (十)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而 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共有 14 項，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0,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編列數。觀察工業局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編列之人才培育經費，均占該局人才培育總經費九成左右，顯示該局近年度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然根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指出，我國重點產業仍有人才欠缺之問題，顯見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但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繼續加強辦理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一)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趨勢已成，我國亦自 108 年相應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招商引資成績斐然，產業用地需求大幅增加，工業局遂規劃至 111 年相繼釋出 1,827 公頃產業用地，然依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近千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扣除工業局已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亦仍有七百餘公頃規模，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儘速依法認定公告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二)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而根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導作用已具初步成效，然製造業研發經費雖逐年遞增，升級速率卻有趨緩現象，且中小企業部分，仍有投入研發經費偏低、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及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有待提升等問題。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三)110 年度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共計 81 億 1,200 萬元，總共 59 項計畫，其中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高雄軟體園區或亞洲新灣區，直接投入預算達千萬元以上計畫僅有 9 項如下：分支計畫 01「工業技術升級輔導」26 項當中 4 項：計畫 6「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於高軟與中山大學之合作）、計畫 10「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放視大賞）、計畫 15「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體感）以及計畫 24「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其次，分支計畫 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33 項當中 5 項：計畫 9「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推動」、計畫 38「產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 40「產

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畫」、計畫 51「工業管線及產業工安推動計畫」以及計畫 55「金屬機電高值推升計畫」。上述計畫凸顯經濟部視高雄以循環經濟、石化、金屬加工、材料產業為主，但參考蔡總統提出 520 之 6 大策略產業，特別以資通訊、資安、半導體、5G、AI、IoT 則相對稀少。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 4 項計畫，亦是在高雄執行數年的計畫，足見近年經濟部工業局引進新興產業進高雄之努力仍待加強。以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為例，其中計畫 1「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加值計畫」、計畫 4「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計畫 8「數位寬頻創新應用產業發展計畫」、計畫 9「5G+ 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計畫 12「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與開發者輔導創新計劃」、計畫 14「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計畫 22「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計畫 2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皆有資通訊、半導體、5G、AI、IoT、資安等相關應用。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導引 110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未來並應持續規劃投入，以上經濟部應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四)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再依據國際數據資訊（IDC）資料，108 年全國的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爰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十五)有關台商回台投資部分，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未來廠商對於產業用地的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經查，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爰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積極活化閒置土地。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十六)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在產值部分，107 至 109 年上半年資訊電子工業產品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我國製造業產值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是一個潛在的問題，再加上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工業局積極挹注經費協助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等製造業的轉型與升級。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十七)行政院主導開發的「雲林褒忠產業園區」，位於雲林縣褒忠鄉的馬光農場，規劃總面積為 270 公頃，將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為 90 公頃，開發經費 40.5 億元，預計年產值 360 億元、可提供 2,400 個就業機會，第二期開發面積為 180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利用在地優勢吸引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等廠商進駐，並視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低污染的製造業。爰建請工業局應就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方向建設，且需進行能、資源整合、水資源及燃料再利用成為示範置入規劃，並每季將進度研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十八)近期我國不斷發現有不肖業者違規清運事業廢棄物並非法堆置於工廠或掩埋於空地，且近年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斷攀升，係因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並未有妥善之安排，進而造成如此亂象，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十九)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然修法距今已經過多年，工業區仍未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劃設環保用

地，工業局顯然未依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工業局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要求各工業區設置環保用地，如工業區內已無空閒用地，應尋覓鄰近地區設置環保用地，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二十)雲林縣台西鄉之農戶人口數約占全鄉總人口數一半，其中漁戶人口數占全鄉總人口數約三分之一。居民仰賴漁業維生，以淺海養殖為大宗，養殖面積占全雲林 46%，為文蛤苗供應大盤商。惟近年文蛤因環境因素造成產期延長，產量縮減，契作及出口都無法提供穩定出貨量，產業萎縮加速人口外移，且養殖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地方循環經濟模式尚未建立，造成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央綠能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期待歧異，地方經營方向不明。而日本對文蛤年需求量約為 3 萬噸，目前尚有 2 萬噸的缺口，台灣文蛤售價僅為日本文蛤的一半，台灣文蛤於外銷日本市場上，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政府更應發展台西綠能專區，促進地方創生。而漁業署應改善文蛤養殖環境及養殖技術，配合高架式棚架或浮式棚架智慧綠能設備與淡水集中淨化槽，緩衝養殖環境，進而創造漁業產業園區、循環經濟，以達多功用使用目標專區。綜上，爰建請工業局就已被編定在台西工業區台西區的工業用地，偕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評估農村再生、創造新的漁電共生產業型態及營造漁產外銷的創生平台之可執行性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二十一)請經濟部就過去臨登工廠輔導期間，有多少臨登業者及取得輔導成功之統計；並對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截止納管時，倘相關 3K 產業無法納管，如何協助其營運，請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蘇治芬

(二十二)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尤以區域性經濟合作之協議，如近期 RCEP 之簽訂，政府除應掌握相關資訊，擬訂因應措施外，亦須善用預算資源協助我國廠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RCEP 等國際經濟協議，如何善用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預算，具體協助傳統產業及可能受衝擊產業之

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邱志偉 蘇治芬
邱臣遠 翁重鈞 賴瑞隆

(二十三)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明目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業者煉鋼所產生的爐石及爐碴之處理方式，研提確實改善方案。另請工業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降低爐石、爐碴之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3 億 8,24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18 億 5,8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孔文吉 翁重鈞 邱臣遠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二)有鑑於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經查，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表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應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三)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輸出之貢獻率達 0.79%，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是以，製造業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等，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產業供應鏈重組等之國際經濟環境下允

應重視。國際貿易局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自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7年至109年7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107年之33.2%增至109年7月底之38.5%（其中積體電路由107年之28.7%增至109年7月底之34.8%），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109年占比增至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09年占比減至7.6%。109年截至7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中國（占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包括丙烯、對二甲苯、苯乙烯及乙二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部分出口貨品出口市場集中度偏高。另依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年上半年我國前20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104年計723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額25.4%，108年增至1,063億美元（占32.3%），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程度日增；109年截至6月底我國前20大領先廠商出口527億美元（占33.4%）且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占比55.3%）、東協10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綜上，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趁勢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四)根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截至109年7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38.5%最高，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7.6%，而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出口則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又截至109年6月，我國前20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占33.4%，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甚大，其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大陸（55.3%）、東協10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顯見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鑑此

，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利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五)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起以公務預算及推廣貿易分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公務預算「貿易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中之 33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推廣貿易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合計 23 億 4,380 萬 1 千元。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開始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企求達成拓展與新南向國家貿易往來之目標。然近年度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反倒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亦有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鑑此，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推展新南向國家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六)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9 億美元，年增率-1.44%；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 個百分點；103 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18.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國際貿易局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七)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過高，為了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爰要求國際貿易局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以增

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全球疫情衝擊時之因應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 7,908 萬元、20 億 6,505 萬 5 千元及 17 億 8,090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54 萬元，截至 7 月底計執行 5 億 0,579 萬 1 千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但是 108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研議對策，強化新南向政策執行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1,419 萬 2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31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07 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編列 2,394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1,49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邱臣遠 賴瑞隆 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邱議瑩

(三)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第 1 年經費 2,394 萬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7,09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上揭計畫係以資訊聚合服務及資料開放，提供多元行動化服務，同時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商品檢驗、計量管理之智慧便捷服務及決策管理品質。計畫整體目標為：1.申辦審查數位化，服務品質再升級；2.

導入行動化技術，多元跨域即時服務；3.資料加值應用，助力預警風險管理；4.善用新科技工具，創新公共治理。詢據標準檢驗局資料，106 至 109 年度該局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整合各項業務申辦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成果，106 年度將商品報驗查詢、證書查詢、檢驗標識查詢及各項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整合於單一入口；107 年度辦理多元化繳費及強化市場管理等系統建置專案，新增多元化繳費服務，並擴大線上申辦服務範圍至委託機關案件亦可於線上投件；108 年度建構一站式數位服務及大數據運用平台專案，提供自願性產品電子證書、型式認可電子證書及度政線上申辦等服務，並辦理度政業務台灣 PAY 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109 年度建構 E 化申辦業務及導入行動支付服務專案。108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局各項業務線上申辦比率已逾八成，109 年 1 至 7 月更達 93.45%；線上繳費比率亦達 54.07%。另於 108 年完成自行檢定器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建置，並完成玩具商品檢驗數據資料分析等 5 項大數據（Big Data）可行性分析工作，可行性部分規劃於「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建立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智慧管理服務。惟檢視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 KPI 各年度之指標設定值，線上申辦案件比率 111 年為 35%，至 114 年設定值方達到 70%，遠低於目前該局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現況，指標各年度所訂設定值之效用值得商榷。另大數據分析判定檢定結果準確率 111 年為 50%，至 114 年方達 80%，亦宜在該局既有大數據分析基礎上，妥適訂定計畫期程各年度設定值，使 KPI 得以呈現確切之計畫執行績效。綜上，為期績效指標得以發揮其應有之衡量效益，標準檢驗局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其主要績效指標各年度之設定值，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以發揮指標各年度設定值之激勵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四)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目前有 26 個標準類別，國家標準數量更是超過 15,000 種，數量繁多，民眾查詢不易，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於商品檢驗標識上增設二維條碼（QR Code）等連結方式，方便民眾進行查詢。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4 億 9,673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57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4,29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孔文吉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邱臣遠

(二)為縮短審查時間以保障研發成果，各國專利局均致力於推動跨國協力合作，透過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除申請人免除紙本辦理成本外，亦可加速審查人員取得文件，提升企業申請跨國專利效率。智慧財產局為便利國人向美國申請專利，繼 100 年 9 月 1 日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展開一般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Normal PPH）合作計畫後，復考量美國為我國出口貿易重要市場，為協助企業早日獲得競爭優勢，且期能進而延伸與全球五大專利局進行資訊電子交換，獲取更多資訊供產業運用，於 105 年 10 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爭取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專利資訊高速公路計畫」，以建置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及相關軟硬體環境，計畫期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智慧財產局已於 106 年 7 月將與美方共同研訂完成之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草案內容送至美國國務院審閱；另取得三方文件存取（Trilateral Document Access，TDA）完整技術規範文件並依美方提供技術文件，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應用系統功能開發、軟硬體環境建置與相關網路設備連通測試及應用系統功能測試。惟受限臺美間之 MOU 與 ISA 尚未簽訂，雖經連繫惟美方表示，因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致未能依計畫簽定相關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開始進行雙邊測試作業而延宕至今。又臺美 PPH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計 3,418 件，其中美國人累計申請 2,662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77.9%），國人申請雖僅 183 件，但近年度呈遞增趨勢，從 105 年之 15 件逐年遞增至 108 年之 45 件，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已 28 件；且觀察智慧財產局提供 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間受理人工智慧發明專利審查情形，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人申請之專利件數分別為 714 件、1,118 件及 614 件，核准 169 件、373 件及 325 件，若能啟動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

利，以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智慧財產局之「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記載，與會來賓亦提出詢問關切臺美 PDX 機制之推動情形，期能以臺美 PDX 解決因中國武漢疫情關係，影響跨國郵寄之困擾，增加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另臺美 PDX 機制之啟動亦有助我國與其他國家專利局洽簽電子交換協議，更利於國人之全球專利布局。綜上，臺美 PDX 機制能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保障研發成果。是以允宜積極與美方洽商儘速簽定臺美 PDX 機制之相關協議並進行雙邊測試，早日啟動臺美 PDX 機制，以利國人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45 億 4,63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計畫」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然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例如建構中央管河川水位網站、災情監控即時影像、海堤溢淹監控即時影像監視網、河川區域排水建置 341 處水位站處雨量及即時影像監視站。然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應用防災科技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水利署編列龐大預算在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應積極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二)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有關「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辦理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將於 110 年度屆期。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止，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高達 36.28%，顯示對水庫清淤效果實有檢討之必要。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審慎評估是項計畫執行成效並盤點各地水庫營運情形，並檢討強化全國水庫設施更新、安全維護及清淤保

育等工作之落實執行，以維我國水庫之永續安全利用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三)水利署為溫泉法之主管機關，在國內規劃地熱法之前，仍由溫泉法及水利法規
定地熱資源之使用權限及管理水利建造物，對於地熱生產井之抽用儲集層熱水
及回注井之補注涉及水利署執掌之業務，相關評估規劃及工程管理當前須儘快
與國際相關專業領域接軌，使民間業者可根據國內地下水文之合理參數設計規
劃地熱電廠之水利建造物。依照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書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執行現階段之地下
水保育管理計畫，其中計畫內容為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系
統、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加強水井管理與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爰請經濟部
水利署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並納入政策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 (四)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數
113 億 0,57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用以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經查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 109 至 113 年度之 5 年計畫，以「防災精準管理，
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兩大目標，水
利署於 109 年度計畫中，已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
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
，但 110 年編列第 2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增加 2 億 6,623 萬元，為維本計畫執行
成效，允宜定期審查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
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管控機制之完
備性。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 (五)110 年度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
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度），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
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對外宣導說明
，以利推動：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繳
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

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 20 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爰此，允宜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推動。宜詳實檢視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並加速法令修正作業，以利後續之管控維護：1.行政院於 108 年月及 7 月有關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分別作有結論：「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維護管理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保障用戶之用水權益。……。」、「請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土地開發許可層面即應納入管制，以杜絕新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再次發生。」2.詢據水利署辦理情形略以：(1)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第 4 次會議」，有關自來水事業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已請各縣市政府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審核項目；惟仍需俟相關營建法規配合修法，方能落實。(2)台水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後續新建高地社區皆需完成接管後方可供水。(3)另將請北水處參考台水公司規定儘速完成訂定。3.允宜詳實檢視現行相關營建法規及高地社區申請用水規範之周延性，強化對於地方政府及民眾之宣導，並就法令規範未盡周延之處，加速完成修正，期以有效解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日後之維護使用問題。綜上，自 110 年度起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本計畫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宣導說明以利推動，並詳實檢討評估現行對高地社區用水設備等管理規範之完備性，加速法規修正作業，以避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之重複發生。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六)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72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82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金自籌 90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允宜審酌氣候變遷及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工作項目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以提高我國治水效率：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05.49 億元所需經費明細與前期計畫之比較如下：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

適計畫」總經費 682.5 億元（水利署公務預算部分），較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度）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573.15 億元，增加 109.35 億元。2.110 年度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3.詢據水利署表示：(1)前期 3 項計畫原核定數 692.2 億元，經各年度預算審議調整等實際編列數調減為 573.15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計總經費 682.5 億元，除辦理改善防災減災相關工作，於土地調適作為方面，考量韌性國土預計設置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相關設施，並加強河川環境管理及揚塵抑制等工作，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方面，則以風險管理角度整建及維運相關水利建造物等，所需經費與前期計畫原核定數相當。(2)110 年度獎補助費，除配合改善工程補助地方管橋樑改善等 3.66 億元，另補助地方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億元及配合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辦理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去化 1 億元，致經費較以前年度增加。4.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爰此，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三綜上，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間水利署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辦理工作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七)東螺溪流經彰化平原 9 個鄉鎮，造就肥沃的台灣穀倉，卻受到畜牧廢水排放影響常散發惡臭極需整治，109 年 5 月與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共同現勘，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故要求水利署能輔導彰化縣政府做好水環境改善規劃，希望不只達到水質淨化，更希望能做到河岸親子設施的規劃，落實東螺溪的整治是彰化縣縣民的期待。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八)110 年度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110 至 115 年度（共 6 年）間水利署（公務預算）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運用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九)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執行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僅占預算數 31.7%。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一)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將於 110 年度屆期，110 年度續

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116 萬 4 千元，本計畫分 5 年辦理（106 至 110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惟迄 109 年 8 月底，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仍高達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達 36.28%。爰此，為落實清淤保育及安全維護之責，以確保我國水庫之安全營運，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110 年 8 月），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 (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總經費高達 77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本計畫預期「達成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9,800 公頃；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240 公頃；揚塵抑制面積 9,900 公頃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等效果。而有關高雄市鹽水港溪（區排）整治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規劃提出全段整治之計畫並予以經費補助；其次，旗津島海岸遭侵蝕整治部分，因旗津島當地居民高達 2 萬多人，人口密集，為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旗津海岸侵蝕整治應優先規劃辦理，以上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十三)根據水利署 109 年 8 月資料，我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 36.28%，其中南化（42.55%）、烏山頭（48.91%）、霧社（74.8%）及白河（59.67%）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過 40%；108 年度整體水庫清淤量 1,205.28 萬立方公尺雖較 107 年度 961.36 萬立方公尺增加，但仍低於平均年淤積量 1,823.29 萬立方公尺，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水庫清淤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 (十四)曾文水庫壩址位於台灣嘉義縣大埔鄉，集水區在嘉義縣大埔鄉境內曾文溪上游大埔溪上，為台灣最大的水庫與湖泊，但嘉義縣大埔鄉鄉民長期面臨無自來水可用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協助鄉民解決用水困境。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十五)根據統計全國共有 95 座水庫，原總庫容約為 29.2 億立方米，而現總庫容 20.6 億立方米，淤積率約 29.5%。每年水庫平均進砂量約 1,750 萬立方米，而平均每年清淤及排砂約 940 萬立方米。但如有颱風侵台，一次的進沙量則可能飆升，例如莫拉克颱風侵台時，一天水庫的進淤量就達 9,000 萬立方米，水庫淤泥造成水庫庫容量大幅減少，因此水庫清淤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曾文水庫截至 2020 年 8 月河道暫置量已達 260 萬方（預估至 2021 年可達 680 萬方），雖曾以石門水庫淤泥填海造陸送台北港（石門水庫淤砂去化），但路途遙遠且需支付高額運輸費用，不符合經濟效益。而水利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修正「水庫沉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條，期能透過合理之補助機制，鼓勵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並積極查核淤泥去化用途，防止投機業者濫用，而達到淤泥多元去化，減少水庫淤積壓力。爰建請水利署儘速研擬補助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策進作法，以活化水庫淤泥利用，減少水庫淤泥沉積壓力，並於 1 個月內就上開機制提出書面規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十六)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的事項。經查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增加，節約用水政策仍待強化：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表示：「惟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統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未來用水需求，顯示產業用水仍將持續成長。如未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預估未來供水吃緊地區將擴增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屆時預估全國供水缺口可能會達到每日 116 萬噸。」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為 118.9 億立方公尺及 16.68 億立方公尺，占全國年總用水量 71.14%及 9.98%；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仍具相當差距。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之推動情形：1.已召開多次會議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已完成建置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並辦理 50 餘場座談會，對未來主要徵收業者進行說明，惟各界對徵收方式仍有歧

見；預計 109 年底先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110 年視疫情狀況，再與產業溝通協調，如獲共識，賡續完成法制程序。2.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後對產業之衝擊，自 106 年 11 月起推動「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完成輔導大用水戶 162 家及 177 家，106 及 107 年度受輔導廠商節水量約占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用水量 10.09%，109 年預計總累計輔導廠商可達 500 家，協助產業節水，以達減徵標準。綜上，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除賡續研謀加強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及調度政策外，允宜審酌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並強化對外界之溝通宣導，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七)為因應目前至 110 年 5 月的缺水危機，行政院發布將投入 14 億元經費，推動緊急抗旱 4 大水源整備及行動方案，包括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台 154 口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52 座埤塘水源利用；優先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常態化缺水，應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立即盤點原農田水利會灌溉圳溝系統可供調度開發之水利資源，加強整合運用，並研議於其溝渠末端建立民生工業用水集水取水設施之可行性；其次針對海水淡化利用，除新竹海淡廠外，台中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及重要工業區等大量需水產業區，都應該優先規劃建置海水淡化廠，提升用水調度資源；第三點應該規劃於全國興建污水處理回收場，並應要求大型廠商參考台積電模式，建立廠區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減少用水依賴；第四應加強河川伏流水及人工湖的開發運用，降低對水庫的取水依賴，以延長水庫剩餘水量使用期。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供上開 4 點建議之盤點結果、初步規劃及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十八)政府為改善自來水管漏水嚴重問題，規劃由 101 年底之 19.55%降至 111 年之 13.45%及 120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0%；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另針對全國 50.5 萬戶無自來水住戶改善問題，共編列 34.5 億元辦理 106 至 109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計改善 3 萬戶供水。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各縣市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改

善情形及各縣市尚無自來水供應之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十九)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 億 5,737 萬元，增加 2 億 6,623 萬元。預期成效：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 2 大計畫目標，並依「即時淹水災情模擬及淹水救助從速發放」、「高效率指揮調度及民眾防災服務」及「強化民眾風險認知」等 3 項分項目標共規劃 14 項重要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考核之參考。預算執行情形：1.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包含「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2 億 3,540 萬元、「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7,700 萬元、「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1 億 6,590 萬元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4,5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建構水位站 61 站、影像監視站 88 站、淹水感測器 207 處、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4 處，並持續建構智慧化應變場所、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及強化水災災情監控及預警能力等。2.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允宜審慎評估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所遇問題，並檢討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1.本計畫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除延續 108 年屆期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推動事項，並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有關自主防災社區及水情中心等工作整合移列至本計畫辦理。2.惟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包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及「應用防災科技有助監控水情及調度救災資源，惟 CCTV（即時閉路監視系統）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3.為維本計畫執行

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綜上，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視或預警系統等非工程防災作業之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並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以達智慧防災減災之計畫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50 億 7,7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3.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邱議瑩 林岱樺

(二)有鑑於中小企業處於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然經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資料格式串接等攸關平台使用等議題，應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問題，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並達整合實績，並於 3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三)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

制協進計畫」，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包含強化/輔導城鄉產業（總經費 7.9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總經費 4.76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19 億元）2 項分計畫。前者係輔導在地小微型企業（指 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工具應用服務知能，透過數位平台及工具，強化產品特色及創新服務模式，帶動整體地方企業轉型；後者則協助小微型企業運用 ICT 科技跨領域整合，協助特色老店導入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優化、強化數位行銷等，型塑地區特色創新價值，帶動周邊商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3,76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國際資訊連結、區域創新發展及串接法制協進等協助，結合諮詢團隊，提供地方政府「區域創新策略規劃」及中小企業「創新諮詢與法規輔導」專業服務，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我國微型企業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宜善用優勢，妥適規劃數位轉型執行策略，俾深化及廣化微型企業之數位轉型；有關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依 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比率 63.1%、未滿 5 人服務業 65.4%；另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網路銷售比率 49.4%、未滿 10 人微型服務業則為 40.5%，顯示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輔導對象為小微型企業，依計畫所述，多數小微型企業資源少且分散、爰以商圈、商業街區等地理或產業群聚模式推動數位優化升級。考量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已達四成，如何在既有基礎下，針對商圈及特色老店周邊微型企業數位化程度不足之處，予以深化及廣化，以達數位轉型成效，允宜詳加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俾發揮計畫成效。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之研究範疇係針對整體中小企業或特定產業，由於提供之法規諮詢等服務有別，允宜詳加設定，俾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允宜考量微型企業既有數位行銷經驗，深化及廣化數位化待加強之處，以利數位轉型；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宜妥適設定研究範疇，以達計畫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四)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

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包括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 2 項分計畫。據中小企業處提供本計畫之「全程預期效益」，包含 4 大預期績效：1.輔導推動 6,4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640 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1,280 家、數位支付 1,280 家。2.新增營業額 6.4 億元、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2,560 人。3.輔導推動 1,8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840 家、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980 人。4.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4,400 家、數位支付推動 1,340 家、商機 5 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同時以利國會監督，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新增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 (五)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22 億 8,952 萬元，旨在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創新並轉型升級、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等 3 項計畫。惟查，根據「2020 年台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指出，如以公司所在地觀察 2019 年募資新創公司，在 90 家新創公司中，有 73 家位於台北地區（含台北市及新北市），其次為新竹縣市 6 家、台南市 3 家，而桃園、台中及高雄三都各 2 家，雲林嘉義各 1 家。若以領域別來看，金融科技、汽車技術、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教育、社交媒體與網路、AI 及機器學習技術等 7 大領域 100%集中於台北地區，區域發展嚴重傾斜。此外，中小企業處將於高雄前鎮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然而「前鎮新創園」110 年僅透過科專預算編列 35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經濟部對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兼顧區域均衡，打造良好投資創業環境以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未來如何提高前鎮新創園投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六)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概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之重要計畫，自 106 年度動工迄今，各區將陸續完工並進入營運期。為利科學城管理，經濟部訂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其中分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由中小企業處負責，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 億 0,6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0,170 萬元。「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目標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設置國際新創聚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帶動新創進駐並鏈結企業，提升商機。110 年度計畫目標如下：1.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新創實證：(1)辦理國內外加速器進駐補助，招募加速器進駐；(2)輔導至少 30 家南臺灣中小企業轉型升級；(3)吸引 30 家新創團隊進駐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區；(4)進行基地維運及一站式窗口諮詢服務。2.國際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1)辦理各項國際活動與交流，協助國際團隊交流 10 家；(2)推動新創國際輸出 10 家；(3)完成雲端人才培育 1,000 人；(4)辦理招商媒合交流活動 24 場次。允宜於計畫目標考量增加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另為避免場域無廠商進駐，應積極招商：觀察「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之全程目標雖包含含量化指標，例如招募加速器家次、輔導新創企業家次、輔導轉型升級家次等，惟尚乏營運績效相關之量化指標，例如被輔導者之營業額相較於輔導前之增減率等。考量該計畫既欲提升新創企業商機，爰似可研議於計畫後期增加納入相關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適切衡量輔導案件績效。另「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惟參考審計部 108 年度針對中小企業處期中（1 至 9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該處自 107 年度推動國際創業落示範計畫，規劃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創業聚落場域，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創業，惟因相關整修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能進駐等，嗣後雖完成場域承租作業，惟迄 108 年底部分場域仍無廠商進駐。為利「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達到 110 年度預計招募智慧科技、AI、IOT、5G 等新創企業進駐 30 家等目標，允宜積極招商。綜上，中小企業處辦理「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允宜於計畫後期考量增納相關營業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利衡量輔導績效，並積極招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陳明文

- (七)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8,699 萬元，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其分計畫「政府雲端服務優化」之推動策略「企業對政府

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由中小企業處負責，該處估計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 億 4,79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8,699 萬元（111 至 113 年度預估各年度皆為 8,699 萬元）。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如：1.服務平台設計：透過公私協力推動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110 年度預期完成 User-ability（易用性測試），分數達 70 分以上（及格分數為 68 分）。2.既有服務優化：從使用者視角串接跨政府服務，進行易用性測試評價確認成果並滾動調整。110 年度優先串接 2 項企業常用功能，蒐整經濟部補助及輔導資源訊息，發展或串聯 1 個 API 或數位工具，促成政府數據加值應用。允宜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中小企業處預計於 113 年度優先串接 10 項企業常用跨政府服務，以降低企業申辦時間，並臚列該等服務待克服問題。惟考量待處理問題歧異，例如稅務申報系統格式難對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檔不易校正等，如何在建置「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時，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聯外網站整合，尚待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綜上，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允宜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達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陳明文

(八)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惟平台涉及部會眾多，且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為能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連外網站整合，中小企業處應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爰請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九)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接受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應遵守此指導原則，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是做出其他不法、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就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調查是否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兼職是否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4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107 及 108 年度園區土地出租率皆為 99.82%，截至 109 年 7 月底則為 99.16%，惟部分已承租土地之廠商並未依預定期限投資，恐弱化原預期經濟效益。簽訂土地租約後廠商應於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動工興建：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5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爰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末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目前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園區已放租土地為 364.72 公頃，惟已放租土地呈閒置狀態者達 3.72 公頃，包括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者 1.96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者 1.76 公頃。與園區簽訂土地租約之部分廠商，雖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宜督促其儘速完成：截至 107 年 7 月底楠梓園區計 1 家廠商曾於 101 年 12 月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訂土地租約，由於該公司預計投資期限由 106 年 3 月展延至 108 年 3 月，嗣後 109 年 5 月 15 日提送變更投資計畫獲准，簽訂土地租約日期亦更新為

109 年 6 月 10 日，預計投資期限則延至 112 年 11 月完工。目前該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雖未逾投資期限，然考量廠商既承租土地多年，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宜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實際投資，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綜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雖廠商係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然為創造區內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加工出口區管理—投資貿易業務」編列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產官學研訓座談、國內出差旅費及國外旅費（國際會議、考察招商）等業務。公務預算仍編列預算支應加工出口區部分業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修改管理費最低收費標準之適用條件：為推展加工出口區相關業務，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投資貿易業務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業務，並於「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編列 204 萬 3 千元。考量上開計畫係辦理加工出口區之投資貿易業務、勞工行政等，攸關加工出口區廠商之作業環境，爰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部分受益之加工出口區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基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區廠商，仍可適用最低每月 1 千元管理費之情形，洵非妥適；況不同時期進入園區廠商，皆對加工出口區營收產生貢獻，不宜採取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近年雖修改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標準，原則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惟早期入區之部分廠商仍有多數僅繳交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情形，有欠公允，允宜檢討改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強化加工出口區管理效能及提升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 1966 年成立以來將近一甲子，為台灣早年經濟發展重要動能，然隨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現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已多不再為單純勞力密集產業而改以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科技產業為主，經濟部亦有意將加工出口區轉型為科技產業園區，以符合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然而，僅以國內科

學園區管理機關作為對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在組織編制、預算投入、收費及服務提供機制等皆有差異，在轉型同時應明確目標客群提出合理調整，以提供更好的招商引資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在現行法制下同步檢視現有管理法令，參考國內外有關輔導科技產業與產業園區管理之規定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就前述法規修正期程及預算調整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應加速立法，於 109 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草案」俾利審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四)按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另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業者，則訂有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之相關規定。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 10 處加工出口區共進駐 744 家廠商，部分廠家卻只需繳納每月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含駐區員警），不但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更不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穩健營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評估全面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廠商基本費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 (五)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多年，卻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造成國家資源的閒置浪費，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督促廠商加速動工。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 (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面積 7.9 公頃，其定位為知識型產業園區，而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之其他園區以製造業為基礎之性質迥異，主要設置目標乃激發高雄地區資訊及新創產業發展，並連結南港與台中軟體園區形成串聯西部的「創新走廊」，2020 年 10 月當下有 313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7,843 人就業。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刻正致力打造亞洲新灣區為「5G 及 AIoT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比鄰亞灣區，可望藉其加速推動周邊創新聚落發展。惟查，高雄軟體園區空間利用已逐漸飽和，除慶富總部大樓閒置外幾已滿駐，然而仍未見經濟

部啟動園區二期擴增計畫，爰建請經濟部應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設置規劃，優先以鄰近可用閒置空間取得園區空間，俾利加速高雄產業創新轉型，並就「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發展規劃」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 億 8,34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加速全面性地質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建立地熱地質模型與資訊標準供應平台。根據國際再生能源協會（IRENA）2014 年發布的報告（Geothermal strategy for the Global Renewable Energy Atlas），全球已有 23 國建立地熱資料庫，公開有助地熱評估之相關探勘資料，並成為推動地熱發電的重要策略。另根據地質法相關規定，資源地質之全國地質調查，至少每 5 年由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 1 次，然過去利用政府預算進行的地熱資源調查工作成果，僅有中油公司 34 口地熱探勘井資料釋出，仍有中油公司油氣探勘井測溫資料、工研院過去受經濟部委託之地熱探勘井資料未彙整公開，各縣市溫泉主管機關掌握之溫泉井資訊、溫泉監測資料等也應納入地熱資料庫。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儘早建置「地熱探勘資訊平台」，納入以上所述應整合之地熱資源地質資料查詢功能，及規劃政府公開資料的合理使用分級分類原則，並於 2021 年之台灣智慧綠能週配合展現執行成果，以利於國際地熱能源合作交流。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110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 840 萬元。績效指標項數宜契合工作項目，另計畫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允宜通盤考量後續經費及維運便利性，俾發揮計畫成效：「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之績效指標僅列示每年增加採用線上匯流提交地質資料單位數量 1 項，然 110 年工作項目既包括預計匯流集中地質調查報告相關書圖文件 60 冊，惟績效指標卻缺乏相關指標，允宜檢討增列，俾以目標策進管理。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要職掌為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地質資料，爰地質資料龐鉅，例如 108 年度完

成 1,540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等。考量「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既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0 至 114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允宜於規劃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審慎規劃，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綜上，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辦理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允宜通盤考量擬納入資料庫之地質資料範疇及類型、後續維運更新之便利性、相關經費需求等周妥規劃，俾利發揮計畫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0 至 114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規劃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四)經查我國地熱資源蘊藏量豐富，且地熱發電為乾淨能源，為將來世界綠能發展趨勢，然因我國地熱資源之蘊藏地點等探勘資料未臻明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蒐羅各方意見，並邀集相關學者組成研討團隊就我國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提出方案，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翁重鈞 邱議瑩

第 10 項 能源局 4 億 7,11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1,0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二)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114 年度為 3,000MW。嗣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至於 109 至 114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規畫量與實際量可能之差距，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詢據能源局，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之目標量係依實際核配容量計算，惟個別業者尚須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該風力機組單機容量調整，故實際簽約量將略低於核配容量。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係考量海域環境等條件所致，惟仍應積極管考開發進度，以維供電安全。有關經濟部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5,738MW 乙節，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簽訂之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競價）契約書約定乙方（風場申請人）完成全部遴選（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皆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 1 年，衍生遴選及競價獲分配容量之 11 座風場申請人，依約提出之籌設（施工）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 1 年。詢據能源局，上述規定係考量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故與各業者簽訂行政契約均約定得於獲配容量次年完工併聯，該局將持續追蹤管考開發進度，如未如期履約，則依行政契約辦理，有履保金及扣減躉購費率等違約罰則機制。倘風場開發商未如期履約，雖有相關違約罰則，仍恐影響離岸風電占比及國產化目標之達成。雖能源局稱離岸風電開發商尚未如期履約，可依違約罰則處理，然開發商未完成之裝置容量，如何由其他開發商如期如質填補，以滿足用電需求，恐有難度。此外，我國離岸風電亦肩負風電產業國產化目標，例如獲遴選分配開發商之完工併網年度為 110 年度者，開發商於 110 至 111 年度前置期需完成在地化項目包括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電力設施（變壓器、配電盤及開關設備）等 3 項，至於完工併網年度為 112 至 113 年度者，另需負擔其他國產化項目。倘前述開發期程未如預期，仍恐影響我國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推動以及後續維運商機。綜上，110 年度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之目標量高

於實際量，為達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以及開發商落實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國產化之承諾，允宜積極追蹤開發商開發進度，並督促其檢討改善落後原因，俾達成離岸風電預計目標。爰請能源局就離岸風電設置進度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三)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優先以較具效益之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為利推動，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訂定用電大戶標準，並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目前能源局對於能源用戶之管理，係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等進行管理，管理措施包括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年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等項。至於符合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用戶數，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工業部門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惟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爰部分團體認為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用電大戶負擔 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亦屬偏低之意見；惟產業團體則反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用電大戶，必須負擔 10%再生能源義務，此種透過法令強制要求用電大戶負擔巨額綠電投資的做法不盡合理，……。」。我國整體用電量從 103 年度 2,511 億度已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656 億度，預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將達 2,727 億度及 2,785 億度，成長快速。為利能源有效使用及能源轉型，目前各界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仍意見分歧，能源局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俾利政策之推動。綜上，能源局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由於攸關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及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允宜審視政策目的，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訂相關標準，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俾達推動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四)110 年度能源局新增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1 億 7,325 萬元，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1 / 4）」之分計畫「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至 3 期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以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D 區示範場域建築工程及示範驗證之各項硬體與綠能設施，本計畫係接續工程建設之營運管理服務計畫，工作範疇包括業務推動及場域服務 2 大類。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本計畫原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因配合行政院指示，於沙崙科學城各區陸續建置完成及正式營運單位成立前，由經濟部做全區管理平台窗口及執行相關整合業務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整合平台建置及管理、技術整合廣宣推動以及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推動等項。新增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適時辦理，俾發揮經濟效益；由於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以及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泰半皆屬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倘前瞻基礎建設之硬體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即使後續營運計畫如期啟動，將可能面臨招商後無場地可用之窘境，況前述 3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數之八成係支應薪資及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允宜依據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以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新增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允宜密切觀察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俾利達成目標。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五)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我國再生能源推動之主軸，其中離岸風電目標為 2025 年累計達 5.5GW 商轉。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政府也規劃打造成國家隊的模式，分別在水下基礎、電力設施、風力機組與海事工程等 4 大系統上與外商形成策略聯盟，透過外商帶進核心技術，逐步使台灣成為亞太重要生產基地。經查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的台電公司示範風場，19 架機組當中僅完成了 2 架機組的架設（109 年 9 月底），另外，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執行進度

明顯不如預期。風力發電為我國重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相關計畫工程的進度將影響我國供電安全、國產化之能量、人才發展及產業升級效果等層面，能源局應積極追蹤並管考開發進度，檢討計畫落後之原因。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每 6 個月提出「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 (六)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且因 10 月之後東北季風將導致海象太差無法施工，預估 110 年 3 月後海象穩定才能繼續施工，原定「併網元年」目標無法達成，是否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綜上，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推動進度、2025 年前併網計畫與國內整體供電之調整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七)依據行政院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爰要求能源局積極督促開發商加強辦理，以達供電安全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 (八)目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工業用戶數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根據能源局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只要是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就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等項。另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以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部分社會團體認為能源局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無助於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爰要求能源局對用電大戶的管理標準應趨於一致，不應有寬鬆差別。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8 款。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1,018 億 1,10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替政策護航，不惜掩飾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危害，枉為全國農業行政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萊克多巴胺之危害，並向社會大眾提出公正而不偏頗之說明，以守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而該廣告未明確標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刊登廣告不得無視「預算法」法規，並且說明是否還有隱匿其他類似的廣告宣傳，及清楚揭露廣告採購金額與相關廣告計畫之內容。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點名有許多計畫並未點出是政策行銷，且審計部早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政策行銷廣告須審認之要求，也得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諾改進。然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未盡審核之責，導致該廣告備受爭議。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編列專項經費，不可挪用人民公帑替政策背書，應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讓國家財政得以穩健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四)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顧民眾於政府政策平台「眾開講」九成反對的民意，也不願參考歐盟對固殺草禁用之決策，堅持下鄉推廣恐有生殖毒、神經毒的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顯然無視國民健康。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新過時且立場偏頗之研究報告，應納入所有最新研究，並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制訂政策之考量，而非片面淡化固殺草風險，將人民健康置諸於風險中。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禁藥，是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堅持欲改成「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內宣布禁藥，卻開放進口一事之適法性及法律疏漏進行修正，對於國民健康可能遭受危害之事項，不論國內外應全面禁止。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六)有鑑於我國近年發生農產品供銷失衡，導致市場價格遭哄抬與崩跌狀況屢見不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採取去化收購，無其餘實際作為，故農產失衡仍是我國農民無法避免之困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 2 年前提出產銷穩定措施保障農民收益之策略：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輔導轉作、關稅配額制度調整、多元加工研發利用、建立旗艦物流及區域冷鏈系統、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措施，以增加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七)蔡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起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將開放進口，經查，現今美國尚未同意我國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以致美國牛肉或豬肉原料之加熱肉品尚無法輸入美國。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於 2015 年向美國提出「以美國豬肉為原料」之加熱豬肉產品輸美申請，現仍未獲美國同意輸入，而美國牛肉部分因未有相關業者提出外銷需求，至今尚未提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該會職權，協助提供我國農產品多元外銷通路，提升外銷競爭力，應儘速與世界各國提出我國「以美國牛豬肉為原料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申請。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八)近日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無預警宣布桃竹苗 1.9 萬公頃農田停灌，但目前水稻正值抽穗期，停灌後恐將無法收成，對農民影響甚鉅。面對氣候變遷的缺水現象，應該是政府跟全民要一起來面對的課題，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更全面的因應措施，並防範未然、超前部署，不應一缺水就停灌，將犧牲農業、農民視為理所當然。面對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相關單位應儘速整合資源協助農民，依照各轄區內不同的耕作條件，盤整出不同期作缺水時當地適合輪替種植之作物與品種，積極發展「韌性農業」模式，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4,337 萬 5 千元及「委辦費」編列 4 億 2,89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55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三)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5,27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7%，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邱臣遠 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林岱樺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林文瑞

(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86 億 4,256 萬元，排除項下「04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82 億 1,881 萬 3 千元外，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林為洲

(五)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其中以林務局編列預算為最多；查該項計畫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預計 11 億餘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應即綜整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及參照過去經驗所遇問題，審慎規劃辦理該計畫，以避免政府重複投入資源虛擲公帑；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亦要求林務局亦應審慎評估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方式，積極研謀善策解決問題，以利後續航攝圖資產製。綜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妥善統整規劃推動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以利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4 年）執行計畫，政策原意值得嘉許，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顯有未當；因此，鑑於上述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即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立法院審議，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編列遭恣意膨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該等未核定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議，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並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起，即投入資源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並於 107 年 5 月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約 79 萬餘公頃，但有關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卻僅有 9,536 餘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竟不到 2%，比例如此之低，顯見有機農業耕作推動成效亟待加強；爰此，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參考國際統計資訊及相關指標（例如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提供相關完整統計資訊，針對如何調整政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有鑑於目前民眾對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甚至引發地方民眾反彈抗議捨農換綠能之爭議層出不窮；基此，為避免爭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對推動策略應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地方抗爭之爭議及針對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等疑慮，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俾利政策之推動，更可避免破壞農地、損害農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及爭議解決處理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九)經查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增加，但出口市場仍多集中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於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比例仍相對偏低；爰此，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為期達成「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施政目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十)根據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108 年度達近 56 億美元），但同期間農產品進口值亦同樣年年增加，並已突破 150 億美元金額，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有待強化；基此，為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一)有鑑於近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屢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卻皆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查，近3年（106至108年）有關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108年度決算數更高達6.5億餘元，為預算數之4倍之多，顯不合理。爰此，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強化及落實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農產品未來發生產銷失衡之頻率，並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二)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仔腳社區109年10月24日民眾發現有人以雞肉摻毒，造成流浪貓不察吃下肚後，毒發痛苦哀叫，有的口吐白沫，甚至不堪劇毒折磨四處衝撞，或衝進水溝裡打滾掙扎，最後才斷氣，經檢視有7具貓屍，包括1隻懷孕母貓，居民指當地每年發生毒貓事件，至少有60隻流浪貓喪生，希望公權力介入偵辦遏止毒殺事件再發生。針對該起新化毒貓案，民眾指動保處和警方互踢皮球，台南市政府動保處表示近3年來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移送地檢署13件，傷害動物處理案行政罰21件，毒殺就有5件，動保人員坦承舉證困難，目前只有1件因飼主未提供食物飲水致寵物死亡，判刑4月及易科罰金25萬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流浪犬貓遭毒殺之可能途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應針對防杜劇毒農藥遭非法使用加強管理及宣導，並將「降低流浪犬貓遭毒殺事件」列為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十三)短期蔬菜占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每公頃補償3萬元。新屋區有機蔬菜產銷班長宋木森直喊「超級無辜」，坦言遭到停灌他也非常不樂意，若是因無法提供蔬菜而有違約問題的話，簡直是有苦說不出。另外有機蔬菜的投資成本高，不能立刻說休耕就休耕，部分有機農民因為機具昂貴都在背債、貸款。有機菜農因桃竹苗停灌，面臨到和學校契約的違約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會全權處理，若有法律問題也會全力支持，學校與菜農

的契約應有不可抗力因素條款，如天災等，若農民因無法提供蔬菜遭索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願協助農民相關法律程序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短期蔬菜」應即責成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保障停灌區受損農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十四)近年來屏東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林相遭梅花鹿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內政部檢討梅花鹿復育計畫，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之因應計畫」，包括調查梅花鹿活動範圍、現行數量、調查遭受梅花鹿破壞區域及情形、族群控制方式、設保留區以限制棲地及合理位址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因應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十五)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提升推動措施並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十六)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土保持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是以，該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爰請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並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

設定，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農民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地區）之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九)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但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引起當地鄉民反彈。行政院院長於 109 年 9

月 8 日出席光電業者活動時，即指示行政院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以利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一)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二)海上工作極為辛苦，其中又以遠洋漁船船員尤甚，2000 年為鼓勵國內農漁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從事遠洋漁業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以漁業發展基

金開辦「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20 年間共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者 65 名，其中 41 名獎勵對象取得幹部船員資格，目前尚有 28 人仍在遠洋漁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預計於 110 年辦理後便不再續辦。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受到世界各國包括我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紛紛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連年超支，嚴重影響促進漁業發展之設置目的，如今該基金主要之業務亦將停辦的情況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檢討該基金之後續任務外，亦應思考如何維持我國遠洋漁業之人才培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是否修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調整、未來如何投入多少資源以吸引年輕人成為遠洋漁業人才等加以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事細則」主要在規範農糧署內各單位業務執掌，自 2010 年 3 月公告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有業務調整之項目迄今仍未配合修正者，如第 7 條農業資材組之業務職掌仍有「CAS 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等內容，未隨 2019 年 6 月停用吉園圃標章調整，除此之外亦可能其他業務變動者仍未調整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現行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 6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查「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且未以「預算法」

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換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部分計畫尚未核定，又未以「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上述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注意未核定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編列多年期預算書內容應適切揭露，且依「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五)綠電發展是全球趨勢，我國以 2025 年非核家園為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藉以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前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漁業署從全國魚塭排除生態疑慮及法定迴避區域，篩選出「漁電共生先行區」，且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盤點後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爰此，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應以開放態度與社會建立共識，俾能創造漁業、生態與綠能的三贏局面。惟農漁民對推動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除政策須審慎規劃外，政府應加強溝通，以避免損害農漁產及其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綠能整體推動進度說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自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

總經費達 32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然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待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與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另外，以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七)近年極端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增加，肇致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降低氣候急遽變遷造成之災害，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主要包含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 3 大工作項目。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規劃 109 年屆期後，將繼續辦理第 2 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惟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應加速辦理以利第 2 期計畫之推動，另查第 106 至 108 年，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部分工作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第 1 期預計效益之訂定有過於寬鬆之虞，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爰此，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重新檢討第 2 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二十八)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兩處埤塘分別為下社埤及三鎮埤，由農田水利署管理，主要用途為蓄水及灌溉，考量埤塘生態豐富、面積廣大，為供民眾運動休閒、生態觀察及認識埤塘之潛力場域，同時亦能提升在地社區認同感。

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提出計畫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九)我國養豬產業自 86 年口蹄疫情爆發後，外銷管道全面中斷，市場萎縮導致產業結構停滯退化。然而，隨著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擴大國產生鮮豬肉出口的發展契機已至，面對各國漸趨嚴格的輸入標準（包括歐美多國要求肉品輸出國之屠宰場必須施行 HACCP，再到日本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進口肉類產品之生產流程，從屠宰場、分切場到加工廠皆需取得 HACCP 驗證等例）我國迄待以 HACCP 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導入 HACPP 驗證計畫，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 5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 3 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 2 年低於 50%，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逾百億美元：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雖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如排除中國、日本及美國等 3 大傳統出口國，則我國對新興市場農產品出口值占比已連續 2 年低於 50%：如以近 5 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以前預算書所列關於「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

全球市場」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予以檢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即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之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一)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允宜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會推動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辦理，爰優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目前之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該會漁業署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將對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區域之 7,985 公頃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在對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包括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及水產設施屋頂，該會盤點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宜妥為溝通，俾利政策推動：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不僅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

若要重新耕作，回復地力，恐要花費更大成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台 20 甲線兩旁超過 55 公頃之閒置國有農地開發成「太陽光電綠能專區」，引起當地鄉民反彈等。對此，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俾利政策之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期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查 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迄 108 年底，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尚待提升：自 96 年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規管理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從生產端之相關生產資材補助，至後端之有機驗證及銷售通路等，提供多項輔導獎勵措施，110 年度預算案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我國於前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中所呈現之資料，僅 2018 年有機耕作面積 8,759 公頃、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 1.1%及生產者 3,556 戶等資料，對於

該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諸如有機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另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除供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政府機構及農民市集等外，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各型態銷售之概況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恐不利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別作交叉分析，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綜上，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三)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 104 年試辦以來，迄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增至 9.09%，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提升。近 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依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43 至 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 147.88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9.98 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9.49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顯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顧及農民生計。108 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雖稍有增加至 9.09%，惟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允宜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研謀提升：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

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四)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 108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 3 年新高，允宜研謀改善。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 26.6%（包含米 97.1%、小麥 0.1%、玉米 2.5%、高粱 0%及其他 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 49 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 800 萬公噸之 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近 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致進口量與值均不減反增，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近 3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

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7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2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前開 104 年度相當，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綜上，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近 3 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及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俾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健全農業基礎環境下，列有：「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鑑於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科研成果技轉業界及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機制，自 110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惟我國農業中下游企業之研發與承接技轉能力仍稍不足，爰自 110 年度起由該會所屬農業、水產、畜產各試驗所，桃園、苗栗、高雄、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15 億元編列於各執行單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特性之農作物、水產漁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掌握農地作物資訊，以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 10 億元，鑑於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 6.6 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

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惟仍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俾利審議。110 年度新興跨年期計畫總經費高逾百億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0 年度新興之跨年期計畫中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等 2 項計畫，屬 4 年期（期程均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囿於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爰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惟 6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逾 146 億元，如扣除 2 項科技發展計畫後仍高逾 133 億元，金額頗鉅，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係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且 110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該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及預估總經費之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跨年期計畫經核定後，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以繼續經費編列方式表達，俾符「預算法」規定：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上開跨年期計畫囿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繼續經費之編製方式表達，惟預算案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若該等計畫業經核定，該會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中將該等計畫改以繼續經費之方式編列，俾符「預算法」之規定；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該會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以降低類此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況發生。綜上，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列有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允宜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管理」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

畫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173 萬元，合共 1,079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鑑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 380 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 125 萬 3 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 27 萬 8 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 106 至 107 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

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 億 7,549 萬 5 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爰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惟本計畫 4 年度所需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負擔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1 億 0,004 萬 7 千元）中 79.48%（10 億 9,473 萬 8 千元）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執行力攸關整體計畫成效之良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建立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友善動保計畫係自 109 年度執行之 4 年期計畫，列有 3 大目標，由地方執行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79.48%：友善動保計畫概係因「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即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而在提高動物保護工作之行政效能部分，則於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數 5 億 7,77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 億 4,480 萬 1 千元），友善動保計畫係延續該計畫持續推動，預計 4 年（109 至 112 年）所需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中央及地方執行經費分別為 2 億 8,260 萬元（占比 20.52%）、10 億 9,473 萬 8 千元（占比 79.48%），並將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列為本計畫之 3 大推動目標。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缺口之經費達

2.02 億元，允宜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並研謀逐步轉由地方自行充實所需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為改善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 至 107 年）時，即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 45 員，以維政府施政效能，並於 107 年底該計畫屆期後由縣市政府續聘 4 年，惟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為避免該業務因中央停止人事經費支持而使動保工作停滯，友善動保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設置計畫助理人力 60 員及臨時人力 70 員，4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2,120 萬 8 千元、8,080 萬 6 千元，合共 2 億 0,201 萬 4 千元。考量該人力經費之補助係期藉以提升地方政府對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為避免地方將所補助人力移作他用，而降低計畫之執行量能，該會除允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外，亦宜研謀將此常態性之人力需求及經費，逐步轉由地方政府自行充實人力並支應相關費用之可能性。綜上，動物保護相關措施之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所增加之業務量，中央政府賡續編列 13.77 億元辦理友善動保計畫，以提升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惟鑑於動保業務係屬常態性業務，本計畫雖持續補助地方所需人力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為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九)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 億 5,13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 2 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係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因執行未如預期，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歷經兩次展期，延長為 8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

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6 月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延長至 109 年度（第 1 次修正）及 110 年度（第 2 次修正），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6.147 億元，增加 3.829 億元，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與經費。迄 108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且仍有部分縣市工程延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本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0,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綜上，鑑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恐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配合 2 度修正本計畫之辦理期程，惟仍宜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送之花卉、蔬果、冷凍水（畜）產等農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問題，以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一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110 年度爰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主要係取得計畫用地費用 1 億 0,550 萬元，占比 97.55%

），全案將交由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北部桃園市，卻規劃由位處南部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且受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為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餘元之重大跨年期計畫：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桃農園區預計開發地點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油庫東側桃 25 道路與中央路兩側之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地，總面積約 13.12 公頃，規劃建置之設施包含觀賞水族國際轉運、養殖標準廠房、農業加值廠房、植物工廠、冷鏈物流、倉儲、進出口貨棧、合署辦公室（含農科園區籌備處、家畜衛生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等）、實驗室等。將結合保稅、檢疫、通關等機能以縮短農產品出口運銷等待時間，解決冷鏈斷鏈問題並節省運輸成本。全案預計於 110 年啟動用地取得作業，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建築及工程設計、112 年至 113 年為興建期、113 年進行招商作業、113 年底開始試營運。計畫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 1,815 萬元，為頗具規模之重大跨年期計畫。農科園區籌備處依其暫行組織規程，係專為推動該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似與前揭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農科園區籌備處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編制人力僅 40 人，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又如從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之遠，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由位於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桃農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之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20 億 8,983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20 億 8,62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499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5,125 萬 6 千元，增幅 8.08%），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6 億 3,698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60 億 4,222 萬 9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3,035 萬元。獎補助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6.51 億元，主要係預估健保費可能調漲，補助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費增加 9.42 億元，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增加 7.46 億元所致：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之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等之經費合共 220 億 5,58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34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2,242 萬 4 千元，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預估健保之保險費率 110 年度可能調漲，為避免影響農民權益，爰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9 億 4,254 萬 5 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7 億 4,657 萬 2 千元，另以 103 至 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 3.54%設算，110 年度被保險人將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 1,213 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 109 年度預算減列 6,669 萬 3 千元，上述 3 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 109 年度增加 7.94%。查迄 109 年 7 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 1,620.44 億元，依 108 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自農保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20.44 億元，110 年度續編列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至 108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6.9%，較 107 年度精算之 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 4.1%、平均年齡增加 0.41 歲所致。另依據 108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108 萬 4,030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2,277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8

年)、30年後(138年)及50年後(158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517億元、1,722億元及3,393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50年農保累計虧損為1,193億元(即109至158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109年7月底止已累計虧損1,660.64億元,且仍以每年約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及費率2.55%精算50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393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二)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萬3千元(較109年度法定預算2億8,469萬3千元,減列2億2,175萬元),係依據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80萬人編列108及109年度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該會108年度預算係依106年12月底農保實際被險人117萬人,推估107年底80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會參加本農民職災保險者約80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2億8,210萬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6,450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2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1,760萬元)、109年度續依納保人數80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2億7,382萬9千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6,450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2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932萬9千元)。迄109年7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27萬1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25.49%: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做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108年8月7日起,再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經試辦近2年來,於加計未具農保身分以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後,迄109年7月底農民職災被保

險人總數僅達 27 萬 1,102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106 萬 3,497 人之 25.49%，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估列將有 80 萬人納保之差距頗大，尚待加強推廣，以提高農民之職業保障。綜上，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 2 期，110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業務費 3,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及 5 億 3,800 萬元（業務費 2 億 6,3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 億 7,500 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水土保持局疏散避難規劃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允宜加速辦理：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土保持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1.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其主因係部分設備與投資款項或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受山區降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2.林務局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均達預期效益值，至水土保持局截至 109 年 8 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累計執行數量除疏散避難規劃尚未達第 1 期計畫預計值，其餘均已達標。是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允宜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第 2 期計畫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然考

量第 1 期部分目標值訂定恐未能有效衡量機關辦理績效，允宜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為達成「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推動智慧防災警戒」，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延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第 2 期計畫調整防減災計畫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及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加強推動先規劃後處理之概念，依據第 1 期執行情形成果，滾動式檢討朝實務操作推動，除持續辦理風險管理、最適調適方案推動及資訊交流與整合等措施，並考量不當排水影響崩場地穩定，新增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與處理、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開發變異監測與土砂生產研究等措施，以補強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缺乏之項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林務局 6 億元及水土保持局 44 億元）。2.績效指標設定為防災警戒整備率（規劃區/需求規劃區）及防護能力提升率（提升區/需求投入區），目標值分別達 74%（針對 133 處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辦理 98 處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及相關作為）及 60%（針對上述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之中 90 處需進行減災處理工程辦理 54 處減災處理與管理作為）。惟參酌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該等預計效益之訂定過於寬鬆，恐難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績效，又本期目標值係自 22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中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 133 處（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58.08%）擇處辦理相關防減災作為，宜審慎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綜上，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宜儘速辦理，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另查第 1 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宜審慎設定第 2 期計畫相關指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四)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

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0,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09 年 8 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 4 億 4,4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40.22%。2. 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預算需求 5 億 2,4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7.46%。3. 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 1 億 3,600 萬元，由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億 1,095 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 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 1 億 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上開工作中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 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 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35%，目前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 1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 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

滿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7,100 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4,500 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 2 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五)鑑於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查平地農路改善時需考量農作時程，允宜審慎規劃工程期程，並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及品質，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據平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60 億元，其中水土保持局 8 億元、農田水利署 44 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元。3.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分別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 億 7,500 萬元）及 8 億 6,100 萬元（業務費 1,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8 億 4,600 萬元，其中 1 億 5,600 萬元為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工作項目包含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與重劃區外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局）。5.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年度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與林農路之給、排水路 290 公里，農地重劃區外平地農路（含排水設施）45 公里，合計每年度改善 335 公里。檢視農田水利署 103 至 109 年度執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情形，其中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至 108 年度

始有明顯改善（由 103 年度 73.77%降至 36.57%），據該署說明，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工程施工高峰期為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 月底至 1 月底），又工程案件多於年中以後核定，且工程會勘及行政作業亦需時，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又查該計畫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施工品質督導結果，乙等件數略高，允宜配合農作期程審慎規劃安排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管理施工品質，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俾達到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狀況，按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54 億元（水土保持局），110 年度編列 11 億 5,920 萬元（業務費 2,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1 億 3,920 萬元）。3.工作項目包括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工作比重分別為 0.67%及 99.33%）。4.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4 年坡地農路改善長度共 1,200 公里及防災農路區域路網完成 100 區。茲因水土保持局辦理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係針對農地重劃區外營農環境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考量山坡地及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計畫屬平地農路改善部分納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其餘則列入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執行。參據水土保持局前開計畫執行成果，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9 億 1,453 萬 4 千元（預算數為 46 億 5,720 萬 6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共維護 861 公里，較目標值為 750 公里增加 14.8%，復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 1 億元得以修護 22 公里，惟以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平均每 1 億元約可改善 27.18 公里（861 公里/31.68 億元），若以此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 99.33%）得以改善至少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土保持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恐未能達到衡量機關執行實質效益，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綜上，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允宜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業試驗所等機關自 110 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宜妥為規劃各試驗研究機構設施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後續運作得以順暢；為使農業永續發展及安全生產，增進農業升級轉型，並輔導培育農民從農新思維，參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其執行機關、經費需求及主要辦理工作如下：1.執行機關包含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3.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491 萬 6 千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共編列 3 億 1,000 萬元。4.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水產試驗所，經費需求 7 億元）；(2)建構氣候變遷高智能育種基地（畜產試驗所，經費需求 3 億 9,660 萬元）；(3)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費需求 3 億 1,831 萬 6 千元）。檢視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除基礎設施建置外，另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然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合共 16 個，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允宜妥善規劃並確實測試運作流程機制，俾利後續營運。宜強化宣導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對農業影響之教育學習，並積極與產學界合作，以開發符合實務應用需求之技術：茲按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主要有 2 項，包括：1.冀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透過本次基礎建設升級，同時提升自身研究能量，並扮演育成國內農企業研發能力之角色，促進產官學研合作；2.健全我國農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達成上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對糧食安全之重視，並強化民眾關注氣候變遷對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產生之影響，另因政府資源有限，研發調適氣候農業服務亟需產學界共同投入，為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實務所需，允宜與產學界積極溝通及交流，並滾動式檢討及適時調

整研發議題。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業試驗所等 8 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允宜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規劃，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七)針對百億基金的八大方向的預算編列比例確認及實務面作業務必做到讓豬農放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八)針對未來已完成台灣豬的標章申請、管控、抽查的業者資訊，以及豬隻溯源，都應該公開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當中，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九)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污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十)有鑑於農產業群聚劃設的目的為保護尚在運作的農地與魚塭，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沒有到實地會勘，部分地區劃設有疑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辦理實地會勘，並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確認實際原來農地與魚塭的保護範圍，再重新調整公告，以符合保障廣大農漁民權益，保護現有農地魚塭之實際需求和情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將上開事宜籌備處理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辦理，雖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但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

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送進度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二)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三)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四)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不確定之天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產銷價格波動不穩定，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依該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且僅 107 年度預算未超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五)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六)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全文 33 條所定，尚須擬訂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包含：農退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等，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尚未公布，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農民退休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所載，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該基金運作在即，相關辦法允宜儘速完備，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七)受肺炎疫情及進口蒜頭卡關影響，109 年下半年蒜頭價格飆漲，市場每公斤拍賣價一度飆破 300 元，目前維持每公斤 170 至 200 元左右，因蒜種價格也漲 2 至 3 倍，原本以為農民會因為種植成本增加而減少種植，但種植面積不減反增。根據農改場初步掌握數據，全國種植面積已較往年增加 500 多公頃，種植期還未結束，讓人擔心出現超種，影響蒜價；國內大蒜消費量固定，市場對供應量反應極為敏感，因此常出現蒜金蒜土情況，一旦超種超產很容易導致價格下滑，影響農民收益。爰此，對於國內農產品超量的監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更細緻的做法，而不是規勸方式，更應有積極的種苗管制作為，避免農產品因超量價格崩盤，殃及其他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大蒜超種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八)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追蹤網站，截至台灣時間 1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7 時，全球至少 124 萬 1,031 人死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累計至少 4,919 萬 5,581 例確診。顯然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加劇的情況，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與相關會議成為疫情破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在疫情尚未好轉前，不得指派同仁前往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其原編列預算得勾支其他工作項目。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五十九)近年來氣候平順，農作物豐收，多項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便積極採取補助收購措施，109年3月去化鳳梨、8月收購文旦、9月蒜頭創歷史天價、9月香蕉再度下跌。兩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外銷、加工及直銷三箭齊發和八大產銷穩定措施，然部分農產品仍年年崩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於協助農民輔導轉作和種苗源頭控管，以防止超量種植，才能有效調節供需失衡問題，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六十)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歐美國家自1940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1980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85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4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並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108年5月30日施行），以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1年，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將續投入13.69億元推動，惟根據108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108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79萬196.76公頃，包含耕作地74萬2,161.95公頃及長期休閒地4萬8,034.81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9,536.14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比率不高。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並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並於2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六十一)「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10個子法，截至109年10月6日仍有5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故為使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業務有所依據，避免衍生後續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六十二)根據統計，近 3 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大糧倉計畫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國產雜糧的行銷推廣，強化市場區隔，帶動國產雜糧的產量與產值。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六十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74 萬 6,576 公頃，降至 108 年度之 74 萬 2,162 公頃，4 年間減少 4,414 公頃（減幅 0.59%），然水稻種植面積卻不減反增，同期間增加 2 萬 3,143 公頃（增幅 15.79%），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比率由 104 年度之 19.64%，遞增至 108 年度之 22.87%，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前提下，重新研議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四)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 N S），白米品質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一等、二等、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 C N S 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稻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民間公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鑑定審核機制（鑑定結果分為特 A、A、A'、B、B'），建立台灣稻米的鑑定審核機制，提高稻米生產者榮譽感與消費者黏著度。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六十五)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雖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六)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退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但農民退休基金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仍未達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提出改善方案，以擴大農民職災保險的納保人數。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八)現行農保制度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將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能因應對策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九)104 至 108 年度我國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而農業保險覆蓋率卻僅增加至 9.09%，速度稍嫌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依 2020 年出版之「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emerging trends」年鑑（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載，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中國大陸占 12.7%最高，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而我國 108 年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推廣有機農業，儘早達成「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一)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方案，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同步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減少農產品貿易入超程度。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是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經查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的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到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但仍未達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的三成，執行率有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原因、加強宣導，以期達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七十三)我國農業缺工嚴重，農忙時期常有臨時雇工需求，日前有果農因未幫雇工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挨告。為了解決農業雇工的保險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109 年 3 月時曾提出研議，要讓農業雇工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提供農業雇工傷害保障理賠，惟至今仍在研議作業階段。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第 2 項 林務局 72 億 6,74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0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7 億 0,72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連署人：伍麗華

(二)行政院於 2019 年宣布開放山林，近年亦有越來越多民眾進入山林遊憩，卻也對大自然生態環境形成負擔。例如近來爆紅的山林路線「戒茂斯上嘉明湖」，被山友直擊滿地排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委託民間於 109 年 8 月中旬在戒茂斯登山口設置木屑站，遊客上山時可攜帶一小袋木屑，排泄後投入木屑、可加速排遺分解。爰此，建請林務局評估於全國登山口設置木屑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於 1 個月內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三)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收回租地面積為 7,538.93 公頃，與計畫預定收回面積（7,326.59 公頃）仍有 212.34 公頃之差距，爰請積極辦理，俾利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 至 113 年）後續執行。另為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林務局除辦理出租國有林地收回，另持續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按林務局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收回面積達 6,251.12 公頃，惟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情形，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有 7,035.58 公頃濫墾地待收回，爰請林務局加速補辦清理，以有效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四)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容有改善空間，且因一般民眾對伐林錯誤的認知，認為砍伐樹木即是破壞環境，而對林業有錯誤認知使林業發展有所限制。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林務局應加強人工林之種植及宣導民眾對林業正確的認知，持續加強扶植我國林業，並降低對國外進口木材之依賴。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五)為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且為確保國有林承租人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林下經濟協助承租人之經濟收益。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經營森林副產品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包含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蓮及森林蜂產品，其相關種植、採收及經營均須特殊技術。林務局應積極輔導林下經濟發展，另外，為增加國有林地承租人多元選擇，林務局及相關機關應持續研究以開發其他林下經濟作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 1 個月內提出林下經濟作物之開發研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六)「森林法」至 2015 年 4 月修正 52 條，包括「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若竊取紅檜、扁柏及牛樟等珍貴木種，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最重可判刑十年六個月，併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雖然每年偵辦山老鼠件數從 2013 至 2016 年，約 570 至 720 件數，自修法後每年破獲件數降至 200 至 300 件數，雖有成效，然而仍時有山老鼠集團濫伐，109 年 8 月底，更有 4 名逃逸越籍移工共遭罰 5,527 萬元；109 年 8 月亦發生山老鼠不僅盜伐珍貴林木，還獵殺台灣黑熊等，引起公憤；近期破獲山老鼠案件動輒不法獲益數百萬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研議增修「

森林法」，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以珍貴林木舉例，山價價格 1 萬元，市價可能飆至數十萬元，顯見若欲遏止森林濫伐，修法有其必要。此外，除中高海拔珍貴林木，低海拔淺山區仍時見園藝用木盜伐七里香、山黃梔與九芎；或園藝盜採野生珍稀植物，例如：珍稀品種蘭花。為保護珍貴國有林木及台灣特有動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科技執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其次，為根除濫伐亂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草案，加重罰金，改採固定金額處罰，特別是針對竊取生立木樹瘤及盜伐生立木行為加重刑罰。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 (七)台灣梅花鹿自 1984 年於墾丁野放台灣梅花鹿至今，野放數量已經上升至千數頭，然而因族群外擴，致使其危害滿州墾丁地區之農民農作，損失程度約 20 至 80%不等，雖有補助要點，但野外族群仍影響周遭農作或珍貴生態系，使復育美意蒙受污點。台灣最後 1 隻野生梅花鹿，於 1969 年於海岸山脈獸夾捕獲後便消失於野外。墾丁梅花鹿族群雖成功復育，但龐大族群也造成環境壓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目前墾丁梅花鹿族群減少農損、減少生態損害之具體方案，並研議未來墾丁梅花鹿族群活動限制範圍，未來可能部分族群遷移至其他適當棲地、與周遭社區共榮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 (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4,111 萬 7 千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 至 113 年）」。未來年度預計需求數為 23 億 1,888 萬 3 千元。近年氣候變遷使森林國土保安議題逐漸受重視，故林務局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經查該項計畫過去 17 年每年平均收回面積為 688.31 公頃，惟上述 110 至 113 年「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年預計收回 1,831.6 公頃，為以往平均收回面積之 2.66 倍。請林務局務必審慎評估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與務實性，同時確保相關人力資源能妥善配置，以避免人力過度吃緊而造成計畫進度延遲。為加速我國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使林業資源能永續經營，同時為讓國會能有效監督計畫執行進度與成

效，請林務局針對「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九)林務局 110 至 113 年度配合辦理「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400 萬元。然檢視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 4 處林業文化園區投入資源概況、參觀人數與相關收入，僅有 1 處稍具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狀況，其餘則均有待加強。鑑此，林務局應妥善規劃基礎設施建置期程，並審慎研擬後續營運相關規範及宣導措施，以利林業文化資源確實保存，提高民眾參觀意願，增加林業文化園區收益並確保未來營運收支平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十)延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 至 109 年），林務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03 億 4,229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等，110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665 萬元（含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至 112 年）」漂流木清理 7,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7,012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4,106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2,546 萬 1 千元。宜審酌設定績效指標，並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利進行國有林復育造林與人工林撫育：為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林務局持續加強辦理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按該局提供之 104 至 109 年度厚植森林資源執行成果，除海岸林造林面積每年度均有達標外，其餘績效指標則有部分年度未如預期，且雖多數自 107 年度起有顯著改善，然可發現多半因其目標值已下調所致，宜審酌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復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允宜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查近年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且國有人工林林產產銷亦未如預期，宜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

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有改善空間。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允宜審慎檢討現有人工造林政策及疏伐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綜上，林務局 110 年度賡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厚植森林資源中近年國有林復育造林及林產產銷執行成果均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修正或研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十一)林務局將全國 155 條自然步道依使用困難度分成 5 個等級，困難度由低至高分別有 70 條、56 條、23 條、5 條、1 條，供民眾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妥善規劃行程及攜帶足夠裝備、糧食。經運用 GIS 套疊林務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等圖資，發現 155 條自然步道之部分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等警示區域，長度分別為 77.53 公里及 2.85 公里，其中屬於中低級困難度路段者（第 2 級以下），分別有 59.48 公里及 2.21 公里，要求林務局儘速公告自然步道之環境風險因子，以保障一般登山民眾之遊憩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 (十二)台灣鄉村主要面貌為農田，森林面積較少，而森林具有綠化景觀與降溫淨化空氣等價值，然而造林所需時間較長且經營期間並無收入，因此邊際農地、閒置農地或有意願進行「新植」造林之農地，國家應提供造林誘因，吸引農民加入造林行列，活化空閒農地。而林務局亦有推動「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推動平地造林。然由於休耕補助金額墊高平地造林之機會成本，加上平地比起山坡地有更多的利用價值，因此農民多傾向休耕領取補助而非投入平地造林。爰建請針對平地造林之政策及已投入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研擬補助計畫提高誘因，以維持平地造林之面積，進而達到綠化環境及環保減碳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第3項 水土保持局 53 億 0,14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4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級)及基本保護區(C級)，詢據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109年8月底共有775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A級206個、B++級177個、B+級163個、B級180個及C級49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A級較第3期計畫辦理增加25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應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520個，雖已較第3期計畫減少31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爰請持續積極辦理。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 (二)110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28億2,050萬元，包括人事費150萬元、業務費5億5,628萬2千元、設備及投資19億1,750萬3千元及獎補助費3億4,521萬5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水土保持局前已辦理3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110年度起賡續辦理第4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520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以利評估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 (三)110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28億2,050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除延續第3期工作外，另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然據集水區治理單位治理分級概況統計顯示，截至109年8月底，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但須立即處理或優先處理者尚有520個(全部共775個)，且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

值設定似有偏低趨勢。鑑此，請水土保持局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就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治理單位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設定之合理性，以利實質評估該局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 (四)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另較前期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水土保持局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 4 期，依據計畫核定本說明，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32 億元，分別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據水土保持局說明，本次計畫以強化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為主要策略，與第 3 期差異係增加改善農塘水土保持，並增加生態環境檢核與補償，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及辦理生態措施。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惟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尚有 520 個，仍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仍宜持續積極辦理。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允宜檢討調整，以達到實質評估水土保持局執行成效；為瞭解水土保持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績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就各工作項目設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然參據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後續評估水土保持局實際辦理成效。綜上，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土保持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俾利評估該局執行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應適時檢討調整。而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且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水土保持局應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評估執行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2 億 1,9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7,6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1 億 7,06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項下「07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編列 1,876 萬 5 千元及「08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編列 2,7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二)經查水產試驗所現有辦公房舍數量有 82 棟辦公房舍、機關宿舍 104 戶、其他建物 102 棟，但預算員額編制人數僅為 302 人，顯然人數與可支配房舍數量有所落差，且眾多房舍現為閒置未使用之狀態，爰建請水產試驗所應盤整現有房舍

之使用狀況，並對空閒之房舍加以活化，針對各區域不同之水產特性，規劃房舍之使用，藉以活化政府資源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請水產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三)水產試驗所於 107 年度辦理「建立水產種原生物資訊管理平臺」計畫，整合水產生物種原各類資訊，並設置交換應用網路平臺，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對外網路平臺之開放事宜，且有未依規定登打水產種原生物相關資料之情事，影響登載物種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水產試驗所儘速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9,77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由宜蘭分所啟動種鴨、種蛋之異地備份作業，其中禽科鴨群現有品系合計 10 種，惟受限於國立宜蘭大學飼養空間，僅挑選 L102 白色菜鴨等 3 品系作為活體備份、五結黑番及 MD 番鴨 2 品系作為種蛋備份，並於 106 年 5 月新品種育成應用會議決議，將鴨種原移地至恆春分所備份飼養，以分散風險，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未進行移地飼養作業等情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儘速改善或研擬替代方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6,50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編列 5,30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96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5,3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8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98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農業試驗發展—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7,562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7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492 萬 2 千元，辦理訓練與管理中心、示範場及溫室或整理室之整修維護等工作。為利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後續執行，允宜預先規劃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策略目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提升糧食安全政策」、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永續主軸」以及因種苗產業為新南向政策之旗艦產業等，期結合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研發推廣耐逆境及健康種苗，以確保國內糧食需求及增加國外競爭力，另建置農事服務業人力資料庫，為達成上開目標，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按計畫核定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1.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惟因 109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故 110 年度為該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2.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9,145 萬元。3.工作項目包含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增加值、輔助育成平臺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並期達到滿足我國糧食安全需求、建立農產品永續生產模式、提升新品種育成效率與業者種子品質自主檢測能力、推動技術產業化與創新育成服務等目標。茲因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將以種苗改良繁殖場新社場區與屏東場區兩區為基地，雖為機關擁有之土地，然規劃場域為於山坡地，部分產業示範區涉及田區灌溉系統改善及轉型驗證，恐需辦理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等工作，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提前規劃準備。考量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資金不足，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全數支應，惟後續仍依其實際使用情形列帳，並提列相關折舊：檢視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辦理事項，除部分業務係開發技術及協助業者品種測試及試種等，尚有包含種子調製工廠整建與調製系統建立、種子冷藏庫改建與智能化系統建置、作物及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等工作，惟查種苗改良繁殖場主要職掌事項似無包含該等項目，又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間核定之會計制度業務會計業務章節及 110 年度預算書中，包含種苗生產作業、國內外推展種苗改良繁殖場試驗成果衍生之種苗業務等，爰該計畫部分經費宜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參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情形，其雖有收支賸餘，然截至 108 年度累計之未分配賸餘金額僅有 3,811 萬 1 千元，且現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規模較小，恐難以支應上開計畫經費，是以，種苗改良繁殖場規劃均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惟後續營

運階段仍應視該基金實際使用情形，審酌將相關資產列入基金代管資產列帳，並提列折舊，俾正確表達基金執行績效。綜上，種苗改良繁殖場預計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並以新社場區及屏東場區為基地，允宜提前規劃相關示範區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工作；另因該計畫經費將全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公務預算支應，為使營運後得以確實表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帳務，允宜依實際使用情形妥適表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7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154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5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1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2,03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79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4 億 2,77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0 萬 5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1,44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亭妃

(二)漁業署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編列經費高達 14 億餘元，然查，近年度漁業署為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經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歷年皆為乙等，甚至屢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發生；基此，為利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更確保未來相關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爰要求漁業署除應積極研謀改善，持續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以滾動式調整，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外，並要求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三)漁業署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然因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包括中國大陸）船員數（含境外及境內僱用）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協助我國漁業業者與外籍船員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並使外籍漁工於受到不人道對待時，得以向有關單位舉發，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四)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目前現有設備過於老舊，109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南下視察，並承諾前鎮漁港兩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共 60 億元，未來配合預算規劃，將逐步完成「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周邊硬體建設，於「漁業發展」（18 款 20 項 4 目）編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經費 2 億元，未來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掌握計畫推動進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五)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該政策旨在強化聚落整合，引導產業規模發展；強化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有效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降低政府財力負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上述種種，足見其政策立意良好，規劃目標亦是可期。然而，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補助建設區域僅限於政府公告之養殖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而北高雄現行公告區域多為縣市合併前所劃設，年久失調，導致諸多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區域，經年缺乏公共資源挹注扶持，其政策公平性誠然有失。爰此，為確保政府資源能夠普及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北高雄各區未納入養殖生產區魚塭進行通盤檢討，辦理養殖生產區調整規劃評估，將再規劃範圍統整劃入各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養殖生產區擴大範圍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六)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並於計畫內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考量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又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也已連續提出類似問題。鑑此，請漁業署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以利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七)漁業署先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

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0,710 萬元及 6 億 0,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工作。然考量「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常因人為及天候因素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卻仍以補助經費為主，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恐有重蹈覆轍之虞；又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若干缺失，且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亦有比率偏低問題尚待解決。鑑此，漁業署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並就先前計畫執行缺失確實改善，積極檢討相關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八)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宜依行政院核定函意旨，再審酌對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金融成本之補助預算編列情形：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及行政院 109 年 8 月間核定函：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所需經費為 31.39 億元（行政院未予核定），仍需務實考量各措施效益及執行能量滾動檢討調整。3.工作項目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管理、船位與漁獲回報監控及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補助漁船裝設 AIS。上開工作項目中針對為協助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支應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 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8,851 萬 5 千元，然按行政院核定函說明，並未列有還款計畫及未照計畫實施之處置，恐使該公會還款意願低，且政府全額補貼利息形同全民負擔該工會成員之營業成本，亦可能產生後續爰引比照效應，允宜再酌。為妥善規劃及積極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 FOC 管理事項：漁業署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然因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船員數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綜上，為使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漁業署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惟其中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補助其必要性尚待審慎考量；另依美國在台協會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顯示我對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正視妥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九)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0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中指出，107 年度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79 億公噸，其中水產養殖產品占 46%，創歷史新高，預計 119 年總生產量將達到 2.04 億公噸，據該報告分析目前全球約 34.2%魚類族群正遭受人類以不利魚類永續繁衍之方式被捕撈，占整體魚類比例過高，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0,710 萬元及 6 億 0,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補助經費占比較高，允宜於

後續執行適時檢討滾動調整預算：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其辦理工作為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詢據該署說明經檢視調整後，自 110 年度起分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比較後，主要差異包括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至 112 年）」辦理廢棄漁網及養殖漁業廢棄物處理。檢視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按漁業署說明，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多補助辦理小型工程，前置作業可能發生配合款編列問題、執行單位量能不足致研提計畫或工程發包期程延宕、標案多次流廢標、用地取得等情形，又部分工程涉海上作業易受天氣影響，或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或民眾陳情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然因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仍以補助為主，以 110 年度為例，獎補助費預算分別為 8 億 4,700 萬元及 5 億 7,950 萬元，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為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允宜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滾動式調整。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核有若干缺失，又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比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檢討改善：參酌監察院 107 年間針對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及提升水產品質情形與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之調查報告，其內容主要包含：1.為避免內陸魚塭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漁業署補助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等措施，惟有技術問題及行銷待克服；2.國內水產品產銷履歷年成長率仍低；3.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覈實評估供水面積，事後亦未致力穩定供水，肇致民眾持續自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4.屏東縣政府塭豐海水供應系統部分財產未登帳列管。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於規劃階段未依相關規定妥善設計致影響工期及預期效益，又執行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缺失。是以，漁業署過去雖長期投入經費改善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及排水等工程，然仍有部分事項容有改進空間；又該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8 年底，通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戶數僅

1,030 戶，產量為 3 萬 900 公噸，產值 32.4 億元，惟查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內陸養殖及海面養殖漁戶數分別為 2 萬 8,632 戶及 7,972 戶，產量分別為 26 萬 9,808 公噸及 2 萬 2,699 公噸，產值分別為 328 億元及 46.7 億元，顯示國內產銷履歷水產品占比仍低，推廣尚需加強，允宜積極瞭解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漁民申請意願。綜上，為使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相關計畫，然查該等計畫部分評核結果持續為乙等，或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允宜持續積極檢討，以利後續計畫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十)為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及安全環境，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110 年度漁業署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2,39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91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1,7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新建設計規劃及捐助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環境衛生安全及人權照護綜合性工作等。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漁業署為其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復依漁業署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第一類漁港共有 9 處（烏石、南方澳、八斗子、正濱、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前鎮漁港目前為國內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53 年由高雄市政府興建，後經納入第 1 期及第 2 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等建設，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投入 3 億 4,588 萬元及 2.5 億元。漁業署為建設及維護第一類漁港，於年度預算均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及港區淤砂疏浚等，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針對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港區相關經費共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委辦費，其中前鎮漁港共編列 5,105 萬 5 千元，占該期間相關經費 7.48%，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執行事項包含漁港疏浚工程、碼頭鋪面及岸電擴充工程等。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於建設完工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之管理：茲因前鎮漁港部分建物或設施已建置逾 50 年，爰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按

漁業署提供之資料，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50 億元（中央政府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49.1 億元及民間參與 0.9 億元），主要辦理工作為建置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含民間參與）、改善漁業作業碼頭、營造景觀及休憩環境、建設下水道，其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提供外籍船員於返港後休息放鬆之處所。參據監察院 107 年間糾正案文略以，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間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經查該等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環境不良，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規定，且須席地而睡，船員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境內聘僱外籍員工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並避免我國人權形象受損，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置，並於相關建設未完成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管理情形。綜上，前鎮漁港為由漁業署管理之第一類漁港，自興建以來已逾 50 年，雖各年度均由該署編列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港區淤砂疏浚，然部分建物已老舊，亟待修整，爰該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又監察院曾就前鎮外籍船員岸置所發生外籍船員遭剝削情事提出糾正，為改善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加速計畫中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一)漁業用油制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作整體性討論，於 1 個月內提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漁民福祉。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十二)將軍漁港外海很多商船停滯而影響到漁民權益及作業，影響到漁民的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交通部航港局建立協調平台，讓商船能停放於適當的位置，不要因為商船的船碇影響到漁民的作業。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陳明文

(十三)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希望透過綠能產業，促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

七股與北門魚塢，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 4 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塢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十四)有鑑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0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央研究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新臺幣 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十五)有鑑於新北市推動之「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效益包括：1.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1)輔導在地漁民產業轉型，提升傳統觀光魚市形象，增加市集營運模式多樣性。(2)引進民間參與撙節政府預算，達到龜吼漁港整體開發目的，並提升龜吼地區觀光遊憩發展。2.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龜吼及鄰近野柳地區年遊客量約 190 萬人，目前龜吼漁夫市集相關設施顯不足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環境，倘本計畫順利完成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預估未來每年可增加遊客量達 240 萬人，營業額可達 2 億 3,731 萬元，提升當地觀光效益並帶動經濟發展。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十六)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因設備老舊及損壞，影響民眾及觀光客活動意願，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苗栗縣政府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新建直銷中心將提供攤商及居民新的商業空間，提升舊有直銷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可增加民眾前往的意願，並適度加入文藝氣息，不定期舉辦活動，除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也可帶動商家

進駐中心之意願。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4,048 萬 7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共計 2 億 9,139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然 109 年 6 月 5 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聞稿：「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食安及環境風險無虞」，明顯與歐盟先進國家政策背道而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風險評估恐有缺漏。爰此，鑑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 9,000 萬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二)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2 億 9,139 萬 4 千元。該科目執行率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其他科目偏低，另該科目之分支計畫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數額持續增加，該分支計畫 110 年度預算更較 109 年度增列 2,683 萬 7 千元。鑑於以往執行率偏低，該科目預算編列仍持續增加，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百分之五，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三)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編列 642 萬 7 千元，為辦理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為因應萊豬開放進口，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的預算 10%，於公開招標時將「萊克多巴胺」列入委辦範圍，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四)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2 億 9,139 萬 4 千元及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2,180 萬元，

各凍結 20%。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列年度施政目標：3.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之(2)檢視高危害風險用藥，落實毒理試驗資料審核，推動農藥代噴，建立藥品分級管理，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及(3)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由於蔡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是為全國民眾把關的重要行政單位，更是建立民眾食用國產豬肉信心，確保我國養豬產業存續的重要單位，惟該局預算編列（各項計畫額度分配）早在政策宣布之前（如動植物防檢疫經費 2,38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邊境管制措施等經費 357 萬 8 千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經費 64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現況等經費 31 萬 9 千元。），因此 110 年度有關強化違法使用禁藥之查察和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並未針對該項新增政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進口】進行預算調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預算 2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璎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 (五)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2,180 萬元。台灣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成為口蹄疫非疫區。但如果要出口到日本，日方的檢疫要求就是台灣的傳統豬瘟，必須與口蹄疫一樣「拔針」。而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台灣雖已 13 年未有傳統豬瘟確診病例，不過豬隻感染傳統豬瘟後，發病慢，不易察覺，若稍有不慎，發現時可能已大規模感染，因此多年來，豬農仍維持施打疫苗的習慣，注射率超過 9 成。換句話說，豬農得停止注射傳統豬瘟疫苗，並觀察後續是否沒有感染案例，以此做為傳統豬瘟移除的指標，台灣豬才有機會出口日本。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傳統豬瘟疫苗拔針前期作業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璎

- (六)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7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87 萬 8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撙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

預算合計 50 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 (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187 萬 8 千元，辦理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之業務。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 (八)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1 動物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5,519 萬 2 千元及「02 動物檢疫業務」編列 2,736 萬 4 千元。有鑑於苗栗縣畜禽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大多仰賴化製集運處理，每年平均產出約 1,056 公噸死廢畜禽產物，須至雲林化製場處理，常因環保問題導致不收受死廢畜禽。為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設立一座縣級化製場，避免衍生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死廢畜非法流用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斃死廢畜禽處理績效（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降低農民處理斃死畜禽成本、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避免遭化製場拒收情形反覆發生），以提升動物疫病傳染防杜效果及保障民眾食用禽畜肉品衛生安全，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1 動物防疫業務、02 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5%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積極推動「苗栗縣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 (九)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業務費」編列 5 億 3,180 萬 7 千元。109 年台灣豬肉口蹄疫拔針成功，正式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不打疫苗非疫區」。國際貿易市場標準較嚴格，日本自 110 年 6 月起，輸出進日本之生鮮或加工食品皆須 HACCP 認可之屠宰場。距日本實施新制僅剩下半年，而我國現今尚未有任一家屠宰場取的 HACCP 認可。為提升我國屠宰場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標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速推動 HACCP 認證。爰凍結 1 億元，俟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針對屠宰場升級取得 HACCP 認證之加速育成、半年內預計通過認證之屠宰場數及升級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瓊

連署人：翁重鈞

- (十)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本計畫為因應非洲豬瘟威脅，所新增之分支計畫，然而受武肺疫情影響，空運及人流大幅下跌，查獲違規攜帶肉品進入我國數量也大幅下降部會全力配合辦理。相關資料凸顯武肺疫情對於非洲豬瘟查檢有影響。即使 110 年度疫情尚不明朗，疫苗成功開發、經濟觀光防疫泡泡等政策，仍可能使空運、物流提升，政府亦應在非洲豬瘟防疫上，超前部署、不能鬆懈。但基於各界預估空運 110 年度尚無法恢復疫情前水準，該分支計畫亦編列以下預算，「偵測犬隻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6,489 萬 2 千元」、「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 1 億 0,619 萬 9 千元」、「防疫電視網路行銷、宣傳 8,521 萬元」，預算規模及執行密度仍應檢討。政府編列相關非洲豬瘟防疫預算具正當性，但因應 110 年可預期之局勢，所編預算規模應維持合理範圍、以利支出撙節、資源有效分配。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另外，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海關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 4,311 件（7,506 公斤），郵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則共有 1,622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大陸及香港占比 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 (十二)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防範非洲豬瘟邊境新增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 5 億 0,004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委辦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勤務管理計畫等共 6,739 萬 2 千元。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強化邊境管制及防疫量能等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為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邊境查驗作業，應比照美國、英國、芬蘭等國，開始嘗試訓練檢疫犬進行新冠病毒檢驗，提高防疫量能，爰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調衛福部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檢疫犬執勤業務內容，持續強化其訓練。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出我國檢疫犬訓練辨識新冠病毒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 (十三)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查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下編列非洲豬瘟防疫宣導之媒體行銷採購共計 8,521 萬元，較 108 年度、109 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招標金額 7,000 萬元多出 1,521 萬。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相關媒體行銷及廣告等採購案，爭議不斷，包括 1,450 萬元標案包含養小編、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宣導提供片面資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了解政策全貌，反不利政策推動。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對於媒體行銷採購應審慎為之，非必要性採購應儘量減少。又非洲豬瘟之宣導有其特定對象，包括養豬農民及入出國民眾（攜帶肉品相關規定），且目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邊境長期關閉，因此防範非洲豬瘟之行銷宣導採購，應加以務實檢討，擲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4,500 萬元。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 (十四)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改變，建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

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十五)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包含業務費 3 億 5,19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4,755 萬 5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且 109 年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六)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了解，檢疫犬組已從 107 年 47 組調升至 109 年 56 組，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另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應加強宣導。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人力及經費配置，並持續強化其訓練，使資源有效投入。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十七)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包含業務費 3 億 5,19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4,755 萬 5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航船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宜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該局說明，檢疫犬組已從 107 年 47 組調升至 109 年 56 組，將疫情防堵於境外，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並持續強化其訓練。為加強國內防疫能量，該局自 110 年度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 109 年 4 月版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
- 2.計畫所需經費為 25 億 9,051 萬 6 千元。
- 3.工作項目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 4.執行機關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

其次，宜因應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以利資源分配：按 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業務費項下以一般事務費（2 億 5,890 萬 6 千元）占比為最高（73.56%），主要辦理 2 項業務分別為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與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及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 2 項業務 108 及 109 年度均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後續將由上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允宜加強宣導；另因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會議說明，海關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 4,311 件（7,506 公斤），郵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則共有 1,622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及香港占比 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為加強民眾對非洲豬瘟之重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8 至 109 年度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9,071 萬元及 1 億 566 萬 8 千元，其決算數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8,562 萬 9 千元及 209 萬 1 千元，109 年度執行情形仍待加強，其主要工作為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及邊境檢疫宣導，並查核國內電商 18 家平臺，其中採取防堵措施商品處理計 6,355 萬 4,211 件，停權賣家數 2,813 家，至專人網搜電商平臺違禁販售商品 2,323 件，其中疑似動物檢疫違規 1,307 件。茲因近日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綜上，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宜持續配合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多次宣示對豬內臟進口可以做到溯源管理百分之百，但進口豬內臟如果沒有如同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及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就做不到進口豬內臟百分之百的溯源管理。而實務上只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進口報關收單時，海關就會報驗給動植物防疫檢局。為了達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所宣示豬內臟進口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不只豬腎，動植物防疫檢局應針對進口豬內臟之所有「部位」，請國際貿易局新增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5,35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

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亟待農業金融局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 (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3 萬 3 千元，新設信用部本部許可證收費 7,500 元、新設分部許可證收費 900 元、換發信用部許可證每家僅收費 450 元，信用部扮演銀行的角色，新設與換照的規費明顯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考量審核成本及信用部規模等，研議調整收費標準。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 (三)農民紓困貸款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紓困 3.0 方案，農漁業之紓困貸款免息研議再延長 1 年（惟疫情未結束前應繼續免息）。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賴瑞隆 邱臣遠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 億 7,05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農糧署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於 110 年度新增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餘元，惟鑑於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產銷履歷迄今，觀察「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發現，通過驗證數量比例偏低；爰此，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要求農糧署應即研謀改善如何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如何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 (二)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

）仍有差距，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110 年度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2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0,522 萬 6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農糧署以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期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相關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約 75%：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過去辦理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等制度，其中產銷履歷自 96 年起推動，惟因其需驗證費用，且驗證方式較為繁複，爰通過驗證數並不高；為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並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8 年 11 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農糧署部分）為 40 億 1,682 萬元，110 年度為計畫辦理第 2 年，109 年度已編列 8,455 萬 7 千元。檢視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核定本，計畫工作項目中「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給付」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30 億 1,598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75.08%。又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辦理：按農糧署 109 年 6 月 4 日修訂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1.補貼對象：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2.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3.補助核算方式：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土地未滿 1 公頃，按比例發給（應扣除土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但供種植使用之建築物如溫網室、菇舍等，則不予扣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 100 箱，每年給予補貼 1 萬元，每增加 1 箱增加補貼 100 元。4.補貼年度核算期間為上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5.申請人於申請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有案，不得領取補貼。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

元)仍有差距,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核發情形未明顯增長,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亦未顯著改善,允宜適時檢討政策有效性;另為因應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間停止使用,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吉園圃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經輔導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已有初步成效。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措施施行有效性,並妥為調整。綜上,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四)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348 萬 7 千元,其中 1 億 2,800 萬元係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工作。然花東地區原住民比例較高,且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的原住民族經濟調查資料顯示,最低所得組分布在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比率偏高,其中又以原住民農民為最,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而花東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極為適合發展有機與友善農業,同時協助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發展在地農業,為減輕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申請有機農機具

之相關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進行政策評估，研擬將補助金額擴大，以協助花東原住民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六)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 億 1,817 萬 3 千元，主要目標是促進農業現代化與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經查我國近 3 年的雜糧年產量逐年遞減，對於進口的依賴遲遲未下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八)有鑑於委員常到全國原住民鄉區進行會勘與座談會，常有部落族人反映許多農民種植有機農業、高經濟作物等，相關單位往往沒有積極盤點、診斷與宣導，例如溫網室、小型農機、教育訓練、栽培技術、有機農業、友善農業、菇寮設施等補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九)冷鏈物流系統攸關農產品品質及延長銷售壽命。台灣力拚農產品外銷，建構完善的冷鏈物流系統是重要的關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規劃建置北中南三大旗艦物流保鮮中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至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园區為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動土；然雲林縣農業產值已連續 4 年名列全國第一，為建置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供應國內生鮮與創新配銷服務需求，提升農產運銷品

質。雲林縣依據農業科技研究院規劃，提出「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爭取經費約新臺幣 14.6 億元。惟至今仍未有著落。雲林縣從農人口 49.7%，平均每人每年只賺 35 萬元到 40 萬元，在雲林設立農產品冷鏈物流園區是雲林農民做市場調節、提升競爭力的核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核定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相關經費，以提升台灣農業實力。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璿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 (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0,272 萬 6 千元，辦理農產品供銷。目前我國白米品質分為 CNS 一等、CNS 二等與 CNS 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各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 CNS 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白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67 億 1,176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7,742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農田水利會原為公法人，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下設 17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按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及人事支出，僅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皆為短絀，顯見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故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爰建請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提升基金自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二)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自 90 年起每 4 年一期，至 109 年止完成辦理第 5 期，110 至 113 年提出第 6 期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較第 5 期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增加比例為 56.86%。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第 6 期核定本」之「既有政策檢討研析」指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辦理比率不足實際需要」，因而大幅提高預算編列，然依第 6 期計畫內容，「灌溉排水渠道」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為 0.44%，「構造物」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 0.25%，並未隨預算增加而有效提升，顯示第 6 期計畫完成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仍無法滿足實際需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以達實際需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四)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至115年)」核定本，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另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1期至第5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0.52%、0.47%、0.5%、0.4%及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第6期計畫總經費較第5期增加72.5億元，增幅達56.86%，並分成3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請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五)為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110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8億2,605萬2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500萬元業務費。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5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偏低，為提升更新改善狀況，農田水利署提高第6期計畫預算額度，較第5期增幅達56.8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前已辦理5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署成立後，相關業務由該署辦理，因該計畫第5期將於109年度屆期，為賡續維護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自110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其主要內容說明：1.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200億元。3.工作項目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第6期計畫總經費較第5期核定計畫總經費127.5億元增加72.5億元，主要係因前5期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以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1期至第5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0.52%、0.47%、0.5%、0.4%及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第6期增加計畫預算額度，期增加其更新改善率。而為確保各項農田水利設

施更新維護等工程得以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監督控管施工品質；參據農田水利署提供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施工查核狀況，106 及 107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20%，主要係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為主要施工期，此為計畫工程屬性，且因工程經費不大，為減少請款行政作業，廠商於常驗收後一次請款，致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108 年後已透過採跨年度核定工程及經費支付改善保留情形；另第 5 期施工查核次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132 次，乙等件數計 47 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 35.61%，其中 106 年度乙等比率為最高，雖後續年度已有改善，惟為使投入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持續監督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宜審慎規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建工程期程，以避免用地取得延遲而影響執行進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核定本，其與農田水利署相關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822 億元，農田水利署所需經費為 15 億元，每年度 2.5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3.工作項目為辦理渡槽、攔河堰、橡皮壩、灌溉水路、排水路及水閘門配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改建。茲因按計畫核定本說明，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綜上，為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於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且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大幅增加，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主要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惟因部分用地需求應由其自行取得，允宜審慎規劃各工程期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六)當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田水利法」修法時，曾公開宣示 17 個水利會將改制為 17 個分署，並設置 17 個作業分基金，現在卻因為員額不足問題，17 個水利會被矮化為 17 個派出機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部升格改制時，將農田水利署下 17 個派出機關升格為 17 個分署。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七)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 10 項相關子法進行訂定

，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爰要求農田水利署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八)「農田水利法」通過後於 109 年 10 月起實施，然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及公告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點相關須訂（修）定、已訂（修）法規及訂定期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九)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 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 31 萬公頃增加至 68 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 2 萬多名農民，台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農民反映以往農田水利會調配，水利會小組幹部深知地方需求與水路流向，停灌選在大安溪以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 29.3 萬公頃農田得以度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施政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7 億 0,50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6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將近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該預算編列甚少，原鄉族人紛紛表達農路改善的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1款。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原列1兆6,718億8,300萬元，增列第1目「所得稅」第2節「綜合所得稅」6億1,300萬元、第2目「遺產及贈與稅」第2節「贈與稅」4,600萬元（含臺北國稅局2,000萬元、高雄國稅局500萬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000萬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800萬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300萬元）、第3目「關稅」1億元、第5目「證券交易稅」54億元、第9目「營業稅」5億元，共計增列66億5,9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6,785億4,2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我國近年稅收已連續6年超徵，103年度超徵1,088億元，104年度超徵1,878億元，105年度超徵1,278億元，106年度超徵960億元，107年度超徵897億元，108年度則超徵621億元，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過於保守，應詳實推算我國稅收，避免民眾針對超徵狀況提出質疑，影響政府威信，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稅收估計之推估模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江永昌 余 天

(二)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飆漲，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長於109年11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現已見財政部於網頁設有：「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惟目前公告之內容簡陋，致未有任何關於房屋交易逃漏稅之違法事實公告，顯未有嚇阻炒房及避免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

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於109年底前於「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網站上建立「房地交易逃漏稅查詢系統」，針對舊制的財產交易所得、新制的房地合一稅，公布歷年、各區域的查核成果，其中應詳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4.逃漏稅金額；並針對部長所述預售屋紅單加強查核部分，增列「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其中應詳

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買賣之建案名稱、4.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5.逃漏稅交易筆數、6.逃漏稅金額，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邱顯智

(三)房價攀升、年輕人根本負擔不起，且全國持有多戶住宅的趨勢越來越嚴重，財政部將持有超過3戶以上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為1.5%至3.6%，且可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實施以來，大多數地方政府都未配合，導致阻嚇囤房的成效極為有限，至今僅有台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真正實施囤房稅，其他縣市則是無具體作為。

而在房屋評定現值部分，73年以來，「房屋評定現值」僅調整過一次，且全國多數縣市都未與時俱進，甚至彰化縣多年都未進行調整房屋評定現值，109年初台中市府大幅調降公告地價20.06%，地方政府不願配合中央政策，財政部109年兩度發函地方，但多數地方政府仍維持既定房屋評定現值，明顯與房價增長趨勢不符。為遏止囤房、炒房歪風，請財政部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將相關囤房稅及現行房屋評定現值調整結果納入考核項目，督促地方政府適當調整房屋稅稅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四)近年房價持續攀升，以我國GDP及平均薪資所得等指標觀之，其對於普遍國人皆成為沉重負擔，尤以年輕人而言，更難以負荷高漲之房價。房價居高不下，政府應以多方面之政策工具積極因應，其中囤房稅雖已列為財政部中長期的推動方向，但進度緩慢，且全國多戶持有集中的趨勢仍持續增加；另全國多數縣市已多年未調整房屋評定現值及相關稅目之稅基，致使其與現況不符。

對於囤房現象嚴重性，政府應研議推動囤房稅差別稅率之相關修法設計，根據非自住房屋的擁有數，訂定差異化之稅率範圍；並研議將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稅基調整之作為納入補助款發放之考核依據。為使囤房問題透過稅徵機制得以改善，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相關具體政策之規劃內容及施行期程，並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五)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

且因目前預售屋買賣尚未需要申報，因此不少投資客會利用這個漏洞，在進行預售屋交易賺取差價後，並沒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在隔年報稅時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過去財政部雖從建商下手，試圖掌握預售屋交易資料，但部分建商卻以涉及客戶個資為由，不願配合，造成查核上的困難。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違法紅單交易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後，該如何落實加強預售屋交易所得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六)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漲飆，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部長於 109 年 11 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為達嚇阻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爰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一年間（110 年）預售屋稽查專案計畫，其中應包含：1.主動搜尋建案廣告及業配狀況。2.相關網路社群違法交易建案資訊。3.與內政部預售屋紅單專案查緝之配合與勾稽。並於財政部網站建立民眾檢舉「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邱顯智

(七)104 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不良債權市場日益萎縮，放寬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AMC）承作業務範圍，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使得銀行可將閒置不動產移轉至旗下 AMC 加值後出售，若未出售前也可辦理出租，同時，以往禁止 AMC 購入法拍屋的禁令也解除。雖當時於 AMC 營運原則修正方向，曾論及 AMC 得開放購買法拍屋、但不得囤積炒房，卻未在 AMC 營運原則中明文規範 AMC 購入法拍屋後之持有年限，且因長期低利衝擊，銀行旗下 AMC 近年紛紛搶進法拍市場購入資產，108 年間 AMC 於北北桃法拍市場取得資產件數便高達 51 件，其中不乏公股行庫旗下 AMC。

近來房價高漲議題引發國人關注，各部會皆於業管範圍中亟思相關抑制房價措施，建請財政部國庫署責成各公股行庫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起所購入、持有之法拍屋，並督導公股行庫 AMC 訂定出售計畫，以避免公股行庫有涉入囤房、炒房，使房價高漲趨勢惡化之虞。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62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63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7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繁多，各該事業機構之法令遵循情況，除涉及內部之公司治理及事業之社會責任外，更涉及股東即中央政府之權益。事業機構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實有彙整表列以作為公司治理及行使股東權益參考資料之必要。

爰請財政部應分別就其持股或投資之各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範圍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彙整表列（包括行為時間、裁罰時間、違反法令條款、處罰金額、有無救濟及其結果、繳納時間等），並於各事業機構會計年度終止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邱顯智

第78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79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80項 臺北國稅局 15 億 4,6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81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0,5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82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3,9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83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4,8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84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393 萬 4 千元，照列。

第85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660 萬 7 千元，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160 萬 7 千元。

第86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庫署 5,6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賦稅署 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6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4,00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1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8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5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688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18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0 項 財政部 3,90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0 億 3,41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閒置國有公用財產，包括被稱為蚊子館之歷年不當投資建設，長期被民眾所詬病，並有民間持續進行調查的行動藝術計畫，督促政府積極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求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加速清查活化，善盡管理之責，並增加國庫收入。惟資產活化之計畫，仍應重視生態保育、社會衝擊之評估。

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9 年 8 月統計之總面積 21.98 萬公頃，雖自 105 年以來減少 2 萬餘公頃，主因重分類為「保留土地」。其中，以認養方式提供民間綠美化、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等用途，雖無大筆租金收入，但有助於提升公共利益，建請評估其效益，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綠色國民所得帳計算可行性。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二)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地租全部隨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隨公告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公告地價調整。主要係考量地上權案地租係以土地公告地價為計收依據，爰易受地方政府每 2 年核定土地公告地價而波動，甚因土地公告地價大幅調升，致該地上權人飽受地租調漲之苦。考量近年來地上權審議小組皆評定 1%隨公告地價調整，餘為不隨公告地價調整，爰請財政部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地租計收之一致性，針對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前簽約地上權案（含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案件），研議陳報行政院同意修改地租 1%隨公告地價調整，其餘固定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公告地價計收。

提案人：吳秉叡 余 天 林楚茵

(三)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發函予財政部，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經調查存在效能過低情事。截至 107 年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9 萬 6,368 筆（錄），經審計部調查，計有 9,861 筆（錄）國有土地，面積 339.76 公頃，依法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法定農業用地，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地查核或輔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盤查結果，該 9,861 筆土地地上涉供工廠或供工業相關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又經審計部調查部分占建工廠經確認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疏於巡查，排除占用作業亦欠積極，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該 9,861 筆土地清單以及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蔡壁如

(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列管場址中土地管理機關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件共有 27 件，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管理疏失不當，嚴重危害環境污染。

有關上開 27 件列管場址，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找出污染行為人，並說明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污染行為人依法清除管理進度。建請將 27 件廢棄物棄置案件是否找到污染行為人、處理與追蹤進度、預計清除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蔡壁如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保險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檢查局 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650 億 2,268 萬 6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651 億 7,26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中央銀行近 3 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平均落在 1,801 億元，但 110 年度初估驟降僅有 1,650 億元，所訂盈餘目標過於保守，似乎與中央銀行投資標的選擇有關。因中央銀行多投資美國公債，而美國公債利率目前較低，造成預估 110 年度盈餘短少之窘境。中央銀行為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為避免影響國家財政，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與分配。

提案人：郭國文 江永昌

連署人：余 天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54 億 1,618 萬 6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56 億 1,61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內，歲入部分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其中公股行庫歲入增列數額高達 6 億 3,688 萬元。經查，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爰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未來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時，需核實編列，不得以增列公股行庫之股息紅利歲入預算作為整體預算編列時之調控工具。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二）為維護公股權益，公股之持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之對象，不包括公股提名或推薦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

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要求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所佔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公股佔該事業股權比例。此外，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

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因應法規修正，95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及 107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設置自然人專業董事等規定，財政部就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董事改選時，均依規辦理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之人選提名，俾符法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下，維護公股權益。

考量公股事業辦理董事改選時，受上開 92 年決議拘束，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致配票策略僵化，競爭民股極易得悉公股投票限制予以破解，甚而以較低股權實力全力配票搶攻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致不利公股提名人選當選席次，影響對公股事業經營主導之量能。

鑑於公股事業董事改選提名作業均依法辦理，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雖非代表公股，惟係認同政府主導公股事業之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中與公股代表共同維護公股經營主導權，爰請放寬公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之限制，就公股提名或推薦人選（含法人代表、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得以公股持有股權支持，以增加配票規劃彈性，爭取最大可能席次。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陳椒華 蔡壁如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0,894 萬 5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0 億 0,684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財政部 4 億 2,74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國庫署 30 億 0,7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賦稅署 1,61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1,4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57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6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8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8,46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銀行局 1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8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9 項 保險局 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0 項 檢查局 16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4 億 9,636 萬 1 千元，減列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1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1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42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878 萬 9 千元。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各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

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行政院主計總處竟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架空法律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公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高嘉瑜 陳椒華 余 天

- (二)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從 109 至 110 兩年度的總預算案可看出，我國財政狀況正在急遽惡化，債務快速累積導致債留子孫，政府資源未作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羅明才

- (三)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蔡壁如
陳椒華 林德福 羅明才 高嘉瑜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可作為政府施政績效之參考，然而對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第十一、永續城市；第十二、責任消費與生產；第十三、氣

候行動；第十四、海洋生態；第十五、陸域生態……等，我國之國情通報資料尚有不足之處。衍生行政單位消極因應城市綠地覆蓋度、瀕危物種困境、農地違章工廠等環境犯罪處置……等問題，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郭國文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五)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3 億 7,312 萬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沒有統計就沒有統治，精確的國勢普查可以讓國家政策更有效率的推行，隨著數位技術發展迅速，大數據應用成為國際潮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進普查方法與精進統計技術，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普查作業，以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也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林德福 羅明才
江永昌

(六)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羅明才 林德福

(七)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列有總人事維持 782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高達 248 人，占比率 31%；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員工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八)為利預算公開透明，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網站專區，按季公布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之相關資料（含機關名稱、計畫項目名稱、受委託廠商名稱、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編列金額及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另審計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0,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

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一)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八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二)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

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七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0,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僅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整個政府的預備資金，其數額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運用於少見的特殊事故或緊急情況，比起第一預備金僅能在原編項目經費不敷時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預算額度與動支條件有較大的彈性，因此也被外界俗稱為救命錢。惟部分機關仍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 兆 7,000 億元。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即頻繁動用特別預算，從 106 年到 110 年累計共達 9,405 億元，若再加上後續要執行的部分約為 1.5 兆元，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 7,435 億元還多一倍。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其網站架設視覺化查詢專區，該專區內共分為應用類、資料類以及調查類 3 大類別，而「薪情平臺」係屬調查類，可供民眾就薪資資料與其他群體進行比較，並且提供相關薪資互動資訊。

此平臺架設視覺設計美觀且內容提供確實，透過將統計數據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呈現，可促進民眾多加認識相關議題，且也使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業務更加友善民眾。該平臺內所使用之相關資料，來自於每年相關綜合所得稅檔、勞工保險檔、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公務資料整合編製。然該薪情平臺所使用之數據為 107 年所調查之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以讓民眾獲得最新且及時的資訊。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 110 年初公布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然而原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類似的躉售物價指數（WPI）仍未有停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是因 WPI 與多項法規連動，例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然而 PPI 更接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PPI 是更好選擇，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所有與 WPI 連動的法規，改與 PPI 或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尤其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十八)有鑑於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許多原定於 109 年度執行之出國開會、考察、訪問等計畫均無法執行，或改以視訊或電話會議等

方式為之。惟經查中央政府雖明訂於出國計畫執行後 3 個月內須繳交出國報告，然中央政府許多部會原定之出國會議於主辦單位視訊會議後，並自行決定無需繳交出國報告。會議改以視訊方式為之，未必無法替政府施政帶來助益，故原訂出國會議雖因疫情影響而改以視訊進行，按理應當仍有相關出國報告，以彰其有益於未來施政之項目，惟該報告之形式可做相應調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參與視訊會議之會議報告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九)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世界各國了解人口結構、人口分布、住戶居住狀況、住宅情形（是否為空屋）之主要資料來源，目前我國採取十年辦理一次普查之作法。然查世界各國，有每 5 年普查一次者（澳洲），亦有每十年辦理 1 次普查，每 5 年辦理一次簡易普查者（日本、韓國）。我國地狹人稠，人口結構、住戶居住情形正遭逢鉅大結構轉型，空屋率居高不下，然相關資料卻需等待十年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方能得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透過網路填答等方式，至少每 5 年運用大數據辦理一次推估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邱顯智

(二十)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 70%左右，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市況。

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進行之家庭收支調查，若以家庭消費支出中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住宅服務中，設算租金占 80%以上）推估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已成長 300%以上，遠高於租金指數之 70%，顯見兩者之調查方式、樣本數量應有重大差異。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對物價指數調查中之房租指數調查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中之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資料，針對兩者對房屋租金調查結果之重大差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邱顯智

(二十一)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

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

房租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 1,200 個固定樣本；2.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

為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增加調查樣本數；2.公布分區之房租指數；3.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4.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5.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邱顯智

(二十二)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 296 億 0,892 萬餘元，占總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之 49.97%，有鑑金額及占比均甚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促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政府資源整合並發揮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嘉瑜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9,467 萬 2 千元，減列 85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1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3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經查審計部提供 101 至 108 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 101 年度之 1,830 項增至 108 年度之 1,973 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 101 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 319 項（占比 17.43%），108 年度僅有 96 項（占比 4.87%）。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俾提高審計成效。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部允宜繼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費鴻泰 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曾銘宗 高嘉瑜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110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希望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翻轉我國偏遠農漁村社區沒落之困境，然而政府各部會核銷機制不同，社區團體有限的行政人力，難以因應不同部會、不同承辦人員的各種核銷要求，社區團體不是專業顧問公司，甚至需要先去貸款支付專案人員之人事經費，才有辦法進行計畫，無法承受長期的補件、無法核銷的狀況。爰針對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廣邀社區事務實務工作者，針對社區團體面臨之核銷問題進行討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四)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民旅遊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畫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五)為利預算經費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公開透明向全民負責，爰請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各政府機關、基金、公營機構廣告、行銷費用執行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如有違法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六)為提升人民汲取政府政策宣傳與效果，應將各部會 106 至 108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中屬政策行銷部分，單獨詳列年度、單位、實現金額、得標單位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審計部於 2 個月內闢一個網站專區，讓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於審計部網站公布。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七)108 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 122 億餘元。經查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據監察院 109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載示：「新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截至 109 年 1 月 3 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 379 億 5,524 萬餘元，已收僅 39 億 9,448 萬 8,393 元（10.5%），未收金額達 339 億 6,075 萬 7,608 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

105 年 7 月起實施沒收新制，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迄 107 年底應收犯罪所得達 196 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 2.7%。建請審計部關注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嘉瑜

- (八)為落實審計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完成審核決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審計部於 2 年內建置完成「全文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Open data），且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情況。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 (九)多年來各級政府屢有閒置資產情況出現，未能有效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公部門應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創造資產價值，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爰要求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 (十)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尤其地方政府部分降幅更大。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最主要之審計方式，依據審計法第 12 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及第 41 條：「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之規定，審計機關透過就地審計得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爰請審計部應審酌審計資源之配置、審計之有效性，督導各審計機關適度調整審計方式。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 (十一)審計部業務報告第 8 頁「強化資訊發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作項目中，審計部於 105 年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發布影片計 43 部。經查該頻道點閱率相當低，102 年成立帳號迄今，訂閱者僅有 332 人，瀏覽量 11 萬 4,039 次，平均 1 天僅 44 人觀看，影片項目則包羅萬象，與審計主題沒有完全扣合，審計部頻道簡介空白，不見用心。審計部在評析政府單位網站建置時，常以點閱率、使用頻率等指標來看待該筆預算執行成效，可提醒其自家網站也有優化必要。另查 109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並未指明經營 YouTube 頻道出自那一筆預算，爰要求審計部研議如何提升頻道曝光度、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並提升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訊發布影音平臺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 (十二)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

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109 年相關房價指數顯示，各縣市房價飆漲，審計部應注意相關部會執行狀況，並應於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爰建請審計部就 109 年不動產稅制相關執行狀況於決算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以利立法院編擬相關預算及制定相關政策。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陳椒華

(十三)審計部依法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每年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決算查核報告，以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亦有效發揮監察功能。惟審核報告中僅列審計部重要審查意見，未詳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之情形，並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回復之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公開上網，供民眾監督，落實數位政府資訊公開，確保公共服務之永續並導正財政秩序。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賴士葆

(十四)忠孝東路舊大樓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新審計大樓於 80 年 7 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85 年間騰空。108 年 12 月經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 105 年 1 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修正公布，該法第 15 條明定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 年 5 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為保存文化資產並進行適度活化，建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提出具體保存活化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嘉瑜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8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4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25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

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二)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4,976 萬 6 千元，係用於法定編制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值班等費用。經查 110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較 109 年度所編列 4,598 萬 6 千元之預算，增加高達 378 萬元之人事費用。相比其他地方審計處，有較明顯之增加幅度，卻未於預算書說明增編預算之緣由與用途，且預算員額明細表中，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人員數量相同，未有增加，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人事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1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

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0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0 款。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資訊不透明是造成跨國企業逃稅成功的原因之一，透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能讓海外帳戶透明化，可評估企業避險風險，而目前我國已與 33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由於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稅捐稽徵法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署協定，除全面性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簽訂之外，還要再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明定規範資訊交換方式、如何保密等，金融機構才能依此法律依據，在沒違法下有義務蒐集金融資訊，並申報給主管機關。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與我國簽署 CAA 之國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而已致函但尚未簽署之國家卻分別高達 21、29 個。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

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將不利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三)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林楚茵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75 億 5,887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2 萬元（含「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委辦費」1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17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5,71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36 萬 6 千元。有鑑於 109 年度預算編定國外旅費

258 萬 6 千元，因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 (二)110 年度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8 億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95 及 106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 109 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擬具退場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 (三)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108 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900 億元，合計 5 兆 5,0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3.3 萬元。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 (四)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

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覈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 (五)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機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達 1.5 兆元之多，其中多數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辯稱，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 (七)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110 年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110 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史上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 (八)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主要是要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之租稅環境，並強化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

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受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九)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通訊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等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十)「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積極作為。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 3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江永昌

(十一)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至 109 年第 2 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提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二)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三)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頻頻出包：106 年報稅首日當機 6 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紓困振興三倍券 7 月 1 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85 億 0,41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110 萬元（含「菸酒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3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30 萬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手續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5 億 0,0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58 萬 1 千元，然查 109 年度之預算數為 223 萬 7 千元，108 年度為 144 萬 2 千元，惟參加之國際會議內容與 109 年度雷同，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結束，此類國際會議是否能如期舉辦尚有疑義，現編列之預算恐有浪費之虞，故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陳椒華
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作業」2,408 萬 9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

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消費者常使用的行動支付工具，前五名分別為 Line Pay、街口支付、全聯 PX Pay、Apple Pay、Easy Wallet 等；高達八成用戶手機平均只會下載 3 種行動支付 APP，這意味著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占率低的支付工具恐面臨遭市場淘汰的命運。台灣 Pay 已推出近 3 年，其功能涵蓋掃碼支付、轉帳、繳費、規費與 ATM 提款等，其實不比民間行動支付品牌差，部分促銷優惠甚至比起其他競品更加簡單實在，但成效卻遲遲不見起色，主要是因為光是掃碼支付就屢傳卡關，讓消費者無法順利結帳，台灣 Pay 想要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除了各項優惠措施外，還得在後端設備的基礎建設上做好扎實功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520 萬 7 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等。財政部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蔡壁如 陳椒華

-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編列「財務支出」項下「國庫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3 至 107 年度「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103 至 106 年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五)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6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該項預算經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陳椒華
蔡壁如

(六)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通訊費」2,13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4 萬 2 千元，辦理國庫支付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應爭取銀行通匯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七)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歲入估算為 2 兆 0,450 億元，歲出規模擴張為 2 兆 4,500 億元，估算 109 年短絀 3,738 億元、110 年短絀增加到 4,096 億元，110 年的未償債務餘額飆高超過 6.1 兆元，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的 32.59%，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7 兆元；而人均負債更將達到史上新高，每個小孩剛出生就要背負 25.98 萬元債務，約為 30 年前的二十倍，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109 與 110 年度中央政府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 6 兆 1,337 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 83 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九)政府近年查獲逾 2 千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十)經查 109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銀逾放比平均為 0.24%，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67.03%。在公股行庫部分，彰化商業銀行逾放比為 0.4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91.9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放比為 0.4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82.18%，與國銀平均明顯有落差。

在海外授信部分，109 年國銀累計至 8 月底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已超過 2.5 億美元，等值新台幣 75 億元。其中，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底海外分支機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 969 億 2,500 萬元，逾期放款新台幣 15 億 1,900 萬元，逾放比率 1.57%。

為健全財務，良善經營，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逾放比過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提出經營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一)為利公開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公股銀行（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離岸風電融資項目」更為健全合理，符合市場機制，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規定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二)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7 個，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

上開 8 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50%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外，其餘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經查，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

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三)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以擴展、深植業務事宜，為避免延攬人才淪為政治酬庸工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職稱、薪資、專業屬性及人數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俾利引進金融菁英人才，協助發展國內金融市場。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4 億 2,181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

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 億 1,83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們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長年習慣性逃漏稅未被政府納管。根據財政部賦稅署資料顯示，106 及 107 年度納稅戶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之房東僅 63 萬戶，若不計算尚未被納管之租屋黑戶，亦與內政部 106 年度推估之租屋市場規模 98 萬 5 千戶差距甚大，顯見財政部賦稅署稽徵不力，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 2,47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高嘉瑜
林楚茵

(二)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紛紛針對數位經濟之課稅權逐步立法，法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Digital Economic Tax）。我國境外電商每年報繳之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已逾 50 億元，為數位經濟稅制奠下良好基礎。惟面對 2020 年底可能將推出國際租稅新規則，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分配型態，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允宜密切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趨勢，及早擬定因應策略，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39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林楚茵
連署人：蔡壁如

(三)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3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四)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稽核及稽徵

業務經費」427 萬元，主要係為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並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稅務分析，以此提升選案查核的精準度，強化稅務行政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江永昌
郭國文 陳椒華

- (五)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 萬元，政府近年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賦稅署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椒華

-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21 億 3,02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計畫實施初期仍以實體據點兌領為主。鑑於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較高，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 (七)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企業獲利衰退，累計 109 年度前 8 月稅收為 1 兆 5,681 億元，為近 3 年新低，較 108 年度同期衰退 4.1%。預計 109 年度全年稅收將低於 108 年度表現，為自 99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稅收負成長。由於我國 109 年度稅收難逃短徵命運，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結

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八)108 年 8 月 15 日境外資金專法上路，施行期限僅 2 年，首年優惠稅率 8%，次年稅率為 10%。依財政部政策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第 2 年以後匯回金額因稅率提高至 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 1 年為低，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繼續宣導該項政策，以及如何落實查核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九)財政部賦稅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且較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低廉。然而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一成，應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利節省兌獎手續費，並落實發票無紙化之環保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 (十)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交易商品類型及模式推陳出新，加密貨幣也成為部分投資人關注標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09 年 7 月已發布虛擬貨幣稅務報告，除說明各式廣泛的加密資產性質外，也歸納了各國針對虛擬貨幣之各類課稅規範，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財產稅等。目前各國監理規範不一，日本規範於挖礦取得時即應課徵所得稅、法國及英國至交易時才課稅；而我國則還未定調針對加密貨幣的稅收規範，財政部賦稅署應參考過往針對跨境電商稽核的模式，研議如何從資訊流、金流等方向著手，再擬定加密貨幣相關稅收框架，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

額等。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稅務紓困措施，協助民眾渡過疫情危機。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5 億 5,652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5,64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3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70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椒華

（三）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76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

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四)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2,0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五)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62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六)查 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3 萬 7 千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7 億 4,734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10 萬元及「電子處理及運用」2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70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6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0 萬 3 千元，增幅達 5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

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 (二)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92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三)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503 萬 4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賴士葆

- (四)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9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五)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70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

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9 億 3,96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3,94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6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0,0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1,920 萬 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

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賴士葆

- (四)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8,40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五)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六)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03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9,276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24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9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137 萬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5,50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四)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五)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19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4,98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96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6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0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三)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22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四)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6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五)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54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0 億 6,00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100 萬元及「查緝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5,709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保障國內 2,300 萬人食的安全與選擇權利，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兩週內應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新增 CCC Code，將進口豬肉內臟比照牛肉內臟增列貨號加以區分，以便日後追蹤管理與民眾識別，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工作計畫「關稅資料處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4,258 萬 1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說明中，以「建置網際網路英語化網站並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為是項經費之目的之一。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財政部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建置網際網路網站，規劃僅英語化對我國新南向政策推動略顯被動，尤其經貿為我國之重要產業，財政部關務署對推動我國經貿至為重要，此項目經費編列目的顯有改善空間；另外，「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說明過於空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際網路網站建置對新南向政策助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5,049 萬 4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自 109 年初規劃推行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 109 年委外招標、110 年公告產業規格、111 年上線，112 年將加入 AI 分析系統、減少海關人力成本，以提升通關效能。為讓物聯網計畫上路後更為完善，財政部關務署應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等，以蒐集及彙整各界意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林德福

(三)針對 109 年 8 月隸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的台北港八里分關首次發生不明人為原因，造成 50 多個進口海運快遞近 6 萬件貨物，因電腦全部設定「C3（應審應驗）」鎖單，造成全部「未審未驗」放行之案件。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作業時間，但關員仍需熟捻各項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又 108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自辦訓練之參加訓練人次及全年度參加訓練總人次均較前 2 年下降二成，應持續加強各類教育訓練，以避免再度發生 109 年 8 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覆核機制、設置監控機制，以及新增緊急通報機制等相關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嗣因 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計費用，汰換計畫須展延至 107 年度執行，且巡緝艇採購招標不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訂計畫，計畫期程展延 2 年 10 個月至 112 年 6 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財政部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前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另財政部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關未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建造數量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等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密切瞭解國內造船廠商特性及執行能量，並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羅明才

(五)近日有民眾在網路上反應進口保齡球遭海關進行破壞性查驗乙事，經查該貨物

於快遞進口專區進行通關時，海關關員依據儀檢 X 光影像判斷來貨可疑，隨即要求個案報關人員陪同進行破壞性查驗，確認來貨是否有異常之案件層出不窮，也無通知該如何請求賠償。類似的經驗，網路上討論的案例很多，幾乎都是自認倒楣，又如果貨品牽涉到的是高價的骨董、甚至是對民眾具有紀念意義的物品，該如何解決破壞的紛爭。

強制的破壞檢查往往是不得已的手段，倘若有更精密的 X 光檢查儀器的輔助，是不是能夠降低破壞貨品的頻率？財政部關務署目前正在執行「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9,300 萬元，在整體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後，是否有統計破壞拆包件數？民眾申請補償程序為何？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因應方案等相關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 (六)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 4 關區，偶有發生有業者走私調包與擅闖關區門禁等情事，近來又發生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失竊案，門禁管理未予落實，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檢討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門禁管制措施」、「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法條之規範，依照業者分級及法遵程度，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最長至 90 天，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 (七)當前區塊鏈發展甚速，目前已有國際間關務區塊鏈系統；財政部關務署亦於 109 年 9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台灣已率先與新加坡、紐西蘭兩國打造首個跨國貿易通關區塊鏈服務。有鑑於數位轉型乃中央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國際貿易通關區塊鏈系統之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乙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 (八)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實名認證，開發「EZ WAY 易利委」APP，讓民眾能線上進行包裹委任通關，使用 EZ WAY 註冊時，首次必須完成身分認證，並提供姓名、手機號碼等個人資訊，有民眾反應目前僅能透過報關業者收取貨品，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是否開放民眾個人委託報關，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4 億 0,169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40 萬元及「國有財產管理處分」4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06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 92 至 101 年十年間耗費公帑 11 億餘元，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堆置廢棄物，不僅涉有管理違失，更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核有重大失職。109 年又發現雲林西螺東南段 1-11 地號和台南學甲興業段 804-2 地號遭填埋廢棄物，且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積極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予追償及要求負責清理，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而非一再用公帑善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分 6 年辦理，罔顧監察院 106 年糾正案之意旨，且 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列 2,668 萬 1 千元，將耗費更多公帑用於清理廢棄物。爰針對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707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前開土地污染調查、5 個月內完成清除廢棄物、6 個月內追查行為人及追討不當利得作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二)至 109 年 8 月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萬 9,836 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達 7 萬 5,383 公頃，包含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以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等，實為我國面對氣候變遷、都市熱島，以及文化資產日益流失之際之重要保護標的。然在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尚未完成調查盤點並提報列管之前，任何透過申請的承租、承購、接管或撥用，都將可能造成老樹綠地、文化資產之流失。

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中保留土地上可能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並完成提報，以確保未來進一步活化規劃，能在不損及老樹與文化資產前提下進行，以達到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亦保留極具公益價值之資產。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第 2 目「國

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成盤點並開始進行提報程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蔡壁如

-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清查各公務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37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五)依行政院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然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卻已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過於依賴第二預備金，無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 (六)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

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73 萬 3,987 筆（錄）、面積 22 萬 0,467 公頃，經審計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辦理占用地排除及返還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 (七)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並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 (八)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經濟部礦務局核辦需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檢討改善，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 (九)臺灣沿海地區諸多魚塭因法令問題，自 74 年停止承租，原先在此的養殖漁民背負占用罵名，一直無法取得土地承租權，因而失去許多相關補助。為了解決漁民長久以來的困境，未來應透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舉辦地方座談推核發使用時間證明，讓漁民陸續取得合法租約，爰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辦理座談宣導。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余 天

- (十)至 109 年全國有高達 291 處文化資產座落於國有地或地上物屬國有，近年頻因維護問題惹議。如 107 年曾發生「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兩處文化資產，因古蹟破舊損壞問題，無法有效管理，近年屢因維護不周惹議。台南市是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古厝、遺址密集度高，有歷史古都之稱，如何保存、管理與活化豐富的文化資產，又兼顧台灣歷史文化古都特色顯得非常重要。相較之下，鄰近日韓兩國的文化古蹟保存忠於原有形制的維護，再活化並加入動態的活動展演，或是注入新的時尚元素，讓人們得以與這些古蹟文物更加親近。

為提升管理效益，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廣文化資產認養與活化機制。但截至 109 年全國 291 處文化資產中，只有 44 處以出租、委託經營、認養等方式活化，台南市的三山國王廟就是其中一個案例，顯見文資活化的速度和社會期待有落差須檢討。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立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盤點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狀況，媒

合相關機關或遇窒礙難行之處等相關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余 天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5 億 5,993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6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5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7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203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9,965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服務，促進財政效能。其中「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8,000 萬元，應詳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以利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1,35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全國納稅人的資料，要做好資安保護、大數據查稅、食安防護、洗錢防制、全球反避稅 CRS 申報等，政府對資訊及資安的重視度應更提升，一旦政府資訊資安出包，將是動搖國本的大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編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77 萬 6 千元。依財稅

行政原則，稅務資料為絕對保密，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務資料之調查應指定專人，且除但書所列 8 項對所查資料絕對保密。為避免本項業務委外服務在搬移之後有資料外洩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委外服務案之資料保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四)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2 億 0,739 萬 9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因應電商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自 94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作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逐年增加，108 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達 77 億張，占比達 75%，但僅有 18 億張（23.3%）為未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仍有高達七成七的消費者，仍是選擇列印紙本證明聯，距離真正無紙化目標還有一段距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五)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品名）巨量分析，提供財政部賦稅署資訊加值運用，研擬「智能稅務服務計畫」，以強化稅務服務，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度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度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本計畫 109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153 萬 6 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 5,000 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 3,300 萬元（占提報比 66%），三者落差頗鉅，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等，及檢討該中心已辦理計畫之軟硬體經費尚需補充部分，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核定，並於 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511 萬 9 千元，及「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 億 7,488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另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八)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查

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5 年，且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三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此外，真正使用無紙化雲端發票的現象仍未臻普及，許多國人仍於消費後索取感熱紙發票，除輔導營業人轉化使用外，亦應積極向國人宣導，於消費行為後，採用無紙化雲端發票，方能澈底落實電子發票之環保實益，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上開所述之各項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九)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5,704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另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自 103 年度之 83 萬餘家，逐年增加惟 109 年 6 月之 91 萬餘家，同期間，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家數自 2.2 萬餘家下降至 1 萬餘家，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上升至 31.94%，除僅占三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開立電子發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逾 10 年，更從 106 年開始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但因為業者表示系統轉換需要時間，在 108 年 5 月修正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把期限延長 1 年，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停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現今停用期限在即，但根據國稅局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仍尚有 1,879 家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轉換。

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推行電子發票至今，歷年開立數量、使用單位數量、營業額

等數據變化，同時提供占總體之比例。2.請提供 109 年 9 月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數量、營業額、開出張數，及其占總體之比例。3.對於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財政部預計投入多少預算，提供誘因吸引商家引入電子發票系統，進而提高整體使用率。

提案人：江永昌 余 天 高嘉瑜 鍾佳濱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3 款。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55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5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45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二）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二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 16 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編製尚未達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 億 5,900 萬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

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 (五)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續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建置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遭盜領，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以及 108 年底 6 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109 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 1 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七)109 年相繼出現元大原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

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凸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件不斷重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八)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相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作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十一)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109 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 108 年同期的 21 家，與 109 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

」，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二)依據統計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95 億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39 億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70 億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三)「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十四)鑑於近期房價上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亦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乙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五)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程序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六)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109 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元，109 年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七)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

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依法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揭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曾銘宗 陳椒華

(十八)103 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 TRF 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

TRF 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 KYC 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承作 TRF 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 back to back 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 TRF 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TRF 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承作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十九)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 3 天審閱期等規範，投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陸續核准 3 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

先經過 1 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 109 年年底 3 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

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分驗證（KYC）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

KYC 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之必要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 KYC 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二十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 FinTech 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進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5,39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

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 (三)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

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四)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簽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0,532 戶，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 兆 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與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六)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110年度銀行局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續推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第3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3億5,326萬3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5,276萬3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922萬4千元，係為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制等。109年10月1日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等4處證交所，因為系統異常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無獨有偶我國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在109年7月20日也因系統異常，導致證券商無法連線而暫停交易。證期局負責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每日處理之交易及結算量龐大，證期局應有效督導其提升資訊系統傳輸穩固性，以及提升資訊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緊急狀況演練應變，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郭國文 余天
林楚茵 高嘉瑜

(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109年5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2020年4月20日（我國時間109年4月21日）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37.63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

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期貨交易所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惟自事件發生起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查核結果，耗時長達 130 多日，時間延宕，對金融消費者影響甚鉅。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不周，怠於監督，忽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開所述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曾銘宗 陳椒華

(三)鑑於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減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以 107 年為例，申請上市（櫃）公司 5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54 家，遠較 100 年申請上市（櫃）公司 95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85 家低，另經查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及全球市場影響，前 8 個月 IPO 家數僅 14 家、籌資金額僅 56.8 億元，與 108 年同期相較，相差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 4 月 9 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8 年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八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取得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理薪酬優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薪介於 620 至 830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惟 108 年所列 99 項績效目標，僅 13 項有目標值或時程表，客觀性亟待改進。為利責酬相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討薪酬給付有無違反規定？績效指標是否合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7 年 3 月推出多元上市櫃方案，訂定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讓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在還沒有獲利情況下，也可以申請上市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時的評估，新的上市櫃條件上路後，興櫃公司至少有 5、6 家以上符合門檻，還鎖定 1、2 家潛在外國企業，認為方案放寬後可吸引多家企業來台掛牌；但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上路至今已 2 年多，只有 1 家依此申請上市，而且還是從上櫃轉上市。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吸引具發展性的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活絡資本市場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據統計，國內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且持續在成長中；此外，109 年在遵守疫情社交距離規範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重達 56%，而外資電子投票比率更高達 97%，國內法人電子投票比率也有 8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雖還未有設立純網路券商的規劃時間表，但以目前許多國家都已有純網路券商，臺灣在這樣的趨勢下，未來除了有純網銀行，券商亦可以考慮用無實體概念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八)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11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九)綠色債券制度自 106 年實施以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發行 9 檔、14 檔、14 檔及 6 檔，總額各為 206 億元、333 億元、502.1 億元及 112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有 6 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

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 8 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者具多數，將 CBI 納入標準者亦有 3 家。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 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郭國文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6,29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

。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 (三)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 7 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四)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 15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採用時程，自 115 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 IFRS17 及 ICS 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 ICS 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 2.0 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分階段式調整，讓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六)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

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IFRS17 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 2023 年 1 月 1 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 3 年，亦即我國 IFRS 17 生效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針對 IFRS 17 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 IFRS 17 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1. 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2. 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3. 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4. 壽險業接軌 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 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 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 IFRS 17，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 (七)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 (八)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 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 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九)鑑於保險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 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 Fed 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5,9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96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內敘明其工作計畫中包含定期檢討增修「金融學堂」教材內容。「金融學堂」置於檢查局網站，其數位學習課程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業者與社會大眾了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惟經查，該數位課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項下「不動產投資」單元後，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官網，金融學堂網站自 100 年上線，迄今僅 9 萬 3,152 人次瀏覽，顯見「金融學堂」網站失其原訂輔導大眾之目標。為強化「金融學堂」教育大眾之意義，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預算數 4,214 萬 9 千元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學堂網站運作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如何有效同步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椒華 蔡壁如

- (三)FinTech 已改變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方式，現行的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架構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促進創新之下，兼顧金融穩健與消費者保護。目前的金融科技監理規範主要仍在個別國家或區域內發展，但網路服務是無國界的，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提供跨國服務，如跨境支付、跨境匯款服務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加速金融產業數位轉型，但金融業轉型的同時，主管機關更應發展「監理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工具，推升台灣金融業的創新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透過「監理科技」的運用，藉由互動視覺化的監理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即時管理市場狀況，達到精準監理之效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五)金融數位化服務已為必然發展趨勢，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嚴峻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要求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外，檢查局亦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強金融各業之資訊安全檢查，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6 款。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 (二)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之設計並不利於地方財政自主，亦與統籌分配稅款之功能重疊，為避免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導致資源錯置，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全數併入統籌分配稅款，既符合地方自治、地方自主原則，亦可緩解統籌款規模擴大對中央政府預算造成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費鴻泰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108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與 101 年度相較，發現全國 22 個縣市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缺失金額較 101 年度尚增加 67 億餘元，可見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有限之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查，各縣市 107 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139 及 139 項，金額計 249、258 及 289 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6 及 2 項等各縣市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落實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與公平性。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 (五)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週內完成

近 5 年上述補助款分類按縣市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六)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七)為落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八)為落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7 款。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8 款。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一)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或 3 年度以相同之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加上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郭國文

連署人：費鴻泰

(二)檢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其中財政部於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稅款短少項目，雖其尚且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要件；惟以稅收短少之事由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仍非長久穩定之計，未臻理想。財政部應強化稅收績效，俾使各年度實際之稅收符合當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以此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時，宜謹慎為之，俾使財政收支健全。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費鴻泰

(四)針對政府突襲開放萊豬政策，衛生福利部未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風險評估，便貿然開放和訂定標準，同時國內豬隻養殖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令民眾質疑是否真的沒有安全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針對萊豬的稽查人力、經費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向行政院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希望有充足的經費和倍數的人力做查驗。惟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充滿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合理運用預備金支出，確實落實查驗機制與人員訓練。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五)經查文化部委託中央社辦理「109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計畫立意良好，惟計畫書未註明引用《關鍵新聞網》內容，甚至內文金額元、千元單位均無標

示清楚，品質仍待加強。該計畫預算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3,877 萬 7 千元；惟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況，應符合重要、緊急要件。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請行政院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符合以下 3 個要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前二者之動用必須在現有計畫之基礎上，殆無疑義。但所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因定義模糊，導致部分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經常浮濫使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只能在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缺乏事前監督之機制。

根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的調查報告，地方政府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活動，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違反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必要性、迫切性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地方政府檢討上開補助經費之適切性，並就法制、執行、監督等層面，研議如何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的配置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1,164 億 8,361 萬 4 千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2,0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 1,9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出席說明。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下接第五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上接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下接第五冊） （頁次：1－56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8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